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1,37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售的20,390,500股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發售的10,979,500股銷售股份，視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37,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8,233,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售的17,253,500股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發售的10,979,500股銷售股份，並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00484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 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 Morgan



中金香港證券



MACQUARIE
麥格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及任何上述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目前絕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在本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法規」各章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50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在我們(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game.com刊登通知。我們將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1) 有關下述事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刊載 ⁽⁶⁾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
(2) 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3) 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⁷⁾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⁸⁾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包括上文第(1)及(2)項).....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 ⁽⁶⁾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⁹⁾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的時間及地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章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股票憑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時間預計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及股票有效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 (7) 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主板—分配結果」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瀏覽。
- (8)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9)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成功之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章節有關全球發售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與股票)。

目 錄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之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forgame.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7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0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法規	9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30
合約安排	16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7
關連交易	1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5
主要股東	194
股本	196
財務資料	19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7

目 錄

	頁次
包銷	23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該閱讀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採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章節已有定義。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網頁遊戲研發商和發行商，同時我們的移動遊戲業務亦突飛猛進。根據獨立調研機構艾瑞的統計，按二零一二年網頁遊戲研發行業的淨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網頁遊戲研發商中排名首位，佔24%的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成功研發及推出超過30款容易上手、極具吸引力及受歡迎的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發行平台91wan已發行79款自主研发及代理網頁遊戲，並擁有超過1.79億註冊用戶。此綜合業務模式所產生的協同作用，有助提升我們的整體業績。我們研發或發行的遊戲均採用道具收入模式，其中玩家可免費玩遊戲並可購買虛擬道具提升遊戲體驗。有關網頁遊戲發行及付費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行業」及「行業概覽—網頁遊戲價值鏈概覽」一節。

遊戲研發

我們富有創造力的遊戲研發工作室以及獨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是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積極監測娛樂及流行文化的最新趨勢並研發出能夠吸引主流玩家而且遊戲主題受大眾歡迎的網頁遊戲。我們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會追蹤、分析及匯報遊戲內玩家行為信息、活躍度數據及特徵資料，令我們的遊戲研發工作室可研發有趣刺激的優質遊戲。我們數款網頁遊戲名列中國最受歡迎及成功的遊戲之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以充值流水計，我們的網頁遊戲分別有5款、5款及4款位列於前15名的網頁遊戲，領先國內同儕。我們的遊戲可於我們的自營發行平台91wan及透過超過350名發行合作夥伴的廣泛網絡(包括由騰訊、奇虎360、YY及4399運營的知名網站)暢玩。

由於網頁遊戲和移動遊戲有許多相通之處，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借助我們獨有的遊戲研發能力，進一步開拓移動遊戲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我們推出首款基於Android及iOS平台的策略模擬戰爭移動遊戲《風雲天下OL》，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錄得當月充值流水超過人民幣14百萬元。同時，我們除了借鑒我們成功網頁遊戲元素外，還正在研發各種新主題的移動遊戲。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分別對至少5款網頁遊戲和6款移動遊戲以及在二零一四年分別對至少12款網頁遊戲及12款移動遊戲進行beta測試。

遊戲發行

我們經營的自營發行平台91wan是一個借助用戶寬帶連接、大規模的服務器群組、加密和壓縮手段向玩家的設備傳送遊戲內容的網絡網頁遊戲平台。91wan自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一直

概 要

快速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MAUs達到7.5百萬，而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平均MAUs則分別為約5.2百萬、3.6百萬及2.7百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91wan均被百度遊戲風雲榜評為「十大遊戲運營平台」之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於91wan發行20款自主研發的網頁遊戲及59款代理網頁遊戲。我們挑選的第三方研發的遊戲可與我們的自有組合互補並可為我們的平台吸引更多玩家。同時，91wan提供一個寶貴的平台讓我們進行自主研發的遊戲的beta測試，我們因而可於遊戲推出前根據玩家數據及反饋優化遊戲及更加成功地向發行合作夥伴推廣我們的遊戲。

我們使用第三方付費渠道為遊戲發行業務提供服務。第三方付費渠道按透過其渠道結算的交易金額向我們收取若干百分比的手續費，有關手續費直接在交易金額中扣除。我們與付費渠道進行實時結算。有關我們與付費渠道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 — 付費渠道」及「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兩節。

收入模式

我們研發或發行的遊戲均採用道具收入模式，其中玩家可免費玩遊戲並可購買虛擬道具提升遊戲體驗。我們透過玩家購買虛擬道具來獲得收入。

就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發行的遊戲而言，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負責從該等遊戲中收取玩家費用，然後與我們進行充值流水分成。我們於91wan發行的遊戲產生的充值流水將按照類似於91wan與第三方遊戲研發商的安排在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和遊戲發行業務之間進行分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 — 收入模式及定價」及「業務 — 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 — 收入分成」等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7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8%，其中我們的遊戲研發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4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9.8%，我們的遊戲發行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0%。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1億元增加65.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37億元，其中我們的遊戲研發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6億元增加63.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5億元，我們的遊戲發行收入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6億元增加68.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3億元。我們的財務表現從二零一零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40.4百萬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人民幣1.536億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 經選過往綜合(虧損)/收益表數據及資產負債表數據」及「財務資料 — 其他財務計量」等節。

合作協議

與發行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

我們就每個於發行合作夥伴平台上發行的遊戲與所涉及的合作夥伴訂立單獨的合作協議，授權其可於特定地區內發行、推廣、分銷遊戲及提供相關服務，並經雙方協定後可續訂。

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負責就我們的遊戲收取玩家費用，然後與我們進行充值流水分成。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亦負責我們遊戲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部分無需遊戲內技術支持的玩家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向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提供內容更新、遊戲運營的持續技術支持以及防止、檢測及打擊遊戲內作弊及外掛活動。作為遊戲研發商，我們一般有廣泛的終止權，例如如果一位發行合作夥伴在未事先徵得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以不同的名稱推廣我們的遊戲或給予玩家虛擬道具作測試用途等情況，我們可以終止合同。有關與發行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文，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 — 發行合作夥伴」一節。

與第三方遊戲研發商訂立的合作協議

就每一款於91wan上發行的代理遊戲而言，我們會與遊戲研發商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合作協議的條款與我們為自主研發遊戲和發行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相似。有關與第三方遊戲研發商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文，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 — 收入分成」一節。

我們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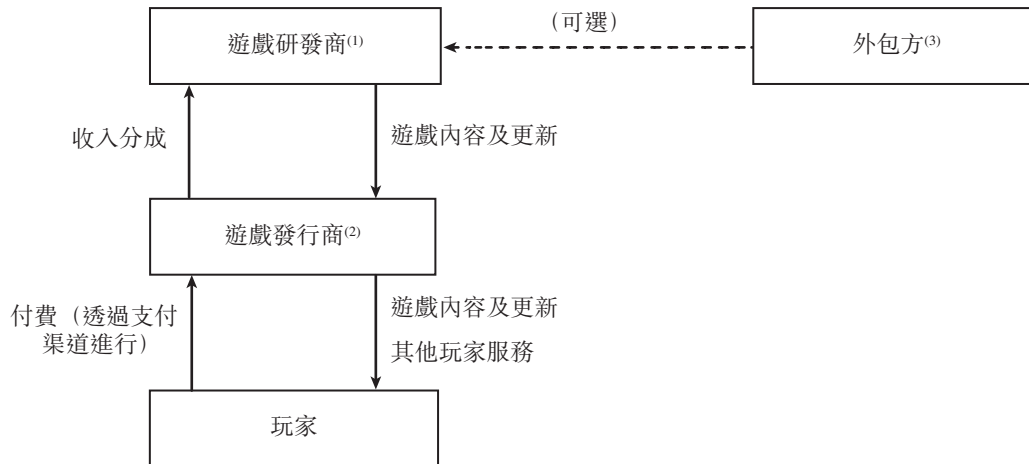
網絡遊戲是中國最為流行的數字娛樂形式之一。據CNNIC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的互聯網用戶中有58.5%，即3.45億用戶玩網絡遊戲。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有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2個主要分支。客戶端遊戲與網頁遊戲截然不同且被視為不同的市場。客戶端遊戲瞄向重度玩家，而網頁遊戲瞄向大眾市場。客戶端遊戲與網頁遊戲在技術要求、遊戲的發展及設計、遊戲的維護及服務以及玩家的參與度各方面也各有不同。

據艾瑞稱，網頁遊戲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現已成為網絡遊戲的第二大細分市場，佔二零一二年整個網絡遊戲市場約13%，相比客戶端遊戲佔整個網絡遊戲市場約83%。據艾瑞稱，網頁遊戲細分市場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以8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以21.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概 要

中國的網頁遊戲行業參與者主要由網頁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組成。網頁遊戲研發商負責研發及持續校準遊戲內容，並向玩家提供遊戲內技術支持。研發商擁有所研發遊戲的知識產權，並通常將其遊戲授權予發行商；或於他們自營的發行平台發行。網頁遊戲發行商負責推廣、吸引玩家，以及有關發行平台的技術支持。網頁遊戲發行商通常發行代理第三方網頁遊戲研發商研發的遊戲或自行研發的遊戲。下圖列示典型的網頁遊戲發行及付費模式：

網頁遊戲發行及付費模式



附註：

- (1) 包括(i)我們作為遊戲研發商及(ii)我們的遊戲授權商。
- (2) 包括(i)我們作為遊戲發行商(91wan)及(ii)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
- (3) 包括為我們提供技術及／或美術服務的外包服務商。

其他參與者包括(i)玩家，部份玩家購買虛擬道具並為遊戲產生收入；(ii)服務器託管及帶寬租賃公司，他們為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提供服務器託管及帶寬租賃服務；(iii)支付渠道，為遊戲發行商向玩家收費；及(iv)外包服務商，他們提供技術及／或美術服務。

網頁遊戲研發市場相對集中。據艾瑞稱，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3大遊戲研發商佔遊戲研發商所賺取的該行業淨收入總額的57.4%。於二零一二年，排名前15的網頁遊戲的充值流水合共佔整個市場充值流水的70%以上。

智能手機已成為日益流行的上網工具。據艾瑞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智能手機滲透率(即在用智能手機佔所有移動裝置的比例)為32.6%，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達到46.2%，顯示智能手機用戶具有巨大的持續增長潛力。由於智能手機令玩家毋須通過個人電腦而隨時聯網，移動遊戲研發商可以提高滲透率，並通過利用玩家花費在個人電腦以外的時間來提高玩家的參與度。移動遊戲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估計的市場收入約為人民幣19億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5%。

據艾瑞稱，擁有創新研發能力和經驗，穩定的玩家群及數據分析能力的網頁遊戲研發商更有利於移動遊戲市場取得成功。鑒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之間的相似之處，網頁遊戲研發商可於專門為移動裝置研發新遊戲時利用其已有的研發知識，及可將現有網頁遊戲移植為移動遊戲。

概 要

有關我們的行業、競爭格局及有關資料來源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為關鍵，且為確保我們競爭地位的堅實堡壘：

- 我們為中國網頁遊戲行業的領導者，具有綜合研發和發行一體化的獨特業務模式；
- 我們具備強大的遊戲研發實力，過往曾推出多款成功遊戲且日後將不斷強勁推出新遊戲；
- 領先的發行平台；
- 龐大的遊戲組合及多樣化的發行網絡；及
- 穩定的管理團隊，帶頭建立互助合作的文化。

有關該等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一節。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執行下列戰略，以進一步吸引更多的玩家加入我們的遊戲，並提升遊戲變現能力：

- 繼續擴大遊戲組合及提升變現能力；
- 擴大我們領先的發行平台；
- 繼續提升技術和改良獨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
- 進一步擴大移動遊戲市場；
- 向海外市場擴張；及
- 進行戰略收購及建立夥伴關係。

有關該等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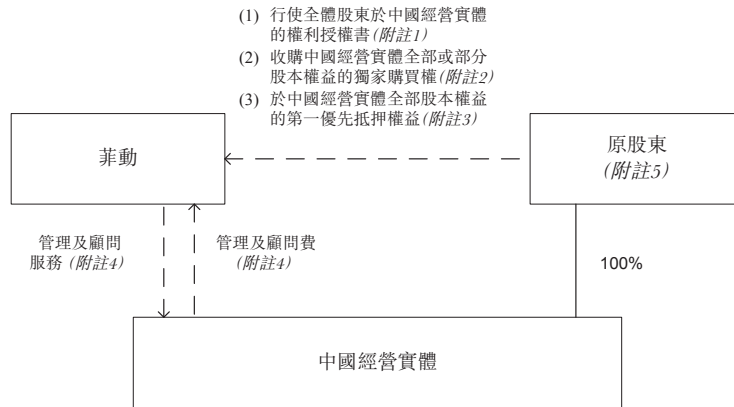
根據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之公司超過50%之股本權益。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菲動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以及他們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使我們得以有效監控當前中國經營實體經營之業務及獲得該等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亦符合中國對外國投資有限制的行業慣例。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約安排允許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令本集團得以經營外國投資受到限制的行業的業務，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已經經過嚴謹設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各合約安排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合約安排未來將獲中國政府釐定為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

概 要

規、規章或政策。倘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實施各種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以下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權利授權書」一節。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5. 原股東為創辦人。有關創辦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6. 「——」指於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售股股東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TA、Qiming及Ignition將分別出售7,978,597股、2,298,311股及702,592股股份(合共10,979,500股股份)，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6%、1.83%及0.56%(合共8.75%)(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售股股東及超額配權授出人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曾進行兩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A系列投資者進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完成。A系列投資者合共向本公司投資68,800,000美元，其中58,800,000美元用於購回當時由Foga Networks代表A系列前投資者的控股公司Longling Capital Ltd. 及Baolink Capital Ltd.持有的股份及10,000,000

概 要

美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後，A系列投資者（即TA、Qiming及Ignition）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10%、5.79%及1.77%。我們相信，A系列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顯示他們對本集團經營的信心及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TA、Qiming及Ignition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7%、3.02%及0.92%。

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支付代價合共24,000,000美元以向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及Foga Development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3%。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從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獲益，並可憑藉他們的知識及於當地的網絡提升本集團的策略業務模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創辦人為本集團的最終擁有人，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他們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並於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同有權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5.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因此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從事任何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本集團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360名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合共6,303,497份購股權。行使價較介乎43.50港元及55.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100.00%。該等購股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5.02%，或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78%。

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上市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4.78%。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前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其涉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1,290,494股。授出11,290,494股股份將令緊隨上市後股東持股量產生攤薄約8.3%（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我們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摘錄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我們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經審閱合併財務報表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過往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數據及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95,078	384,009	776,649	347,122	573,748
遊戲研發.....	49,701	252,016	540,749	231,564	379,482
遊戲發行.....	45,377	131,993	235,900	115,558	194,266
毛利.....	40,377	315,179	697,561	316,149	509,631
經營(虧損)/溢利.....	(40,410)	40,513	283,591	151,672	163,602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40,384)	17,849	217,617	122,236	(243,347)
其他財務計量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¹⁾					
(未經審計).....	(40,384)	114,938	240,031	125,881	153,588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界定為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財務成本)。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撇銷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優先股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已作為並將繼續作為我們業務中的重大經常性因素)的影響以及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由於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內/期內虧損或溢利淨額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財務計量」一節。

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我們的首款網頁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遊戲研發業務的收入增加,而我們的遊戲產品線穩定增長。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經營虧損,原因為我們仍處於業務的初期,故我們於產生相關收入前會產生大幅遊戲研發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雖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溢利,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694億元,我們於期內錄得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東權益」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4,026	192,606	417,165	535,072
流動負債.....	122,089	149,985	199,402	191,692
資產總額.....	108,120	254,817	522,029	667,997
負債總額.....	127,652	159,347	658,692	1,010,086

概 要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	—	64	49	49
儲備	25,888	125,930	(228,351)	(190,430)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45,420)	(30,524)	91,639	(151,708)
(虧絀)／權益總額	(19,532)	95,470	(136,663)	(342,0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虧絀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7億元及人民幣3.421億元，主要由於(i)分別為人民幣2.284億元及人民幣1.904億元的負值儲備所致(其中人民幣3.719億元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由於A系列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而購回的普通股造成的其他儲備)；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3.882億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累計公平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東權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0。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38,606)	144,290	298,722	156,840	203,545
營運資金變動	65,907	(19,379)	45,423	52,820	(34,029)
已付所得稅	(510)	(24,261)	(44,516)	(26,224)	(38,6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791	100,650	299,629	183,436	130,8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08)	(28,112)	(51,972)	(7,820)	(154,362)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	—	(20,896)	351,008	(1,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883	72,538	226,761	526,624	(25,013)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72	13,455	85,993	85,993	312,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虧損	—	—	(115)	—	(211)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455	85,993	312,639	612,617	287,415

概 要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增長.....	—	303.9%	102.2%	—	65.3%
溢利淨額增長.....	—	144.2%	1,119.2%	—	不適用 ⁽¹⁾
毛利率 ⁽²⁾	42.5%	82.1%	89.8%	91.1%	88.8%
經營利潤率 ⁽³⁾	(42.5%)	10.6%	36.5%	43.7%	28.5%
EBITDA利潤率 ⁽⁴⁾	(40.6%)	12.2%	35.4%	44.0%	(34.0%)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⁵⁾	(40.6%)	37.5%	38.3%	45.0%	35.1%
淨利潤率 ⁽⁶⁾	(42.5%)	4.6%	28.0%	35.2%	(42.4%)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⁷⁾	(42.5%)	29.9%	30.9%	36.3%	26.8%

附註：

- (1)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33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溢利淨額人民幣1.222億元，故溢利淨額增長不適用。
- (2)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3) 經營利潤率乃按經營(虧損)/溢利除以收入計算。
- (4) EBITDA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EBITDA指除利息收益、財務收益、稅項、折舊及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財務計量」一節。
- (5)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乃按經調整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財務計量」一節。
- (6) 淨利潤率乃按(虧損)/溢利除以收入計算。
- (7) 經調整淨利潤率乃按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除以收入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財務計量」一節。

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的遊戲研發收入增長為我們持續推出新的成功遊戲及我們的現有成功遊戲所帶動，並繼續吸引更多玩家，而我們的遊戲發行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有針對性的目標營銷及推廣活動吸引更多玩家，繼續提供優質玩家服務以增加付費玩家的數目及自第三方研發商取得更多受歡迎的遊戲代理，擴寬*91wan*的玩家群有助透過自然增長擴大我們的玩家群及提高付費玩家的數目。因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溢利亦有大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概 要

節選經營數據

我們的收入受兩個主要指標影響：(i)平均月度付費用戶(或平均MPUs)；及(ii)付費用戶月均收入(或ARPPU)。於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平均MPUs指於一段指定期間內我們研發的遊戲的每月付費玩家總數之平均，而ARPPU則按於任何指定期間內我們研發的遊戲的遊戲研發收入除以平均MPUs的數目計算。於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平均MPUs指於一段指定期間內每月於91wan上發行的遊戲的付費玩家之平均總數，而ARPPU則按於任何指定期間內於91wan上發行的遊戲的遊戲發行收入除以平均MPUs的數目計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相關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遊戲研發：					
平均MPUs(以千計) ⁽¹⁾	69	240	518	382	758
ARPPU(人民幣).....	60	88	87	101	83
遊戲發行：					
註冊玩家(以千計).....	47,395	88,163	141,147	117,028	179,088
平均MPUs(以千計) ⁽¹⁾	30	40	71	67	115
ARPPU(人民幣).....	125	274	278	289	282

附註：

(1) 該數目並未排除重複計算我們於91wan發佈的自主研發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資料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保證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遊戲研發收入、遊戲發行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概無重大及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平均MPUs、ARPPU及註冊玩家概無重大及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全球發售而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6百萬元將記錄為根據全球發售建議發行新股直接有關的新增成本。該數額已資本化並已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內減除。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產生人民幣15.6百萬元(不包括包銷佣金)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11.8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將於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內扣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餘下上市開支外，本集團並不預期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產生其他非經常性開支。

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指示性發售價介乎43.50港元至55.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就可轉換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錄得估計公平值虧損總額約7.08億港元至10.42億港元。於全球發售前，A系列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及於各自報告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價之主要假設之

概 要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全球發售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按1比1基準轉換成普通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之A系列優先股總數為29,059,440股股份。每股A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將相當於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於換股日期之公平值（即全球發售之發售價）。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9.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3.50港元至55.00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總開支後，本集團因全球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45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05億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809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41億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用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興建相關網絡基礎設施、聘請人才及投資於研發和遊戲分析系統。
- 約5.427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23億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0%）用於(i)收購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許可證和知識產權或位於中國的其他相關資產或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或菲動投資或收購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商，(ii)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投資或收購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發行商，或(iii)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收購海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敲定或界定的諒解、承諾或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相關磋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於日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
- 約90.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1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作為拓展本公司國際業務（包括發展海外附屬公司及設立海外辦事處）撥資。
-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90.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1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本集團因全球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10.164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97億元）或減少至約7.925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13億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超額配股權乃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而非本公司授出，故本集團因全球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上文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情況均不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受到影響。我們不會因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過程中出售銷售股份或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開設的計息銀行賬戶。

概 要

以每股49.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發售價為基準並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我們預計售股股東將獲得來自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164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13億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9.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我們預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獲得所得來自行使超額購股權之款項淨額約2.213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63億元)。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菲音及維動於二零一二年宣派並派付人民幣90.5百萬元的股息。本公司自其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未付股息已結清。我們以銀行及手頭現金支付已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經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他他們當時視為相關的任何因素，我們的董事可能建議未來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包括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於某一特定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並不必然反映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意圖，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發售數據

此表的所有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得出：

	根據指示發售價 範圍的下限 43.50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發售價 範圍的上限 55.00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54.571億港元	68.997億港元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10.90港元	12.69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有125,449,9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已發行125,449,94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一系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風險重大程度的釐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節。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致使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我們錄得快速收入增長但是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增長或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概 要

- 我們的最暢銷遊戲可能無法維持廣受歡迎的局面且我們可能無法研發新的受歡迎遊戲或於有利的市場機遇下推出新遊戲；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經營我們的自營發行平台且我們亦受發行業務的若干固有風險所限；
- 我們向移動遊戲市場的擴展可能不成功；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及
-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控制。

上市的合資格性

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總額少於30,000,000港元，我們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溢利測試規定，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之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申請上市。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paca」	指	Alpaca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Zhiming Zhu先生全資擁有。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
「Appionics」	指	Appi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取得其少數股東權益。Appionics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該等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機關」	指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組織、機關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特別法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之1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經計及複式增長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間內的平均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 (期終價值 / 期初價值) ^(1/期數) - 1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釋 義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為英國海外領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NNIC」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og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其所有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或倘文義所指，則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為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前身所從事及其隨後所接管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他們各自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控股公司、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

釋 義

「合作協議」	指	創辦人與A系列前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預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別的其他產權負擔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的統稱
「菲動」	指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菲音」	指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持有菲音的23.75%、41.10%、24.70%、0.95%及9.50%股權
「Foga Development」	指	Foga Development Co.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莊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ZHUANGJG Trust的受託人。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無計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Foga Group」	指	Foga Group Ltd. (亦指為Foga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汪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釋 義

		<p>Managecorp Limited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無計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無計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p>
<i>[Foga Holdings]</i>	指	<p>Foga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廖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無計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p>
<i>[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i>	指	<p>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楊先生成立及全資擁有，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0%（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p>
<i>[Foga Networks]</i>	指	<p>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黃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Keith Huang Trust的受託人。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無計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p>
<i>[FogaTech]</i>	指	<p>Foga 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
<i>[創辦人]</i>	指	<p>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的統稱</p>
<i>[新聞出版總署]</i>	指	<p>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p>
<i>[國內生產總值]</i>	指	<p>國內生產總值</p>
<i>[全球發售]</i>	指	<p>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p>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
「Hao Dong Trust」	指	由廖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全權受益人為廖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及Foga Development的統稱，該等公司為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創辦的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樂動」	指	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137,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任何調整或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ICP許可證」	指	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電信增值服務經營許可證,其列出諮詢服務的服務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Ignition」	指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前稱 Ignition Capital Partners I, L.P., 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成的有限合夥公司)及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前稱 Ignition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統稱,為A系列投資者。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的實益擁有人包括43名有限合夥人,各擁有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少於10%的股權,全部為獨立第三方。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的實益擁有人包括18名有限合夥人,各擁有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少於10%的股權,全部為獨立第三方。Ignition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2%(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配售」	指	(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有關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7,253,5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以供銷售的10,979,5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或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詳情於「包銷 — 國際配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若干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於「包銷 — 國際配售」一節
「艾瑞」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受本集團委託編製獨立研究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捷遊」	指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持有捷遊的20.94%、12.37%、17.13%、0.95%及48.61%股權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就國際配售而言，則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就國際配售而言，則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Keith Huang Trust」	指	由黃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Managecorp Limited」	指	Managecorp Limited，為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最高發售價」	指	55.0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備忘錄」	指	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訂立的備忘錄，據此他們確認先前有關對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以及該等實體進行業務行使共同控制權的口頭協議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地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為信息產業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黃先生」	指	黃衛兵先生(又名黃凱)，其中一名創辦人，為Keith Hu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廖先生」	指	廖東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為Hao Do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汪先生」	指	汪東風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為W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楊先生」	指	楊韜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
「莊先生」	指	莊捷廣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為ZHUANGJ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所按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詳情載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從上市之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最多4,705,5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15%)，

釋 義

以便(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指	Foga Development、Foga Group、Foga Holdings 及 Foga Networks,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0.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期匯率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各地方級別的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及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視乎文意而定,或其中之一
「Pineapple」	指	Pineapple Grove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om Hwang先生及Nancy Tsai女士分別擁有50.10%及49.90%,2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地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其執行機關,或(如文意所需)其中之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菲音、維動及捷遊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
「過半數優先股持有人」	指	持有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最少過半數投票權(共同作為一個類別及按已轉換基準投票)的人士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TA、Qiming及Ignition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與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統稱，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及重申)，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A系列前投資者」	指	Wong Po Tsan先生及Wang Baoshan女士的統稱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Prometheus」	指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Wang Sicong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Qiming」	指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合夥商號)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合夥商號)的統稱，為A系列投資者。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的實益擁有人包括56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分別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少於10%的股權，全部為獨立第三方。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的實益擁有人包括

釋 義

29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分別擁有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少於10%的股權，全部為獨立第三方。Qiming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優先權及共同銷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創辦人、控股公司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優先權協議及共同銷售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訂立的優先權及共同銷售協議的修訂協議所修訂，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之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10,979,500股股份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一節的A系列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A系列投資者」	指	TA、Qiming及Ignition的統稱
「A系列優先股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A系列投資者、創辦人、控股公司、維動、菲音及A系列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修訂及重申)，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A系列優先股收購協議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及於完成全球發售前，指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Foga Tech、維動、菲音、創辦人、控股公司與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就股東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份限制協議」	指	本公司、創辦人、控股公司與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限制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就股份限制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翔和」	指	翔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Bainan Shou先生擁有。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釋 義

		2.64% (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股票借方」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其或會根據借股協議自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入股份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股票借方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股票借方最多可借合共4,705,5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股份貸方」	指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其可根據借股協議向股票借方借出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A」	指	TA FG Acquisition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A系列投資者之一。獨立第三方TA XI, L.P.持有TA之68.20%股權。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7% (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稅項」	指	不論何時制訂、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的稅項及不論是否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及不會損害前述者的普遍性，其中包括就溢利、薪酬、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益、資本收益稅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不動產稅及其他稅項或徵費、關稅及其他進口及貨物稅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務、稅收、關稅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稅款、進口稅、徵費、收費或任何貿易應付款項，而不論是實際課稅、喪失津貼、預扣、扣

釋 義

		減或可供抵免的額度或其他形式，以及包括任何罰款及／或因任何稅項產生的利息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Wang Trust」	指	由汪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維動」	指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持有維動的23.75%、41.10%、24.70%、0.95%及9.50%股權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之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預覽資料集」	指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本公司網上預覽資料集
「ZHUANGJG Trust」	指	由莊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91wan」	指	我們的自營發行平台，包括91wan.com、2918.com、9vs.com、915.com及336.com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

- (a) 中國公民、實體、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和規則之英文名稱或說明均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b)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的總和。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動作角色扮演遊戲」	指	動作角色扮演遊戲，亦稱為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遊戲中玩家角色的動作與玩家每次輸入指令(透過點擊鼠標或按下鍵盤上若干的鍵)同步
「ARPPU」	指	付費用戶月均收入，以於一段期間內的總收入除以同一段期間付費玩家的數目計算
「客戶端遊戲」	指	玩家登入及玩遊戲前需要下載遊戲軟件並由玩家手動安裝的網絡遊戲
「主機遊戲」	指	通過遊戲機而非個人電腦遊玩的遊戲
「充值流水」	指	在若干期間內出售的所有虛擬道具的貨幣價值
「道具收入模式」	指	在道具收入模式下，玩家可免費享受遊戲的基本功能。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透過玩家購買虛擬道具以提升遊戲體驗來獲得收入
「MAUs」	指	月度活躍用戶，即於有關月份登入特定遊戲的玩家數目。根據此計算標準，1名玩家於同一月份玩兩款不同的遊戲計算為2名MAUs。同樣，1名玩家於1個月內在2個不同的發佈平台玩同一款遊戲計算為2名MAUs。於特定期間的平均MAUs即該期間各個月的平均MAUs數目
「移動遊戲」	指	可於移動裝置玩的遊戲。「移動遊戲」於本招股章程指只可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玩的遊戲(不包括非智能移動遊戲)
「MPUs」	指	月度付費用戶，於有關月份的付費用戶數目。特定期間的平均MPUs是在該特定期間每月的平均MPUs數目
「付費玩家」	指	於若干期間至少購買1次虛擬道具的玩家。倘玩家於一段期間在我們兩個獨立發行平台就我們的遊戲付款，或於我們的發行平台就兩款不同的遊戲付款，則該名玩家於該期間計算為遊戲研發業務或遊戲發行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詞 彙

		的2名獨立付費玩家。此外，在91wan玩我們的遊戲及購買虛擬道具的1名玩家將分別計入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及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的付費玩家
「留存率」	指	於首次登入平台或遊戲後於平台或遊戲(視情況而定)持續活躍的玩家所佔百分比
「角色扮演遊戲」	指	涉及大量玩家於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彼此互動的角色扮演遊戲。每名玩家挑選1個或以上的「玩家角色」，並發展特定技能(如格鬥格或施展魔咒)及控制角色動作。遊戲有無限可能的情節，於遊戲世界的情節發展取決於玩家的行動，而即使玩家下線或離開遊戲後故事情節亦繼續發展
「社交遊戲」	指	可於社交網絡平台玩的網絡遊戲
「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	指	回合制角色扮演類遊戲，其戰鬥流程為回合制，各玩家可於指定時間內制定他的遊戲行動。每名玩家輪流行動後便完成1個回合，繼而開始下1個回合
「用戶」	指	玩家(就遊戲而言)
「虛擬道具」	指	可提升遊戲體驗的遊戲道具，如改善角色的能力、技能、外觀和社會互動或加快升級速度
「網頁遊戲」	指	毋須安裝客戶端軟件即可在支持flash的瀏覽器內玩的網絡遊戲。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亦統稱為「輕遊戲」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 維持及鞏固我們於中國網頁遊戲研發商的領導地位；
- 我們與分銷我們的網頁遊戲的其他在綫平台及營運商的關係；
- 我們研發及推廣其他受歡迎網頁遊戲的能力；
- 研發的遊戲與新移動裝置及技術的相容性以及跟隨一般移動通訊計劃；
- 市場對我們的網頁遊戲的接受能力；
- 我們吸引及維持玩家及付費玩家的能力；
- 與其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營運商的競爭；
- 吸引及維持優質僱員及主要管理人員；
- 中國的網頁遊戲預期增長的任何變動；
- 有關互聯網、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包括網頁遊戲研發商及營運商)、網吧、虛擬貨幣及防沉迷措施以及反壟斷規則的中國政府政策；
- 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不侵犯其他知識產權；及
- 中國及其他我們於其營運的國家或地區的一般經濟及業務條件。

「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旨在」、「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詞彙如與我們有關，乃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或會因若干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當局與我們業務各方面相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
- 息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改變或波動；
- 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的競爭格局；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項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於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現階段未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之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研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方面的經營歷史較短，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研發及推出我們首款網頁遊戲。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使得他人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作為我們的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研發及提供新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以迎合我們的玩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於日後提供的新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可能面對經營及外部市場進一步的挑戰。此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成功研發及推出新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則我們可能無法抓住與該等新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有關的增長機遇或收回與研發及營銷該等遊戲有關的成本，其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增長或維持或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其涉及優化我們的遊戲組合、建立我們的團隊及平衡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自我們開始經營業務起，我們已獲得快速收入增長。我們可能於日後無法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增長可能因若干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原因包括未能吸引及留住玩家、未能持續研發新的受歡迎的遊戲、未能有效地向第三方平台銷售及推廣我們的遊戲、未能於91wan發行受歡迎的網頁遊戲、玩家消費下降、競爭日趨激烈、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市場的整體增長放緩、其他商業模式的興起、法規環境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

為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預期，將需管理及優化我們目前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組合，以及研發其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我們亦需持續管理、培訓、擴大並激勵我們的員工團隊，及管理我們與玩家、發行合作夥伴、第三方遊戲授權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或高效地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管理我們的增長，倘若如此，更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阻礙我們的業務策略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網頁遊戲未能於其預期生命週期維持其受歡迎程度，或我們未能研發及發行新的受歡迎網頁遊戲，或我們未能於有利的市場機遇下推出我們新的網頁遊戲，則我們將無法吸納或留住玩家以及提升遊戲的變現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維持網頁遊戲受歡迎及持續錄得收入，我們須持續提升或更新對玩家具有吸引力的新功能。該等持續提升或更新須投資大量資源。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變更或引進新遊戲功能將廣泛地被我們的玩家接受，相關玩家可能由於該等變動而不再玩現有網頁遊戲。

根據艾瑞，網頁遊戲的平均生命週期為12至24個月，而其變現能力將於若干時期後達至頂峰並隨之逐漸下降。即使我們成功延長我們若干或甚至大部分網頁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該等網頁遊戲的盈利能力。所以，除維持現有網頁遊戲的盈利能力外，我們亦須研發新的網頁遊戲以吸引大量玩家，而我們卻可能無法實現。

另外，推出新遊戲的時間對該等遊戲的表現及受歡迎程度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推出新遊戲的時間與第三方研發的其他受歡迎遊戲的時間一致，則競爭可能使我們難以吸引該等遊戲的新玩家且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可能分配較少的資源推廣我們的遊戲。

未能研發新網頁遊戲、未能於有利的市場機遇下推出新網頁遊戲、未能延長受歡迎遊戲的生命週期，或任何其他推出或經營我們的遊戲的問題可能降低我們的網頁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且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經營我們的自營發行平台且我們亦受發行業務的若干固有風險所限。

我們於自營發行平台*91wan*發行我們大部分的自營網頁遊戲以及第三方研發的網頁遊戲。倘我們未能識別受歡迎及具盈利能力的網頁遊戲，並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遊戲研發商的特許，則*91wan*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成功發行遊戲亦依賴我們獲得及維持有效流量、向我們的玩家推廣該等遊戲及提供高質素的玩家服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發行業務於多個方面有利於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如接入多數玩家數據庫、作為於推出遊戲前對我們的遊戲進行beta測試的1個可靠的平台及最近市場趨勢及玩家喜好的可靠來源。倘*91wan*未如我們預期般成功，則我們的遊戲研發能力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受發行業務的若干固有風險所限。由於*91wan*持續增長，與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的競爭可能日趨激烈，其可能對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發行我們的遊戲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發行大量網頁遊戲，倘該等第三方平台未能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未能與大量的平台維持關係或該等平台於互聯網玩家中失去人氣，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倘我們未能研發兼容新移動裝置及技術的遊戲，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及留住與日俱增的透過移動裝置接入遊戲的絕大部份玩家。

通過研發新的移動遊戲以吸引數量日增的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裝置接入互聯網的大部分玩家是我們的關鍵業務部署之一。我們已成立移動遊戲事業部，並於二零一二

風險因素

年第二季度推出我們的首款移動遊戲。我們目前亦投資於Animoca工作室(一個針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跨平台手機應用程式研發商及發行商)的擁有人及營運商Appionics。我們就移動裝置研發的移動遊戲可能無法對玩家、移動裝置的製造商或分銷商具有吸引力。製造商或分銷商可能為其裝置設立獨特的技術標準，因此，我們的移動遊戲可能無法於該等設備上運作或被瀏覽。由於不斷推出新的移動裝置及技術，故難以預測有關研發移動遊戲或使我們的網頁遊戲適用於該等設備及技術方面遇見的困難我們還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以創作、支持及維持該等移動遊戲。我們可能不能吸引及留住數量日增並透過移動裝置接入遊戲的絕大部分玩家，且我們亦可能失去我們現有的玩家，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與研發我們的移動遊戲業務有關的成本超過其所得收入，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收集、存儲或分析玩家數據，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可能受損。

我們的遊戲研發及發行業務受數據驅動，我們依賴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持續研發及發行受歡迎遊戲、提升玩家體驗及最終提高我們的遊戲變現能力。我們的遊戲研發及發行團隊根據若干條款須及時收集並存儲所有玩家行為數據。然而，倘其未能收集或保留若干數據，我們可能無法擁有進行數據分析所需的數據。倘延遲收集玩家行為數據，則數據可能無法精確地或真實地反映最新玩家行為，而且數據會在我們的遊戲研發過程中變得無意義，甚至會產生誤導。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不會由於技術失誤、安全性漏洞或駭客侵入而受損或丟失。另外，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可能未能如預期般有效，可能無法獲得最新市場趨勢及玩家喜好。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源於少數網頁遊戲，且為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須繼續推出及完善那些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網頁遊戲。

過往，少數網頁遊戲每年帶來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收入集中的現象將持續。我們的5大網頁遊戲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總收入的79%、66%、52%及52%。我們的增長主要視乎我們持續推出備受歡迎的新網頁遊戲的能力。我們需要大量時間、設計、營銷及其他資源，以透過進行定期更新及擴充，研發、推出及維護每個網頁遊戲。此外，與該等事宜有關的平均時間及成本可能增加。我們成功推出及發行網頁遊戲及吸引及留住玩家的能力主要視乎我們的以下能力：

- 預期及有效應對網頁遊戲玩家的興趣及喜好變化；
- 研發、維持及擴大具吸引力、有趣及誘人的網頁遊戲；
- 有效營銷新網頁遊戲及增加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玩家；
- 盡量降低新網頁遊戲及擴充遊戲的推出延誤及超支成本；
- 吸引、留住及激勵具才華的設計師、產品經理及工程師；
- 預期及應對競爭環境的變動；及
- 盡量降低停運時間及其他技術困難。

風險因素

大規模持續預測玩家對網頁遊戲的要求並不容易，尤其是當我們研發新題材、平台或市場的網頁遊戲。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出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網頁遊戲及延長我們現有網頁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網頁遊戲行業競爭激烈，由眾多網頁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組成。近年來，眾多競爭對手已加入中國的網頁遊戲行業。我們預期更多公司將進入該市場，並且將為中國的網頁遊戲市場引進各種各樣的網頁遊戲。來自位於中國以及海外的其他網頁遊戲研發商或發行商的競爭可能於日後愈趨激烈。其他中國網頁遊戲研發商或發行商(如騰訊、遊戲谷、第七大道、KingNet、心動遊戲、趣遊及掌趣科技)、客戶端網絡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如Giant、Kingsoft、網易及網龍)及國際遊戲研發商(如動視暴雪公司及美國藝電公司)均為我們現有或潛在的未來競爭對手。由於我們進軍移動遊戲市場，我們亦將與其他移動遊戲研發商(如Gamevil、Com2uS及Glu Mobile)競爭。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市場不斷發展，且該等行業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會對若干競爭對手更為有利。尤其是倘任何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於性能、價格、創意或其他方面明顯較我們的產品優勝，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經營大量網絡業務的知名公司(如百度網、新浪網、奇虎網及淘寶網)雖於目前並未研發網頁遊戲，亦可能決定投資網頁遊戲行業。我們現有及潛在的若干競爭對手就研發或收購遊戲具備大量資源，他們亦可憑藉其自身高知名度品牌、高基本用戶流量及其他資產研發其遊戲，而且他們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樣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他們受客戶喜好變化、法規或其他可能影響網頁遊戲行業的發展影響較微。倘我們現有或未來的任何競爭對手被更大、更高知名度及資金更充裕的公司收購、接獲其投資或與其訂立其他策略或商業關係，則該等對手可能較我們獲得更充裕的財務、市場營銷及遊戲許可證及研發資源。

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使我們難以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主機遊戲(即於1個單機上進行而非個人電腦上進行的視頻遊戲)的競爭，該種遊戲曾於中國以外的市場取得佳績，但由於法規及其他原因，倘未獲批准於中國出售。倘該等主機遊戲獲准於中國出售，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競爭。此外，我們亦與各類其他線下遊戲(如街機遊戲及掌上遊戲)以及各類其他形式或傳統或網上娛樂競爭爭取玩家。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的持續增長及市場對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接納程度的不明朗因素。

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的增長以及對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市場接受程度極不明確。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視乎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

- 中國個人電腦、移動裝置、互聯網及寬頻用家的滲透率及數目增長率；

風險因素

- 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是否將持續增長以及有關增長率；
- 消費者人口、喜好或偏好的變化；
- 我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推出及分銷的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虛擬道具的價格；
- 我們及時更新及提升我們的現有遊戲以有效延長其生命週期及維持或擴大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 其他娛樂方式的供應及受歡迎程度，尤其是社交網絡平台提供的社交遊戲，以及已於許多其他國家普及且可能於中國受到歡迎的主機遊戲；及
- 影響消費者可動用收入水平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情緒。

我們的產品研發、分銷及促銷活動的計劃能力極受我們預測及迎合消費者喜好及偏好而快速應變的能力的影響。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在中國日益受歡迎，然而，概不保證其將繼續於中國或其他地區受歡迎。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必須採取及時有效的方式追蹤及回應玩家的喜好變化。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的急速發展，尤其是技術的變更。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成功實施新技術，我們的遊戲可能會過時或無競爭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正急速發展。我們需不斷適應新的行業趨勢，包括玩家偏好變化、新收入模式、新遊戲內容發行模式、新技術及新政府法規。每當出現該等變動，我們即作出評估及致力調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維持及穩固我們於業內的地位。倘我們未能如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亦面臨急速的技術變更。我們需不斷預測新技術的興起，並評估其市場接納程度。此外，政府機構或行業組織可能採納適用於遊戲研發的新準則。我們亦需於產品研發方面投資大量財務資源以配合技術的進步。然而，遊戲研發本質上面對不確定因素，我們於技術方面的巨額投資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收益。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新技術或準則，則我們的現有遊戲可能失去吸引力，而我們的新研發遊戲亦可能不會廣受玩家歡迎。此外，我們可能於遊戲研發方面產生重大成本超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網頁遊戲可能吸引玩家而令其不再玩我們的現有網頁遊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網頁遊戲可能吸引玩家而令其不再玩我們的現有網頁遊戲及縮小我們的現有網頁遊戲的玩家群，從而使該等現有網頁遊戲對其他玩家的吸引力下降，導致我們的現有網頁遊戲的收入減少。我們的現有網頁遊戲玩家花費於購買我們新網頁遊戲虛擬道具的金額亦可能較他們繼續於現有網頁遊戲可能花費的金額少。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採納道具收入模式可能不為最佳。

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均採用道具收入模式，我們已錄得並預期透過此收入模式持續錄得我們的所有收入。

我們全部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均採納道具收入模式。然而，其未必為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最佳收入模式。道具收入模式要求我們研發或許可鼓勵玩家花費更多時間遊玩我們的遊戲及購買虛擬道具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虛擬道具的出售及定價要求我們緊密追蹤玩家的愛好及喜好(尤其是遊戲內消費模式)，並迅速應對玩家喜好及消費者開支的變化。倘我們未能研發吸引玩家的虛擬道具或未能有效地為虛擬道具定價以盡量提高我們的ARPPU，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增加玩家的數目或最大化我們的收入。此外，道具收入模式可能引致中國監管機構的額外關注，中國監管機構已實施法規旨在減少中國未成年人士花費在遊玩網絡遊戲的時間，以及限制網絡遊戲經營商發出及個人玩家購買的虛擬貨幣的金額。中國監管機構可能認為不按遊戲時間收入的收入模式與該等目標不一致。請參閱「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因國內對網頁遊戲的負面宣傳及其他原因而施行的額外政府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倘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收入模式並非最理想的模式，則我們可能更改若干網頁遊戲的收入模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為我們任何網頁遊戲所採納的收入模式將繼續為最佳，及我們可能須於日後就該等網頁遊戲轉換我們的收入模式或引進新收入模式。由於我們自成立以來已採納道具收入模式，而我們並無重新評估及修訂收入模式的經驗，我們可能難以有效地調整至新收入模式。收入模式的變動可能產生不利後果，包括中斷我們的遊戲業務、受到已於網頁遊戲投入時間及金錢但因有關變動受到不利影響的的玩家批評、我們的玩家數目可能會下跌或我們從網頁遊戲產生的收入減少。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發行大量網頁遊戲，倘該等第三方平台未能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未能與足夠數目的平台維持關係或該等平台於互聯網玩家中失去人氣，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我們自營的平台91wan外，我們透過逾350個由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平台發行我們的網頁遊戲。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在他們的平台上宣傳及發行我們的網頁遊戲、記錄玩家購買項目及向玩家收款、保持平台安全以防作弊及其他詐騙活動、提供若干部份的玩家服務及向我們準時支付我們網頁遊戲產生的收入中我們應佔的份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46%、61%、66%及62%的收入來自透過第三方平台分銷的遊戲。同期，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20%、26%、30%及33%的收入以及遊戲研發收入總額中分別有37%、39%、44%及49%的收入來自我們的5大發行合作夥伴。倘第三方平台未能有效在他們的平台上宣傳我們的網頁遊戲，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履行他們對我們的責任，尤其是倘我們未能準時向第三方收取我們應佔的收入，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倘該等第三方平台並無取得或維持發行我們的遊戲相關政府牌照，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有關發行平台持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法規—牌照監管」一節。舉例來

風 險 因 素

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菲音因特許一個沒有網頁遊戲發行牌照的第三方平台聯運其一個遊戲，在一次行政訴訟程序中被廣州市文化局行政執法隊罰款人民幣15,000元。該次失誤發生時，我們做為一間私人創辦公司仍在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的過程中，尚未能審視我們所有發行合作夥伴的資格，更會依賴我們的發行合夥夥伴在合作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包括有關其發行牌照的聲明及保證）。我們可能不時與第三方平台發生糾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有關糾紛，甚至可能無法解決有關糾紛，而該等糾紛可能進一步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有損我們收取在有關平台發行的網頁遊戲中應佔收入的能力。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與主要第三方平台終止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其他第三方平台以代替該主要第三方平台，甚至可能無法物色任何第三方平台，我們的網頁遊戲分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與足夠數目的平台維持良好關係，以分銷我們的網頁遊戲，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91wan*及發行更多由我們於自營發行平台研發的網頁遊戲，此將使我們與發行合夥夥伴之間的競爭更趨激烈。此外，我們若干發行合夥夥伴設有自營遊戲研發部門，而我們其他發行合夥夥伴亦可能於日後考慮建立有關部門。因此，我們可能與發行合夥夥伴直接競爭或存在利益衝突，而有關競爭或衝突有可能於日後更為嚴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發行合夥夥伴將一直與我們維持合作關係。倘我們的發行合夥夥伴停止或限制投入資源在他們的平台上宣傳我們的遊戲，或甚至完全不再發行我們的遊戲，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發行若干網頁遊戲的多個平台為騰訊QQ空間等的社交平台。由於我們用於發行該等網頁遊戲的社交網絡網站的品牌認同效應強大、玩家眾多及網頁用戶的忠誠度高。倘任何該等社交網站失去其市場位置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互聯網玩家歡迎，我們將需要物色其他渠道，以代替推廣、宣傳及分銷我們的網頁遊戲，此舉將消耗大量資源，且不一定有效。

我們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及實施發展策略(包括我們於日後容納更多玩家的能力)視乎中國互聯網基建及無線電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所有的網頁遊戲僅可透過互聯網接入至我們或分銷商的網站進入。儘管中國國內有私營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但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是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規管監督下透過國有電信經營商維持。我們主要透過地方電信線路及無線電信網絡，依賴該等基建以提供數據交流。此外，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通訊閘接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通訊網關為國內玩家可從中通過以接入至互聯網的唯一渠道。他們不一定支持互聯網用量持續增長所需的需求。中國政府已計劃發展國家信息基建，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基建將如計劃發展，或甚至得以發展。此外，倘任何基建中斷或故障，我們將不能及時接入至其他網絡及服務，或甚至接入至任何網絡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網頁遊戲出現錯誤或瑕疵及作弊程式倍增，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頁遊戲可能出現錯誤或其他輕微瑕疵。此外，與我們無關的人士已研發及可能繼續研發互聯網作弊程式，使得玩家獲得較其他沒有使用該等程式的玩家不公平的優勢。再

風險因素

者，若干作弊程序可令玩家損失已購入的角色超能特色。倘我們的網頁遊戲出現錯誤或瑕疵，或我們未能發現及關閉影響我們遊戲環境公平性的作弊程序，這將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使玩家放棄遊玩我們的遊戲及購買虛擬道具。舉例來說，我們已接獲玩家的投訴，表示他們遊玩我們的遊戲時遇到若干技術問題，例如登入和付款失敗及連接中斷。當我們的客務人員接獲玩家的投訴時，他們將記錄有關投訴的詳情，並調查有關問題。倘我們的客務人員相信我們的遊戲可能出現錯誤或瑕疵，我們將指定若干負責部門及人員分析有關問題及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將實行有關解決方案，並向提出投訴的玩家報告，以了解其有否進一步投訴或跟進問題。倘我們相信問題並非局限於個別玩家，我們亦將在遊戲內公佈有關問題及解決方案，以讓我們所有玩家知悉有關消息。目前並無任何投訴以致我們出現任何消費者糾紛、規管程序或訴訟，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影響我們網絡基建或信息科技系統運作的瑕疵、中斷或其他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表現理想及穩定，對我們的用戶體驗至為關鍵，因此對吸引玩家亦相當重要。倘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出現任何瑕疵或問題，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於日後可能由於不同原因出現網站故障、中斷及其他性能問題，該等原因包括：

- 隨着我們推出更多遊戲及擴大我們的玩家群，我們的經營增長將為伺服器及網絡載量帶來更大壓力；
- 我們可能於更新系統或服務時遇到問題，令我們用於提供服務的軟件功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可能受到駭客或其他攻擊；
- 我們於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的若干主要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儲存及維護我們的服務器和收取網上付款，倘他們的服務出現任何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中斷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難以作出補救；及
- 我們的網絡基建可能因地震、水災、火災、極端氣溫、停電、電信故障、技術失誤、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受損或中斷。

我們預期將繼續對技術基建作出重大投資，維持及提升所有方面的玩家體驗及遊戲性能。倘我們的運作復原系統未盡完善，或我們未能有效解決載量限制、按需要提升我們的系統及持續發展我們的技術及網絡建設，以應付日漸增加的流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損。我們並無就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的損壞投購保險。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倘他們不再為我們服務或我們未能招攬新的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嚴重依賴於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之一）、廖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之一）、

風 險 因 素

黃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之一)、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之一)、楊先生(首席產品官兼聯合創始人之一)及顏勁良先生(首席財務官)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我們亦依賴多位主要技術人員及職員，以及我們優異的遊戲研發工作室，以研發及運作我們的網頁遊戲，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倘我們1位或多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留任他們現時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鬆覓得人選代替他們，或覓得任何代替人選，可能因此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及培訓新人員，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中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執行官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成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失去技術知識、商業秘密、供應商、玩家及主要專業人士和員工。再者，由於業內對人才的需求殷切，招聘人手的競爭激烈，尤其是網頁遊戲研發人員及相關技術人員，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招攬及留住主要人員，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招攬及留住我們落實策略及達到業務目標所必需的主要人員。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網域名稱)及保障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僱員、授權商、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機密及特許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版權、商標、服務標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此等全部均對我們的成功經營至為關鍵。我們的僱員一般須簽訂協議，確認由他們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作品、研發及其他過程均屬我們的資產，並向我們轉讓他們對該等作品可能提出的任何擁有權。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獲得及使用我們擁有或特許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障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用於業務的網站登記網域名稱，例如forgame.com及91wan.com。倘我們不能使用forgame.com或91wan.com的網域名稱，我們將被迫產生巨額費用，以新網域名稱推廣我們的產品，此舉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嘗試透過利用與我們相似的網域名稱，以期利用我們的品牌認同效應。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購入及使用侵犯或類似我們品牌或商標的網域名稱，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品牌或商標價值受損的網域名稱。保障及行使我們於網域名稱的權利及終止他人的權利可能需訴諸訴訟，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儘管我們會積極保護我們於中國的合法權利，但與互聯網行業相關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處於發展階段，具有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的法律及執法程序並不明確，並非如更發達國家的法律及執法程序保障該方面的知識產權。捍衛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十分困難且費用昂貴。我們已採取的以預防濫用知識產權的步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須要提出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日後的訴訟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我們的授權商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害或濫用索償，倘有關索償判決對我們或我們的授權商不利，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負債及費用，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確定在我們網站上刊登的內部研發或共同研發、購入或代理網頁遊戲或其他內容並無及不會侵害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91wan發行20款自主研發及59款代理網頁遊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我們接到北京石景山人民法院發出的訴訟通知書，內容為北京網元聖唐娛樂科技有限公司針對維動提出的一項訴訟，原告認為用於宣傳一款於91wan發行的遊戲的網頁內容侵犯了其獲得授權的商標權。我們其後已接獲法院裁決，據此，原告為收集更多證據已撤回訴訟。然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原告向我們提出任何其他訴訟的任何通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或我們的授權商未曾就我們自營的遊戲或代理遊戲遭到任何有關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其他法律索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任何授權商日後不會被認為或指控侵害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及面臨不時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程序及索償。

倘我們或我們的授權商被認為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作出金錢賠償及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產生新增或額外授權成本（倘我們欲繼續使用該等侵害知識產權的內容），或被迫研發或特許代替的內容，或被迫停止運作一個或多個遊戲，任何一個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該等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不論情況是否屬實，都可能產生巨額費用，且需要我們花費巨大精力去處理。

此外，我們於我們的遊戲中使用開源軟件（包括Centos、Nginx、MySQL及MongoDB），於日後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將開源軟件納入其產品的公司提出申訴，就原代碼、開源軟件及／或使用該等軟件研發的衍生作品主張擁有權，或要求公開該等原代碼、開源軟件及／或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強制執行適用於開源許可證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面對任何該等申索，而我們亦已遵守該等開源軟件的特許條款，並無將開源軟件的任何原始碼或二進制包再代理予任何其他人士。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提出有關申索。該等申索亦可能帶來訴訟，要求我們購買昂貴的許可證或要求我們投入額外研發資源以更改我們的遊戲，任何一個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三個商標之註冊處於申請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2.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所述3項有關我們於中國提供核心服務之商標於香港進行申請，申請編號為302518164、302518173及302518182。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提出申請起計3個月公佈期內概無向我們提出反對或延期要求，3個商標相關的註冊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發出。然而，有關申請的時間將主要視乎香港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批進度，而此實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申請中商

風 險 因 素

標將最終獲批，亦不保證獲批的授權可保障我們所有正常業務活動之產品或服務。此外，本集團並不能保證繼續使用該等商標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倘本集團未能註冊申請其中之任何商標，或被任何法院或裁判處裁定為正在侵犯或已經侵犯其他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機密協議不一定足以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外洩。

我們主要依賴商業秘密以保障我們的技術及技術知識。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技術及技術知識。為保障我們的技術及技術知識，我們非常依賴與僱員、特許持有人、獨立承辦商及其他顧問訂立的有關協議內的機密條文，該等協議不一定有效防止機密資料被披露，倘機密資料未經授權被披露，該等協議亦不一定提供足夠補償。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宣稱擁有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強制執行我們的專有權利及釐定有關權利範圍可能需涉及花費不菲及耗時的訴訟，未能取得或維持有關商業秘密保障可能有損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面對有關在國際上授權代理遊戲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上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授權多個海外國家或地區的遊戲發行商代理20款遊戲。我們計劃進一步於更多國家及地區授權我們現有及新推出的遊戲。

我們在國際市場授權代理網頁遊戲面對多個風險，包括：

- 在國際市場上物色了解我們網頁遊戲及可有效分銷和發行我們的網頁遊戲的遊戲發行商，並與他們維持良好關係；
- 以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遊戲發行商就授權協議進行磋商，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條文及於協議到期時更新協議；
- 研發及更新迎合海外市場的網頁遊戲，涉及語言及文化差異和當地競爭所帶來的挑戰；
- 鑑於我們的網頁遊戲由國際市場上不同水準的遊戲發行商發行，維持本公司及我們網頁遊戲的聲譽；
- 保障我們在海外的知識產權及管理相關成本；
- 處理信貸風險及付款詐騙，以及審計我們有權收取的版權稅；
- 符合我們推出網頁遊戲的國際市場不同的商業及法律要求，例如遊戲內容及進口監管程序、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及
- 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

此外，我們繼續在國際市場上推行授權網頁遊戲的計劃也可能因該遊戲市場的公眾意見或政府政策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如計劃在國際上授權我們的網頁遊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因此須遵守有關私隱權的政府規例及其他法律責任，倘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責任，將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全球有關私隱權及在互聯網和流動平台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障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的法律多不勝數，有關法律涵蓋的範圍會根據不同的詮釋而一直轉變，而且各國之間的法律可能並不一致，或與其他規則有所衝突。該等責任在某一司法權區的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另一司法權區的方式不一致，亦可能與其他規則或我們的慣例有所衝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權政策、我們對玩家或其他第三方的私隱權相關責任或我們的私隱權相關法律責任，或危及保安以致個人識別資料或其他玩家數據未經授權發放或轉讓，則可能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作出公開聲明，令我們的玩家對我們失去信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例如玩家、賣方或研發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例行為可能使我們的玩家資料面臨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付款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中國多個第三方網上付款平台(如支付寶、快錢和易寶支付)及主要預付卡服務供應商(如神州付)合作，讓玩家在91wan透過該等付費平台支付款項。倘我們任何主要付款服務供應商未能或不願意準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不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要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增加壞賬撥備。另外，倘我們任何主要付款供應商未能或不願意提供付款處理服務，包括處理以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的款項，則我們的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玩家賬戶被濫用、人為錯誤、詐騙及其他玩家賬戶相關非法活動的風險。倘我們的數據保安系統被破壞或入侵，我們可能無法管理玩家以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的款項，而我們可能因此遭玩家及第三方提出損害索償，此等情況全部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及策略性聯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收購菲音及維動建立我們的遊戲研發及發行業務。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進行評估，並商討有關多項潛在合併或收購交易。我們目前投資於Animoca工作室(一個針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跨平台手機應用程式研發商及發行商)的擁有人及營運商Appionics，我們計劃與Appionics合作在海外分銷我們的移動遊戲。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繼續物色到適當的收購目標。此外，我們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實質影響。與所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技術合併的過程中，可能非預料之內的經營困難及開支。我們面對的風險範圍包括：

- 物色及完成收購的巨額費用；
- 將管理層的時間及焦點從經營業務分散至收購合併的挑戰；
- 合併所收購業務的管理、技術及僱員時出現的困難；

風險因素

- 實施及修正所收購業務的控制、程序及政策；
- 協調產品和服務、設計及銷售和推廣職能；
- 留住所收購業務的僱員；
- 對所收購業務於收購前的行為承擔責任；
- 有關所收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重大減值虧損；
- 有關所收購業務的訴訟或其他申索；
- 就交易取得股東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巨額開支；
- (倘屬海外收購)需要跨越不同文化及語言以合併經營，以及處理與特定國家有關的某些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及
- 未能達成擬定目標、利益或收入提升機會。

倘我們未能處理該等風險或其他有關日後收購及投資的問題，則可能使我們未能變現有關於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預期之外的責任及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倘我們使用股權證券以支付收購，我們可能攤薄股東價值。倘我們借款以為收購提供資金，則該等債務票據可能載有限制性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有關收購亦可能帶來有關無形資產的龐大攤銷開支。

我們日後可能不時與多個第三方訂立戰略性聯盟，以擴展我們的業務目的。與第三方訂立的策略性聯盟可能使我們面對多個風險，包括有關分享專有資料的風險、對約方不履行責任、聲譽風險及訂立新策略性聯盟所產生的開支上升，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第三方因與他們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造成負面公眾形象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由於與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造成負面公眾形象或聲譽受損。

我們主要依賴菲動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為我們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如菲動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有任何稅務影響，則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絕大部份的經營。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菲動就股本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提供資金派付股息及支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為我們經營所需而融資。倘菲動日後產生其本身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菲動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菲動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菲動亦須每年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最少10%至其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貸款或墊支款項。菲動亦可能須按董事會的決定，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分配部份至其職工福利獎勵基金，而該等基金並不可分派予我們。

由於該等限制及其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菲動不得轉讓其部份資產予我們作為股息、貸款及墊支款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菲動將於不久將來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

風 險 因 素

量，以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使我們可履行我們的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派股息。倘菲動向我們轉讓資金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支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償還債務、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菲動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產生及應付Foga Tech(菲動於香港註冊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倘符合香港與中國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項下若干條件及規定，則預扣稅率可減低至5%。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及若干其他相關規則。根據第601號通知，不能提供有效「受益所有人」證明文件的非居民企業或個人不得享有稅務條約的優惠。「受益所有人」指一般從事實際經營的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該等規則亦載列確認「受益所有人」時的若干否決因素，明確表示「受益所有人」不包括「導管公司」或任何為逃避或減少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成立及並非從事實際經營(如製造、銷售或管理)的公司。因此，儘管菲動目前由Foga Tech(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Foga Tech可能不具備作為菲動的實益所有人的資格，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稅務條約就有關菲動向Foga Tech派付股息享有優惠預扣稅務待遇。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轉移資金至菲動。

我們可能以股東貸款或注資方式轉移資金予菲動或為菲動提供資金，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向菲動轉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外資企業菲動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根據其註冊資本與投資金額的差額設定的法定上限，並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菲動作出的任何注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向菲動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根據第142號通知，外資公司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適當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不得用於在中國的股權投資。此外，外資公司不得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改變該等資本的用途，而倘外資公司尚未動用某項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其亦不得動用該等資本於償還有關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可能會導致嚴苛的處罰，包括「法規一與外匯相關的法規」一節所載的巨額罰款。因此，第142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轉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後為菲動和最後透過菲動為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資金的能力，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擴充造成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成立其他中國經營實體。

再者，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及銀行嚴密檢查離岸發售所得款項結算真偽及以發售文件所述方式結算的所得款項淨額。第142號通知及第59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向菲動轉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在中國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倘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由於我們大部份的收入源自中國，並且預期將繼續源自中國，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的經濟狀況影響。我們依賴玩家的消費為我們帶來收入，而有關消費則視乎玩家的可動用收入水平、認知日後收入及消費意願而定。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前景不明，我們的玩家可能減少在我們網頁遊戲上的消費。此外，新一輪金融動盪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在資本市場或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令我們無法取得任何融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為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造成業務中斷。

我們並無就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主管人員人壽保險。倘我們的網絡基建或業務經營中斷、被提出訴訟或出現天然災害，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預防任何損失，亦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根據現有的保險單成功及時就損失索償，甚至可能無法提出任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險單並不涵蓋的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其中4名創辦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成立家族基金，以饋贈方式無償轉讓他們各自於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及Foga Development（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1.39%）股權予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該家族基金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他們本人及（在個別情況下）他們各自的家庭成員。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確認，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透過對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共同控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楊先生外，他們同時透過家族基金為Managecorp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Managecorp Limited將直接以信託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合共54.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

風 險 因 素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Managecorp Limited將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和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上行使重大控制及影響力。

儘管家族基金屬全權酌情性質，而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有權就任何有關信託的事宜自行酌情按其判斷作出決定，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採取的公司行動作出任何決定時，受限於其作為受託人的受信責任，而他們的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概不能保證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莊先生或Managecorp Limited不會阻止我們根據我們訂立的協議採取行動或行使權利。倘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可能阻止或阻延我們訂立對其他股東而言可能屬合宜的交易 (如收購或我們的控制或管理變動)，導致其他股東失去有關機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及Managecorp Limited將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亦不能保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自由按照其利益投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虧絀總額及負值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虧絀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7億元及人民幣3.421億元，主要由於(i)分別為人民幣2.284億元及人民幣1.904億元的負值儲備所致 (其中人民幣3.719億元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由於A系列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而購回的普通股造成的其他儲備)；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3.882億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累計公平值虧損。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指示性發售價介乎43.50港元至55.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將錄得估計公平值虧損總額約7.08億港元至10.42億港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轉換條款，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時自動轉換成普通股。因此，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列賬為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因此，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將不會出現虧絀總額或負值儲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東股權」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0。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由於類似交易或其他原因出現虧絀總額及負值儲備，使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訂立我們經營中國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分或被迫放棄於該等經營的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包括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經營) 的公司的海外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過往經驗及良好的海外業務經營記錄 (「資

風 險 因 素

格要求」。目前概無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法則提供有關資格要求之明確指示或詮釋。儘管尚無有關資格要求之明確指示或詮釋，我們已逐步建立經營海外電信業務之往績，以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合乎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資格。我們為合乎資格要求所採取及計劃採取之措施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背景」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最終符合資格要求。此外，各合約安排均表明，一旦菲動獲中國法律批准持有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或倘菲動及其附屬公司可根據中國法律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則菲動及中國經營實體須終止該等合約安排。因此，倘目前限制有關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海外擁有權的中國法律獲撤銷，則我們可能須於符合資格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

根據商務部聯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增值電信服務在目錄第五部下被視為「受限制」，而互聯網業務在第十部被視為「被禁止」。為遵守海外擁有權限制，我們透過由菲動根據合約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此外，海外及外資企業不能申請在中國發行網頁遊戲所需的牌照。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我們在中國法律下為海外企業，我們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菲動均不獲准持有在中國發行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牌照。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經營我們網頁遊戲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批文。憑藉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菲動被視為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而我們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倘菲動或任何一個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發出《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規定任何由增值電信公司使用的網域名稱或商標須由該公司或其股東合法擁有。工信部通知亦規定，增值電信公司的經營地點及設施須按照該公司取得的經營牌照所指定的方式使用，並與該公司獲准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相應。此外，增值電信公司須確保網絡安全。已就增值電信服務取得經營牌照的公司須進行自行檢查，以遵守該等規定及向工信部的省級分部報告有關結果。目前，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擁有所有我們於經營中使用的網域名稱及商標。然而，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於日後不再擁有部份網域名稱及商標，我們可能違反工信部通知的條文，並因此受到多項懲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商以獨

風 險 因 素

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倘我們、菲動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被裁定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有關部門將有權調查及查處該等違規事件，包括在最嚴重情況下，吊銷或註銷相關許可或登記。有關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一方面)與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其股東(另一方面)之間的合約安排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且不會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iii)本公司、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於各重大方面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遵守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然而，有關詮釋及應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明確因素，包括工信部通告、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有關網頁遊戲業的相關監管措施。此外，近日有新聞報導若干中國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宣判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因此，概不保證監管網頁遊戲業的中國監管機構(尤其是工信部)、中國法院或仲裁庭最終的討論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決定某一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工信部或其他主管當局視為全部或部份非法，我們可能須修改有關架構，以遵守監管規定。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遵守監管規定，而不會中斷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視為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日後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處理有關違規行為，包括：

- 撤銷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被他們視為透過非法經營所得的收益；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份網絡及服務器；
- 終止或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公司及合約架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為中國經營業實體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監管或執法行動。

風 險 因 素

另外，以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股權記錄持有人名義持有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在向該記錄持有人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中，此等資產而由法院保管。我們不能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造成額外挑戰。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收入總額中，絕大部份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此等懲罰或規定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將導致我們失去指示中國經營實體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不再可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而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未履行他們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中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海外股權擁有權，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網頁遊戲將來發展及分銷。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中並無股權權益，只依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業務。我們絕大部份收入及現金流來自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讓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舉例來說，直接經營實體讓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須視乎任何適用誠信責任而定)。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一個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強制性濟助及申索賠償，任何一項均可能不能生效。舉例來說，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他們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他們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此外，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擁有權的能力及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用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資產的能力。

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在，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份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全部或部份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發現我們需要繳納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綜合淨收益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質疑，可能就此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合約安排項下菲動與中國經營實體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由於中國稅務機關獲授權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稅務狀況作出特別稅務調整，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稅務影響。此外，根據國稅發[2009]第2號《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特別稅務調整應付的額外公司所得稅須按日計算利息徵費。

我們將會因合約安排按較高所得稅率繳費及產生額外稅款，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及減少我們的溢利淨額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經營實體保留其產生的所有溢利淨額。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申的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淨收益須以服務費形式支付予菲動(菲動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因此須按目前增值稅率3%(將來可能變動)繳納中國的營業稅。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菲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例，菲動於二零一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按減免所得稅率12.5%繳稅。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兩個中國經營實體菲音及維動獲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可按優惠所得稅率15%就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繳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菲音及維動正正在辦理高新科技企業認定資格覆審。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菲動的所得稅率將一直低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所得稅率。倘菲動未能維持其「軟件企業」資格或於有關期限屆滿時更新其資格，則其所得稅率將上升至25%，可能高於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的所得稅。倘他們根據合約安排將其所有淨收益轉移予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優惠所得稅率並不對我們有利，本集團的有效所得稅率可能上升，從而減低我們的淨利潤率。

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他們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對合約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修改。

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絕大部份的經營及產生絕大部份的收入。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基於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讓我們可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該等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他們認為對他們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他們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當股東與我們及中國經營實體發生利益衝突會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中國經營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與我們出現糾紛，則我們可能須提出法律訴訟，而此舉涉及重大不明

風 險 因 素

確因素。有關糾紛及程序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帶來負面公眾形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程序的結果將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違反或終止任何該等服務協議，或此等服務未能提供或品質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例如維動經營91wan。由於我們並非直接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以及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我們面臨若干有關與該等實體的安排的風險。倘任何一個中國經營實體違反其根據任何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當服務供應商代替，或無法合法或及時建立我們的自營網頁遊戲平台或分銷網絡。此外，倘菲動有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則中國經營實體可能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到期日前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及停止對我們業務經營重要的服務。違反或終止任何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各訂約方可能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及條件，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 終止」一節。

我們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但若干合約安排條款可能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所有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受到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於中國以仲裁形式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糾紛亦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不如其其他司法權區發展完善，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確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於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時受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阻礙，將會非常難以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判給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的補償、強制性濟助及／或把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措施，以支持等候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此等條款可能不能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強制性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於出現糾紛時保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均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惟中國法律容許仲裁機構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判給權利受侵害的一方。有關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因此，倘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其各自的股東

風險因素

違反任何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令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擁有權，我們可能須就擁有權轉讓產生巨額費用。

根據合約安排，菲動(或本集團內由其指定的人士)擁有以名義價自各股東購入中國經營實體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惟在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時，則採用相關金額作為購買價，當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採用並非名義額的其他金額作為購買時，股東各自須向菲動退還他們收取的相關購買款項。倘相關轉讓作實，稅務主管部門可能要求菲動參考市值就所有權轉讓收益繳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稅項數額可能巨大。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監管網頁遊戲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當中，日後可能有所變動。倘我們或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業(包括經營網頁遊戲)受到中國政府高度監管。國務院、工信部、工商管理總局、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公安部等中國中央政府多個監管機構均有權頒佈及實施規例，監管互聯網及網頁遊戲的不同方面。

中國經營實體須向不同監管機構取得適用許可證或批文，以提供其服務。舉例來說，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必須向工信部或其地方機構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網頁遊戲運營商則必須向文化部或其他地方機構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向新聞出版總署申請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才可以通過互聯網發行遊戲，並且須獲得工信部的許可，才可以提供互聯網電子公告欄服務。此外，我們向移動裝置的玩家提供免費的移動應用軟件，因此，我們認為除了已取得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我們無需另外獲得行政許可。我們相信這符合現時市場慣例。但概不保證中國主管當局與我們的見解一致，或我們將無須於日後就我們的移動應用軟件申請經營牌照。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文，或倘政府機構稍後質疑我們的慣例，則中國經營實體亦可能受到不同類型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任何有關業務經營中斷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須遵守中國若干有關網頁遊戲管理的規例，該等規例規管(其中包括)遊戲研發、遊戲發行及發行及買賣虛擬貨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維動因其發行的一款網頁遊戲存在以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誘導玩家採取投入虛擬貨幣方式獲得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的行為而違反了《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被廣州市文化局處以人民幣20,000元的行政罰款。我們當時作為一間私人創辦公司正改善內部監控，尚未能完全遵守當時新頒佈的規

風 險 因 素

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因同類事件而被任何行政機構處罰。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但我們難以監管所有由我們發行的網頁遊戲活動。倘我們未能作出監管，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當局處罰。有關事件亦可能為我們帶來負面的公眾形象，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由於中國的網頁遊戲業尚在早期發展階段，日後可能會採納新訂法律及法規，以應付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倘我們的經營未能在新法律及法規生效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同時，不同監管機構對經營網頁遊戲及相關業務牌照規定的見解可能不盡相同。因此，有關現時及任何日後適用於網頁遊戲業及相關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認為違反任何現時及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遵守監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可能致使我們須取得額外批文或牌照或改變現時的業務模式。

我們向玩家發行遊戲代幣，以供他們換取用於遊戲的虛擬道具。發行及使用「虛擬貨幣」在中國受到規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署聯合發出有關含有使用虛擬貨幣涵義的網上賭博通知。為縮減涉及網上賭博的網頁遊戲，以及針對有關虛擬貨幣可用作洗黑錢或不法交易的疑慮，該通知(i)禁止網頁遊戲經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ii)要求網頁遊戲經營商於競猜及打賭遊戲中限制使用虛擬貨幣；(iii)禁止將虛擬貨幣兌換成真實貨幣或資產；及(iv)禁止讓玩家轉讓虛擬貨幣予另一玩家的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14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通知，進一步加強監督網吧及網頁遊戲。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有權規管虛擬貨幣，包括：(i)就網頁遊戲經營商可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可購買的虛擬貨幣設定上限；(ii)規定網頁遊戲經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在網頁遊戲中購買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iii)規定贖回虛擬貨幣的價格不得超過各自原本的購買價；及(iv)禁止買賣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出有關加強管理網頁遊戲虛擬貨幣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該通知規定(i)（以預付卡或預付款項或預付卡點數）發行網頁遊戲虛擬貨幣或(ii)提供網頁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業務於通知日期起計3個月內向文化部申請批文。通知亦禁止發行網頁遊戲虛擬貨幣業務的企業同時提供有關虛擬貨幣交易的服務。我們的網絡文化業務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包括發行虛擬貨幣。

我們相信我們並無發行遊戲用虛擬貨幣或提供買賣遊戲用虛擬貨幣服務。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的看法不會與我們的看法相反。倘中國監管機構的看法會與我們的看法不一，則我們可能須停止我們發行遊戲代幣的活動或該等被視為「買賣服務」的活動，而且可能受到若干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改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虛擬貨幣通知亦禁止網頁遊戲經營商設定涉及玩家直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購買機會透過抽獎、賭博或博彩形式隨機贏取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的遊戲特色。通知也禁止網頁遊戲經營商發行可通過非法定貨幣可購買的虛擬貨幣。這些限制是否適用於我們網頁遊戲特定方面並不明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採取對我們不利的看法及不會視我們的遊戲特色為虛擬貨幣通知所禁止而因此受到處罰，包括強制改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因國內對網頁遊戲的負面宣傳及其他原因而施行的額外政府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媒體曾報導玩家聲稱受到網絡遊戲(包括網頁遊戲)煽動或就此觸犯暴力罪行或遊戲外非法行為的事件。此外，負面的媒體報導廣泛流傳，集中報導網絡遊戲令人沉迷，過度玩耍將分散學生注意力，影響學業，以及網頁遊戲的內容可能屬淫褻、導人迷信或引起社會不安。若干非政府組織亦可能針對網絡遊戲公司舉行遊行或宣傳活動，以免青少年沉迷若干網頁遊戲。中國政府可能因為公眾認為有關遊戲令人沉迷(尤其是未成年人士)而提出反對聲音，因此決定採納更嚴厲的政策，監察網絡遊戲業。於二零零七年，8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工信部)聯合發出通知，規定所有中國網絡遊戲經營商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以致力遏止未成年人士沉迷網絡遊戲。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連續玩耍3小時或以下被定義為「健康」；3至5小時被定義為「令人疲勞」；5小時或以上被定義為「不健康」。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令人疲勞」的水平，遊戲經營商(包括我們)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半；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不健康」的水平，則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至零。由於我們過去曾違反有關規定，我們已接獲主管當局的命令，要求我們改善「防沉迷合規系統」。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以杜絕未來發生類似事件的任何措施將絕對有效。此外，中國的網頁遊戲玩家現須要先登記其身份證號碼，方可開始網頁遊戲。這制度讓遊戲經營商找出未成年的玩家。該等規限日後會否擴展至適用於成人玩家仍屬未知之數。更嚴厲的政府規例(包括更嚴格的防止沉迷規則)可令玩家放棄遊玩我們的遊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宣佈，玩家可能須按稅率20%就買賣虛擬貨幣的收益繳稅。然而，目前尚未確定將如何收取有關稅項或我們的玩家或我們的業務會否受到任何影響。

再者，在我們授出特許經營網頁遊戲的其他司法權區，公眾可能出現類似的反對聲音，而政府亦可能採取類似政策，對我們的海外特許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收緊對網吧(當下玩家在中國玩網絡遊戲的場地之一)的規例。政府對網吧加強規管可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及擴大玩家群的能力。

網吧是玩家在中國玩網絡遊戲的地方之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中國政府開始收緊對網吧的規管及監督，大量無牌網吧尤其因此關閉。中國政府亦已對開設網吧施加較高的資本及

風 險 因 素

設施規定。此外，中國政府的政策鼓勵有限數目的國家及地區連鎖網吧發展，而不鼓勵開設獨立網吧，使網吧增長放慢。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負責向網吧發出牌照的政府機關聯合發出通知，為期6個月暫停發出新網吧牌照。於二零零七年二月，14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出通知，加強規管網吧及網頁遊戲。根據通知，地方當局於二零零七年餘下時間不得發出新網吧牌照。可能因在網吧內或與之有關的集體打鬥、縱火及其他事件的發生及媒體注意，政府機構可不時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如(其中包括)客戶年齡限制及營業時間。

由於我們部份的玩家在網吧遊玩我們的遊戲，中國網吧數目減少或增長放慢，或任何規管網吧經營的新限制，均可令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及擴充玩家群的能力受限，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禁止我們分銷被視為不當的內容，而我們可能須就此承擔責任。

中國已訂立監管上網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信息或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過往曾停止其相信違反中國法律的信息透過互聯網發佈。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已頒佈規例，倘遊戲的內容被認為(其中包括)傳播淫褻、賭博或暴力、唆使罪行、損害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及國防或機密，則有關遊戲將被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

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不可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且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有關遊戲。而進一步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益、罰款、暫停業務及撤回我們經營網頁遊戲的牌照，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須就我們玩家的違法行動或我們在互聯網上發行或用於宣傳遊戲及被視為不當的內容承擔潛在責任。此外，我們可能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申報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舉例來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維動因推廣某一款代理的網頁遊戲而使用的廣告素材涉嫌含有色情低俗內容而違反《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第9條，而受到文化部公開批評。該次失誤發生時，我們作為1間私人創辦公司正在改善內部監控，尚未能審視所有代理遊戲的內容，更為依賴我們的遊戲授權商在合作協議中就其遊戲合法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執法上，文化部要求其地方分部調查被公開批評的公司，倘地方文化局認為存在違規行為，他們可能會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或採取改正措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地方文化局就此發出的任何調查或行政措施通知。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我們難以判斷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種類，倘我們的判斷錯誤，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機構處罰，以及禁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遊戲或提供其他服務。有關事件亦可能為我們帶來負面的公眾形象，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幾乎控制中國所有網絡接入，一般規定在中國出售的電腦中安裝政府指定的軟件，以審查被政府視為不當的網站，此舉可能阻擋或限制玩家使用互聯網或我們的網頁遊戲。有關在中國經互聯網散佈資料的規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就在我們網站刊登或連結我們網站的資料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差不多控制中國所有網絡接入，可能不時基於政治原因封鎖全國或若干地區的互聯網。尤其是應付特別事件或重大事件，或出於對有關事件的憂慮，因此禁止中國人民(包括我們的玩家)接入互聯網及遊玩我們的網頁遊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工信部發出《關於計算機預裝綠色上網過濾軟件的通知》。根據該項通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在中國出售的電腦須安裝1個稱為「綠壩·花季護航」的政府指定軟件，以封鎖「不健康文字或圖片」。然而，根據媒體報導，有關軟件可能危及個人資料安全。鑒於該項通知引起爭論，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宣佈延遲有關通知的實施限期。根據媒體進一步報導，工信部部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表示，中國政府不要求所有在中國出售的電腦安裝過濾軟件，但用於學校、網吧及其他公共地方的電腦將須安裝過濾軟件，以防止不健康網絡內容危害青少年。該通知的實施範圍目前尚未清晰。倘我們的網頁遊戲內容被過濾軟件認為載有「不健康文字或圖片」，則我們的網頁遊戲可能會被軟件封鎖，導致玩家不能連接我們的網頁遊戲，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網頁遊戲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遊玩網頁遊戲的過程中會購入及累積一些虛擬資產，如特別設備、玩家經驗等級及玩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色。該等虛擬資產對網頁遊戲玩家而言可能相當重要，且具有金錢價值，在個別情況下有玩家以實際金錢出售該等虛擬資產。實際上，玩家可能因為不同原因失去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玩家未經授權使用1名玩家的遊戲賬戶，有時候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當機或駭客活動導致數據流失。目前，中國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虛擬資產屬於誰、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受到法律保障及如何受到保障，以及我們此等網頁遊戲經營商是否須對玩家或其他涉及利益的人士(不論是由於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原因)損失虛擬資產而承擔責任，均屬未知之數。如虛擬資產有所損失，我們的玩家可能控告我們，而我們可能須對損失負責，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提出有關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對網頁遊戲經營商就玩家損失虛擬資產的責任而作出的數項判決，法院一般要求網頁遊戲經營商返還虛擬道具，或對因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於中國經營，而我們絕大部份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的經濟改革帶來重大經濟增長。然而，中國可能不時修改或修訂任何改革政策或措施。中國的經濟體系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體系於過去20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平均。

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自二零零三年底，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頒佈商業銀行借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已放寬該等規定。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措施，旨在加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調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下調基準利率。舉例來說，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連續3次調低法定準備金比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將基準利率下調25個基點。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削減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及借款利率，一年基準存款利率減低0.25個百分點，而一年基準借款利率則減低0.31個百分點。

中國經濟體系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但增長可能不會持續，增長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由於遊戲開支會隨着經濟放緩而減少，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對遊戲業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下跌及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體現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中國法制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制。有別於普通法體制，在民法體制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監管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自一九七九年立法以來，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加強了給予中國各種形式的外資企業所的保障。菲動為外商獨資企業，即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海外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企業。因此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國外投資的法律與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與法規。然而，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經常改變，而其詮釋及執行方式亦存在不確定因素。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再者，我們無法估計中國法制今後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有關互聯網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排除地方規定。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6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則」)，該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條文，要求為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刊發有關批准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上市的手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手續可能需時數月。該規定的應用範圍目前尚未清晰。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股份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為(i)菲動由外資企業註冊成立，並無收購新併購規則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ii)新併購規則並無條文清楚將合約安排分類為新併購規則項下的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結論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同。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機構其後決定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本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前中止本次股份發售，或使我們認為中止本次股份發售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一般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

風 險 因 素

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儘管第82號通知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中國所得稅率課稅，對我們滿足可能出現的現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佈及追溯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相關稅務機關通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同時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益進行合理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闡明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轉讓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於境外控股公司屬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不徵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舉例來說，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瞭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疇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任何稅務機關認為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適用於過去由非居民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的潛在風險，並且我們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者證明我們不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及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予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我們現時的股東。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規定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可能對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通過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兩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菲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例，菲動於二零一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按減免所得稅率12.5%繳稅。有關「軟件企業」資格須每年接受中國有關機構評估。倘菲動未能維持其「軟件企業」資格或於有關期限屆滿時未更新其資格，則其適用公司所得稅率將上升至25%，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維持我們現時的實際稅率。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資源，則一般須按10%繳納代扣所得稅。有關投資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以中國境內資源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個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減免及豁免。

儘管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我們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中國政府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繳納更多稅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屬中國服務業目錄內服務的納稅人須按一般稅率5%就其收入繳納營業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根據該計劃及相關通知，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對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改徵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根據試點計劃，部份現代服務業的增值稅稅率為6%。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稅務總局廣東市級辦公室發出通知，述明廣東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實施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試點計劃。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風 險 因 素

位於廣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由國家稅務總局當地分局發出有關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通知。然而，倘該計劃的應用範圍於日後擴展至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須按比我們目前適用營業稅率報高的增值稅率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表明倘中國居民將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用作成立境外公司的資本，或向境外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資產及股權而進行海外融資，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他們於境外公司的海外投資。倘其境外公司有涉及資本變更的重大事項，如股本變更、股份轉讓、併購、分拆交易、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或使用中國資產擔保境外債務等，亦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根據本法規，未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相關中國實體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及限制境外公司資本流入中國實體。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相關規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第75號通知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本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10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鉤政策，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3年增值超過20%。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於窄幅上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人民幣兌美元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值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6.1202元兌1美元。人民幣匯率日後的變動難以預測。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若干資產以美元等外幣列值。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下跌。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造

風險因素

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貨幣匯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目前，我們並無積極透過外匯結算、貨幣衍生工具及其他措施管理匯率風險。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適用工具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減低有關以外幣列值資產的外幣風險。再者，我們目前亦須在兌換大額外幣為人民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總局批准。此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導致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減少。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健康疫症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疫症爆發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四川省發生據報達黎克特制8.0級的地震，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損失。若干國家近日亦爆發禽流感(包括中國)。類似傳染病於人類之間爆發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多個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其中以亞洲為甚。

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上，該等天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破壞我們的網絡基建或信息科技系統，或者影響我們工人的生產力，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書面應急計劃，以應付日後任何天然災害或禽流感爆發、H1N1流感、沙士或任何其他疫症。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用作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1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發展出1個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及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近期，一些大陸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或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其中某些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

風險因素

者對於香港上市的大陸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重大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巨大突變。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影響。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有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此舉將使參與者有權根據若干情況於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中獲得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等節。購股權的行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可能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令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權被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出售或有待出售(尤其是由董事、管理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構成負面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確定他們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符合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55.30%。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且無論其他股東投票的方式如何，控股股東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普通決議案的結果。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會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及此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對延遲、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構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的時候，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較多困難。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為股東因公司事務的處理導致其權益不公平損害時提供補救方法，而開曼群島法中則無相同法定條文。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中從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獨立行業專家艾瑞)資料來源，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他們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他們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上述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基準。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提述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我們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道或

風 險 因 素

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發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發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存在沖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上述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各種依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進行的披露，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行的3,137,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28,233,000股發售股份(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股份定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包銷」一節。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就全球發售而言)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聲明，同時，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們(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之間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按照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尤請留意，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我們的股本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3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3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各列於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支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而上述安排可能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1種貨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按人民幣0.7966元兌1.00港元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之間乃按7.7560港元兌1.00美元換算，即聯邦儲備局理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H.10數據發佈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於任何列表內，倘總計數額與其中所列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公民、機構、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1位或2位數。如任何表、圖或其他方式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豁免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根據日常情況，即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主要在香港境外管理經營業務，幾乎全部董事均常居於中國且近期加入的董事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熟悉。我們承認應安排相關人員常駐香港，方便聯交所聯絡以及處理上市後與上市規則有關的所有持續合規事宜，但我們認為，不論是本公司調派兩名現任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亦不合理，是由於每名董事在本集團營運中均發揮重要作用，且大多數董事常駐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管理中心附近至關重要。另外，由於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在董事監督下有效管理及營運，因此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亦會降低董事會決策過程的效力及效率。我們於目前及可預見未來均無考慮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待我們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方可作實：

(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委任汪東風先生及KCS Hong Kong Limited的翁美儀女士為授權代表。翁女士常駐香港。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他們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以即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a)各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倘若董事預計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事處，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

(b) 董事

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外，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c)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並能夠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一名公司秘書，該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個人。

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該個別人士：

- (a) 於發行人或其他發行人任職年期及其職位；
- (b)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了解；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所接受及／或將接受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我們經參考過往經驗、資歷及工作經驗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委任顏勁良先生及翁美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顏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處理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項。顏先生擁有6年財務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內部營運及管理。雖然顏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但鑒於其於本集團的過往財務及管理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經營的充分了解，因此我們相信委任顏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我們已委任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協助顏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資格。翁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授予的法律學士學位、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顏先生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作為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因此顏先生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顏先生及翁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為3年。授出的豁免限期為3年，於限期內，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翁女士將與顏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指導及協助(倘必要)以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務，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倘翁女士於3年期內不再協助顏先生，本豁免將被即時撤回。

於3年限期屆滿時，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以評估顏先生是否於過去3年受惠於翁女士提供的指導及協助，並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經驗及必要技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因此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已根據「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365名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6,303,497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3名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2名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承授人，及餘下身為本集團其他僱員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授予任何關連人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除「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若干承授人的披露，原因是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為本集團帶來繁重負擔。鑒於上文所示相關法規下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送呈以下文件：

1. 授予合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及360名其他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為本集團帶來繁重負擔。因其需要在招股章程中加入超過30頁的內容，從而會大幅增加編纂資料、招股章程之編製及印刷之成本及時間。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有關的主要資料，已於「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有關資料足以提供令潛在投資者在決策過程中可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3. 倘無法全面遵守上文所載的披露規定的情形，仍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權認購多於1,000,000股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I部第10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
- (c) 就本公司向上文(b)分段所指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因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作用及影響；
- (e)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
- (f)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g) 編製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C)段所提述人士)清單，當中載有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I部第10段所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1份豁免證書，令本公司得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例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權認購多於1,000,000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細資料，而該等詳細資料須載入公司條例附表三I部第10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而非上文(a)分段所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一份所有已獲授予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指人士)清單，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I部第10段所規定予以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事宜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與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事宜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汪東風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廬陽區 長豐南路68號 6幢403室	中國
黃衛兵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581號 2407房	中國
廖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清風南街23號 1102房	中國
莊捷廣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金海南街1號 804房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譚海男先生	香港淺水灣 淺水灣道109號 影灣園 公寓17A	美國
童士豪先生	The Beacon 260 King Street Unit 1407 San Francisco, CA 94107 USA	美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名稱	地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LEVIN Eric Joshua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幸福路211弄2號 2802室	美國
潘慧妍女士	香港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邨 F座6樓F-1室	加拿大
趙聰先生	香港 大嶼山東涌 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 水藍天岸 1座16樓D室	新加坡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8樓

國際配售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8樓

國際配售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8樓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01-1507室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
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B座701室
郵編：200030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613 4/F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天河路490號 壬豐大廈西廳 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網站的內容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顏勁良 翁美儀
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LEVIN Eric Joshua (主席) 譚海男 潘慧妍
薪酬委員會	趙聰(主席) LEVIN Eric Joshua 童士豪
提名委員會	汪東風(主席) 趙聰 潘慧妍
授權代表	汪東風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廬陽區 長豐南路68號 6幢403室 翁美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 司 資 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豐興支行 中國 廣州市 天河東路67號 豐興廣場 首層及6樓25-26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載有摘錄自一份由艾瑞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委託報告(經一份附件補充，下文稱為「艾瑞報告」)的資料。除艾瑞報告外，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委託任何相關第三方服務。我們相信「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我們亦相信，自艾瑞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以致限制、否定本節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然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進行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有關我們行業所涉及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資料來源

我們有關中國互聯網、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及源於多個政府或其他公共來源，包括來自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的數據。上述來源所提供的歷史數據及市場估計與我們的觀點無關。

此外，為配合全球發售，我們已委託國際市場信息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艾瑞分析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市場及行業。艾瑞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行業報告乃根據他們對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的深入瞭解而編製。我們已就艾瑞撰寫行業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230,000元。無論其分析結果如何，我們均須支付上述費用。

CNNIC

CNNIC是由中國政府運作的研究機構。自一九九七年以來，CNNIC已發佈32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主要的研究方法包括：(i)通過計算機輔助電話訪問(CATI)系統開展互聯網用戶調查；(ii)通過電話訪問開展企業調查，該過程利用分層隨機抽樣進行，即根據經濟普查數據釐定各省份的抽樣數量並根據企業黃頁數據進行隨機抽樣；(iii)通過CNNIC網站及若干中國最大的網站於活躍的互聯網用戶中進行在綫調查。

艾瑞報告

艾瑞的獨立研究乃透過於中國進行第一手研究及第二手研究而進行。第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企業及渠道進行深度訪談。第二手研究利用基於互聯網的多種方法進行互聯網研究，涉及對公開資料進行全面內部研究以進行行業研究，該等資料包括政府數據與信息、相關經濟數據、行業數據、公司年報、季報、行業專家發表的刊物及艾瑞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艾瑞結合網絡廣告監測系統iAdTracker及網民網絡行為研究系統iUserTracker分析。

行業概覽

艾瑞於預測網絡遊戲的市場規模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ii)主要網絡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的公開資料以及該等公司於接受艾瑞訪談期間對自身未來經營業績的推測；(iii)行業專家的預測；及(iv)艾瑞對行業發展狀況的估計。艾瑞對玩家規模的預測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包括(i)中國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率；(ii)互聯網基礎設施發展及互聯網網速發展水平，並已考慮玩家規模的歷史數據等其他因素。艾瑞報告的可靠性或會受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

中國互聯網市場概覽

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互聯網用戶群。根據CNNIC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國的網民數量迅猛增長，互聯網用戶人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7億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91億，複合年增長率為25.2%。與此同時，據艾瑞稱，美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網民數量則為2.47億。

中國的互聯網普及程度仍遠遠低於發達國家，預期中國的互聯網用戶規模於可預見的將來將會持續壯大。據CNNIC稱，中國的互聯網普及率已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44.1%。與此同時，據艾瑞稱，美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互聯網普及率則為78.7%。

互聯網已逐漸成為於中國發行數碼娛樂產品的主要渠道之一。消費者可通過從應用商店(例如蘋果的iTunes)下載內容或直接登錄媒體載體網站(例如優酷及土豆網)在綫獲取音頻及視頻內容(後述方式隨着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改善而愈來愈流行)，而無需購買影片的實體DVD或CD。隨着發行方式由以CD為載體離綫銷售軟件轉變為在綫下載客戶端遊戲以及最近開始流行的網頁遊戲(無需下載任何客戶端軟件即可遊戲)，網絡遊戲亦有同樣趨勢。

中國網絡遊戲市場概覽

網絡遊戲是中國最為流行的互聯網數碼娛樂形式之一。據CNNIC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的互聯網用戶中有3.45億或58.5%的用戶玩網絡遊戲。網絡遊戲的用戶規模大於微博及社交網站的用戶規模。據CNNIC稱，微博及社交網站的用戶規模分別為3.31億及2.88億。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創造收入人民幣583億元，據艾瑞稱，預期這一數字將於二零一六年增長至人民幣1,0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

行業概覽

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有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兩大細分市場。據艾瑞稱，該兩大細分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共佔網絡遊戲市場總份額約96%。下表列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中國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細分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

按細分市場列示的網絡遊戲行業收入(人民幣10億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網絡遊戲市場整體	12.6	21.0	28.2	36.5	47.6	58.3
增長率		66.4%	34.0%	29.5%	30.4%	22.5%
網頁遊戲	0.1	0.7	1.8	3.4	5.3	7.6
增長率		364.3%	169.2%	96.8%	53.7%	44.4%
客戶端遊戲	12.5	20.3	26.2	32.4	41.0	48.5
增長率		62.2%	29.0%	23.9%	26.3%	18.5%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客戶端遊戲於二零零零年被引入中國，並於最近成為網絡遊戲的最大細分市場，佔二零一二年網絡遊戲總收入約83%。客戶端遊戲要求在玩遊戲的電腦上主動安裝特定遊戲軟件。據艾瑞稱，客戶端軟件的大小通常介乎2GB至4GB之間，對中國的互聯網用戶而言需要約二至六小時下載時間。客戶端遊戲細分市場日漸成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以1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低於同期的行業平均增長率15.8%。

網頁遊戲興起於二零零七年，現已成為網絡遊戲的第二大細分市場，佔二零一二年網絡遊戲市場總份額約13%。網頁遊戲可通過瀏覽器直接暢玩而無需主動安裝客戶端軟件。因此，與客戶端遊戲相比，網頁遊戲令玩家可更快速及更便捷體驗遊戲。網頁遊戲細分市場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以8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以21.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中國的網絡遊戲有兩種收入模式以賺取遊戲收入。就早期而言，中國的網絡遊戲都使用時間收入模式，即玩家按遊戲時間支付充值卡費用。於二零零五年，道具收入模式應運而生，玩家可免費體驗網絡遊戲，也可通過購買虛擬道具，進一步加強遊戲體驗。據艾瑞稱，道具收入模式現已成為網絡遊戲行業的主流收入模式，佔據整個市場的絕大部分。

網頁遊戲的特點

據艾瑞稱，中國網頁遊戲的普及及快速發展很大程度上是由下述特點所致。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網頁遊戲瞄準大眾市場，而客戶端遊戲則通常瞄準重度玩家。客戶端遊戲旨在提供出色的聲音及視覺效果以及更為複雜的遊戲玩法及情節。另一方面，網頁遊戲則追求「容易上手」思路，提供簡單的畫面及聲音效果以及遊戲玩法，因而更容易吸引廣泛的玩家。網頁遊戲如此定位為玩家帶來了潛在益處，包括下列各項：

- 除需要主動下載及安裝幾GB的客戶端軟件外，客戶端遊戲通常要求更為高的電腦配置才能正常運轉。網頁遊戲則僅需要1個可以上網的環境及1個支持flash的網頁瀏覽器，即

行業概覽

無論玩家身處何處均可暢玩。因此，對新玩家而言，網頁遊戲因可隨時暢玩而進入門檻較低，並能更好地為初級玩家及／或電腦配置稍遜的玩家所接受。

- 客戶端遊戲通常需要玩家投入大量時間才可更好地體驗複雜的遊戲玩法及情節。與之相反，網頁遊戲則容易上手並給予玩家更多的靈活性。網頁遊戲玩家更容易控制其遊戲時間且不會影響其遊戲體驗，該優點增加了網頁遊戲對更廣泛的玩家人群的吸引力。

其次，網頁遊戲的研發週期與客戶端遊戲相比更短且更靈活。據艾瑞稱，基於客戶端遊戲出色的聲音及視覺效果以及複雜的遊戲玩法及情節，客戶端遊戲從開始至投入商業化運營通常需花費2至3年才可研發完成，但網頁遊戲一般僅需6至12個月即可研發完成。於投入商業化運營後，網頁遊戲可通過頻繁更新而持續優化及加入新穎內容，每次更新均會在玩家登錄時自動反映。另一方面，客戶端遊戲則不會經常更新，且需要玩家另外下載並安裝獨立的資料包後才可體驗更新內容。網頁遊戲短而靈活的研發週期對遊戲研發商而言有諸多優點，例如：

- 網頁遊戲可通過將最新趨勢及主題融入遊戲研發以更吸引玩家；
- 網頁遊戲於推出後可更容易進行修改及升級以順應玩家的偏好。譬如，如遊戲在推出後被發現存在錯誤，網頁遊戲研發商可快速修正錯誤而不會對玩家體驗造成嚴重影響，而客戶端遊戲則無法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及在不投入大量精力及成本的情況下取得同樣效果；及
- 網頁遊戲由於研發週期短及遊戲性相對簡單的特性而通常需要較低的前期研發成本。

行業概覽

據艾瑞稱，網頁遊戲與客戶端遊戲的主要差別概述於下表：

網絡遊戲行業不同細分市場的特點概要

		網頁遊戲	客戶端遊戲
玩家範圍及 體驗	硬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 — 僅需可接入支持flash的互聯網瀏覽器的設備 無需主動安裝客戶端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 — 出色的遊戲畫面及聲音質需要更高的硬件配置 需要主動安裝客戶端軟件
	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可連接至互聯網的個人電腦的任何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在家裡及／或網吧
	時間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易上手 遊戲時間相對較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遊戲複雜，玩家需花時間瞭解遊戲玩法及情節 需連續投入更長的遊戲時間才可提高遊戲體驗
	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為6至12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為2至3年
	更新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更新 快速順應玩家最新的偏好 更新遊戲內容時對玩家體驗影響甚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會經常更新 需要玩家下載並安裝獨立的資料包
	前期研發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網頁遊戲價值鏈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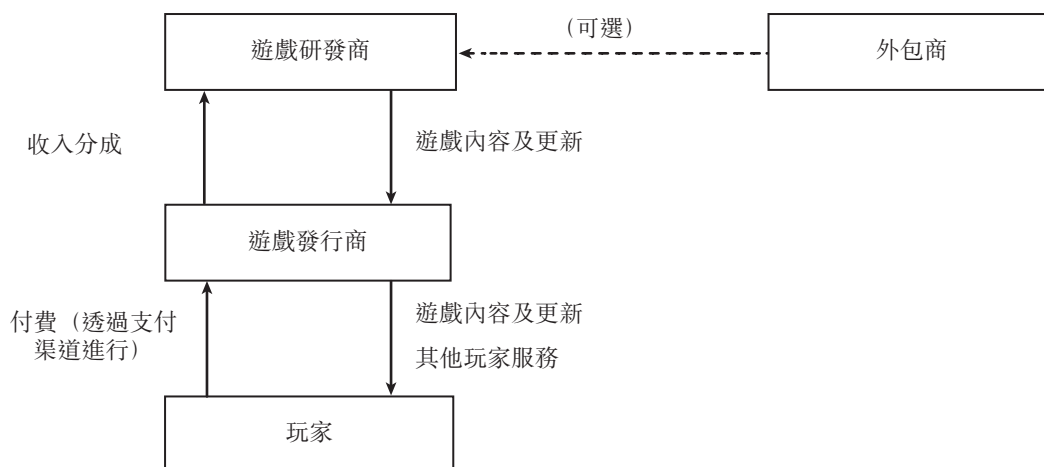
中國的網頁遊戲行業參與者主要由網頁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組成。

- 網頁遊戲研發商負責研發及持續調整遊戲內容，並以遊戲內的支持技術向玩家提供服務。研發商擁有所研發遊戲的知識產權，並通常將其遊戲授權予發行商。
- 網頁遊戲發行商負責推廣、吸引玩家及服務玩家，以及有關發行平台的技術支持。發行商發行網頁遊戲研發商研發的遊戲。

行業概覽

網頁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一般採取收入分成模式，即網頁遊戲發行商從玩家處獲得收入並與網頁遊戲研發商分享收入。下圖列示典型的網頁遊戲發行及付費模式：

網頁遊戲發行業務模式



從近年來中國大多數網頁遊戲研發商與發行商的收入分成安排來看，研發商佔整體充值流水收入約3成，發行商則佔餘下約7成，而在美國通常為研發商佔7成，而發行商佔3成。據艾瑞稱，隨着中國網頁遊戲行業不斷發展，優質網頁遊戲研發商的議價能力與發行商相比預期將會逐漸增加，而研發商所佔整體充值流水的比例亦預期將有所增加。譬如，於中國，若干發行商已於近期試圖通過與研發商訂立獨家代理合約而取得優質遊戲內容或通過支付額外費用以取得網頁遊戲的首次發佈權。

遊戲數據的獲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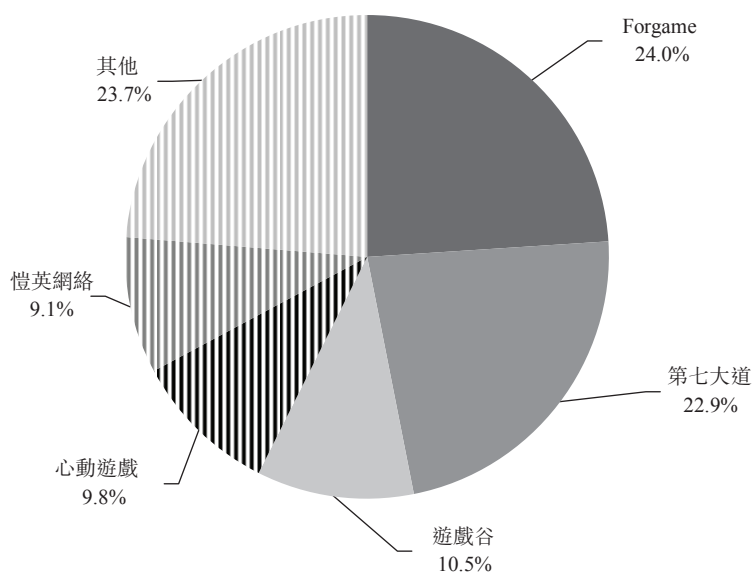
儘管網頁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會共享玩家的活躍度數據，但他們均可獨立地獲取不同的遊戲數據。通過自身服務器運營遊戲的網頁遊戲研發商可獨家實時獲取獨有的玩家行為數據，例如玩家會於哪個階段購買虛擬道具、哪些虛擬道具最暢銷以及特定遊戲任務的哪個階段最受關注等。研發商能夠通過分析該等數據點更好地了解玩家的遊戲體驗，並可相應地更新現有遊戲及設計新內容以及研發新遊戲。另一方面，網頁遊戲發行商則可獨家獲取與獲取玩家有關的數據，如玩家基本資料、用戶來源及推廣效率。該等數據能讓網頁遊戲發行商開展更多量身定制的營銷活動，以賺取更大收益，並能更有效地完善其玩家獲取策略。根據安排，發行商收集的玩家數據也能與研發商分享，以幫助進一步完善遊戲內容及延長遊戲生命週期。

競爭格局

網頁遊戲研發市場相對集中。據艾瑞稱，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前三大研發商佔扣除與遊戲發行商的收入分成後遊戲研發商所賺取的該行業淨收入總額的57.4%。於二零一二年，排名前15位的網頁遊戲的充值流水合共佔整個市場充值流水的70%以上。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以淨收入計中國網頁遊戲研發商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網頁遊戲研發業務競爭激烈，原因為前期研發成本相對較低及遊戲研發週期短。然而，隨着玩家開始要求內容更精彩且畫面更好的高質量網頁遊戲，若干小型遊戲研發商將被擠出市場。

網頁遊戲研發業務亦將隨其增長而面臨挑戰。鑒於遊戲的研發要求相對較低，成功的網頁遊戲在推出後經常遭到其他遊戲研發商抄襲。此外，由於遊戲設計大多遵循「容易上手」的原則，網頁遊戲的遊戲生命周期通常相對較短，介乎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不等，不過極為火爆的遊戲的生命周期遠遠不止於此。遊戲研發商因而面臨更大挑戰，他們須不斷完善遊戲內容以令玩家參與其中，亦須採納合理的收費策略以增加玩家忠誠度。

據艾瑞稱，於二零一二年，以遊戲發行商賺取的淨收入計，傲居榜首的網頁遊戲發行商騰訊佔扣除與遊戲研發商的收入分成後遊戲發行商所賺取的該行業淨收益總額的28.3%。與此同時，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商所佔比例超過15%。於二零一二年，排名前五位的發行商騰訊、4399、奇虎360、37wan及趣遊合共佔行業淨收入總額的70.7%。

中國移動遊戲市場概覽

中國用戶越來越多地使用多種設備上網，特別是移動裝置已成為越來越流行的上網工具。

智能手機的用戶規模與個人電腦及非智能手機相比仍相對較小。然而，移動裝置（例如基於iOS及Android系統的手機及平板電腦）擁有類似個人電腦的功能，預期該等設備的用戶規模將會猛增。據艾瑞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智能手機普及率（即在使用的智能手機佔所有移動裝置的比例）為32.6%。據艾瑞稱，中國智能手機的普及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達到46.2%，顯示智能手機用戶具有巨大的持續增長潛力。

據艾瑞稱，智能手機的激增將進一步帶動移動互聯網市場增長，從而為網絡遊戲行業參與者進一步將其內容範圍擴大至個人電腦以外提供巨大契機。由於玩家可通過智能手機隨時上

行業概覽

網，移動遊戲研發商可以提高其遊戲的普及率，並通過利用玩家在使用個人電腦以外的時間來提高玩家的參與度。移動遊戲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創造的估計收入約為人民幣19億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5%。據艾瑞稱，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移動遊戲市場已成為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內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中國的智能手機移動遊戲市場參與者主要為移動遊戲入門企業，原因為現有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公司正爭相進軍此市場。

移動遊戲行業收入(人民幣10億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移動遊戲收入(人民幣10億元).....	0.1	0.3	0.8	1.9
增長.....		163.6%	179.3%	132.1%

資料來源：艾瑞

鑒於智能手機設備與個人電腦的硬件規格不同，如智能手機屏幕尺寸更小、數據存儲量有限及電池壽命有限，因此，與網頁遊戲一樣，為移動裝置研發的遊戲同樣需遵循「容易上手」的原則，以最大限度迎合該等差別。據艾瑞稱，移動遊戲與網頁遊戲共有很多相通之處：

- 移動遊戲與網頁遊戲均採取簡單的遊戲機制，並可通過「即點即玩」模式輕鬆上手。該等特點會吸引更廣泛的玩家人群(尤其是遊戲新手玩家及初級的玩家)，並能更好地利用碎片時間遊戲。
- 與網頁遊戲類似，移動遊戲由於其「容易上手」的原則而研發週期相對較短。遊戲內容隨後透過頻繁更新而不斷雕琢，以迎合玩家的反饋及偏好。
- 基於Android系統的移動遊戲與網頁遊戲的發行模式相類似，即移動遊戲研發商通常會通過收入分成將其遊戲按非獨家基準授權予多個發行平台。

與網頁遊戲公司類似，移動遊戲公司亦與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平台間採用收入分成的業務模式。蘋果的iOS及谷歌的Android為兩個主要的智能手機操作系統平台。據艾瑞稱，近年來，AppStore與移動遊戲研發商就iOS平台的收入分成比率為約3成及7成，與此同時，Android平台的收益分成比率則為五五分成。移動遊戲的收入來源主要由虛擬道具收費以及出售應用程序及遊戲廣告組成。

據艾瑞稱，移動遊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遊戲研發商及遊戲發行商。移動遊戲研發商包括(i)移動遊戲入門企業，如Rovio Entertainment、Supercell及胡萊遊戲；(ii)有長期動能手機遊戲研發經驗的傳統移動遊戲研發商，如Gamevil、Gameloft及Gungho；及(iii)已進入移動遊戲研發市場的客戶端遊戲研發商及網頁遊戲研發商，如雲遊及心動遊戲。移動遊戲發行商從遊戲研發商處獲得移動遊戲授權，並於其移動平台發行該等遊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30多家移動遊戲發行商，包括91助手、360手機助手、UC優視、DeNA、掌趣科技、騰訊、觸控科技及熱酷遊戲。

行業概覽

據艾瑞稱，擁有創新研發能力及經驗、穩定的玩家群及數據分析能力的網頁遊戲研發商能於移動遊戲市場取得成功更有優勢。鑒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之間的各種相似之處，網頁遊戲研發商可於專門為移動裝置研發新遊戲時利用其已有的研發知識，及可將現有網頁遊戲移植為移動遊戲。此舉可令遊戲研發商獲取更多的玩家及提高玩家參與度，從而使現有玩家不僅能於個人電腦上玩遊戲，而且能於移動裝置上玩相同的遊戲。

據艾瑞稱，由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目前所提供的用戶體驗截然不同，預期移動遊戲於短期內不會蠶食網頁遊戲。總體而言，移動遊戲當前更多地瞄向無法投入大量時間的玩家，並因硬件配置(包括屏幕尺寸、電池壽命及計算能力以及移動互聯網速度)的限制而比網頁遊戲簡單得多。然而，隨着移動裝置技術不斷發展及網頁遊戲的誘人之處不斷從個人電腦向移動平台轉移，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日後將趨向於相互融合。

我們的業務包括研發及發行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當局嚴格監督及規管。本節列出監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

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實施，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必須領取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二零零三年修訂版)，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管理規定」)所規限。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當有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方投資者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除此以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發《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且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於二零零零年，工信部頒發《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於提供電子公告服務(包括電子佈告牌、電子論壇、留言板及聊天室)前須獲得特定批准。

海外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發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把不同產業就海外投資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的「允許」類。根據目錄，本公司目前所經營的網頁遊戲業務應當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分別屬於「限制」及「禁止」類。

牌照監管

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持有多份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其中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電信條例及互聯網管理辦法），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中國的所有網絡遊戲發行平台均須取得此許可證。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就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而言，網絡遊戲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由文化部頒發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取代自二零零三年起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所界定的「互聯網文化產品」，故除必須持有ICP許可證外，網絡遊戲業務運營商必須從相關文化管理機關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網絡遊戲。中國的所有網絡遊戲發行平台均須取得此許可證。
-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針對任何有意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公司聯合制定許可證規定。互聯網出版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挑選、編輯及處理有關內容及程序並於互聯網上公開有關內容及程序供公眾使用。根據由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生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提供網絡遊戲屬於互聯網出版活動。因此，網絡遊戲研發商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需要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後，方可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

與網絡遊戲及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

網絡遊戲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由文化部頒發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實施，取代自二零零三年起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適用於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文化產品（例如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及網絡動漫）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及其他藝術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如商業實體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將互聯網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發送到計算機、電話、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則必須向文化部的相關地方分支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由文化部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的單位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後，方可上網運營，而國產網絡遊戲的內容須在推出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玩家的權益，並指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和網絡玩家之間的服务協議所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由文化部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頒佈的《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電子出版物管理規定」)，規管中國電子出版物的製作、出版、進口活動，並概述涉及電子出版物的業務活動所須遵循的許可證制度。

互聯網出版管理規定針對任何有意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公司作出許可證規定，互聯網出版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挑選、編輯及處理相關內容及程序並於互聯網上公開有關內容及程序供公眾使用。由於提供網上遊戲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故網上遊戲運營商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並為其在運營的各網上遊戲取得出版編號，之後方可將該等遊戲於中國直接及公開上線運營。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前置審批，一旦上網，則由文化部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且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者將導致吊銷或注銷相關授權或登記。

網絡遊戲內容的審查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內容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通過(i)減少以「打怪升級」為主導的遊戲模式；(ii)限制使用「PK」系統（即玩家之間互相廝殺）；(iii)限制玩家使用遊戲內的「婚戀」系統；及(iv)加強對未成年玩家的註冊指導和遊戲時間限制，改進及改變其遊戲模式。

於二零零四年，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批准設立文化部下屬委員會，以審查進口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並規定所有進口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均必須經過文化部的審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文化部、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及其他政府機關進一步頒發《關於淨化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強調打擊含有淫穢、賭博、迷信、非法交易斂財和危害國家安全等違法內容的網絡遊戲產品及相關經營行為。

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

為加強對網絡遊戲中的虛擬貨幣的管理和防範虛擬貨幣衝擊現實經濟金融秩序，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網吧管理通知要求嚴格限制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並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作出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設下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企業」申報指南》對「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企業」作出定義，並規定同一公司不得同時經營「發行」及「交易」兩項業務。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正）》，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為10

年。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01年修正)》(「中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隨後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是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域名

於二零零四年，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

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軟件產品

由工信部頒發並取代自二零零零年起生效的原有辦法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生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允許軟件研發商及生產商自行或透過代理人出售或許可他人使用其軟件產品，且於中國開發的軟件產品可向省級政府機構管理軟件行業的部門進行登記並向工信部備案。完成登記後，軟件產品將獲授予有效期為五年的登記證書，並可於有效期屆滿時申請延續。根據國務院的相關政策，於中國研發、符合軟件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並已根據軟件管理辦法登記及備案的軟件產品可享受若干類優惠待遇。國務院相關政策規定，工信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可監督及檢查中國境內軟件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工作。

與外資企業相關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國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外匯管制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修正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之前，須向地方外匯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或倘發生涉及境外公司資本變動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境內居民應向地方外匯分局辦理變更手續或隨後向其備案。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國家外匯管理局已不時就第75號通知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發佈指引予其地方分局。有關指引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控制本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他們於本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與稅收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某些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免稅手續。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規定，中國境內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發，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務院正式於甄選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支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額外8個地區(包括(其中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規

勞動就業相關法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

「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倘用人單位未根據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他們的勞動合同；(v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v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國家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當年我們5位創始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目前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他們的現金儲蓄收購菲音及維動。

為配合我們快速擴大的業務及滿足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創辦人利用他們的現金儲蓄於中國成立捷遊，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現時，菲音及捷遊分別以菲音的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及捷遊的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專注於遊戲研發，而維動則主要致力於遊戲發行，以支持眾多網頁遊戲玩家同時玩網絡遊戲。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已成功地研發及推出多款獲獎網頁遊戲。我們亦已建立及經營1個全國遊戲發行平台*91wan*，支持玩家遊玩我們及其他網頁遊戲研發商研發的網頁遊戲。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多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創辦人收購菲音及維動的100%股權，以進行遊戲研發及遊戲平台營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朝時代》於第七屆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上榮獲「二零零九年度優秀網頁遊戲」。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推出，為我們正式推出的第1款遊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91wan</i>獲中國互聯網協會及中國投資選為「中國10大最佳網頁遊戲運營平台」
二零一一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菲音於第四屆中國網頁遊戲高峰論壇上獲選「二零一零年度最佳網頁遊戲研發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i>91wan</i>於百度遊戲風雲榜獲選為「10大遊戲運營平台」
二零一一年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Foga Tech於香港註冊成立，成為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91wan</i>於第二屆中國原創網頁遊戲峰會上榮獲「最受玩家歡迎十佳網頁遊戲獎」及「最被研發商看好的運營平台獎」
二零一二年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菲音獲福布斯中文版列為「二零一二年度福布斯中國最具潛力非上市公司」之一
二零一二年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樂動，為Foga Tech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控股公司，以管理我們的海外業務<i>91wan</i>的註冊玩家突破10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第五屆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高峰論壇上，《凡人修真II》榮獲「二零一一年最佳創新遊戲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第一款移動遊戲《風雲天下OL》
二零一二年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系列投資者對我們進行投資
二零一二年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真王》榮獲騰訊QQ遊戲頒發「二零一二年度最佳新銳遊戲獎」91wan於百度遊戲風雲榜獲選為「10大遊戲運營平台」
二零一二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菲音獲選為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獲得多個中國政府機構嘉獎，包括中國商務部及中國財政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1個遊戲研發團隊榮獲中國優秀遊戲制作人評委會頒發「網頁遊戲製作團隊大獎」《醉西遊》於第三屆中國原創網頁遊戲峰會獲選為「二零一二年度中國最具價值網頁遊戲」
二零一三年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凡人修真II》於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上獲選為「二零一二年度十大最受歡迎網頁遊戲」
二零一三年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醉西遊》於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上獲得「二零一二年度優質網頁遊戲(金手指獎)」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我們進行投資
二零一三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收購Appionics (Animoca工作室擁有人及經營商)的少數股權，以擴大移動及海外市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經成功研發超過30種容易上手、極具趣味及廣受歡迎的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自營發行平台91wan發行了79種自主研發及代理遊戲，吸引逾1.79億註冊玩家。

本集團的創立

收購菲音

菲音主要從事遊戲研發，擅長於研發圖形寫實風格的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類遊戲。菲音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由創辦人胡賢華先生及劉永新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在中國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若干中國人士之間曾進行多次股權轉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為開創遊戲研發及遊戲平台營運業務，黃先生及林紹孟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代表汪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的受託人)各自向當時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菲音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根據菲音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釐定，由我們的創辦人以他們的現金儲蓄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汪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作為一方)與黃先生及林紹孟先生(作為另一方)就託管安排訂立1份補充協議，據此，林紹孟先生向黃先生轉讓菲音1%股權的法定所有權。緊隨該轉讓後，菲音由黃先生及林紹孟先生(代表創辦人)以託管形式分別持有其51%及

49%的股權，而菲音的實益權益維持不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林紹孟先生向駱海濤先生(1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菲音49%股權的合法所有權。同日，以黃先生與林紹孟先生為受託人的託管安排終止，並訂立1項由黃先生及駱海濤先生(代表汪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以託管形式持有58.9%股權的託管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有關收購及託管安排毋須獲得監管機關批准。完成收購菲音時，菲音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723,000元。此外，菲音聘用約30名遊戲研發人員，並研發了兩個網頁遊戲，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推出的《明朝時代》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推出的《射雕傳》。因此，菲音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實益擁有其23.75%、41.10%、24.70%、0.95%及9.5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黃先生與駱海濤先生的託管安排終止。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成為菲音的合法註冊股東，分別持有菲音的23.75%、41.10%、24.70%、0.95%及9.50%安排股權。

收購維動

維動主要專注於經營遊戲平台，以支持眾多網頁遊戲玩家同時遊玩網絡遊戲。維動由其創辦人吳妮妮女士及楊雲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楊雲飛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吳妮妮女士為廖先生的妻子。於其註冊成立時，吳妮妮女士及楊雲飛先生分別持有維動的90%及10%股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若干中國人士之間曾進行多次股權轉讓。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吳妮妮女士及廖錫琴女士分別持有維動的90%及10%股權。廖錫琴女士為廖先生的胞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吳女士及廖女士訂立協議，轉讓維動100%的股權予我們的創辦人，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根據維動的已註冊股本釐定，由我們的創辦人以他們各自的現金儲蓄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有關收購毋須獲得監管批准。完成收購維動時，維動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831,000元。此外，維動聘用約20名遊戲研發人員，並代理發行了2款網頁遊戲，分別為《明朝時代》及《熱血三國》。轉讓完成後，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收購維動的23.75%、41.10%、24.70%、0.95%及9.50%股權。同時，為了方便管理，我們的創辦人與吳女士及廖女士訂立1項託管安排，據此，吳女士及廖女士同意(代表我們的創辦人)以託管方式共同持有維動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有關託管安排終止。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成為維動的合法註冊股東，分別持有23.75%、41.10%、24.70%、0.95%及9.50%的股權。

創辦人與菲音及維動當時的股東訂立託管安排乃基於商業考量。鑑於菲音及維動的主要在廣州運作，但創辦人(黃先生除外)未能每日在廣州管理菲音及維動的業務，為使菲音及維動能有效經營並及時處理日常行政事宜，創辦人決定以託管安排的方式持有菲音及維動的股權。此外，由於菲音及維動由創辦人共同控制，為了防止其他市場競爭者視菲音及維動為潛在的主要威脅，創辦人決定透過不同的受託人持有他們於菲音及維動的股權，令競爭

者不能輕易識別菲音及維動的實益擁有人。創辦人隨後終止於菲音及維動的託管安排，此乃由於菲音及維動的業務經營運漸入軌道，創辦人有意精簡菲音及維動的公司架構，以提高行政效率及為上市作好準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有關託管安排及隨後終止該等安排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訂立有關託管安排的理由並無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

成立捷遊

捷遊主要從事遊戲研發，專注於卡通風格圖形的回合制類型遊戲。捷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旨在研發軟件產品及(尤其是)網頁遊戲。於註冊成立時，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持有捷遊23.75%、41.10%、24.70%、0.95%及9.5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創辦人之間進行以下捷遊股權轉讓：

- 黃先生轉讓28.73%股權予莊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73,000元；
- 廖先生轉讓7.57%股權予莊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57,000元；及
- 汪先生轉讓2.81%股權予莊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1,000元。

進行上述轉讓旨在於莊先生獲委任為捷遊的首席執行官後增加其於捷遊的股權。就各項轉讓支付的現金代價根據捷遊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以莊先生的現金儲蓄支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持有捷遊的20.94%、12.37%、17.13%、0.95%及48.61%股權。

本集團的重組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同時使我們能夠利用國際金融市場及維持有效控制我們於中國的所有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著手一系列離岸及境內重組活動。

1. 註冊成立控股公司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我們透過創辦人各自擁有100%股權的離岸實體(即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及Foga Development)向各創辦人發行2,373股、4,110股、2,470股、95股及950股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23.75%、41.10%、24.70%、0.95%及9.50%的股權。

2. 成立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Foga Tech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Foga Tech的100%股權。

香港樂動為Foga Tech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控股公司，以管理我們的海外業務。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ga Tech持有香港樂動的100%股權。

3. 成立菲動

菲動為Foga Tec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進行電腦軟件及硬體研發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資訊服務。

4. 合約安排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維持有效控制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菲動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亦為我們的創辦人）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安排。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該等中國經營實體，並收取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ga Tech持有菲動的100%股權。

5. Foga Networks轉讓股份予Longling Capital Ltd. 及Baolink Capital Ltd.

創辦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菲音及維動時，創辦人與A系列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Wang Baoshan女士（其中1位A系列前投資者）為一名從事於與互聯網相關業務投資的人士。Wang Baoshan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物色投資目標時，彼獲介紹認識創辦人及他們於菲音及維動的網頁遊戲業務，因此決定向創辦人提供協助以擴充菲音及維動的業務，以換取投資回報。另一名A系列前投資者Wang Po Tsan先生（Wang Baoshan女士的兄弟）於二零零九年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加入對我們進行投資。根據該合作協議，A系列前投資者同意於二零零九年為我們的創辦人介紹和聯絡潛在合作業務夥伴、遊戲研發商及市場推廣代理，以協助菲音及維動擴充業務。作為回報，創辦人承諾於日後成立離岸實體時，向他們授出該實體的24%股權。該等投資者利用他們的市場知識及業務網絡向我們介紹多個發行平台、網頁遊戲研發及發行人員。由於我們的業務當時尚在發展起步階段，他們的協助對我們尤為重要。藉著他們的協助，我們的業務能夠從創業階段平穩過渡至一個發展相對先進的階段。

根據該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Foga Networks向Longling Capital Ltd.及Baolink Capital Ltd.（由A系列前投資者成立的兩間全資離岸實體）分別轉讓1,600股及800股普通股，佔我們的16%及8%（合共24%）股權，名義現金代價為每股1.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為了方便管理，Longling Capital Ltd.及Baolink Capital Ltd.轉回1,600股及800股普通股予Foga Networks，名義現金代價為每股1.00美元，以便Foga Networks以託管形式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及Baolink Capital Ltd持有該等股權。

6. 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第一次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我們與（其中包括）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A系列投資者合共向本公司投資68,8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補充及重列，而我們亦進行股份拆細，據此，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

1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細為47,094,05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7,600美元，拆細為7,6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緊隨股份拆細後，我們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2,905,944股A系列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68,800,000美元，代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A系列優先股將以一對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而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7. 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及Baolink Capital Ltd.向Foga Networks購回股份

鑑於A系列前投資者有意退出本公司，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我們動用向A系列投資者收取的代價中的58,800,000美元，購回2,400股普通股（或股份拆細後的2,400,000股普通股），即Foga Networks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及Baolink Capital Ltd.持有我們的24%股權。購回價格根據與A系列前投資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購回的股份已隨即被註銷。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表示，該等購回於開曼群島方面在各情況下已完全遵守於有關時間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購回價格與相關股本面值的差異確認為儲備的抵減，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的其他儲備賬呈現負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東權益」一節。

8. 其他創辦人向莊先生及楊先生餽贈本公司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辦人之間訂立的股權餽贈協議，為嘉獎莊先生及楊先生提供的服務及為本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其他三位創辦人通過其各自的離岸實體，無償轉讓1,250股普通股及5股普通股分別予莊先生及楊先生。該等轉讓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A系列優先股配發及第一次股份拆細後進行，於該等轉讓完成後，Foga Development 及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95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2,200,000股普通股及由95,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股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列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進行第一次股份拆細、配發A系列優先股及股份轉讓導致的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股份拆細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股份拆細後		配發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權變動	配發後的股權	股權變動	股份轉讓後的股權	
Foga Group	2,375股 普通股	31.25%	2,375,000股 普通股		—	2,375,000股 普通股	-170,000股 普通股	2,200,000股 普通股	約20.94%
Foga Networks	1,710股 普通股 ⁽¹⁾	22.50%	1,710,000股 普通股		—	1,710,000股 普通股	-410,000股 普通股	1,300,000股 普通股	約12.37%
Foga Holdings	2,470股 普通股	32.50%	2,470,000股 普通股		—	2,470,000股 普通股	-670,000股 普通股	1,800,000股 普通股	約17.13%
Foga Development	950股 普通股	12.50%	950,000股 普通股		—	950,000股 普通股	+170,000股 普通股	2,200,000股 普通股	約20.94%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95股 普通股	1.25%	95,000股 普通股		—	95,000股 普通股	+5,000股 普通股	100,000股 普通股	約0.95%
TA	—	—	—		+2,111,695股 A系列優先股	2,111,695股 A系列優先股	—	2,111,695股 A系列優先股	約20.1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	—	—		+589,707股 A系列優先股	589,707股 A系列優先股	—	589,707股 A系列優先股	約5.61%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	—	—		+18,587股 A系列優先股	18,587股 A系列優先股	—	18,587股 A系列優先股	約0.18%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	—	—		+184,025股 A系列優先股	184,025股 A系列優先股	—	184,025股 A系列優先股	約1.75%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	—	—		+1,930股 A系列優先股	1,930股 A系列優先股	—	1,930股 A系列優先股	約0.02%
	7,600股 普通股	100%	7,600,000股 普通股		+2,905,944股 A系列優先股	7,600,000股 普通股 2,905,944股 A系列優先股	—	7,600,000股 普通股 2,905,944股 A系列優先股	約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股份拆細前由Foga Networks持有的1,710股普通股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分別由Longling Capital Ltd. 及 Baolink Capital Ltd. 轉讓予 Foga Networks，及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購回的1,600及800股普通股。

9. 第二次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我們進行另一次股份拆細，據此，1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1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細為470,940,5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為：

	股份數目	股權
Foga Group	22,000,000股普通股	約20.94%
Foga Networks	13,000,000股普通股	約12.37%
Foga Holdings	18,000,000股普通股	約17.13%
Foga Development	22,000,000股普通股	約20.94%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1,000,000股普通股	約0.95%
TA	21,116,950股A系列優先股	約20.1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5,897,070股A系列優先股	約5.61%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185,870股A系列優先股	約0.18%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1,840,250股A系列優先股	約1.75%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19,300股A系列優先股	約0.02%
	76,000,000股普通股	約100%
	29,059,440股A系列優先股	

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及重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授出6,303,497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5.02%，或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7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11. 成立家族信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各自(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家族信託。同一天，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透過向Managecorp Limited作出無償餽贈，轉讓他們各自於控股公司的100%股權。根據家族信託，Managecorp Limited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莊先生及他們各自若干家庭成員(在個別情況下)的利益以託管形式持有股份。

12. 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分別向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及Foga Development收購本公司約1.05%、3.15%、1.05%及1.05%股權，代價分別為4,0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轉讓予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境內重組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所有相關批文，且境內重組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創辦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所需的中國居民離岸投資註冊第75號通告。

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過去曾受共同控制

以往，我們的創辦人為本集團的最終擁有人，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遊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他們簽訂備忘錄，確認他們先前有關對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以及該等實體進行的業務行使共同控制的口頭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曾進行兩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A系列投資者進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他們各自的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

A系列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系列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其中包括)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補充及重訂。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投資者(視乎是否達成若干條件)同意認購總數為2,905,944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68,800,000美元。作為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我們與創辦人及A系列投資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股東協議、優先購買權協議及共同出售權協議以及股份限制協議，各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經修訂。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後，TA、Qiming及Ignition分別持有我們20.10%、5.79%及1.77%的A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發行A系列優先股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已於我們的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東權益」一節。

A系列投資者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A系列投資者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系列投資者名稱	TA FG Acquisitions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投資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已付代價金額	68,800,000美元
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各A系列投資者支付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成本	23.676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A系列投資者、本公司及創辦人於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經考慮認購的時間及我們作為私營公司股份流通性不足的問題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較發售價折讓 ⁽¹⁾	較介乎43.50港元及55.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點折讓約62.7%，基準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58,800,000美元用於購回當時由A系列前投資者實益擁有的普通股；10,000,000美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我們與A系列投資者雙方同意的其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悉數動用A系列投資者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1) 僅供說明。假設為介乎43.50港元及55.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點，基準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計及將予出售的 銷售股份後) ⁽²⁾	TA持有10.47%股權； Qiming持有3.02%股權；及 Ignition持有0.92%股權。
禁售	A系列投資者於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的禁售期。
投票權	A系列優先股附帶投票權
特殊權利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以下權利，各項權利將自動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權。 我們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授出慣常註冊權，包括要求註冊權、附屬註冊權及F-3表格註冊權。• 優先購買權。 倘我們任何一位創辦人提議轉讓其持有我們的任何股權(「發售股份」)，我們應有優先購買權，按轉讓股權的創辦人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發售股份。倘我們未購買發售股份，則A系列投資者應有優先購買權，根據他們各自的股權按比例購買發售股份。• 隨售權。 倘我們及A系列投資者並無對所有發售股份行使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A系列投資者應有隨售權，按轉讓股權的創辦人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 優先認購權。 倘我們發行新股本證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優先認購權，根據他們各自的股權按比例認購新股本證券。• 知情權及查閱權。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查閱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資料及其他賬簿和記錄。• 委任董事權利。 TA有權向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而Qiming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須與我們的董事會組成一致或相似。此外，各A系列投資者有權委任一名觀察員，惟其須持有任何A系列優先股或持有轉換A系列優先股時發行的普通股。

(2) 表內呈列的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否決權。** 本集團已作出契諾，不會未經持有至少大多數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採取若干行動。該等事宜包括（其中包括）：
 - 修改或改變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或適用於A系列優先股的限制；
 - 增設、授權或發行新股本證券；
 -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憲章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
 - 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算、清盤、解散、重組，或有關破產或重組或解除債務人或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的法律下的任何安排；
 - 改變董事會人數及成員；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他人的權益作出投資或撤資或銷售；及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就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任何物業、資產或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銷售、轉讓、租賃、分配、招致任何留置權、分離或處置。
- **股息優先權。** 倘董事會宣派股息或贖回時，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優先就每股A系列優先股每年按發行價5%收取的股息。該等股息將於每年累計及複合計算，並將按日計算。
-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較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優先享有按每股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100%的清算優先權，另加所有就該等A系列優先股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A系列優先股款項」）。
- **贖回權。** 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年，或我們或其他交易文件訂約方嚴重違返任何該等交易文件（即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股東協議、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協議、股份限制協議、賦予A系列投資者若干諮詢權及知情權的管理權函件、旨在彌償A系列投資者的代名人董事（以其作

為董事之身份)的潛在責任的彌償協議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倘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贖回,則A系列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相當於發行價150%再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的價格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下文「轉換權 — 自動轉換」一段。因此,贖回權連同授予A系列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贖回權獲行使。

- **轉換權。** A系列優先股可按當時生效的「A系列轉換價」轉換,轉換價首先須為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令A系列優先股首先按1:1的比例轉換,並須符合我們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的不時調整及再調整。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就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下述權利:
 - **選擇性轉換權。** 任何A系列優先股可按其持有人選擇於任何時間按當時實際A系列轉換價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
 - **自動轉換。** 各A系列優先股於(i)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或(ii)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按當時實際A系列轉換價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於須進行自動轉換的事件發生時,將自動轉換的A系列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將就有關確定日期(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該日期須為緊接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等自動轉換的指定地點獲給予至少10天事先通知。
 - **轉換價的調整。** 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受到慣常調整事件(例如股份拆細及合併、重組、兼併、綜合、再分類、交換、取代、股息分派及攤薄發行)影響,包括倘發行新證券時(受若

于股權割讓限制，舉例來說，根據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根據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股本證券及轉換A系列優先股時發行的普通股），我們收取的每股普通股代價（扣除任何銷售優惠、折扣或佣金）少於緊接有關發行A系列前優先股的實際轉換價，則該等A系列優先股轉換價須減少（與該等發行同時）至如下釐定的價格：

$$NCP = OCP \times (OS + (NP/OCP)) / (OS + NS)$$

其中：

NCP = A系列優先股的新轉換價；

OCP = 緊接新證券發行A系列前優先股的實際轉換價；

OS = 緊接新證券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加轉換已發行可轉換證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NP = 就發行或銷售新證券收取的代價總額；
及

NS = 已發行或已銷售或被視為已發行或銷售的新證券數目。

為闡述轉換價調整方程式的計算過程，

- (1) (NP/OCP)指就發行或銷售新證券收取的代價總額除以當時的現有轉換價；
- (2) (OS+(NP/OCP))指把(i)緊接新證券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和轉換已發行可轉換證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與(ii)(1)相加；
- (3) (OS+NS)指把(i)緊接新證券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和轉換已發行可轉換證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與(ii)已發行或已銷售或被視為已發行或銷售的新證券數目相加。

因此，A系列優先股的現有轉換價應按(2)：(3)的比例調整，以計算新轉換價。

大多數優先股股東可豁免就A系列轉換價作出調整。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成繳足且毋須課稅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於行使A系列投資者轉換權時，A系列優先股將轉換成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14.41%的股份（無計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受限制股份。** 由我們的創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受限制股份」）作出託管，須按照時間表歸屬，據此，20%的受限制股份須於A系列購股協議訂立時歸屬，以及只要創辦人仍繼續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20%的受限制股份須於A系列購股協議訂立後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時歸屬。所有受限制股份須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歸屬。

有關TA、Qiming及Ignition的資料

TA Associates為一間於一九六八年成立的私營股權公司。由TA Associates管理的投資夥伴（「基金」）投資於全球不同行業的私營公司，例如科技、金融及商業務服、保健及消費行業。由TA Associates管理的3項基金為TA的股東，該等基金包括獨立第三方TA XI, L.P.，共持有TA的68.20%股權。TA其餘31.80%股權由另外兩項TA基金持有，兩者均為獨立三方。TA Associates及由TA Associates管理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Qiming Venture Partners為一個創業投資集團，專注投資於中國全國傳媒及互聯網、資訊科技、消費及零售、保健及清潔技術業的公司。Qiming的實益擁有人包括85名有限夥伴，分別於各項基金中擁有少於10%的權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Qiming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Ignition為全球基金集團中成長迅速的一員，專注投資科技、通訊、消費及保健業。Ignition的實益擁有人包括61名有限夥伴，分別於各項基金中擁有少於10%的權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Ignition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由於TA將於本公司持有超過10%股權，由TA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Qiming及Ignition並非(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以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的資金收購A系列優先股，及(iii)受關連人士指示就以他們名稱登記的A系列優先股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他們應被視為公眾人士，由他們所持的股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於上市後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A系列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而他們的投資亦顯示他們對本集團經營有信心，表示他們認同本公司的表現、優勢及前景。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合乎一般商業條款，並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

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Pineapple 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與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及Pineapple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oga Holdings及Foga Networks分別轉讓552,255股普通股及552,255股普通股予Pineapple，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Pineapple因此持有1,104,510股普通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5%。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翔和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與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及翔和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oga Holdings及Foga Networks分別轉讓2,209,020股普通股及1,104,510股普通股予翔和，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翔和因此持有3,313,530股普通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15%。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Alpaca 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與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及Alpaca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oga Holdings及Foga Networks分別轉讓552,255股普通股及552,255股普通股予Alpaca，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Alpaca因此持有1,104,510股普通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5%。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Prometheus 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與Foga Development及Prometheu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oga Development轉讓1,104,510股普通股予Prometheus，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Prometheus因此持有1,104,510股普通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5%。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購股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金額	代價支付日期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較發售價折讓 ⁽¹⁾	上市時於本公司的股權 ⁽²⁾
Pineapple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62美元	43%	0.88%
翔和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1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62美元	43%	2.64%
Alpaca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62美元	43%	0.88%
Prometheus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3.62美元	43%	0.88%
釐定代價基準：	各方於訂立購股協議時經考慮股份轉讓的時間及我們作為私營公司股份流通性不足的問題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的股份為我們的股東所持的股份，本公司並無就銷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禁售：	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於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須遵守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禁售期。					
特殊權利：	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並無獲授特別權利。					

附註：

- 僅供說明。假設為介乎43.50港元及55.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點，基準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表內呈列的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的資料

Pineappl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Tom Hwang先生及其妻子Nancy Tsai女士分別擁有其50.10%及49.90%股權。Pineapple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翔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Bainan Shou先生全資擁有。翔和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Alpac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Zhiming Zhu先生全資擁有。Alpaca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Prometheus為一個專注大中華地區公司的投資的私營股權基金，主要投資於尚在創業及增長階段，且具備潛力成為業內領導企業的公司。其專注投資的行業包括節能及環保、新材料、清潔技術、醫藥設備及服務、零售及消費、現代農業及高端製造等。Prometheus由Wang Sicong先生全資擁有。Prometheus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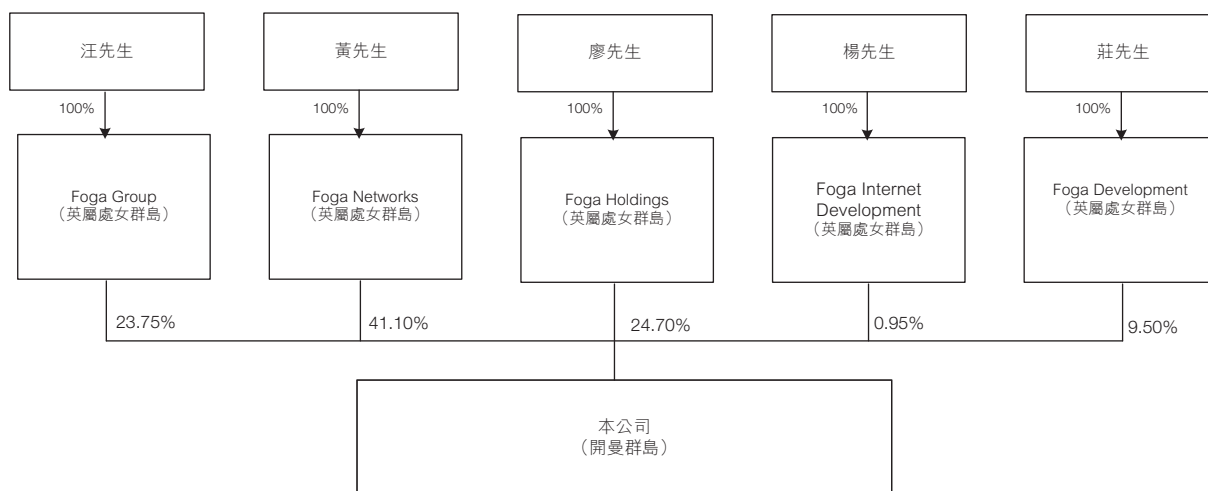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並非(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以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的資金收購股份；及(iii)受關連人士指示就以他們名稱登記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他們應被視為公眾人士，由他們所持的股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於上市後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並可憑藉他們的地方知識及網絡，以提升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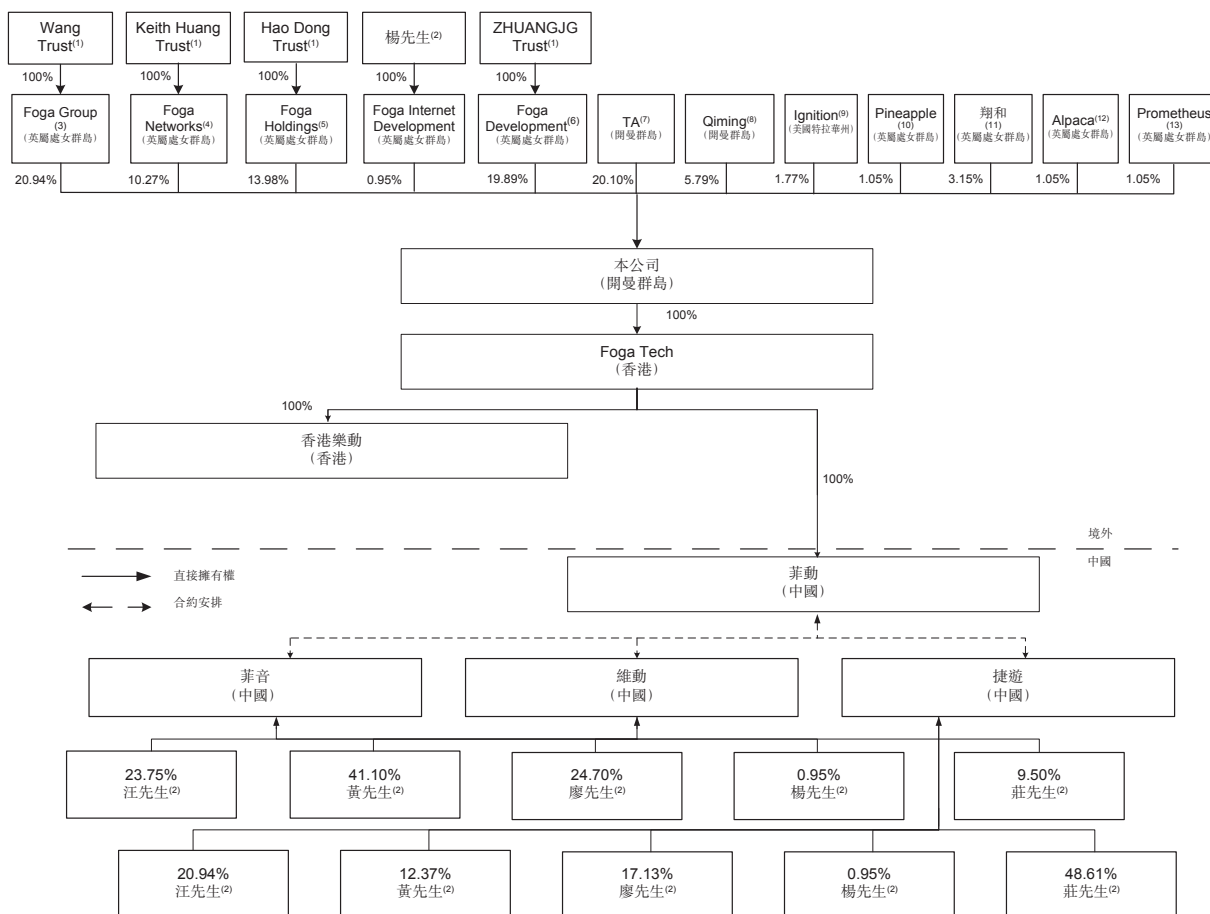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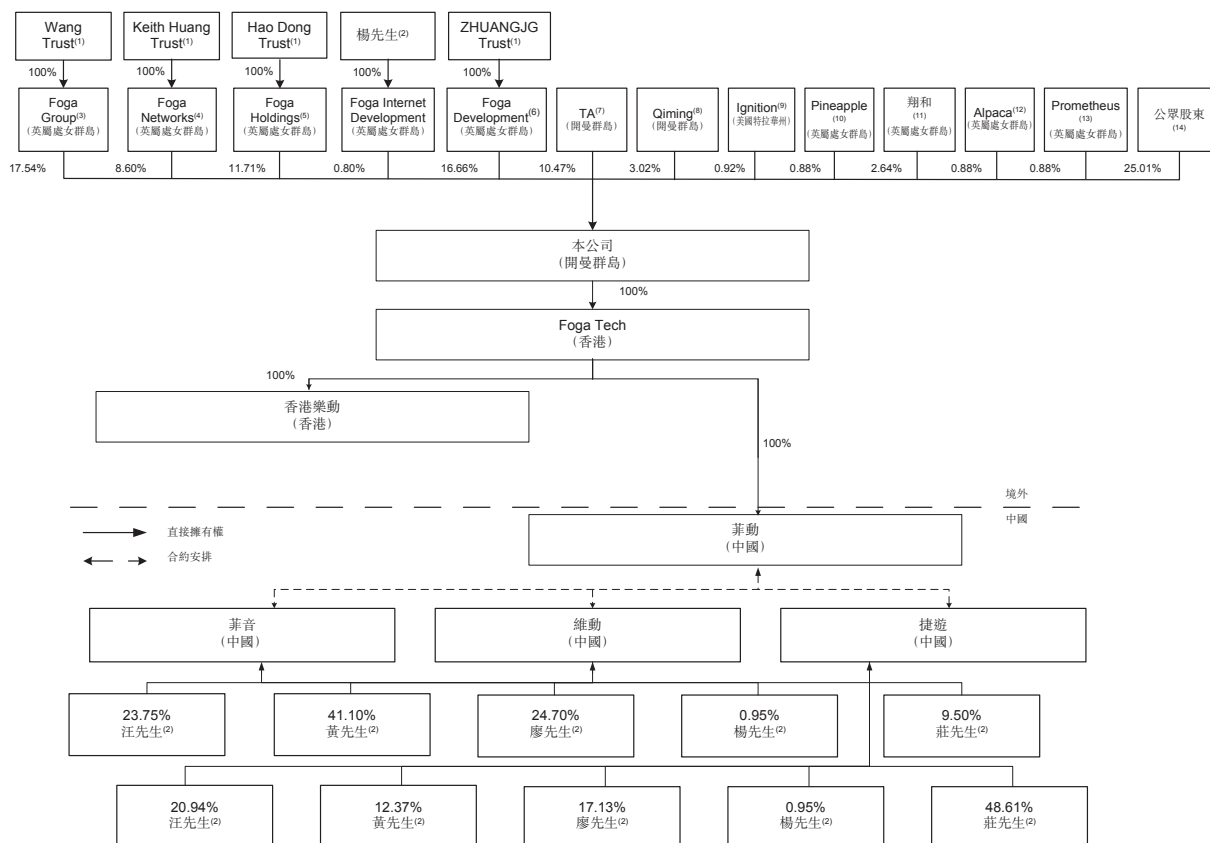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及Foga Development的全部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各自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成立，以他們本人(於各有關信託)及(在個別情況)他們各自若干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
- (2) 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根據公司備忘錄對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共同控制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之間互相並無關連。
- (3)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汪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Wan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汪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 (4) Foga Networks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Keith Hu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Keith Hua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黃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Keith Huan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黃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 (5) Foga Holdings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廖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Hao Dong Trust的受益人為廖先生本人。
- (6) Foga Development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ZHUANGJ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ZHUANGJ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莊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ZHUANGJ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莊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 (7) TA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私營股權公司TA Associates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我們20.10%權益。TA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8) Qiming透過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兩者均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合共持有我們5.79%權益。Qiming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 Ignition透過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一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及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共持有我們1.77%權益。Qiming與Ignition為相聯實體。Ignition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0) Pineapple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om Hwang先生及其妻子Nancy Tsai女士分別各自擁有Pineapple的50.10%及49.90%股權。Pineapple持有我們1.05%權益。Pineapple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1) 翔和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翔和由Shou Bainan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我們3.15%權益。翔和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2) Alpaca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paca由Zhu Zhiming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我們1.05%權益。Alpaca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3) Prometheus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rometheus由Wang Sicong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我們1.05%權益。Prometheus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下表呈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概無股東互相關連。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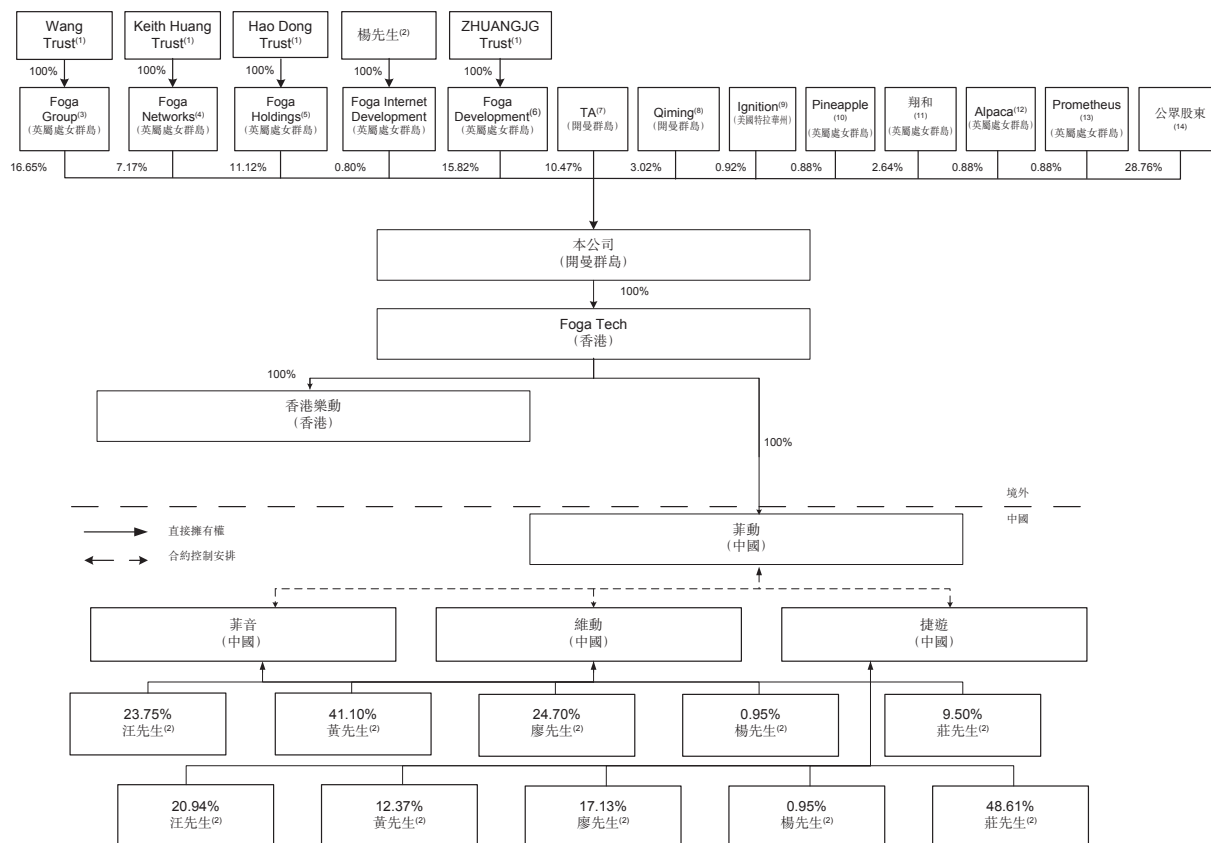
- (1) 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及Foga Development的全部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各自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 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成立, 以他們本人(於各有關信託)及(在個別情況)他們各自若干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
- (2) 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根據公司備忘錄對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共同控制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之間互相並無關連。
- (3)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汪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Wan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汪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入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汪先生(作為Wan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由Foga Group持有的2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oga Networks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Keith Hu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Keith Hua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黃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Keith Huan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黃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入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黃先生(作為Keith Huan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由Foga Networks持有的10,790,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oga Holdings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廖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Hao Dong Trust的受益人為廖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廖先生(作為Wan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由Foga Holdings持有的14,686,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Foga Development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ZHUANGJ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ZHUANGJ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莊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ZHUANGJ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莊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莊先生(作為Wan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由Foga Development持有的20,895,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TA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私營股權公司TA Associates的全資附屬公司。TA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8) Qiming透過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兩者均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持有其於我們的權益。Qiming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9) Ignition透過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一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及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我們的權益。Qiming與Ignition為相聯實體。Ignition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0) Pineapple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om Hwang先生及其妻子Nancy Tsai女士分別各自擁有Pineapple的50.1%及49.9%股權。Pineapple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1) 翔和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翔和由Shou Bainan先生全資擁有。翔和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2) Alpaca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paca由Zhu Zhiming先生全資擁有。Alpaca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3) Prometheus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rometheus由Wang Sicong先生全資擁有。Prometheus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4) 公眾股東指全球發售下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呈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互相關連。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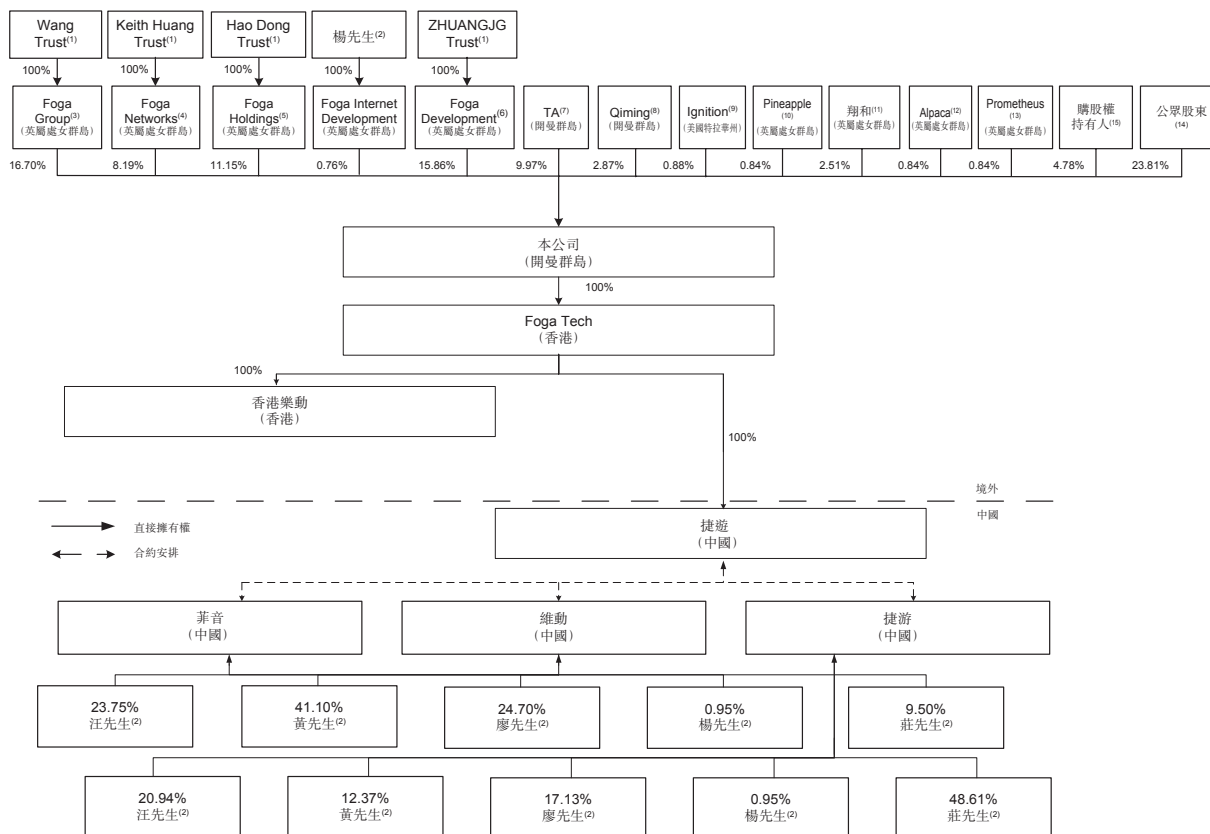
- (1) 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及Foga Development的全部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各自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成立，以他們本人(於各有關信託)及(在個別情況)他們各自若干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
- (2) 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根據公司備忘錄對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共同控制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之間互相並無關連。
- (3)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汪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Wan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汪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入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汪先生(作為Wan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由Foga Group持有的2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oga Networks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Keith Hu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Keith Hua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黃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Keith Huan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黃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入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黃先生(作為Keith Huan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由Foga Networks持有的10,790,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oga Holdings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廖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Hao Dong Trust的受益人為廖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權未獲行使及無計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廖先生(作為Wan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由Foga Holdings持有的14,686,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Foga Development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ZHUANGJ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ZHUANGJ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莊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ZHUANGJ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莊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無計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莊先生(作為Wan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由Foga Development持有的20,895,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TA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私營股權公司TA Associates的全資附屬公司。TA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8) Qiming透過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兩者均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持有其於我們的權益。Qiming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9) Ignition透過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及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我們的權益。Qiming與Ignition為相聯實體。Ignition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0) Pineapple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om Hwang先生及其妻子Nancy Tsai女士各自分別擁有Pineapple的50.1%及49.9%股權。Pineapple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1) 翔和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翔和由Shou Bainan先生全資擁有。翔和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2) Alpaca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paca由Zhu Zhiming先生全資擁有。Alpaca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3) Prometheus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rometheus由Wang Sicong先生全資擁有。Prometheus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4) 公眾股東指全球發售下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呈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倘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的集團架構(經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及Foga Development的全部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各自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成立，以他們本人(於各有關信託)及(在個別情況)他們各自若干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
- (2) 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根據公司備忘錄對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共同控制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之間互相並無關連。
- (3)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汪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Wan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汪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入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汪先生(作為Wan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由Foga Group持有的2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oga Networks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Keith Hu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Keith Hua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黃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Keith Huan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黃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入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黃先生(作為Keith Huan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由Foga Networks持有的10,790,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oga Holdings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廖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Hao Don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廖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入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廖先生(作為Hao Don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由Foga Holdings持有的14,686,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Foga Development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ZHUANGJ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ZHUANGJG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莊先生(作為成立人及監管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ZHUANGJ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莊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入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莊先生(作為ZHUANGJ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由Foga Development持有的20,895,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TA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私營股權公司TA Associates的全資附屬公司。TA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8) Qiming透過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兩者均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持有其於我們的權益。Qiming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9) Ignition透過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德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及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在德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我們的權益。Qiming與Ignition為相聯實體。Ignition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0) Pineapple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om Hwang先生及其妻子Nancy Tsai女士分別各自擁有Pineapple的50.1%及49.9%股權。Pineapple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1) 翔和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翔和由Shou Bainan先生全資擁有。翔和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2) Alpaca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paca由Zhu Zhiming先生全資擁有。Alpaca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3) Prometheus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rometheus由Wang Sicong先生全資擁有。Prometheus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我們的股東以外)。
- (14) 公眾股東指全球發售下的股東。
-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6,303,497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直至全球發售完成前，概無購股權可獲行使。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網頁遊戲研發商和發行商，同時我們的移動遊戲業務亦突飛猛進。根據獨立調研機構艾瑞的統計，按二零一二年網頁遊戲研發行業的淨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網頁遊戲研發商中排名首位，佔24%的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成功研發及推出超過30款容易上手、極具吸引力及受歡迎的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發行平台*91wan*已發行79款自主研發及代理網頁遊戲，並擁有超過1.79億註冊用戶。此綜合業務模式所產生的協同作用，有助提升我們的整體業績。

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為我們帶來重大機遇。根據艾瑞的統計，中國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市場在二零一二年的充值流水分別達人民幣76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預期到二零一六年將分別以21.8%及75.5%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迅速增長。有關艾瑞的預測基礎，請參閱「行業概覽—資料來源—艾瑞報告」一節。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迅速增長受多項因素帶動，包括該類遊戲對於地域及設備要求較低，研發週期短，令研發商得以緊跟最新的遊戲趨勢，且該等遊戲可通過頻繁的更新以回應玩家意見反饋及迎合玩家喜好。憑藉我們備受歡迎的遊戲業務和獨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把握此龐大商機。

我們對遊戲充滿熱情。在我們獨有遊戲數據分析引擎的支持下，我們富有創造力且才華橫溢的遊戲研發工作室不斷研發及推出成功的遊戲。我們的網頁遊戲採用道具收入模式，可讓玩家免費暢玩，而玩家亦可通過購買虛擬道具進行升級或享受更好的遊戲體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以充值流水計位列中國前15名的網頁遊戲中，我們研發的遊戲分別佔了5款、5款和4款，領先同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所有自研遊戲在所有發行渠道的MAUs總數約為24百萬，進一步驗證了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由於網頁遊戲和移動遊戲有許多的相通之處，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借助我們獨有的遊戲研發能力，進一步進軍移動遊戲市場。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我們研發及推出首款基於Android及iOS平台的移動遊戲。同時，我們也正在研發借鑒了我們成功網頁遊戲元素的移動遊戲，以及新種類的移動遊戲。我們持續打造強勁的新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分別對至少5款網頁遊戲和6款移動遊戲進行beta測試，並在二零一四年對至少12款網頁遊戲及12款移動遊戲進行beta測試。

我們的網頁遊戲可以在自有發行平台*91wan*及透過由350多個發行合作夥伴組成的廣泛網絡上遊玩，包括知名網站騰訊、奇虎360、YY及4399。如此廣泛的網絡減低了我們對任何一個合作夥伴的依賴，使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並無單一發行合作夥伴獨佔我們遊戲研發收入的15%以上，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發行合作夥伴約佔我們遊戲研發收入的約2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91wan*共發行59款經過仔細篩選的代理遊戲，以補充我們自有的遊戲組合及為我們的平台吸納新玩家。我們自主研發的人氣遊戲與代理遊戲的結合，加上我們網上社區的特色，為*91wan*帶來源源不斷的用戶流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MAUs約為7.5百萬名。

我們同時作為遊戲研發商及遊戲發行商所擁有的專業知識及營運規模讓我們得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作為發行商，我們可從在我們平台上發行的所有遊戲獲取與玩家資料、用戶流量來源、玩家行為(包括留存率、付費用戶月均收入(ARPPU)及付費轉化率)相關的數據。我們特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令我們可以對遊戲活動進行實時分析，以及時優化及更新我們的遊戲。在發行合作夥伴的平台上推出新遊戲之前，我們會利用*91wan*進行遊戲beta測試並收集玩家數據和反饋。此舉讓我們得以為目標玩家度身訂制遊戲內容並吸引發行合作夥

伴為我們的遊戲進行推廣。我們相信該等數據驅動的手法及充滿創意的遊戲研發工作室，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7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8%，其中遊戲研發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4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9.8%，遊戲發行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0%。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1億元增加6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37億元，其中遊戲研發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6億元增加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5億元，遊戲發行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6億元增加6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3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4.4%。我們的財務表現從由二零一零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40.4百萬元轉為二零一二年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人民幣2.4億元，並進一步增長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人民幣1.536億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財務計量」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為關鍵，且為確保我們競爭地位的堅實堡壘。

我們為中國網頁遊戲行業的領導者，具有綜合研發和發行一體化的獨特業務模式

作為中國網頁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的領導者，我們研運一體的業務模式所產生的協同作用，有助提升我們的整體業績。我們的發行平台*91wan*使我們可獲取大量的實時數據，包括玩家資料、用戶流量來源、玩家行為數據(包括留存率、付費用戶月均收入ARPPU及付費轉化率等)信息。在我們獨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的支持下，該等數據會用於遊戲研發，在過往優化我們運營中的遊戲以及推出新款成功的遊戲起著重要作用。在合作夥伴的平台上推出遊戲之前，我們的遊戲研發工作室會在*91wan*之平台進行beta測試及優化我們自主研發的遊戲以及收集玩家數據和反饋。此優化過程可提升我們的遊戲質量及對玩家的吸引力，使得遊戲在優化後取得更佳表現，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與發行合作夥伴的關係。此過程是一個良性循環—我們取得成功的遊戲為我們的數據庫加入有用的數據，給予遊戲研發工作室靈感以進一步改善現有遊戲及打造極具潛力的新遊戲。我們的發行業務亦受惠於我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原因是我們不斷研發人氣遊戲並在*91wan*上發行，讓*91wan*得以吸引及留住玩家。我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亦使我們得以獲得豐富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遊戲研發及遊戲發行業務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6%及34%。

我們具備強大的遊戲研發實力，過往曾推出多款成功遊戲且日後將不斷強勁推出新遊戲

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的絕大部分成員於集團創業早期時就已加入我們，有賴這等人才儲備，我們得以具備強大的遊戲研發能力。我們的遊戲研發及優化過程既是科學也是藝術。我們時時關注有關娛樂及流行文化的最新趨勢(包括最近流行的網絡文學作品)以創造出擁有玩家喜歡的主題及劇情的遊戲。我們對遊戲中所有的元素，包括故事劇情、玩家角色屬性的

發展、美工及虛擬道具定價等仔細分析並將結果用在數據主導的研發流程工作中。我們已建立特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以監測玩家行為及反饋，從而實時評估遊戲表現。此舉令我們得以盡快對遊戲進行微調及更新，從而提升遊戲體驗。

憑藉我們以數據主導的研發流程，加上我們團隊的創造力、才華及專業技術以及我們的遊戲研發工作室所擁有的核心知識產權，我們可不斷研發及推出新的遊戲系列(包括續篇)。我們認為我們更短的研發週期賦予我們競爭優勢，可迎合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玩家喜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研發及推出超過30款網頁遊戲，其中大部分遊戲都極受歡迎。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以充值流水計位列中國前五名的網頁遊戲中，我們研發的遊戲分別佔了5款、5款和4款，領先同儕。

我們相信，我們推出的成功作品的業績及已被廣為認可實時優化遊戲的能力，市場將對我們未來的遊戲充滿期待，從而使我們成為遊戲發行商爭相合作的業務夥伴。我們擁有強勁的網頁遊戲和移動遊戲的項目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對至少5款網頁遊戲和6款移動遊戲進行beta測試，並在二零一四年對至少12款網頁遊戲及12款移動遊戲進行beta測試。

領先的發行平台

我們的發行平台*91wan*是中國領先的發行平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逾1.79億註冊玩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在*91wan*發行79款受歡迎的自主研發及代理網頁遊戲。為保持及提升*91wan*作為中國領先發行平台的地位，我們慎選受歡迎的第三方遊戲，借此更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將持續密切分析市場及行業趨勢，搜尋最新、最受歡迎的遊戲。

為了維持及擴展我們平台的規模，我們已投入大量營銷及推廣資源(包括依效果計費的在線廣告)以擴大我們的玩家基礎。我們實時追蹤及分析上述措施的效果，以提高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效率。我們亦專注於提供高質的玩家服務、建立高度互動、信息量廣泛的網絡遊戲社區及在遊戲內外舉辦精彩活動，借此增加玩家對*91wan*的忠誠度。我們將焦點放在提升玩家體驗、享受及服務的做法令愈來愈多非付費玩家變為付費玩家，進一步提高了平台的變現能力。

在我們的努力之下，*91wan*在玩家之中變得更廣為人知。*91wan*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均獲百度遊戲風雲榜列入「十大遊戲運營平台」。我們的平均MAUs由二零一零年的2.7百萬名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2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百萬名。

龐大的遊戲組合及多樣化的發行網絡

憑藉我們遊戲研發工作室的創造力及對玩家喜好的深入瞭解，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根據最新的玩家喜好建立一個包括30多款網頁遊戲的龐大遊戲組合。遊戲種類包括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策略遊戲及動作格鬥遊戲，主題多為中國神話、奇幻故事及歷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一款自主研發遊戲佔我們的總收入超過20%，而收入最多的5款自主研發遊戲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2%，二零一二年則佔約52%、二零一一年佔約66%及於二零一零年佔約79%。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的人氣遊戲，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收入前五的自主研發遊戲的組合均有不同。此外，近期我們推出首款移動遊戲—*風雲天下OL*。該遊戲深受玩家歡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實現充值流水逾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亦擁有多樣化的發行合作夥伴，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並無單一發行合作夥伴獨佔我們遊戲研發收入的15%以上，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發行合作夥伴約佔我們的遊戲研發收入的約2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一個由350多名發行合作夥伴組成的廣泛網絡，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網頁遊戲玩家。我們的主要發行合作夥伴是國內一些訪問量最高的遊戲發行平台，讓我們得以接觸龐大且多樣化玩家群。憑藉發行合作夥伴的龐大用戶流量，我們得以在短時間內快速吸引更多玩家，令我們的每項遊戲投資均可迅速取得穩健的投資回報。

穩定的管理團隊，帶頭建立互助合作的文化

我們互助合作的文化及穩定的管理團隊是成功的基礎。保持透明開放及遊戲研發團隊信息共享的做法亦有助促進集體學習及提升競爭力。我們所有的遊戲研發團隊都可使用數據分析引擎。我們透過具競爭力的激勵計劃對創意、團隊精神及業績給予獎勵。此文化催生了大量多產及穩定的遊戲研發工作室。我們相信，合作的工作環境及以業績為導向的激勵計劃可提高團隊忠誠度。我們所有創辦人及絕大部分核心遊戲研發人才均自集團創業初期時便加入了本公司，且至今仍然積極參與日常業務運營，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下列策略，以進一步促使我們持續擴大的玩家群對於我們遊戲更加投入且提升遊戲變現能力：

繼續擴大遊戲組合及提升變現能力

我們將繼續研發及推出更多有趣、刺激的網頁遊戲系列，借此吸引主流玩家。我們努力通過推出多樣化題材的新產品來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藉以吸引更多類型的中國玩家。我們計劃通過發揮團隊的創造力和利用以數據為主導的研發流程，同時繼續透過聘用更多工程師來進一步投入於我們的自主遊戲研發活動，從而達成此目標。

我們計劃繼續通過提升玩家投入程度、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等提升變現能力，並通過例如頻繁更新遊戲來引入新功能及內容和根據我們特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所提供的數據推出全新及具吸引力的虛擬道具等手段來改善遊戲的變現機制，從而讓我們能在改善玩家體驗的同時盡量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

擴大我們領先的發行平台

我們擬通過增加MAUs和平台上質量出眾且受歡迎的遊戲的數量，拓展自營發行平台*91wan*。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多個在線推廣渠道，以進行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工作。我們計劃於*91wan*開設我們多數遊戲的官網、進一步提升玩家服務水平、增加VIP玩家人數及進一步改良我們的玩家忠誠度計劃，借此增加*91wan*玩家忠誠度及平台玩家流量。我們打算持續地緊密分析市場，搜尋最新主題和故事情節，並物色最受歡迎的遊戲來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同時吸引和留住付費玩家。

繼續提升技術和改良特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

我們的技術和特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是我們遊戲研發和發行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的遊戲研發及發行團隊搜集相關遊戲數據並將有用的數據輸入引擎，從而使遊戲研發工作室進一步改良我們當前的遊戲，並創造新的成功遊戲。我們計劃繼續對遊戲研發投入大量資金，借此進一步完善我們特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從而提升我們的自主遊戲研發能力。

進一步擴大移動遊戲市場

由於網頁遊戲與移動遊戲存在許多的相通之處，我們相信我們可利用我們獨有的遊戲研發能力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移動遊戲市場的佔有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成功研發及推出首款移動遊戲—*風雲天下OL*，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創造充值流水逾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遊戲研發、獲得遊戲知識產權和投資於移動遊戲工作室。我們最近投資於Animoca工作室（一個針對全球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用戶的跨平台移動遊戲研發商和發行商）的擁有人及營運商Appionics。我們計劃與Appionics合作以使我們的移動遊戲可以分銷國外。我們亦計劃繼續利用我們成功網頁遊戲元素研發移動遊戲。同時，我們也正在研發多款非角色扮演類的移動遊戲（包括卡牌遊戲、塔防遊戲及三消解謎遊戲）以使我們的移動遊戲組合更加多樣化。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發行網頁遊戲方面的經驗，從事移動遊戲發行業務，並在未來發行自主研發的移動遊戲及代理或收購的移動遊戲。

向海外市場擴張

我們計劃擴展業務，以抓住在國際市場上出現的市場機會。我們已將我們的遊戲代理予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美國的本地發行合作夥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國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6%、10%及7%。我們計劃以海外玩家為目標，對現有遊戲進行本土化改造並按照文化背景及各相關市場的人口特徵研發新遊戲，借此進一步擴充國際業務。我們亦正建立及發展海外附屬公司及辦事處以支持國際擴展業務並與Appionics合作以將我們的移動遊戲分銷海外。

進行戰略收購及建立夥伴關係

我們計劃通過內生長和戰略收購與夥伴關係來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選擇性地投資於或與同我們的業務具有互補性質的遊戲研發商訂立戰略關係以增加我們的遊戲種類及吸引不同類別的玩家，尤其專注於移動遊戲，而我們近期對Appionics的投資即是很好的例證。我們亦計劃取得移動遊戲運營權及知識產權或投資於或收購移動遊戲發行商。我們亦打算與有助於我們業務的行業領頭羊例如傳媒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遊戲研發及遊戲發行，而我們的收入均產生於此等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部收入										
— 遊戲研發	49,701	52.3	252,016	65.6	540,749	69.6	231,564	66.7	379,482	66.1
— 遊戲發行	45,377	47.7	131,993	34.4	235,900	30.4	115,558	33.3	194,266	33.9
總計	95,078	100.0	384,009	100.0	776,649	100.0	347,122	100.0	573,748	100.0

我們密切監測玩家喜好、緊跟市場趨勢並研發創新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根據玩家的最新喜好研發及推出超過30款不同主題及類型的網頁遊戲，其中有9款以充值流水位列計不同期間中國的15大網頁遊戲，領先同儕。我們亦經營一個龐大的發行平台*91wan*，並於此平台發行自主研發的網頁遊戲以及代理網頁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於*91wan*上發行20款自主研發的網頁遊戲及59款代理網頁遊戲，該平台擁有超過1.79億註冊玩家。我們所擁有具一定規模的研發及發行業務令我們得以建立龐大的特有玩家行為數據庫，並可借此研發及優化我們的遊戲。

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

我們研發可吸引主流玩家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與傳統的在線客戶端遊戲不同，網頁遊戲毋須主動安裝客戶端軟件即可暢玩，且透過任何可上網和裝有可以使用flash的瀏覽器的電腦即可登入。因此，由於網頁遊戲在任何地方均可以玩，而且遊戲時間可自由控制且較短，故該等遊戲越來越受玩家歡迎。我們亦已研發及推出多款可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裝置上暢玩的遊戲，從而進一步令玩家可藉著碎片時間隨時隨地玩我們的遊戲。

為使我們的新遊戲具備創意及創新設計，我們透過不同渠道積極監測娛樂及流行文化的最新趨勢，包括最新網絡文學排名及主流搜索引擎的熱門關鍵詞搜索次數排名。我們亦利用現有知識產權或現有源代碼研發遊戲續篇。

我們的遊戲均可以免費暢玩。玩家可透過購買虛擬道具(如加快他們在遊戲中的升級及改變遊戲角色外觀)來增強遊戲體驗，而我們同時借此賺取收入。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推出新的受歡迎遊戲，同時亦維持現有遊戲的人氣。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已有及新推出的遊戲劃分的遊戲研發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已有遊戲					
遊戲數目.....	2	5	12	13	22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6.9	161.5	445.1	221.8	317.7
新遊戲					
遊戲數目.....	4	8	12	4	12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9.5	87.0	81.8	7.3	57.5

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的人氣遊戲，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頭5款遊戲的組合均有不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一款自主研發遊戲獨佔我們總收入的20%以上，而頭5款自主研發遊戲則佔我們總收入約52%，相比於二零一二年約佔52%、於二零一一年約佔66%及於二零一零年約佔79%。下表按收入貢獻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頭5款自主研發的遊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網頁遊戲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網頁遊戲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網頁遊戲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網頁遊戲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1. 盤龍神墓記	24,315	25.6	凡人修真I	65,881	17.2	凡人修真II	235,917	30.4	醉西遊	97,524	17.0
2. 明朝時代	21,761	22.9	夢幻修仙	56,392	14.7	九天仙夢	44,692	5.8	凡人修真II	91,636	16.0
3. 凡人修真I	14,533	15.3	戰將風雲	44,948	11.7	醉西遊	43,205	5.6	門破乾坤	45,132	7.9
4. 戰將風雲	11,998	12.6	洪荒神話	43,309	11.3	英雄王座	40,558	5.2	真王	41,410	7.2
5. 夢幻修仙	2,244	2.4	明朝時代	41,379	10.8	真王	38,289	4.9	風雲天下	25,167	4.4
總計	74,851	78.7		251,908	65.6		402,661	51.8		300,869	52.4

網頁遊戲

我們已研發出畫面精美及內容豐富的網頁遊戲，較第一代畫面及內容相對簡單的網頁遊戲有所改善。我們相信我們的部分網頁遊戲在畫面及內容上甚至媲美客戶端遊戲。

我們研發的遊戲大部分為角色扮演類遊戲(「RPG」)。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推出首款回合制角色扮演類遊戲。角色扮演遊戲容許多名玩家同時於虛擬世界中通過自身控制的角色與其他玩家進行互動。玩家離開遊戲之後，該虛擬世界繼續存在，並且不斷演進。我們遊戲的服務器可同時容納數千名玩家。我們亦研發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ARPG」)，並於二零一一年推出首款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是一種實時打鬥類遊戲，我們相信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可提升玩家投入程度及忠誠度並鼓勵玩家購買虛擬道具。我們亦已研發策略遊戲及動作格鬥遊戲等其他類型的網頁遊戲，以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及滿足玩家不同的需求及喜好。

我們已擁有一個龐大的遊戲組合，種類包括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策略遊戲及動作格鬥遊戲，主題多為中國神話、玄幻故事及歷史。截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已推出35款自主研發的網頁遊戲。下表載列與該等遊戲有關的若干資料，而該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按充值流水計名列中國前15名的網頁遊戲已以灰色標注：

遊戲名稱	類型	上線日期 ⁽¹⁾	狀況	獨家發行安排 ⁽²⁾
1. 明朝時代	策略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2. 射雕傳	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下線 ⁽³⁾	
3. 盤龍神墓記	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下線 ⁽³⁾	
4. 凡人修真I	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5. 夢幻修仙	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6. 鬥法修仙傳	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7. 戰將風雲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8. 洪荒神話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9. 九天仙夢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10. 遠古封神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11. 江湖令	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下線 ⁽³⁾	
12. 凡人修真II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13. 英雄王座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14. 真王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
15. 黃金海岸	動作格鬥	二零一二年	下線 ⁽³⁾	✓
16. 遮天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
17. 仙神傳	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
18. 夢幻飛仙	回合制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19. 百煉成仙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20. 醉西遊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21. 傾世情緣	回合制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22. 斬仙錄	回合制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23. 神印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
24. 凡人仙夢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
25. 創世三國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
26. 夢回仙境	回合制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
27. 憶下唯仙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
28. 門破乾坤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
29. 霸域	回合制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30. 遮天2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31. 戰將傳說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
32. 軒轅飛仙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
33. 古劍奇俠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34. 門聖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35. 門聖	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二年	營運中	

附註：

- (1) 當5家或以上發行合作夥伴根據非獨家發行安排在其平台上開始營運遊戲或一名發行合作夥伴根據獨家發行安排在其平台上開始營運遊戲，則我們定義該遊戲為正式運營。
- (2) 個別情況我們會批准獨家代理，以向特定的發行合作夥伴發行部分遊戲，該等遊戲會於有關發行合作夥伴平台而非91wan上進行beta測試。請參閱「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發行合作夥伴」一節。
- (3) 當自主研發遊戲不再於任何平台上營運，我們視該自主研發遊戲為「下線」。當代理遊戲不再於91wan上賺取收入，我們視該代理遊戲為「下線」。根據我們與發行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與發行合作夥伴合作以(1)預先向玩家發出通知及(2)鼓勵玩家在遊戲下線前使用所有遊戲代幣，從而使未使用的遊戲代幣減至最低。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會有不同策略以吸引玩家，部分發行合作夥伴可允許玩家將未使用的遊戲代幣轉換為其所經營的其他遊戲內的遊戲代幣。就於91wan發行的遊戲而言，我們會預先通知玩家有關任何遊戲將會下線的消息。所有未使用的遊戲代幣可應玩家要求轉換到於91wan發行的其他遊戲內。我們於所有平台發行的已下線遊戲內未使用的虛擬道具則會被註銷。射雕傳及盤龍神墓記同於發行合作夥伴的平台及91wan上發行。

以下是我們幾款最成功的遊戲：

明朝時代



明朝時代是我們首款策略遊戲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推出。該遊戲的時代背景為明朝，玩家於遊戲內募兵擁軍、管理城池及抗夷衛國。明朝時代目前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美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超過50個平台上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明朝時代獲得第七屆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2009年優秀網頁遊戲」獎項。

凡人修真I



凡人修真I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推出，是一款基於修仙神話的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玩家可加入天道、九幽及星宮三個陣營之一及選擇劍仙、傀儡、陰陽、魅影及天師其中一個作為職業。玩家於凡人修真I內展開冒險之旅，包括斬妖屠魔、創建仙盟、地標爭奪、航海運鏢、

副本冒險、萬人競技等。凡人修真I現時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發行。

凡人修真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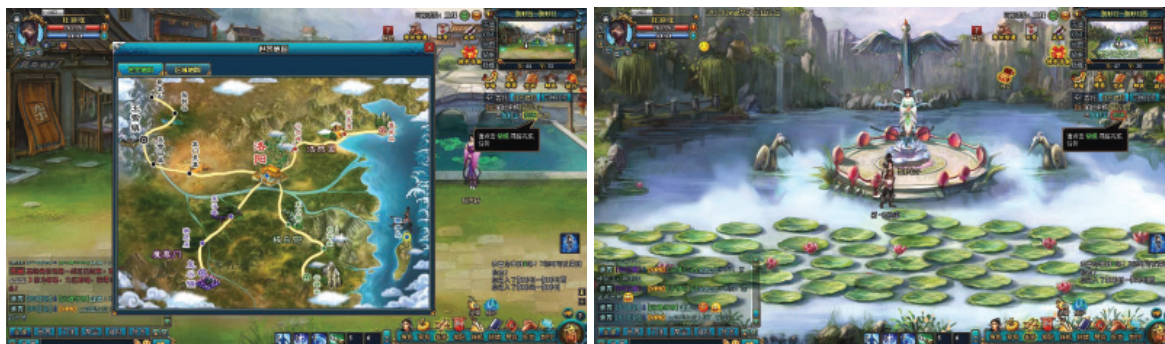
憑藉建立於凡人修真I的成功基礎，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研發及推出其續篇凡人修真II。凡人修真II是一款基於修仙神話的實時格鬥類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並為凡人修真I的續篇。玩家可選擇逍遙、星辰及蒼穹3大門派及武靈、幻羽、法尊及天機4大職業以創立其專有角色。玩家可透過完成各項任務及與敵方戰鬥升級裝備及提升實力。凡人修真II目前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超過160個平台上發行。凡人修真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第五屆中國網頁遊戲暨移動遊戲高峰論壇「2011年度最佳創新遊戲獎」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上被評為「2012年十大最受歡迎網頁遊戲」。

真王



真王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推出，為我們給騰訊獨家代理的首款網頁遊戲。該遊戲的時代背景為中國戰國時代，其時秦、趙、齊及楚等國爭雄割據。玩家可選擇戰士、弓手或法師3種職業，以統一中國為目標而奮鬥發展其角色。自推出以來，真王一直在騰訊10大最受歡迎網頁遊戲中榜上有名。此外，真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騰訊QQ頒發「2012年最佳新銳遊戲獎」。

夢幻修仙



夢幻修仙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推出，是一款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其遊戲背景及故事劇情以道教神話為基礎。玩家可選擇極樂宗、魔尊門及浩然盟3大陣營及梵天、金翎、武尊、方士及修羅5大職業。玩家可體驗創新性的遊戲功能，包括訂制玩家裝備、訓練及煉化法寶、掌握5大職業絕技及進入其他以中國民間傳說為基礎的創新模式。除了故事主線及支線任務外，玩家亦可完成日常任務、循環任務、副本、運鏢任務及參與尋寶活動。夢幻修仙現時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泰國、越南及韓國發行。

夢幻飛仙



夢幻飛仙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推出，是一款卡通風格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並為夢幻修仙的續篇。玩家可選擇天尊、真武、魅影、飛羽及天師5大職業，參與多項活動，如幫會降妖及玩家排名榜沖榜等。夢幻飛仙有多項獨特的遊戲特色，如格鬥系統、時裝系統、裝備系統及仙寵系統。夢幻飛仙現時於中國、台灣、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韓國發行。

醉西遊



醉西遊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推出，是一款基於中國四大名著之一《西遊記》的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玩家可選擇**昆侖**、**蓬萊**、**仙都**3個陣營及**天將**、**天尊**及**羅刹**3種職業。玩家可透過跟隨故事主線及完成任務提升玩家屬性及升級裝備。醉西遊目前於七個國家及地區發行，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泰國、韓國、越南及印度尼西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醉西遊在第三屆中國原創網頁遊戲峰會中獲評為「2012年中國最具價值網頁遊戲」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頒發「2012年優質網頁遊戲(金手指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及二零一四年分別對至少5款網頁遊戲及至少12款網頁遊戲進行beta測試。

移動遊戲

由於網頁遊戲與移動遊戲有許多相通之處，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利用我們獨有的遊戲研發能力(包括知識產權、遊戲類型、遊戲研發專才及數據分析引擎)研發新的移動遊戲。我們已成立一個專門的移動遊戲事業部(由擁有移動遊戲研發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才組成)以集中開拓此增長迅速的市場。除網頁遊戲研發需取得批文外，於中國研發移動遊戲並不需要任何特定政府批文。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汪先生負責移動遊戲業務的發展。彼在在線音樂、電子雜誌及網頁遊戲等各種在線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在線音樂、電子雜誌及網頁遊戲與移動遊戲行業的業務模式相似(內容研發過程相似且均需與由發行平台及付費渠道組成的廣泛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合作)，我們認為彼可將有關經驗套用於研發及經營我們的移動遊戲業務。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我們將有15%至20%的遊戲研發人員會參與移動遊戲的研發工作。一如我們的網頁遊戲業務，我們的移動遊戲業務採用道具收入模式，且而我們的移動遊戲收入主要來自虛擬道具的銷售。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推出首款基於Android及iOS平台的移動遊戲**風雲天下OL**，該遊戲是一款基於中國四大名著之一《三國演義》的策略模擬戰爭遊戲。玩家擔任統帥並統治其國家、發展城池、徵募軍隊及佔領敵方領土。**風雲天下OL**深受玩家歡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賺取充值流水逾人民幣14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躋身安智市場(國內一個受歡迎的Android手機應用市場)下載量最高的五大移動遊戲之列，並獲安智網評為二零一二年「年度遊戲」。



我們憑藉我們成功的網頁遊戲的元素研發移動遊戲。以已有網頁遊戲為基礎打造移動遊戲可增加現有網頁遊戲玩家的忠誠度，同時亦可憑藉我們的驕人往績吸納新移動遊戲玩家。我們也正在研發多款非角色扮演類的移動遊戲(例如卡牌遊戲、塔防遊戲及三消解謎遊戲)以使我們的移動遊戲組合更加多樣化。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遊戲研發、獲得知識產權和投資於移動遊戲工作室。我們最近對Animoca工作室(1個針對全球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用戶的跨平台手機應用程序研發商和發行商)的擁有人及營運商Appionics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並計劃與Appionics合作，以使我們的移動遊戲可以分銷國外。Appionics已在iOS和Android等多個移動平台發行超過350款創新性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於全球下載約1.7億次。Appionics被評為PocketGamer.biz網二零一三年50大移動遊戲研發商之一，並獲得2013香港信息及通訊科技獎的兩項金獎，即最佳商業系統獎和最佳數碼娛樂獎。我們計劃研發面向國際市場的移動遊戲，並借用Appionics在美國、歐洲、韓國、日本、亞洲等海外市場發行移動應用程序方面的豐富經驗。有關此項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我們相信，即使移動遊戲市場競爭激烈，但隨着我們繼續(i)藉助我們特有的遊戲分析能力及現有成功遊戲的知識產權研發受歡迎的遊戲；(ii)發展及維持龐大的遊戲組合以減低產品過於集中的風險；及(iii)與多名發行合作夥伴建立長遠關係以減低發行渠道過於集中的風險，我們仍然具備優勢，可不斷發展移動遊戲業務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計劃借用我們在發行網頁遊戲方面的經驗，投身移動遊戲發行業務，並在未來發行自主研發及代理或收購的移動遊戲。

就網頁遊戲市場而言，我們的目標玩家對每一節遊戲時間要求相對客戶端遊戲更為靈活。我們推出的大部分網頁遊戲均是動作型或回合制角色扮演類遊戲，是最受上述玩家歡迎的遊戲類型。就移動遊戲市場而言，我們的對象更廣，顧及不同階層的人士。他們在移動裝置上遊戲，平均每次遊戲時間為5至30分鐘。由於我們的網頁遊戲和移動遊戲可配合不同的遊戲娛樂需求，所以我們相信，即使兩者的玩家群有可能重迭，兩者之間實為互補作用，而不會造成競爭。此外，雖然我們同時作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商，但兩者的行業環境截然不同，我們亦無發現網頁遊戲發行商與移動遊戲發行商之間有任何直接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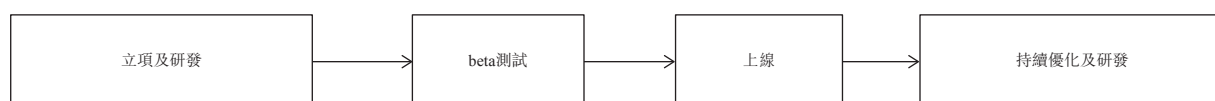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現正經營3款移動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及二零一四年分別對至少6款移動遊戲及至少12款移動遊戲進行Beta測試。

獨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

我們已發展出一個獨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該引擎對我們的遊戲研發流程至為關鍵。我們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會追蹤、分析及匯報我們作為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所取得的若干遊戲數據。作為遊戲研發商，我們可取得遊戲內行為參數及玩家活躍度數據。作為遊戲發行商，我們亦可取得所有於91wan上進行beta測試或發行的遊戲的玩家基本資料、用戶來源及廣告效果數據。我們對玩家基本資料、付款模式及遊戲內行為進行全面的相關分析，以深入瞭解玩家行為及喜好，從而可讓我們的遊戲研發工作室借此研發及優化遊戲。我們相信我們獨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對確保遊戲質量、優化效率、瞭解玩家行為、提升玩家體驗及拉升變現潛力而言至關重要。

遊戲研發及優化流程

我們擁有強大的自主遊戲研發能力。我們的遊戲研發過程一般可分為如下圖所示的四個階段。前3個階段一般需時8到10個月，而最後一個階段則貫穿於遊戲的整個生命週期，直至遊戲下線。於整個過程中，我們的獨有遊戲數據分析引擎在協助作出關鍵決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立項及研發

在打造新遊戲時，我們一般會透過網絡文學作品的最新排名及主流搜索引擎的熱門關鍵詞點擊量排名等數據點對有關娛樂及流行文化的最新趨勢進行分析。然後，我們會在我們特有遊戲數據分析引擎的協助下，進行深度可行性研究，並組成項目團隊制定一個新的遊戲研發計劃。除了研發新主題遊戲，我們亦利用現有知識產權或現有源代碼來研發遊戲的續篇(如凡人修真和凡人修真II以及夢幻修仙及夢幻飛仙)，我們相信可借此更快推出遊戲續篇及控制我們的遊戲研發風險。

此階段通常需時4至9個月，並以推出新遊戲的beta測試版本為完結。

- beta測試

我們會進行多次內部測試以解決遊戲測試版本可能會出現的所有重大技術問題及軟件缺陷。然後，我們會於91wan或在發行合作夥伴的平台上試運營新遊戲，同時持續監測及分析玩家行為以優化遊戲的變現潛力。我們的移動遊戲會於多個平台上進行beta測試。

beta測試時，我們會透過我們獨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每天收集、監測和分析玩家行為數據。對於角色扮演遊戲而言，引擎會記錄玩家在遊戲內不同地方花費的時間及虛擬道具的購買及使用方式等。我們會進一步分析上述兩個行為模式的相關性，以找出優化遊戲的其他方法，如推出新道具等等。

在此階段，即使新遊戲可能已開始賺取收入，但其尚未被視為已「上線」。如一些重大問題未能解決或者部分運營數據遠未達到預期，則遊戲項目可能會回到研發階段以作進一步研發，或某些情況下，項目會被放棄。此階段一般需時2至3個月。

- 上線運營

當有五個或以上的發行合作夥伴開始在他們的平台上根據非獨家發行安排運營遊戲，或有一個發行合作夥伴開始在其平台上根據獨家發行安排運營遊戲時，遊戲才算作「上線」。

在此階段，除在我們自營發行平台*91wan*推出新網頁遊戲的大量營銷活動外，我們亦會將網頁遊戲授權予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我們會於多個移動平台上推出及發行移動遊戲。遊戲上線後，我們會繼續密切監測玩家數據以助我們改進新遊戲。

- 持續優化及研發

我們持續監測及分析遊戲內的玩家行為數據及虛擬道具的購買和使用模式。我們相信公平和充滿競爭的遊戲環境對遊戲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玩家僅會在他們認為是公平的前途明朗的遊戲中方會願意購買虛擬道具。因此，我們亦致力維持遊戲內的公平競爭環境，避免形成只對高消費玩家有利的不公平遊戲環境。

憑藉我們獨有的遊戲數據分析引擎，我們不斷實時優化遊戲及定期推出新的遊戲內容。我們亦會在遊戲內舉辦活動以鞏固我們的遊戲社區、進一步激發玩家對遊戲的興趣以及提高變現能力。由於我們不斷進行優化和研發工作，遊戲的平均MPUs由二零一零年的約69,000人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8,000人，而ARPPU也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元。由於我們不斷進行優化和研發工作，我們相信遊戲的生命週期一般會長於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的業內平均水平。例如，我們在二零零九年推出的首款遊戲*明朝時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貢獻的月充值流水仍能佔到充值流水峰值的約7%。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約280、650、1,400及1,450名遊戲研發人員。我們大部分軟件程序員及測試工程師均有大學本科或研究生學位。我們計劃從中國頂尖大學聘請人才，繼續擴充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

收入模式及定價

我們對所有遊戲均使用道具收入模式。在道具收入模式下，玩家可免費享受遊戲的基本特性。我們透過玩家購買虛擬道具以提升遊戲體驗（如提高角色的權力、能力、外觀和社會交際或加快升級速度）來獲得收入。我們部分虛擬道具（如VIP卡）有一定的有效期限，而其他虛擬道具則沒有特定的有效期限。我們會發行遊戲代幣供玩家購買，隨後可兌換遊戲內的虛擬道具。我們的遊戲研發收入包括(i)我們在發行合作伙伴平台上發行的遊戲所產生的收入，由我們研發並在發行合作夥伴平台上發行的遊戲所產生並由該等合作夥伴所收取的收入中所佔有的份額；(ii)我們研發並在*91wan*發行的遊戲所產生收入的一定比例；及(iii)來自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的授權金收入，以及來自對第三方遊戲研發商的技術支持收益。

我們一般會根據虛擬道具為玩家角色帶來的好處的大小、虛擬道具的需求程度及其他網頁遊戲內類似虛擬道具的價格等若干參數來確定每個虛擬道具的價格。我們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價格變化頗大。根據我們與發行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作為遊戲研發商）可全權酌情釐定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價格。我們對在*91wan*及發行合作夥伴平台上發行的遊戲採取一致的虛擬道具定價策略。我們亦允許第三方發行平台在得到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向玩家提

供購買虛擬道具的折扣。就我們自主研發的遊戲而言，我們會建立一個數據庫以追蹤售出虛擬道具數目及價格以及玩家對該虛擬道具推出的反應。因此，就發行合作夥伴發行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遊戲而言，我們可追蹤在我們的遊戲內售出的遊戲代幣及虛擬道具的數目及標準價格。根據我們與發行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遊戲代幣按預先協定的比例轉換為變現價值。因此，我們可按標準價格從遊戲代幣的銷售記錄計算出充值流水並於結算時核對發行合作夥伴的充值流水記錄。由於發行合作夥伴自行承擔折扣的成本而我們的收入分成不會受此影響，故我們並不會追蹤由他們給出的促銷折扣。我們根據消費模式及其他因素調整若干虛擬道具的價格並在促銷等若干情況下為虛擬道具提供折扣。

發行合作夥伴

除了自營發行平台外，我們會與第三方平台運營商合作發行我們的大部分遊戲。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79、131、321及380名發行合作夥伴。我們的遊戲在由騰訊、奇虎360、YY及4399等運營的知名網站均可暢玩。我們已與主要發行合作夥伴建立並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而我們遊戲的優秀品質亦使他們承諾優先於其平台上發行我們的遊戲。於我們推出新遊戲前，我們評估不同的發行合作夥伴並根據用戶流量、用戶群及其他若干因素決定最合適的發行合作夥伴以儘量提升我們的新遊戲的充值流水。

就每個於發行合作夥伴平台上發行的遊戲，我們會與所涉及的合作夥伴訂立單獨的合作協議，授權其可於特定地區內發行、推廣、分銷遊戲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負責就我們的遊戲收取玩家費用，然後與我們進行充值流水分成。分成比例按遊戲基準進行協商並可能因遊戲不同及發行商不同而有所差別。協商涉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遊戲發行的國家或地區、發行商平台的規模、遊戲服務器維護成本的分配及充值流水等。現時，就由我們自主研發並發行在發行合作夥伴平台上的遊戲而言，我們(作為遊戲研發商)佔遊戲充值流水約2至4成，而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則佔約6至8成。

發行合作夥伴一般會每月向我們付款。我們的銷售部門會於下個月的月頭將我們的虛擬道具銷售記錄與發行合作夥伴的充值流水記錄進行核對，並就充值記錄取得一致意見。銷售部門隨後要求財務部門就此向發行合作夥伴發出發票，並收取我們應得的收入分成。

根據合作協議：

- 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負責我們遊戲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部分並不需要遊戲內技術支持方面的玩家服務；
- 我們向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提供內容更新、遊戲運營的持續技術支持以及防止、檢測及打擊遊戲內作弊及外掛活動；
- 我們取得並維護遊戲的相關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取得及維護有關我們遊戲的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有權終止協議，而我們會負責所有因此造成的財務損失，包括直接損害賠償、間接損害賠償及所有有關損害賠償的合理開支；
- 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取得及維持或已確認正在申領相關發行許可證。倘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未能做到上述各項，我們有權終止協議，而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會負責所有因

此而造成的財務損失，包括直接損害賠償、間接損害賠償及所有有關損害賠償的合理開支；

- 我們可全權酌情釐定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的價格；
- 雙方均同意保密有關資料，在未有另一方的同意下不得披露有關資料；
- 如雙方同意，合作協議可予續新；及
- 我們一般有廣泛的終止權，例如如果有一位發行合作夥伴在未事先徵得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以不同的名稱推廣我們的遊戲或給予玩家虛擬道具作測試用途等情況，我們可以終止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的發行合作夥伴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我們一般向發行合作夥伴授權非獨家代理。然而，我們可能按情況向特定合作夥伴授權有關發行若干遊戲的獨家代理。就獨家代理而言，除我們所佔的收入分成外我們一般還會按照收入分成安排預先收取一定的代理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1款遊戲被特定的合作夥伴獨家代理。

雖然我們主要於中國發行遊戲，我們亦有國際發行合作夥伴在海外地區經營我們的遊戲，我們亦將我們的遊戲代理權授權予國際市場(包括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美國)的發行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海外收入均來自我們遊戲的收入分成及向國際發行合作夥伴收取的代理費。我們預期我們的海外遊戲研發收入將繼續為我們的總收入提供有意義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第三方發行合作夥伴在有關期間所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20%、26%、30%及33%。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發行合作夥伴在有關期間所佔總收入的比例約為5%、8%、9%及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5大發行合作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

自營發行平台

我們經營自營發行平台*91wan*。*91wan*是一個借助用戶帶寬連結、大規模的服務器群組、加密和壓縮手段向玩家的設備傳送遊戲內容的網絡網頁遊戲平台。*91wan*自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一直快速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MAUs達到約7.5百萬，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MAUs則分別為約5.2百萬、3.6百萬及2.7百萬。在*91wan*所發行遊戲的平均MPUs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00人次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000人次，而有關遊戲的ARPPU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1wan*擁有約1.79億註冊用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擁有約1.41億、88百萬及47百萬註冊用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91wan*均被百度遊戲風雲榜評為「10大遊戲運營平台」之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於91wan發行20款自主研發的網頁遊戲及59款代理網頁遊戲。我們會為每款於91wan發行的遊戲專門設立一個官網，以為玩家提供遊戲的詳細資料及玩家論壇。有關我們自主研發的遊戲及代理遊戲對遊戲發行收入的貢獻，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自收益表的相關項目概述—收入」一節。

我們的91wan團隊與第三方遊戲研發商不時會晤以識別我們考慮於91wan許可及發行的優質遊戲。當挑選代理遊戲時，我們會考慮相關遊戲與我們自有的遊戲組合是否能夠實現互補。我們亦會選擇我們認為會受歡迎及可為我們的平台吸引更多玩家的遊戲。憑藉具備一定規模的自營發行平台，我們得以建立一個全面及特有的玩家行為數據庫，以為我們以數據為主導的遊戲研發模式提供支持。同時，91wan提供一個寶貴的平台讓我們進行自主研發的遊戲的beta測試，我們因而可於遊戲推出前根據玩家數據及反饋優化遊戲，從而使我們可更加成功地向發行合作夥伴推廣我們的遊戲。

收入分成

就我們於91wan發行的自有遊戲而言，自該等遊戲獲得的充值流水將按照與我們授權第三方發行遊戲時類似的分成比例在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和遊戲發行業務之間進行分成。現時，就代理遊戲而言，我們的遊戲授權商應佔遊戲充值流水約2至4成，而我們作為遊戲發行商則應佔約6至8成。就每一款於91wan上發行的代理遊戲而言，我們會與遊戲研發商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合作協議的條款與我們為自主研發遊戲和發行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相似。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發行合作夥伴」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自主研發的遊戲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遊戲發行收入的66%、63%、52%和52%，而經營由第三方研發的遊戲所產生的收入則分別34%、37%、48%和48%。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5大代理遊戲授權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約21%、11%、13%及12%。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5大遊戲授權商包括一位授權商兼我們的業務夥伴，其有權授權由我們及該授權商共同研發的遊戲。根據我們及該授權商協定，我們擁有該遊戲的知識產權，而授權商擁有將該遊戲授權予中國所有發行平台，包括91wan的權力。當授權商將該遊戲授權予91wan時，收益分成後91wan所獲發行收入被確認為來自授權商之收入。該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終止。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最大遊戲授權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約9%、3%、6%及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5大遊戲授權商擁有任何權益。

付費渠道

91wan的玩家可通過其在我們平台上的儲值賬戶為在91wan上發行的遊戲購買遊戲代幣為遊戲充值，並用於兌換相應遊戲中的虛擬道具。玩家可通過在線銀行轉賬或預付卡進行賬戶充值。我們與支付寶、快錢、易寶支付等中國主要的在線付款平台及神州付等中國主要預付卡服務供應商合作。

市場營銷及推廣

我們主要通過以效果計費的在線廣告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工作，通過在中國國內的搜索引擎、視頻、音樂、文學作品及遊戲網站上投放以效果計費的在線廣告而增加91wan的用戶流量及推廣91wan上已發行的遊戲。我們實時監測及分析市場營銷工作的有效性，以盡量提高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效用。我們也通過打造一個高度互動和信息量豐富的網絡遊戲社區及透過客戶忠誠計劃，提升91wan玩家的忠誠度和用戶流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一個由19名員工組成的專門的市場營銷團隊。

我們亦與發行合作夥伴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新網頁遊戲的推出時間表不會與發行合作夥伴發行的其他新遊戲產生衝突。我們亦不時與發行合作夥伴合作進行遊戲推廣、為獨立玩家購買道具及對高端玩家進行獨家訪談。例如，我們曾為最受歡迎的卡通遊戲之一的夢幻飛仙的玩家舉辦網上「選美」比賽，藉以增強玩家對遊戲的忠誠度及促進玩家互動。

由於我們在市場營銷和推廣方面所作出的努力，91wan的註冊用戶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百萬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9億。

技術及網絡基礎設施

我們通過推出超過30款成功的遊戲所積累的先進技術，使我們能快速及有效地處理與遊戲研發相關的技術難題。我們所研發的遊戲一般具以下特點：

- **運營規模的可擴展性。** 有賴我們特有的軟件技術，我們的單一服務器可同時容納更多玩家，從而可使更多玩家同時互動並提高他們對於遊戲的忠誠度。
- **傳輸效率。** 我們特有的經優化通信協議將玩家與服務器之間所耗用的帶寬降至最低。因此，玩家感受的延遲大幅降低，從而改善其遊戲體驗。
- **服務器之間的互動。** 我們編寫遊戲的程序代碼時預留了一定的彈性空間，讓處在不同服務器的玩家可以跨服互動。因此，我們可減少合版次數，因其將導致遊戲運營的中止，以避免對玩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
- **實時更新。** 我們研發出一個特有的更新模塊，該模塊可令我們更新遊戲版本而無須暫時關閉服務器，從而減少遊戲中斷。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網絡基礎設施，以全面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約4,038台服務器，大部份設於國內及台灣14個大城市的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由50名全職工程師管理，他們負責系統及硬件的運作及維修。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不但令我們的營運規模可以擴展，亦提供網絡安全的保障：

- **可擴展性：** 我們自主研發的雲端計算架構保證了我們系統的卓越表現和線性擴充性。我們可以在單一實體服務器上創建多個虛擬遊戲服務器組，增強了我們遊戲運營的靈活性。
- **穩定性：** 我們的高可用性數據系統確保當主服務器出現技術問題時，後備服務器可於數分鐘內連上我們的網絡。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操作及維修系統一直緊密和定期監測資源使用情況，如CPU、內存及網絡，修復常見技術問題及於出現不常見技術問題時提醒相關遊戲研發團隊。因此，我們的遊戲系統極為穩定。

業 務

- **安全性：** 為保護玩家免受網絡攻擊，我們採用了IDC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最高級別防火牆服務，包括專業反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系統。此外，我們的所有玩家數據均已加密及儲存於內部服務器內至少2個不同的地方而非存放於客戶端服務器，受到密碼保護，同時還在我們的遠程災難恢復系統中留有備份，以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可能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後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網絡中斷或黑客入侵事件。

玩家服務

我們提供優質玩家服務，並努力滿足自營平台*91wan*上的玩家的需求。當玩家提出服務諮詢時，我們的玩家服務代表會首先與玩家接觸，而如諮詢的問題涉及遊戲相關的技術問題，則會聯絡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我們會調查及解決玩家舉報的遊戲運營中的不合規問題，包括清除玩家使用的令遊戲角色的屬性能力大幅提升的作弊程序。一般的服務請求包括解決玩家賬戶的充值問題、找回忘記的密碼和丟失的玩家賬戶及其他與遊戲有關的問題。我們透過呼叫中心及在線玩家服務(包括在線論壇及遊戲內玩家服務)提供玩家服務。VIP玩家(該等玩家在遊戲中的消費金額達到一定程度)可享有更加個性化的玩家服務，包括更多增值賬戶管理服務等。我們的玩家服務團隊擁有超過100名僱員，專門為*91wan*的玩家提供服務。

我們作為遊戲研發商，會與發行合作夥伴一起，為我們於其平台上發行的遊戲向玩家提供部分玩家服務。如果我們的玩家遇到任何與遊戲有關的技術問題，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會應發行合作夥伴的要求盡快回應我們玩家所提出的問題並從後端解決技術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倘5大付費玩家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超過30%，則我們須披露有關百分比。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5大付費玩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遠遠低於3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前5大付費玩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服務器託管及帶寬租賃公司、(ii)於研發遊戲過程中為我們提供技術及／或圖像服務的外包商及(iii)第三方付費渠道。

服務器託管及帶寬租賃

我們透過招投標程序挑選服務器託管及帶寬供應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使用若干價格相對穩定的供應商。我們一般與供應商簽訂服務器託管或帶寬租賃協議，年期為1年至2年，除非一方在協議屆滿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則協議一般會在屆滿後自動續期。根據服務器託管或帶寬租賃協議：

- 供應商24小時提供服務器託管或帶寬服務，並不時編製技術報告；
- 我們一般按月向該等供應商支付固定服務費；

- 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的設備進行保養，保持良好狀態；
- 在有關網絡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有權使用供應商分配的IP地址；
- 雙方均協定做好資料保密工作，在未得到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下不得披露有關資料；及
- 倘供應商未能符合一定的服務標準，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外包研發商

我們與大部分外包研發合作方維持長期關係，令他們對我們的預期及需求更為瞭解，盡量減少工作延誤的問題，同時增加我們的議價能力。由於外包商僅對我們的遊戲研發工作某一部分有貢獻，我們認為涉及外包工作的遊戲仍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遊戲，且相關知識產權仍屬我們所有。我們一般會就外包服務簽訂外包服務協議，年期為1個月至5年。根據外包服務協議：

- 外包商向我們提供研發建議書，並按照協定的工作時間表完成工作；
- 我們一般會向有關外包商預先支付固定的服務費或根據付款安排按進度支付外包商所產生的費用，及／或就共同研發的遊戲按月向其作出充值流水分成；
- 我們擁有根據該等協議研發的遊戲的相關知識產權；
- 外包商同意在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下不向第三方轉授任何工作；
- 外包商同意做好若干資料的保密工作，包括檔案資料及技術資料；及
- 外包商所研發的遊戲不得涉及任何有關專利、版權、商標或由第三方持有的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申索，且外包商須就該等申索所致的所有法律後果負責。

付費渠道

我們為遊戲發行業務委聘第三方付費渠道。我們一般會與有關付費渠道簽訂付款服務協議，年期為1年至2年，除非一方在協議屆滿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則此等協議一般可在屆滿後自動續期。付費渠道所收的手續費一般介乎交易金額約0.4%至10%。於往績記錄期間，91wan超過90%的充值流水通過手續費少於交易金額的10%的付費渠道收取。

根據付款服務協議：

- 付費渠道負責向我們提供安全、穩定及方便的電子付款服務；
- 付費渠道負責在出現問題時安排必要的培訓及技術支持；
- 付費渠道按在有關渠道內結算的交易金額的經協定百分比向我們收取手續費，有關手續費由付費渠道直接在交易金額上扣除；付費渠道上的交易實時結算；

業 務

- 我們在未徵得有關渠道的同意下不得直接或間接允許第三方使用付款系統；
- 我們在使用付款系統期間同意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雙方均同意做好若干資料的保密工作，包括交易資料、銀行賬戶資料、技術資料及營運資料，且不得在未徵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下披露有關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收費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成本約77%、56%、31%及47%。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成本約35%、34%、8%及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5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競爭，包括騰訊、遊戲谷、第七大道、KingNet、心動遊戲、趣遊及掌趣科技等網頁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以及巨人網絡、金山、網易及網龍等客戶端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上述部分遊戲發行商亦為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發行合作夥伴。我們亦與中國其他專注於遊戲研發或運營的民營公司競爭，其中大部分公司均以風險投資基金及國際競爭對手為依託。雖然網頁遊戲研發市場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特有的數據分析能力及與主要發行平台的良好關係，我們可以研發出最受歡迎的網頁遊戲。

競爭亦可能來自國際遊戲研發商及運營商，如Activision Blizzard, Inc. (動視暴雪)和Electronic Arts Inc. (美國藝電)。我們相信中國國內遊戲研發商及運營商(包括我們)較進入中國市場的國際競爭對手更有優勢，主要因為該等公司在國內並無運營基礎設施，且缺乏將遊戲內容本地化的經驗。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擁有此競爭優勢，特別是如果國際競爭對手成立合資公司、與國內遊戲研發商及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或收購國內遊戲研發商及運營商。由於我們正在進軍移動遊戲市場，我們亦會與其他移動遊戲研發商競爭，例如Gamevil、Com2uS及Glu Mobile。

此外，我們亦與各種線下遊戲(如主機遊戲、街機及手持遊戲)及其他形式的傳統或在線娛樂爭奪用戶資源。

由於我們授權國際公司運營部分遊戲，我們亦與海外市場的國際遊戲研發商競爭。海外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因為我們需要與世界各地的遊戲研發商競爭，特別是日本及韓國的遊戲研發商，他們已在網絡遊戲行業積累卓著聲譽。

網頁遊戲研發市場相對集中，近年競爭愈趨激烈，而網頁遊戲發行市場則相對分散。我們主要在以下方面競爭，包括網頁遊戲的質量或特色、運營基礎設施及專業技能、產品管理方式的優勢和我們為提高玩家的體驗而提供的服務。根據艾瑞，按淨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網頁遊戲研發商，佔有24%的市場份額，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及下

半年，在以充值流水計算位列中國前五名的網頁遊戲中，我們研發的遊戲分別佔了5款、5款和4款。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並致力發展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僱員、供應商、發行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和授權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僱員簽訂標準僱員合約，當中載有一項條款，即承認他們代表我們而作出的所有發明、商業機密、所研發的產品及進行的其他程序均屬我們的財產，並向我們轉讓他們於上述工作中可能聲稱擁有的任何所有權。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有可能在沒有徵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取得並使用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代理44個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及我們就我們提供的每款遊戲註冊的域名。我們的所有域名均由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持有或代理。我們一般每年續期域名註冊手續1次，並通常於到期前約一至三個月提出續期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域名註冊於支付續期費後即時生效。如我們的域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續新，域名註冊處將會將相關域名除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9項軟件版權，並已就各項軟件版權向中國國家版權局辦理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代理120個商標，類別各不相同，並已向中國商標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34項商標申請，類別各不相同，現正待中國商標局審批。我們亦已向包括香港在內的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交若干商標的登記申請。我們相信，我們已就所有海外發行的遊戲辦理所有必要的知識產權註冊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項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註冊專利。

我們已於新聞出版總署完成我們全部研發或發行的網絡遊戲的註冊，惟8款遊戲除外，該8款遊戲的註冊申請已向新聞出版總署提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我們，於新聞出版總署完成該八款遊戲的登記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除下文所披露的網元法律訴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與第三方有任何糾紛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待決法律訴訟。有關網元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899名全職僱員，其中絕大多數僱員位於廣州。下表按職能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
遊戲研發.....	1,456	76.7%
發行.....	247	13.0%
銷售及市場營銷.....	19	1.0%
綜合及行政.....	177	9.3%
總計	1,899	100%

我們已與華南地區的多間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聘用該等大學的優秀畢業生。我們向新聘僱員提供大量的定制培訓，並全部為其指派導師（即相關團隊或部門內經驗豐富的僱員），導師會持續向新聘僱員提供崗位培訓。

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比例上限由地方政府確定。獎金一般是酌情支付，且視乎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而定。我們亦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他們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614億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的24.8%、17.8%、25.8%及28.1%。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我們已建立員工代表大會，以代表員工頒佈公司細則及內部規定。該員工代表大會並不代表員工進行集體談判。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關係融洽，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從未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與大部分主管、經理及一般員工訂立標準的勞動合約。該等合約一般載有一項保密條款，由其任職當日起生效，直至離職後1年為止。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地方主管當局的規定為中國員工繳納社保，保費由我們及員工按中國相關法律訂明的比例承擔。

我們按照行業慣例並無就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主要業務營運購買任何保險。我們並無

業 務

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主要人員的人壽保險、有關網絡基建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任何有關我們的物業的保險。我們亦無就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投購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進行任何保險索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並無為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造成業務中斷。」

稅項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稅務優惠。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 — 菲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認可為一家「軟件企業」。因此，菲動於二零一三年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的兩家中國營運實體維動及菲音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可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維動及菲音正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繼續享有有關優惠。我們預期兩家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繼續享有優惠稅率。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研發開支的150%當作可扣稅開支。我們在計算中國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就其可享有的可扣稅開支金額作出最佳估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自收益表的相關項目概述 — 所得稅」。

物業

我們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以開展業務營運。該等物業被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該等物業主要位於中國廣州及北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租賃1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GFA」）約27,288平方米，每項物業的建築面積介乎約139平方米至12,000平方米之間，租約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該16項物業中，6項有關租約並未註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註冊我們並非使租賃協議有效的強制條件，如未註冊亦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或影響我們使用有關物業。未進行註冊可能會令公司受到行政處罰，最高為每份未註冊租約人民幣10,000元。此外，如有必要，我們認為我們可在不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下搬遷到同等條件的其他物業。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

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綜合資產總值的15%。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或會因業務運營而不時面對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我們亦可能為保護我們的合約及財產權而提出法律訴訟。

我們現時並無且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調查或索賠。我們亦無出現任何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行為。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後期間，我們並無就遊戲的運營或停運而身陷任何重大申索、投訴或糾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後期間，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未因任何違反中國法律的行為而遭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後期間，我們已就我們的海外業務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海外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我們接到北京石景山人民法院發出的訴訟通知書，內容為北京網元聖唐娛樂科技有限公司(「網元」)針對維動提出的一項訴訟，原告認為用於宣傳一款於*91wan*發行的遊戲的網頁內容侵犯了其獲得授權的商標權(「網元法律訴訟」)。網元於起訴書中提出的人民幣200,000元的索賠金額及要求維動承擔的相關訴訟成本構成我們在此次訴訟中的最高財務風險。維動有意提出管轄權異議以圖將該訴訟自北京轉移至廣州審理，並將適時地提出答辯意見。如我們有關網元法律訴訟的法律顧問廣東同益律師事務所告知(i)有關內容作為網頁標題一般文本內容的部分出現且並非用作商標；(ii)原告並非有關商標的擁有人或特許權持有人且並無經擁有人授權提出該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無權提出該法律訴訟；(iii)概無證據支持原告提出的申索賠償；及(iv)網元法律訴訟應於審判時駁回，原因是北京石景山人民法院並無該案件之屬人管轄權。我們其後已接獲法院裁決，據此，原告為收集更多證據已撤回訴訟。然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原告向我們提出任何其他訴訟的任何通告。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網元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網元訴訟後，我們已進一步加強有關知識產權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於遊戲推出前審閱遊戲內容及遊戲相關市場材料以確保概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 — 制度、政策和措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新興民營企業我們在改善內部監控程序的過程中，我們曾發生有關遊戲研發及發行業務的不合規事件：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菲音因向一個沒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第三方平台授權一款遊戲而在行政訴訟中被廣州市文化局的行政執法人員罰款人民幣15,000元。此違規行為是因為作為新興民營企業，我們彼時在改善內部監控程序的過程中，未能審查所有發行合作夥伴的資質且更多依賴發行合作夥伴在合作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包括有關

他們的發行許可證的聲明及保證。有關發行平台的授權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法規 — 牌照監管」。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發行大量網頁遊戲，倘該等第三方平台未能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未能與足夠數目的平台維持關係或該等平台於互聯網玩家中失去人氣，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維動因推廣某一款代理的網頁遊戲而使用的廣告素材涉嫌含有色情低俗內容而違反《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第9條，而受到文化部公開批評。此違規行為是因為作為新興民營企業，我們彼時在改善內部監控程序的過程中，未能審查所有代理遊戲的內容且更多依賴遊戲授權商在合作協議就他們的遊戲的合法性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就執行而言，文化部命令地方當局調查被公開批評的公司，如地方文化局認為存在不合規行為，則如有必要，其可能會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罰款及／或責令進行糾正。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就此收到任何地方文化局的調查通知或行政處罰措施。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可能禁止我們分銷被視為不當的內容，而我們可能須就此承擔責任。」一節。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維動因其授權及發行的一款網頁遊戲存在以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誘導玩家採取投入虛擬貨幣方式獲得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的行為而違反了《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被廣州市文化局處以人民幣20,000元的行政罰款。此違規行為是因為作為新興民營企業，我們彼時在改善內部監控程序的過程中，而未能全面遵守新頒佈的法規。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因類似事件而受到任何行政機關的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監管網頁遊戲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當中，日後可能有所變動，倘我們或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包括在我們與發行合作夥伴或第三方遊戲研發商訂立合作協議前，就我們自主研發的遊戲及我們計劃從第三方遊戲研發商獲取授權的遊戲的知識產權情況以及發行合作夥伴所需的授權進行內部審查。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且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和動態風險監控系統。

我們已成立監控系統以監控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公司層面、信息系統層面、人力資源、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採購及貿易應付款項、固定資產、現金管理、薪酬管理、

遊戲研發開支及財務報告。我們訂有詳盡手冊，其中載列上述各個方面的風險監控重點。我們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下列為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遇到的主要風險，且我們已相應採納以下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的遊戲研發與發行業務依賴於我們的僱員。業內對人才的需求緊張，競爭激烈，尤其是倘我們遇到僱員流失的問題，我們的遊戲研發與發行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主要僱員與競爭對手合作或成立一家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損失專業知識、商業秘密、供應商、玩家、主要專業人士和員工。我們或許不能輕易地或甚至根本不能找到人才填補空缺位置，而招聘和培訓新員工或會招致額外開支。僱員擁有足夠的專業技能與能力也同樣重要。倘僱員的培訓不足，導致其履行職務時欠缺所需技能與知識，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要求員工維持高水平的誠信、品行和道德標準。員工的品行在確保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方面尤為關鍵。所有違法或違規事宜、利益衝突或員工的其他不道德行為將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打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後期間，我們的員工並無任何違法或不道德的行為導致任何法律索賠。

制度、政策和措施

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遊戲研發技能的技術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三維動畫繪圖技能及與我們遊戲研發員工日常工作有關的業內最新趨勢。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瞭解業內最新趨勢並達到我們的要求。除了技術培訓外，我們也專門為相關部門的僱員提供法律、財務、出版等方面的培訓。

我們已制定出一份僱員手冊，該手冊已通過管理層批准並已分派予所有僱員。僱員手冊載列各員工須遵守的行為守則，包括反貪腐和禁止非法行為。僱員手冊亦包括有關僱員應如何向本公司報告任何違反僱員手冊的事宜的指引。我們會向僱員提供培訓，解釋僱員手冊所載的指引。

本集團已有一套防止本集團內發生任何貪腐行為的系統。我們已向員工頒佈指引以解釋潛在的貪腐行為，並已讓其瞭解我們的反貪腐政策。同時，我們已建立專門處理本集團一切貪腐行為的申報渠道，而員工亦知悉該申報渠道。倘員工發現本集團內有任何貪腐行為，可以向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發出匿名報告。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會調查報告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系統不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對我們的研發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影響經營效率。

制度、政策和措施

我們設有全面制度以在公司層面、信息系統、銷售款項收取、固定資產、資金、薪酬、合約管理、研發(包括妥當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就各個方面而言，我們會制定相關政策以就內部監控提供指引、分配員工實施有關政策並落實監督機制。我們亦會針對政策實施而定期提供培訓，亦有渠道處理任何主要風險或內部監控各方面所遇到的問題。

在中國市場，我們所研發及發行的遊戲及相關廣告須接受文化部下屬地方機關或地方文化局調查及審查。倘地方文化局認為我們自主研發或代理的遊戲的任何方面違反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我們或會被罰款及／或被責令刪除有關遊戲的不合規內容或相關遊戲廣告。在海外市場，我們的遊戲及我們的遊戲發行商須遵守當地有關知識產權合規事宜的規則及法規。此外，我們亦有可能受到中國及在海外第三方的申索涉及我們所研發及發行的遊戲的知識產權侵權事宜。

為確保我們的自主研發遊戲符合地方規則及法規以及第三方權利，我們的法律部會對有關遊戲的若干方面進行法律風險分析，積極參與遊戲研發的前期工作。例如，如遊戲主題是改編自有版權的作品，我們的法律部會確保我們取得該版權作品的作者的同意。法律部亦要求藝術設計人員進行市場研究，以確保遊戲設計與其他遊戲研發商研發的同類型遊戲的遊戲設計有足夠不同之處。倘與第三方出現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我們的法律部會進行磋商，藉以和平解決糾紛。我們的法律部亦確保我們的遊戲不會含有不適當的內容，且已獲正式版權、已註冊有關軟件產品許可證及已適時地提交地方當局作存檔。在我們與遊戲發行商訂立任何合作協議前，我們的法律部會審查他們的資格並確保他們具備所需的發行許可證。

就我們在91wan上發行的代理遊戲及有關遊戲廣告而言，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減少涉及知識產權不合規事件或侵權索賠的風險。根據我們與遊戲授權商訂立的合作協議，遊戲授權商須(i)確保他們的遊戲並無違反任何中國規則及法規；(ii)持有遊戲的所有必要法定所有權；及(iii)擁有代理遊戲必需的資格及政府批文。倘我們因遊戲授權商違反上述承諾而面臨行政訴訟或遭到第三方索賠，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有權要求遊戲授權商(i)糾正不合規或侵權內容；及(ii)補償我們向地方文化局繳付的任何行政罰款或我們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以及我們因有關不合規事件或侵權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倘遊戲授權商未能採取補救措施，我們有權終止合作協議並從91wan上移除有關遊戲及廣告。在我們與遊戲研發商訂立任何合作協議前，我們的法律部會審查他們的資格及所需的許可證。

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在知識產權方面經驗豐富，並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兩年，負責監察我們的法律部的知識產權合規工作及風險監控工作。我們的內部監控部審閱法律部的決定並監察(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內有關知識產權合規工作的履行情況。

我們已採納「全方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其中載列有關銷售收入、成本審計及開支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指引。我們亦採納授權指引，釐清各主要管理職位在業務策

略、市場營運、財務監控、資金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權力與責任，藉以清晰劃分管理層的職責。

我們的管理層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內部監控風險及有關本集團策略發展的問題。

此外，各中國營運實體會舉行會議以增進本集團內部的交流及合作，確保營運效率。鑒於業務需要，各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部會收集及分析商品數據，包含市場及行業最新資料、供應商及營運資金，並向管理層報告有關資料。管理層可繼而決定可予採取的適當措施。

信息風險管理

作為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玩家數據和其他相關資料。我們須投放資源用於收集、儲存和使用玩家數據，以確保玩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洩漏和丟失。玩家數據一旦遭外泄或丟失，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嚴重的話可能令我們負上潛在的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後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信息外泄事件而致任何法律索賠。

制度、政策和措施

我們相信已實施足夠措施保障玩家數據。我們的信息技術部負責確保玩家數據的收集、儲存和使用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定及適用法律與法規。其亦負責監督資料保密事宜。部門共有大概21名僱員，全部擁有高等教育背景。我們的信息技術主管均在信息技術及數據保護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總監擁有逾十年的相關經驗。我們為信息技術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並定期審核其表現。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部會舉行周會以檢查信息技術的運作、評估工作進度及為日後工作制定計劃。

我們的中央數據中心儲存玩家數據，並由我們的信息技術部維護。此外，我們已推出數據備份系統，將玩家數據存於多個安全系統，藉以減少數據丟失或外泄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技術及網絡基建」。

我們已採納信息及通訊管理條例，據此，本集團會通過每週和每月舉行管理層會議來交流、收集和分析重要信息。管理層在該等會議上會討論本公司面對的信息技術風險以及將推行的必要風險管理措施。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內部監控手冊規管信息技術處理和電腦操作，藉以管理我們信息技術日常管理所涉及的風險。我們的員工需要簽署保密協議，確定會遵守有關個人資料隱私保護的政策和法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違反會計政策可以令財務報表不準確。如果如此，編製的財務報表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管理決策，而公司策略也會受影響。

制度、政策和措施

我們以4個步驟管理財務報告風險：(1)採納會計政策；(2)員工培訓；(3)實施政策；及(4)檢討實施成果。我們的財務部制定會計政策。我們定期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明白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已就編製每月管理賬目推出一套賬簿結算指引。我們的財務部會審核根據指引編製的管理賬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財務部共有34名僱員，由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其在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風險管理委員會、經驗及資質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成立審計及合規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對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發表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審計及合規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慧妍女士及Levin Eric Joshua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譚海男先生）組成。審計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Levin Eric Joshua先生。有關委員會成員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及合規委員會」一節。

我們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由內部審計經理主管，彼於內部監控及審計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根據內部審計政策，內部審計部門主要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的效力，並就任何已識別的問題向董事會呈報。他們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面對的內部監控問題，以及須落實的相關措施。會議內容會記入會議記錄內，並送交董事會審閱。倘出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問題，部門將立即向董事會提出以確保能及時採取適當行動。內部審計政策由董事會審批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政策的任何重大修訂將須由董事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會向審計及合規委員會報告，以確保任何所識別的事項能及時提交委員會。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其將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內部審計問題。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已採納措施以確保我們充分及持續監察有關員工對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並確保有關政策及措施屬有效及充足。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後期間，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要及必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然有十足效力，且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遭撤回或撤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我們續訂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				
許可證(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 許可證)	菲音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維動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九日
	捷遊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網絡文化經營				
許可證	菲音	廣東省文化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維動	廣東省文化廳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六日
	捷遊	廣東省文化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互聯網出版				
許可證	菲音	新聞出版總署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日
	捷遊	新聞出版總署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新技術企業				
認定證書	菲音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維動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軟件企業認定 證書.....	菲動	廣東省經濟和 信息化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獎項／認可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2009年度優秀網頁遊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第七屆中國國際網絡 文化博覽會	明朝時代
中國十佳網頁遊戲 發行平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中國互聯網協會、 中國投資	91wan
十大遊戲運營平台	二零一一年七月	百度遊戲風雲榜	91wan
福布斯2012中國最具潛力 非上市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	福布斯中國	菲音
2011年度最佳創新遊戲獎	二零一二年四月	第五屆中國網頁遊戲及 移動遊戲高峰論壇	凡人修真II
2012年度最佳新銳遊戲	二零一二年七月	騰訊QQ遊戲	真王
十大遊戲運營平台	二零一二年七月	百度遊戲風雲榜	91wan
2012年度中國最具價值 網頁遊戲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第三屆中國原創 網頁遊戲峰會	醉西遊
2012年十大最受歡迎 網頁遊戲	二零一三年一月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凡人修真II
2012年優質網頁遊戲 (金手指獎)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醉西遊

背景

我們研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並於中國發行網頁遊戲。本集團營運實體為菲音、維動及捷遊(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均直接由中國經營實體營運。菲動則監督各中國經營實體之業務運營並自中國經營實體獲取經濟利益。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研發遊戲及為實現多玩家同時參與遊戲而運作一個全國平台所需之中國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我們的大多數知識產權(包括軟體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均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並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他們已獲文化部地方單位發出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若干經營業務所必需之牌照及許可證(例如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之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該目錄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所有未列入任何一個該等類別之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目錄，且經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當前經營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分別被視為「限制類」及「禁止類」。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之公司持有超過50%之股本權益。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須具備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擁有海外經營業務的可靠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法則就此提供了清晰的指引或解釋。工信部已在其網站上公佈一份辦事指南，其內載有在中國申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相關規定。根據該網站上的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年度報告、資格規定證明以及業務發展計劃。該辦事指南並未提供有關用以滿足資格規定的證明、記錄或文件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未列清所有申請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i)根據中國法律，該網站上的辦事指南並不具備任何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並無任何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法則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格規定缺乏清晰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業績記錄為了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拓展我們的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當前，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主要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經營。我們最近透過我們的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樂動對Appionics進行投資，該公司擁有並經營Animoca工作室，為一家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跨平台移動應用軟件的研發商及發行商，同時我們計劃與其合作以於海外分銷我們的

合約安排

移動遊戲。Foga Tech (我們的另一家香港附屬公司) 為我們安排離岸融資及委聘專業人士以使於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此外，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國際業務滲透力度並成立更多的海外辦事處以支援國際拓展。香港樂動將仍為我們的離岸投資工具，而Foga Tech將專注於國際業務經營及潛在的海外收購。Foga Tech將負責(i)分析並評估海外商機，(ii)為我們吸納於海外市場發行的遊戲，及(iii)與Appionics協商、簽立並履行授權安排。因此，Foga Tech將成為本集團與海外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合作夥伴訂立國際授權協議，以及持有海外遊戲知識產權的主要實體。Foga Tech亦將負責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投資或收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工作室。上市後，Foga Tech將為我們專注國際業務發展的人員於香港建立辦事處。我們將(如適用)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格規定的更新資料以告知公眾投資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之監管，包括禁示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規定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使用之域名及商標由ICP許可證持有者或此ICP許可證持有者之股東持有。此外，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國外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幫助。倘ICP許可證持有者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之規定且未於特定時期內對其違規行為作出糾正，工信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可能對此類許可證持有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

由於我們當前經營行業中的外國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故我們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透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中國經營實體。取而代之，按照對外國投資有限制的中國行業慣例，本公司將透過一系列由菲動(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以及他們各自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有效地控制當前由中國經營實體經營之業務及獲取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約安排允許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猶如他們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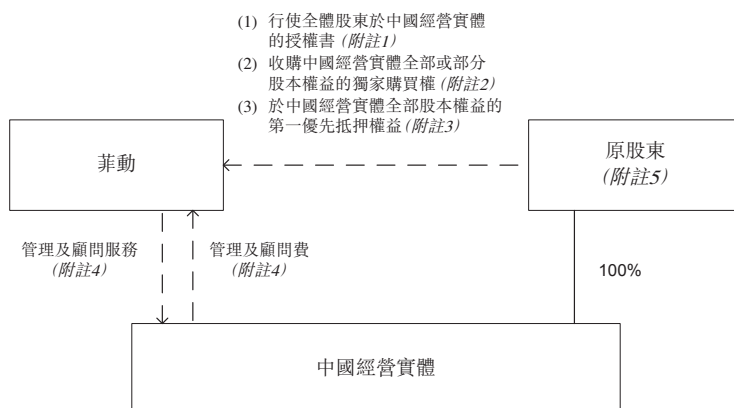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使我們能夠受益於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菲動的間接控股公司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訂立合約安排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申，據此，菲動取得對中國經營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透過合約安排獲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以供本集團得以經營對外國投資有限制的行業。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菲動與中國經營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菲動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將可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上市後更佳的

合約安排

市場聲譽，及(iii)其他眾多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我們確認中國經營實體將於中國僅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該類業務對外商投資存在限制。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以下的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權利授權書」一節。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5. 原股東為創辦人。有關創辦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6. 「——」指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獨家購買權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與菲動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菲動（或其於本集團內部的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名義價購買各自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之全部或部分他們股本權益，惟在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時，則採用相關金額作為購買價。當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使用其他金額而非名義額作為購買價時，創辦人須退還他們收取自菲動的相關購買款項。應菲動要求，於菲動行使其購買權後，相關股東將立即且無條件轉移他們各自股本權益予菲動（或其於本集團內部的指定人士）。該等協議之初步年期為10年並於到期日自動續期，直至菲動發表確認函規定續約期限。在獨家購買權協議期內，為阻止中國經營實體之資產及價值流向他們各自股東，未經菲動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

合約安排

實體之資產一律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倘未經菲動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向他們註冊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中國經營實體之註冊股東接獲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之利潤分配或股息，註冊股東則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該數目予菲動（或其於本集團內部的指定人士）。倘菲動行使該購股權，所收購之中國經營實體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菲動且股本所有權之利益將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獨家購買權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予強制執行，除仲裁機構可能授予強制救濟或直接對中國經營實體發佈清盤令之規定外（根據中國法律不能被強制執行）。由於中國經營實體不是國有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可與菲動或其指定人士訂立合約，就菲動按名義價格或預先釐定金額（毋須受任何檢查、批准或評估程序所限）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本權益及／或資產。此外，菲動或其指定人士可行使其購股權以依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相關程序按名義價格或預先釐定金額購買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本權益及／或資產。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菲動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聘請菲動為其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研發、設備出租、市場推廣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之獨家供應商，服務費用按月支付。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用（菲動可予調整）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淨收益100%並可能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之前財政期間之累計盈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經營實體之累計盈利為人民幣2.693億元。菲動可全權調整服務費用以令中國經營實體保有充足營運資金藉以實施任何增長計劃。菲動的董事會考慮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方案，例如處於研發儲備中的遊戲數目和預期表現以及潛在的僱員人數及薪酬升幅、中國經營實體於過往財政期間的表現、成本及開支以及菲動及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需求，從而作出任何有關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較低服務費用的決定。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合約安排的履行情況以確保於履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酌情權均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中國經營實體在向菲動支付服務費用後所需資金由他們的剩餘經營現金提供，故我們預期不會向經營實體轉撥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該服務費用支付不受限於任何中國法律或監管要求，也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菲動向中國經營實體獨家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網絡支援、企業諮詢、市場推廣顧問及其他服務，服務費用按月支付。為提供相關服務，菲動目前已僱用50餘名研發人員，主要負責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技術服務，同時聘請30餘

合約安排

名擁有企業管理經驗的人員，主要負責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企業諮詢及其他類似服務。此外，菲動的主要經營資產為網絡及IT設施及設備，而菲動可藉上述資產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相關服務。

菲動的主要責任在於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服務。菲動與中國經營實體均已設有多項監控措施，主要包括與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監控措施，而此舉須得到公司相關部門的審批以確認菲動定期提供以及中國經營實體接受之服務。此外，為確保菲動不會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發行或任何其他受限制業務，菲動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要求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對菲動有意涉足的業務進行審查。此外，菲動的法務部門將對菲動有意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進行審查以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法則。

由於他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涉及(其中包括)研發及遊戲研發，故知識產權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應運而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菲動在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監督服務的前提下可獨家擁有中國經營實體所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中國經營實體所得的部份經濟利益為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菲動所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設計遊戲的整體結構以及提供核心技術服務，例如編程，而中國經營實體負責執行相關創意並補充相關詳細資料，例如藝術設計及文字編輯，而於相關過程中形成了知識產權。作為一家新近成立的公司，菲動仍處於業務發展、成立遊戲研發團隊並擴大經營規模階段。因此，到目前為止，菲動已根據合約安排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相對有限的服務，故本集團的大多數知識產權均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菲動目前所持之所有知識產權或由菲動從獨立第三方手中購入，或由菲動自身的遊戲研發人員自主研發。展望未來，隨着菲動變得更為完善並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更多服務，加上菲動更加熟悉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業務夥伴，我們預期菲動所持之知識產權將與日俱增。儘管我們無意向菲動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須事先獲得菲動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承讓或出售他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i)有關知識產權之條文將不會導致此類協議受到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質疑；(ii)菲動合法持有與本集團的遊戲有關的知識產權；及(iii)中國經營實體全面遵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可能由菲動延期至其釐定之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其各自股東及菲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申(「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已向菲動質押他們各自所有於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本權益，作為他們支付欠付菲動之款項及確保他們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責任之抵押。直至中國經營實體及他們各自的股東均已

合 約 安 排

履行所有義務及直至菲動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以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後股份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菲動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不得轉讓或容許其於中國經營實體之任何股權設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菲動有權保留及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根據合約安排進一步加強保障菲動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倘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項於通告之30天內成功解決並令菲動滿意，否則菲動可能要求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立即支付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有結欠之所有未償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質押股本權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菲動之所有未償款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權利授權書

中國經營實體之各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簽立不可撤銷之授權書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委任菲動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其就有關中國經營實體之所有問題採取行動及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之註冊股東之所有權利。該類權利包括提議、召集並出席股東會議之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之權利，行使股東之投票權之權利及任命中國經營實體之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層管理成員。根據授權書，本公司透過菲動可對嚴重影響中國經營實體之經濟表現之活動行使管理監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授權書已作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以使(i)被授權人亦可為菲動董事、繼承人或清算人，(ii)被授權人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檔及代表其各自股東就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清盤行使投票權，及(iii)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承諾令中國經營實體於清盤後所獲之所有資產以零代價或以當時適用法律可允許之最低價格轉讓予菲動。授權書之修訂本授予董事、繼承人(包括清盤人)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之所有權利之權力。一旦菲動於中國法律下被允許直接擁有於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本權益且菲動或其附屬公司被允許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將終止授權書。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着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透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之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之語言應為中文。仲裁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

合約安排

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協議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而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亦有權就中國經營實體之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仲裁機構通常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經營實體授出此類強制救濟或清盤令。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之條款亦對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之簽約方。儘管合約安排概無列明該股東之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反事項，菲動將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經修訂及重申之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之各自股東之任何繼承人將因有關股東身故而繼承註冊股東於合約安排下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合約安排之簽約方。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之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立不可撤銷之承諾，據此，股東承諾，倘由於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由菲動指定之個人或法定實體無償轉讓股本權益，包括相關股東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之權利與義務。該項承諾進一步規定倘股東離異(i)相關股東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之任何股本權益將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之內；(ii)任何由相關股東作出之管理層決定將不會受其配偶之影響；(iii)相關股東將採取任何及所有適當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之履行；及(iv)相關股東將不會採取任何違背合約安排之目的及意旨或菲動之指示的行動。

此外，各股東之配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立不可撤銷之承諾，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股東所持有之任何股本權益不屬夫妻共有財產之內；(ii)他們將不會就透過合約安排獲得中國經營實體之權益提出任何索償；(iii)他們從未且將不會參與中國經營實體之經營或管理。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i)即使倘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身故，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該股東之身故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之有效性，且菲動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有關股東之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合約安排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有效期間，(i)除經菲動書面同意外，相關股東將不得直接或間接(無論透過其本身還是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於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任何其作為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其與菲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倘菲動可全權決定該類衝突是否發生)，彼同意採取任何經菲動指示之適當行動。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之合約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菲動須分擔中國經營實體之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物業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主要受益人，本公司或菲動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中國經營實體之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之中國許可證件及批文之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且中國經營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菲動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i)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資產；(ii)簽立任何重要合約，除日常業務中過人民幣100,000元之合約外；(iii)合併、兼併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及／或致使或允許中國經營實體以高於人民幣100,000元之價值出售資產；(iv)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擔保權益；(v)將不會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由日常業務產生之債務；(vi)將不會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兼併或合併協議，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vii)將不會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因此，由於該等協議之相關限制性規定，倘中國經營實體蒙受損失，於某種程度對菲動及本公司之潛在的不利影響有限。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應按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菲動或菲動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中國法律允許的非互惠性轉讓方式出售其所有資產及剩餘權益。中國經營實體將予以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菲動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款項之責任，或根據當時中國適用法律，來自該項交易的任何款項將支付予菲動或菲動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因此，於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時，公司清盤人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之利益可能根據合約安排透過菲動獲得中國經營實體之資產。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菲動或其於本集團內部之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名義價購買各自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之全部或部分他們股本權益，惟在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時，則採用相關金額作為購買價。當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使用其他金額而非名義額作為購買價時，創辦人須退還他們收取自菲動的相關購買款項。於中國法律允許由外國投資公司(如菲動)經營網頁遊戲或移動遊戲業務時透過行使該購股權，各自註冊股東將向菲動轉讓中國經營實體之所有股權。根據上述股份轉讓，由於各自註冊股東將不再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之任何股本權益，故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將同時終止。

終止

各合約安排規定，一旦菲動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及倘菲動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可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菲動及中國經營實體將終止合約安排。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菲動有權透過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三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類協議。中國經營實體不得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菲動出現重大疏忽或對其作出欺詐行為。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認為菲動出現上述行為，則須立即書面通知菲動，而隨後，菲動可於中國經營實體可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前三十天內糾正相關行為。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而投保。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菲動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處置於中國經營實體之質押股權之權利及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之購股權均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之方式得以進行。另外，股份質押協議下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菲動之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及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認為：

- (a) 菲動及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其存續有效且他們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菲動及中國經營實體已獲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並完成所有登記手續，及有權依據他們各自牌照開展業務營運；

合 約 安 排

- (b) 合約安排項下之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c) 合約安排項下之各協議並未違反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之規定；
- (d)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當局之任何批文，除股權質押協議受相關工商管理之登記(已如期完成)要求規限外；
- (e) 毋須就合約安排項下之協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取得任何中國主管機關之批准或確認；
- (f) 合約安排完全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可強制實施，除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之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經營實體之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強制救濟且不能直接公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確認或強制執行；及
- (g) 完成本公司股份計劃於聯交所上市並未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已獲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生效。

儘管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聯席保薦人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下對廣東省文化廳進行訪談，廣東省文化廳已口頭確認其並不反對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亦未違反與網絡遊戲運營有關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第3條國務院下屬部門中央編辦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生效的《中國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份條文的解釋》(「該解釋」)第2條，文化部為中國管理網絡遊戲的主管政府機關。《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第6及第7條規定，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須具備若干條件，並從文化部的相關省級分支機構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第29至35條及該解釋的第2條亦規定，文化部的縣級及縣級以上分支機構連同上述機構的下屬機構有權施行網絡遊戲法規並處罰違反相關法規或規則的網絡遊戲公司。

菲動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均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從事網絡遊戲研發或發行業務。因此，根據上述法規，廣東省文化廳為監管本公司於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務的主管政府機關。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

合約安排

務所所確認，廣東省文化廳負責審閱、批准及頒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廣東省網絡遊戲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即《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其實施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對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新聞出版總署的地方分支)進行採訪。根據採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按照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政府機構認為合約安排不構成違反或違背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且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理由如下：

- (i)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頒佈的《「三定」規定》，新聞出版總署有權於互聯網出版發行網絡遊戲之前進行前置審批，而文化部獲授權管理及規範整個網絡遊戲行業；
- (ii) 根據《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份條文的解釋〉的通知》(由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的一個部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發佈)規定，網絡遊戲一經上網，文化部擁有唯一監管權力；倘網絡遊戲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擅自上網的，由文化部(而非新聞出版總署)直接對該等網絡遊戲進行查處；
- (iii) 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並無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的實施細則及解釋。實際上，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未曾(個別或共同地)與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對任何網絡遊戲公司進行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已轉交廣東省文化廳(在廣東省擁有監管權以監管網絡遊戲行業)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違反有關外國投資於網絡遊戲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iv) 廣東省文化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的一次採訪中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其並不反對我們的合約安排且我們的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網絡遊戲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

廣東省新聞出版局亦於採訪期間確認，我們於中國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符合其法規規定且不會因採納合約安排而被提起行政訴訟或被處以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為訂立我們經營中國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分或被迫放棄於該等經營的權益。」

根據以上分析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董事認為，中國相關機關不太可能質疑合約安排。聯席保薦人認為，廣東省文化廳及被訪談人士有資格及有權詮釋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我們亦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處得知，根據合約安排由中國經營實體向菲動轉讓經濟利益及向菲動質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只要菲動與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施行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不會遭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質疑，惟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相關交易並未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則另當別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發現我們需要繳納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綜合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一節。

我們瞭解到，據近期報章報導稱，中國若干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已令若干被視為旨在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的協議無效，並判定相關協議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國民法通則》。據進一步報導，該等法院判決及裁決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受限業務而普遍採取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根據相關合約架構而拒不承擔合約義務的動機。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同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項，尤其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且並未違反《中國合同法》或《中國民法通則》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過往的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相關豁免，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集團有權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菲動及各中國經營實體之間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為酬謝菲動提供的服務，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按月向菲動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菲動可予調整)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全部淨收益，且亦可能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過往財務期間所得的累計盈利。菲動可全權調整服務費用並允許中國經營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施行任何增長計劃。中國經營實體須向菲動提交各月的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菲動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賺取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取得菲動事先書面同意，且菲動可要求即時分派收益，菲動全權控制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此外，根據授權書，菲動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向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包括提呈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本公司因該等協議已透過菲動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其中載入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中國經營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出無保留意見，相關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保護人）分別成立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並以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同日，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以無酬饋贈方式將他們在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及Foga Development之所有持股權益轉讓予Managecorp Limited，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約20.94%、12.37%、17.13%及20.94%（合共約71.39%）的股份。根據家族信託，Managecorp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並以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視情況而定）作為信託受益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Managecorp Limited將直接持有合共68,372,940股信託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考慮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的歷史與重組—成立家族信託」一節。

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及Foga Development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所創立（統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共同管理本集團，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所持之投票權乃由他們或透過他們所控制公司（各自代表他們）共同行使。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本集團之最終擁有人且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營運遊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簽立備忘錄，他們已確認（其中包括）：

- (i) 控股股東先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菲音及維動公司後訂立口頭協議以便當時共同控制菲音及維動及其後共同控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本公司在中國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該項口頭協議於中國法律法規下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方以其股東身份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共同行使控制權。各方互相合作並於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在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所有重要企業決策上達成共識；
- (iii) 各方（各自或代表他們）一直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之重要營運及財務決策參與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且每次均能達成一致決定；
- (iv) 當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之重大事項中出現意見分歧，各控股股東（各自或代表他們）均一同深入討論，當中已考慮各方意見且最終達成一致定案，該等定案將根據有關決議採納及實施；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任何一方對備忘錄之內容提出任何異議或就其發生任何紛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控股股東亦確認將自備忘錄簽立當日起繼續對本集團實施共同控制，下列情況除外：

- 本公司或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中持有權益之實體於中國境外上市；或
- 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出現重大變動，

倘發生上述情形，簽立備忘錄之各方將再次審視共同控制安排，且將簽訂一項協議以再次確認其認為合適的共同控制安排。各方確認他們不打算在上市後行使任何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因而共同控制安排將於上市後自動失效。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該備忘錄在中國法律法規下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因此，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於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考慮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一同有權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之投票權。從而，他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即遊戲研發業務及遊戲平台操作）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之創辦人分別向我們及A系列投資者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創辦人承諾，只要其仍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於本集團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於不再擔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於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權益後之兩年內，不會(i)擁有、管理、參與、營運、控制、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業務或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限制業務」），或維持於有關業務之擁有權、管理權、營運權或控制權之權益或參與上述者，但該項限制並不禁止創辦人直接或間接地收購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任何上市公司少於1%之發行股本；(ii)招徠任何現為或曾是本集團之客戶以提供與本集團類似或與其構成競爭之商品或服務，或招徠任何現為或曾是本公司之供應商、特許人或客戶從而促使他們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或(iii)招徠或慫恿或企圖招徠或慫恿任何本集團之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僱員離職。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不久不會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無需過度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之供應、業務發展、人手調配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均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有本身之僱員以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擁有獨立的連繫，以及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本公司之日常運作。本公司亦持有從事其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獨立運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控股股東不存在營運上之依賴。

管理層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執行董事，2名為非執行董事，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楊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士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於本集團之職位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任何其他持有權益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託責任，其中包括他們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之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將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iii) 倘在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的交易中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若出現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的衝突交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豐富的經驗及知識以從不同角度對衝突交易進行考察；
- (iv)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辨識關連交易，以確保可能於擬議交易中有利害關係之控股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成員合理行使職能並提出必要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視乎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的擬議交易之性質及意義）。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之董事確信其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角色，並於上市後在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之財政系統並根據本身之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曾對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資金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後不會在融資方面依賴於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對控股股東不存在財政上之依賴。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對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予以規定，其內容包括有關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薪酬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事項。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董事確信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他們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必要之知識及經驗以成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遊戲研發及遊戲平台運營之業務（除本集團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現時並將於上市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交易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汪先生.....	汪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黃先生.....	黃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廖先生.....	廖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莊先生.....	莊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菲音.....	菲音由黃先生擁有41.10%權益，因此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維動.....	維動由黃先生擁有41.10%權益，因此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捷遊.....	捷遊由莊先生擁有48.61%權益，因此為莊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須遵守呈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就特定豁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也已在附帶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批准該申請。依據該豁免，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我們(i)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免於就菲動在合約安排下的應付費用設定年度總高限，即年度上限；及(iii)免於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3年或以下。倘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被更改或我們的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相關規定，並另行取得聯交所批准。

合約安排之背景

本集團透過與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註冊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網頁遊戲。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營運進行有效的監控；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合約安排項下之擬議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並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規限。

交易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權利授權書。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合約安排的上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關 連 交 易

申請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之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是公平、合理、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

我們的董事也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中處於獨特的位置。在該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並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收益也將全部歸屬本集團。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如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在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依據該披露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在緊隨上市後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保證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良好及高效的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份，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項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將不少於每季一次)。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份，我們的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特定事項；
- (b) 該等定期會議將對與政府機關的合規及監管查詢有關的事項(如有)進行討論(不少於每季一次)；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就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將不少於每月一次)；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交所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授出之豁免所規定之條件。

申請豁免及豁免之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特定豁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也已在附帶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批准該申請。依據該豁免，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我們(i)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免於就菲動在合約安排下的應付費用設定年度總高限，即年度上限；及(iii)免於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3年或以下：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有任何改動：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下不得改動構成合約安排之任何合約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有任何改動*：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改動構成合約安排之任何合約的條款。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改動，除上述規定外，除非擬進行進一步修改，否則無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進行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之定期報告要求(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收取得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權益的潛在權利(倘及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收益主要由菲動保留(因此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菲動的服務費並無設定年度上限)；及(iii)菲動有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與重複實施*：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附屬公司與中國運營實體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既可以在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對於任何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計劃設立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立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亦可以就該等企業或公司按照與在「合約安排」中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本集團或會由於潛在業務增長而拓展市場，成立該等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當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期限日後屆滿時，本集團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成立新公司。然而，在續期／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本集團在便於進行業務後而可能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類似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是項條件受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令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實質上由菲動保留；(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 連 交 易

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有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核數師將向我們的董事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報告其是否確認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但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5) 中國經營實體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可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之用。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4位執行董事、2位非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應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汪東風.....	37	主席及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經營及管理
黃衛兵.....	3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負責管理研發方面
廖東.....	2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及市場推廣
莊捷廣.....	3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負責管理研發方面
非執行董事				
譚海男.....	3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童士豪.....	4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	5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潘慧妍.....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趙聰.....	6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執行董事

汪東風，3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自汪先生收購於菲音及維動的權益後，其透過作出重大管理決策，以股東身份參與我們的管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汪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性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及參與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性及經營決定。此外，汪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Foga Tech的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汪先生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菲音及維動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同時擔任中國經營實體捷遊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發展及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

汪先生於多家技術型公司任職超過12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汪先生為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由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策略及政策。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汪先生亦曾擔任北京飛行網音樂軟件研發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參與經營業務。

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建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學文憑。於過去三年，汪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衛兵 (別名：黃凱)，33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黃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研發工作，於本集團內累積逾三年的網頁遊戲業經驗。黃先生亦負責本集團其中一個遊戲研發品牌菲音的整體管理。此外，黃先生透過擴充及維持本集團的發行網絡，專注於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黃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透過菲音參與本集團的事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菲音的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Foga Tech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產品銷售。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亦擔任廣州市奧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程式設計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東北石油大學(前稱大慶石油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及技術。於過去三年，黃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廖東，27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廖先生負責營運本集團的遊戲發行平台*91wan*以及推廣本集團的遊戲。廖先生亦透過與優質第三方研發商合作，於代理遊戲組合的擴充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此外，廖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分別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維動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菲動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Foga Tech的董事。

廖先生亦為佛山市極易創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互聯網產品銷售及推廣經營，例如互動式語音應答軟件。

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江西省波陽縣第一中學。於過去三年，廖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捷廣，3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負責捷遊的整體管理。此外，莊先生於訂立本集團研發過程的策略性方向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莊先生亦擔任Foga Tech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亦擔任維動的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莊先生為菲音的顧問，就研究提供整體意見。

莊先生於網頁遊戲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莊先生曾擔任廣州捷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前本公司的前關聯方)的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研發工作。

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獲頒授電子商業大學文憑。於過去三年，莊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譚海男，3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任職於TA Associates Asia Pacific Ltd.，譚先生任職於加州Menlo Park的辦事處，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調職至香港擔任中國區董事，專注投資於中國增長中的公司。加入TA Associates Asia Pacific Ltd.前，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Bain & Company, Inc.的助理顧問，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Crimson Investment SV, LLC的經理。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Summit Partners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業務發展總監，領導該公司的亞太業務，負責管理區內的交易。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Announce Media(一間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譚先生就讀美國伊利諾州西北大學，取得經濟和中國文化及語言雙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文學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譚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童士豪，4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童先生為啟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專注於互聯網及消費行業投資。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晉升為Qiming Cayman Ltd.及啟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並成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上述所有實體亦簡稱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辭任彼於各Qiming實體的職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童先生於美林證券(現稱為美銀美林)擔任分析員展開其職業生涯。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童先生為以台北為基地之亞洲昆仲私募投資公司的創辦成員。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童先生創辦HelloAsia(一間專注泛亞消費互聯網創業的公司，總部設在矽谷)。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童先生亦為亞洲匯商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基地的電子交易市場公司，由區內領先企業集團支持)的創辦成員。加入Qiming Venture Partners前，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貝西默風險投資合夥人的中國投資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的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童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Levin先生一直為藝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提供財務意見及監督該公司的財務事項。Levin先生於公司財務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Levin先生任職於紐約Home Box Office, Inc. (「HBO」，時代華納的附屬公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規劃，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領導HBO的財務團隊。此後至二零一一年，Levin先生於傳媒及出版業多間公司出任要職。Levin先生為City on Demand, LLC的創辦人之一及其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Levin先生擔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3)的財務總監，為該公司制定策略及訂立企業方向，以管理南華早報集團的財務表現。Levin先生亦擔任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泰國曼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OST)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出版報章及雜誌。

Levin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美國費城賓夕凡尼亞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並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Levin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潘慧妍，4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潘女士一直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間以香港為基地，投資於電訊、傳媒、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和其他業務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8)的集團公司秘書。此前，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潘女士為電訊盈科的集團法律顧問；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潘女士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自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主要由電訊盈科擁有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23)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上市為香港首個上市投資信託基金以來，潘女士一直為該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潘女士主要負責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集團的法律及秘書事務。潘女士於私營機構及內部顧問方面有逾15年取得資歷後工作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後，潘女士於電訊盈科集團內擔任多個高層職位。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潘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五月，潘女士獲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頒授的法學博士學位，專修國際法律事務。潘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AZE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潘女士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趙聰，6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趙先生於管理及投資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趙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8)的風險投資部門駐於中國北京的副主席，協助該公司完成多項主要投資。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趙先生擔任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首席顧問，負責提供政治及經濟問題及於中國的投資機遇分析。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趙先生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5)的中國區域的總經理，協助該公司於中國完成多項合資。於此之前，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亦擔任權景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信誼代理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擔任高豪企業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

趙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三間管理服務公司(即分別為Viscon Limited、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及Yangtz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Ecoplast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亦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33)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呈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楊韜.....	37	產品總監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顏勁良.....	29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楊韜，3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產品總監。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透過菲音加入本集團，並於菲音擔任遊戲製作人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楊先生成為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網頁遊戲及產品研發。楊先生主要負責研發本公司的網頁遊戲產品，並領導我們網頁遊戲種類、特色及設計的規劃及篩選。楊先生擁有網頁遊戲業的管理及研發經驗，從其先導本公司凡人修真旗艦網頁遊戲系列的工作中可見一斑。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曾擔任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研發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頒授經濟資訊管理學院文憑。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顏勁良，特許金融分析師，29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顏先生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同時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實施。

顏先生對互聯網業的認識豐富。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曾擔任瑞銀的董事和香港及中國內地互聯網研究主管。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顏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於過去三年，顏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顏勁良及翁美儀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顏勁良，29歲，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 顏勁良」一節。

翁美儀，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翁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翁女士目前為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73)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1) (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翁女士持有倫敦大學的法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完成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我們主要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業務經營，而我們絕大部份董事均常駐中國，最近加入的董事則可能尚未熟悉本集團的經營。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我們須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可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有關該項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下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價格及成交量或上市規則13.10條項下之其他事項不尋常變動而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我們就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審計及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權責範圍運作。

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成立審計及合規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審計及合規委員會由2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Levin Eric Joshua先生和潘慧妍女士及1位非執行董事譚海男先生組成。審計及合規委員會的主席為Levin Eric Joshua先生，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聰先生和Levin Eric Joshua先生及1位非執行董事童士豪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聰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待遇；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鈎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段。提名委員會由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聰先生和潘慧妍女士及1位執行董事汪東風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汪東風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他利益)方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表他們向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前，由於董事均未獲委任，故概無向他們支付任何薪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袍金、購股權、津貼、其他利益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5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購股權、津貼、花紅、其他利益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

中國規例規定，我們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項退休計劃。計劃涵蓋的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分別供款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百萬元。

估計我們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日生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安排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4.7百萬元的薪酬。

概無向董事或5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及重申。該計劃為一個股份獎勵計劃，為嘉許及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計劃項下定義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及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6,303,497份購股權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該等購股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5.02%，或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7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權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計劃項下定義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獎勵以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定義的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獎勵以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權益披露—全球發售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⁵⁾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⁵⁾
Managecorp Limited ⁽¹⁾⁽²⁾⁽³⁾⁽⁴⁾	受託人	68,372,940	63,667,440	54.50%	50.75%
Foga Group ⁽¹⁾	登記持有人	22,000,000	20,889,590	17.54%	16.65%
汪東風 ⁽¹⁾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	20,889,590	17.54%	16.65%
Foga Development ⁽²⁾	登記持有人	20,895,490	19,840,828	16.66%	15.82%
莊捷廣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20,895,490	19,840,828	16.66%	15.82%
Foga Holdings ⁽³⁾	登記持有人	14,686,470	13,945,197	11.71%	11.12%
廖東 ⁽³⁾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14,686,470	13,945,197	11.71%	11.12%
TA	登記持有人	13,138,353	13,138,353	10.47%	10.47%
Foga Networks ⁽⁴⁾	登記持有人	10,790,980	8,991,825	8.60%	7.17%
黃衛兵 ⁽⁴⁾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10,790,980	8,991,825	8.60%	7.17%

主要股東

附註：

- (1)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Wang Trust乃由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成立之全權信託，以汪先生為財產受予人及保護人，並以Managecorp Limited為受託人。Wan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汪先生和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汪先生（作為Wan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Group所持的22,000,000股股份持有權益。
- (2) Foga Development由Managecor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ZHUANGJG Trust的受託人。ZHUANGJG Trust乃由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成立之全權信託，以莊先生為財產受予人及保護人，並以Managecorp Limited為受託人。ZHUANGJ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莊先生和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莊先生（作為ZHUANGJ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Development所持的20,895,490股股份持有權益。
- (3) Foga Holdings由Managecor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Hao Dong Trust乃由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成立之全權信託，以廖先生為財產受予人及保護人，並以Managecorp Limited為受託人。Hao Dong Trust的受益人為廖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廖先生（作為Hao Don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Holdings所持的14,686,470股股份持有權益。
- (4) Foga Networks由Managecor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Keith Huang Trust的受託人。Keith Huang Trust乃由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成立之全權信託，以黃先生為財產受予人及保護人，並以Managecorp Limited為受託人。Keith Huan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黃先生和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黃先生（作為Keith Huang Trust的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Networks所持的10,790,980股股份持有權益。
- (5) 上表所列之股權百分比乃在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描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分為470,940,56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A系列優先股	50,000
已發行股本：	
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7,600
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2,905.94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現有已發行股本：	
105,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505.944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發行股份：	
20,390,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039.05
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25,449,9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2,544.994

假設

以上表格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完全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有關，且該等購回須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 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購回本公司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網頁遊戲研發商和發行商，我們的移動遊戲業務發展突飛猛進。根據艾瑞統計，按二零一二年淨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網頁遊戲研發商中排名首位，佔網頁遊戲研發市場份額24%。我們成功研發並推出超過30款容易上手、具吸引力及受歡迎的遊戲。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以充值流水計算的中國網頁遊戲前15名中，我們研發的遊戲分別佔了5款、5款和4款，遠超同儕。我們的發行平台91wan發行79款自主研发及代理網頁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超過1.79億名註冊用戶。有關我們業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若干主要因素影響，包括下述因素：

影響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一般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通常影響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一般狀況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互聯網使用增加、監管環境以及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需求。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尤其是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的歷史較短，並於過往經歷快速增長。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網絡遊戲行業增長的動因的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倚賴玩家的消費取得收入，而玩家的消費則取決於其可支配收入水平、未來收入預期及消費意願。由於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我們的玩家可能減少其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方面的消費金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競爭

與其他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的競爭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中國及國際市場的其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競爭。此外，我們亦與其他各種線下遊戲(如主機遊戲、街機及手持遊戲)及其他形式的傳統或線上娛樂爭奪用戶資源。遊戲研發商及市場上面世的遊戲數目激增對我們推出新遊戲的時間、

遊戲推廣成本以及吸引新玩家及留住現有玩家帶來巨大壓力。倘玩家興趣轉變及與其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的競爭加劇，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影響。

我們的遊戲的持續受歡迎程度

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會推動玩家群的增長，而玩家群的增長是帶動我們虛擬道具的銷售及消費，增加我們的收入的主要動因。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玩家群，我們須維持所研發的新遊戲的質量並繼續推出受歡迎的遊戲，以滿足玩家的喜好。我們亦須持續升級及改進現有遊戲，以激勵玩家購買我們遊戲中的虛擬道具，並延長遊戲的生命周期，以延長溢利期。

擴充我們的發行平台*91wan*的能力

我們的遊戲發行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大*91wan*的玩家群的能力。我們於*91wan*上發行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亦對我們遊戲發行業務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為維持及擴大*91wan*的成功，我們需不斷物色受歡迎的代理遊戲。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主要由於推廣及營銷*91wan*上所發行的網頁遊戲以增加用戶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大幅增加，原因是中國網絡廣告成本的單位成本整體增加。倘我們的營銷措施的效果不如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將我們的玩家轉化成付費用戶

我們的業務成敗取決於我們將玩家群轉化成付費用戶的能力。所有我們的遊戲均為免費任玩，而我們的收入來自用於升級或獲取更佳遊戲體驗的虛擬道具的銷售。因此，一方面，我們需要增加*91wan*的MAUs以及我們的網頁遊戲的玩家，另一方面，將非付費玩家轉換為付費玩家或提升每名玩家的平均消費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而言更為重要。我們是否能夠更好地分析玩家行為及發現將非付費玩家轉換成付費用戶的新途徑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收入分成安排

就遊戲研發業務及遊戲發行業務而言，我們均與第三方平台或研發商訂有收入分成安排。除我們的自營發行平台*91wan*外，我們透過由發行合作夥伴運營的超過350個平台發行我們的網頁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在*91wan*推出59款代理網頁遊戲。對於向第三方授權或由其代理的遊戲，我們一般訂立個別協議，並根據個別情況磋商收入分佔的百分比。於各特定年度訂立或續訂的收入分成安排協議的條款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前稱為 Fog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研發、授權及運營(「上市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我們的上市業務乃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承攬。根據重組，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上市業務最終由菲動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本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而其所進行的經營活動不屬於業務的定義範疇。

財務資料

重組僅為我們的上市業務的重組，並不會令我們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的業務性質或管理以及控股股東造成任何改變。因此，本集團目前旗下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我們的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列示。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均按綜合基準編製並載入本集團目前旗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存在。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載入本集團的旗下公司於截至各自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該等日期或自它們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視乎情況而定）以來均已存在（倘有關公司於該等日期尚未存在）。所有集團內交易及集團公司之間之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任何情況下，於釐定相關項目時，管理層均須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相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於我們自營發行平台及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的平台銷售虛擬道具、授權安排及與若干平台或其他遊戲研發商合作提供技術支持服務（「遊戲研發」）及(ii)通過與遊戲研發商合作向付費玩家提供網絡遊戲發行服務（「遊戲發行」）。我們的收入中已扣除銷售稅及相關附加費用。

我們的遊戲均為免費任玩，玩家可購買虛擬道具以獲得最佳的遊戲體驗。玩家可透過平台內設的自動收費系統購買遊戲代幣（「付費玩家」），並可將遊戲代幣用於兌換虛擬道具。付費玩家通常購買遊戲代幣後不久便將遊戲代幣用於兌換虛擬道具。我們的遊戲代幣概無任何屆滿日期。出售虛擬道具的貨幣價值根據收入分成安排所預先釐定由研發商及平台分佔。根據收入分成安排，平台負責收款並將相關款項以現金形式匯寄予研發商。

(a) 遊戲研發收入

我們的遊戲研發收入來自虛擬道具的銷售。於出售虛擬道具後，我們有潛在義務提供可令相關虛擬道具得以於遊戲中顯示並發揮作用的服務。因此，玩家最初購買虛擬道具而產生

財務資料

的貨幣價值乃列作遞延收入。僅當相關服務得以提供時方確認相關收入。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我們將虛擬道具分為兩類：

- 消耗型虛擬道具(例如能量飲料及短暫加速器)指玩家在1次特定行動使用後不久便會失效的道具。付費玩家於其後不再享有虛擬道具附帶的功能。相關收入於使用道具時予以確認(作為遞延收入之撥回)。
- 非消耗型虛擬道具(例如武器及裝備)指付費玩家可獲得並可使用一段時間的道具。收入按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按比例確認。平均遊戲時間，即適用於相關遊戲的非消耗型虛擬道具平均期限的最佳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遊戲通常為數個月。

我們透過各款遊戲及各平台收集登入數據及購買記錄等玩家數據，以此為基準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倘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的數據不足，如一款最新上線的遊戲，則我們將在考慮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不同地域的付費玩家的偏好後根據自身或第三方研發商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新上線遊戲建立本身的往績記錄(通常為推出後12個月)為止。我們每半年對玩家關係持續時間進行重新評估。我們的資訊科技經理及財務經理共同負責估計及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倘我們無法對1款特定遊戲中的非消耗型虛擬道具及消耗型虛擬道具產生的收入分門別類，則我們將按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按比例確認該遊戲的可持續及消耗型虛擬道具產生的收入。

就於第三方平台發行的遊戲收入而言，我們因主要負責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方面而成為主要責任承擔者。然而，我們無法合理估計於第三方平台發行的遊戲產生的毛收入，原因在於個別付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或低於相關虛擬道具的標價，當中差價則由發行平台予以補貼，而我們並未記錄或享受相關營銷折扣。故我們無法合理估計收入總額(即付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因此，我們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根據預先協定的收入，按已收及應收第三方平台的相關款項確認淨收入。所列示的遊戲研發分部收入已扣除第三方發行合作夥伴及91wan分佔的收入部份，以反映管理層審查及評估遊戲研發分部業績的方式。

移動遊戲所產生的收入方面，我們依循網頁遊戲的收入確認政策，此乃由於此兩類遊戲於有關期間的運營方式相同。

我們亦從遊戲授權及技術支援服務賺取收入。授權金收入主要來自與海外發行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並於授權期間按直線確認。技術支援收入於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時確認。

(b) 遊戲發行收入

我們在自營發行平台91wan上發行遊戲。與在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的平台上發行的遊戲類似，於91wan上發行的遊戲均為免費任玩，玩家可購買虛擬道具以獲得最佳的遊戲體驗。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根據與遊戲研發商訂立之收入分成安排賺取遊戲研發收入。於*91wan*上發行的遊戲皆由遊戲研發商管理、維護以及更新，而我們則主要負責向付費玩家提供接達*91wan*的方式，同時提供有限的售後基本技術支援。我們在進行相關評估後確定，*91wan*並非發行商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過程中的主要責任承擔者。我們認為我們與遊戲研發商承擔相一致的義務，遊戲研發商須承擔的義務是為使得虛擬道具能於遊戲中顯示並發揮作用而需提供服務。因此，作為發行商，我們在扣除遊戲研發商所佔的收入比例後呈列收入。

我們通過收集諸如登入數據及購買記錄等玩家數據藉以確認各款代理遊戲於玩家關係持續期間的消耗型及非消耗型道具產生的收入。當我們發行1款新遊戲時，我們會在考慮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不同地域的付費玩家的偏好後根據自身或第三方研發商的其他類似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新遊戲建立本身的往績記錄(通常於推出後12個月)為止。我們每半年對玩家關係持續時間進行重新評估。我們的資訊科技經理及財務經理共同負責估計及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就於*91wan*上發行的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遊戲而言，我們採納「一遊戲研發收入」一節所述之收入確認政策。

員工成本

就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而言，員工成本於研發新遊戲及就現有遊戲於推出後持續優化時產生。遊戲研發業務的員工成本在本質上為研發成本，並非直接來自遊戲研發收入。因此，就遊戲研發業務而言並無員工成本分配至成本。

就遊戲發行業務而言，員工成本於發行平台*91wan*的營運、維護及提供玩家服務時產生。員工成本直接來自*91wan*的營運，因此確認為遊戲發行業務的成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收入確認及員工成本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汪先生、黃先生及廖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向莊先生及楊先生轉讓我們業務的部份權益作為他們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回報。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悉數歸屬。我們亦管理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從僱員或其他服務者獲得服務，作為我們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用以償付該等服務的授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平值被確認為一項開支。

就獎勵予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而言，將予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就獎勵予被授予方為非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而言，將予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服務的公平值

財務資料

而釐定，惟相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將參考被授予方提供服務當天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

非市場因素及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按歸屬期確認，惟在相關歸屬期內須達到所有特定的歸屬條件方可作實。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我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賺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交易直接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進行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莊先生及楊先生授出股份及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服務者授出權益工具的購股權均被視為資本投入。莊先生及楊先生提供的諮詢及僱員服務以授出日期該等服務的公平值為計價基礎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權益項下。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費用及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為確認商譽時引起，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非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由於確認某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也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並以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以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暫時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且相關暫時差異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情況下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施加的所得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股東權益

我們的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我們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任何新增直接成本)將從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註銷或再發行為止。當相關股份其後再次發行時，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新增直接交易成本)則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該工具可由其持有人於任何時候選擇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或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發生時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平值列值，而其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我們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節選自收益表的相關項目概述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若干項目內容的概要，相信有助理解下文所載各段期間的討論。

收入

我們自兩個業務分部中錄得收入：遊戲研發及遊戲發行。

遊戲研發。 我們的遊戲研發收入包括(i)我們分佔我們研發並於我們發行合作夥伴的平台上發行的遊戲中出售虛擬道具所產生並由該等發行合作夥伴收取的收入，(ii)我們研發並於91wan發行的遊戲中出售虛擬道具產生並由91wan收取的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及(iii)向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收取的授權金收入及向第三方遊戲研發商收取的技術支持收益。尚未悉數確認的已從發行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或91wan已收費用乃於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計作遞延收入，並將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

遊戲發行。 我們的遊戲發行收入包括(i)91wan從其發行的代理遊戲中出售虛擬道具產生並由91wan收取的收入按照預先協定百分比劃分的部分，及(ii)出售我們研發及於91wan發行的遊戲有關的虛擬道具收入的若干百分比。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細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部收入										
— 遊戲研發										
— 於 <i>91wan</i> 發行遊戲 ⁽¹⁾⁽²⁾	5,734	6.0	18,151	4.7	30,166	3.9	13,002	3.7	24,178	4.2
— 通過發行合作夥伴發行遊戲 ⁽³⁾	41,274	43.4	229,290	59.7	473,293	60.9	209,580	60.4	334,882	58.4
— 其他 ⁽⁴⁾	2,693	2.8	4,575	1.2	37,290	4.8	8,982	2.6	20,422	3.6
小計.....	49,701	52.3	252,016	65.6	540,749	69.6	231,564	66.7	379,482	66.1
— 遊戲發行										
— 自主研發遊戲 ⁽⁵⁾⁽²⁾	30,137	31.7	83,149	21.7	123,110	15.9	53,910	15.5	100,278	17.5
— 代理遊戲 ⁽⁶⁾	15,240	16.0	48,844	12.7	112,790	14.5	61,648	17.8	93,988	16.4
小計.....	45,377	47.7	131,993	34.4	235,900	30.4	115,558	33.3	194,266	33.9
總計.....	95,078	100.0	384,009	100.0	776,649	100.0	347,122	100.0	573,748	100.0

附註：

- (1) 意指於*91wan*發行的自主研發遊戲。
- (2) 於*91wan*發行的自主研發遊戲產生的收入包括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及遊戲發行業務，因此於遊戲研發分部及遊戲發行分部的分攤比例已獲分別確認。遊戲研發分部及遊戲發行分部之間的收入分成百分比分別為約20%及80%，與行業慣例一致。
- (3) 意指於發行合作夥伴發行的自主研發遊戲。
- (4) 包括授權金收入及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 (5) 意指於*91wan*發行的自主研發遊戲。
- (6) 意指*91wan*發行的代理遊戲。透過代理遊戲產生之遊戲發行收入並無包括與業務夥伴共同研發並授權*91wan*運營之遊戲產生之收入，根據有關安排，我們擁有該遊戲知識產權，而代理商有權將遊戲授權予中國全部發行平台，包括*91wan*。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收入分成」。由於我們認為倘我們擁有遊戲之知識產權，則該遊戲屬自主研發遊戲，上述遊戲產生之收入被認為是透過自主研發遊戲產生之遊戲發行收入，而非透過代理遊戲產生之遊戲發行收入。

我們研發或發行的所有遊戲均採用道具收入模式，其中，玩家可免費任玩遊戲，而我們透過銷售虛擬道具產生收入，提升遊戲經驗。

我們的收入受下列主要指標影響：

- **月度付費用戶。** 月度付費用戶(或MPUs)指(i)我們研發業務中，於相關曆月我們研發的遊戲；及(ii)於遊戲發行業務中，於有關曆月於*91wan*發行的遊戲付費的玩家數目。我們研發的遊戲及於*91wan*發行的遊戲的平均MPUs自二零一零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並直接受(i)我們於相關期間已研發及推出的遊戲數目以及(ii)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
- **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我們採用付費用戶月均收入(或ARPPU)，即按(i)我們研發業務中，任何既定期間的遊戲研發收入除以我們研發遊戲的平均MPUs數目及(ii)遊戲發行業務中，於任何既定期間，遊戲發行收入除以於*91wan*發行的遊戲平均MPUs數目計算。我們研發的遊戲及於*91wan*發行的遊戲的ARPPU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研發及發行更多受歡迎的遊戲，且我們研發的遊戲及我們發行的遊戲的變現能力均於二零一一年有所提升。儘管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MPUs數目增加，但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二研發及發行的遊戲的ARPPU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主研發遊戲的ARPPU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新遊戲的ARPPU於遊戲生命周期的最初階段處於較低水平，惟我們預期新遊戲的新玩家在遊戲中的平均消費將逐步增加。有關減少亦由於我們正在擴展遊戲的用戶群及增加平均MPUs，新玩家需要時間增加他們於遊戲中的消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發行遊戲的玩家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的相關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遊戲研發：					
平均MPUs (以千計) ⁽¹⁾	69	240	518	382	758
ARPPU (人民幣).....	60	88	87	101	83
遊戲發行：					
註冊玩家 (以千計).....	47,395	88,163	141,147	117,028	179,088
平均MPUs (以千計) ⁽¹⁾	30	40	71	67	115
ARPPU (人民幣).....	125	274	278	289	282

附註：

(1) 該數目並未排除重複計算我們的自主研發遊戲於91wan發佈的付費玩家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自主研發遊戲.....	6	13	24	17	34
— 於91wan及由發行合作夥伴 發行.....	6	11	16	12	20
— 僅由發行合作夥伴發行....	0	2	8	5	14
於91wan發行遊戲.....	17	37	65	61	79
— 自主研發.....	6	11	16	12	20
— 代理.....	11	26	49	49	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下線遊戲	3	4	15	6	19
— 自主研發.....	0	1	1	0	2
— 代理.....	3	3	14	6	17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中國境內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3.604億元、人民幣7.003億元及人民幣5.341億元，而我們自中國境外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

成本

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服務器及帶寬成本、薪金及補償開支、向外包遊戲研發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用及其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7.5%、17.9%、10.2%及11.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項成本的金額及佔分部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成本%)
成本(按分部劃分)										
— 遊戲研發	45,335	100.0	44,714	100.0	40,556	100.0	14,189	100.0	42,906	100.0
— 服務器及帶寬成本	3,789	8.4	10,552	23.6	24,242	59.8	10,306	72.6	17,846	41.6
— 向外包方支付的費用	40,439	89.2	30,604	68.4	6,365	15.7	1,348	9.5	16,832	39.2
— 其他	1,107	2.4	3,558	8.0	9,949	24.5	2,535	17.9	8,228	19.2
— 遊戲發行	9,366	100.0	24,116	100.0	38,532	100.0	16,784	100.0	21,211	100.0
— 服務器及帶寬成本	2,157	23.0	6,633	27.5	9,239	24.0	4,135	24.6	4,310	20.3
— 薪金及酬金	3,951	42.2	10,535	43.7	16,282	42.3	7,024	41.9	10,108	47.7
— 其他	3,258	34.8	6,948	28.8	13,011	33.8	5,625	33.5	6,793	32.0
總計	54,701		68,830		79,088		30,973		64,117	

遊戲研發。 我們於遊戲研發分部的成本包括與我們遊戲研發業務有關的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向外包方支付的費用及其他。

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為我們就電信帶寬服務向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就寄存服務器向互聯網數據中心支付的費用。我們將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有關的服務器及帶寬成本計入遊戲研發分部成本。由於當我們研發並推出更多遊戲時，為支援玩家數目的增長，帶寬及服務器寄存服務的需求上升，我們預期與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有關的帶寬及服務器寄存成本將增加。

我們將若干遊戲研發項目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分佔於遊戲推出後他們協助研發所產生的收入，有關款項計作向外包方支付的費用。我們從該等共同研發安排中獲益，原因為該等安排令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專注於核心研發流程。然而，由於我們的網頁遊戲業務擴展，我們充分利用我們的內部網頁遊戲研發團隊負責整個遊戲研發流程，因此，向外包方支付的費用將不會構成我們成本的重大部份。我們或會繼續外包若干遊戲研發項目，尤其是我們的移動遊戲研發業務，將導致我們於日後向外包方支付的費用增加。

我們於遊戲研發分部的其他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就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採購的服務器的折舊及(ii)我們向第三方收購的遊戲(如《夢幻飛仙》)的知識產權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

遊戲發行。 我們於遊戲發行分部的成本包括與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有關的服務器及帶寬成本、薪金及酬金以及其他。

財務資料

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為我們就電信帶寬服務向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就寄存服務器向互聯網數據中心支付的費用。我們將與我們遊戲發行分部相關的服務器及帶寬的成本計入我們的遊戲發行分部成本。由於為支援91wan上玩家數目的增長，帶寬及服務器寄存服務的需求上升，我們預期，我們與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有關的帶寬及服務器寄存成本將增加。

薪金及酬金指我們就發行平台91wan的運營、維護及提供玩家服務的員工成本。

我們於遊戲發行分部的其他成本主要包括(i)渠道成本，指我們就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支付予第三方付費渠道的手續費，及(ii)我們就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所採購的服務器的折舊。

毛利

毛利指收入超出成本的部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毛利(按分部劃分)：												
— 遊戲研發	4,366	10.8	8.8%	207,302	65.8	82.3%	500,193	71.7	92.5%	217,375	68.8	93.9%
— 遊戲發行	36,011	89.2	79.4%	107,877	34.2	81.7%	197,368	28.3	83.7%	98,774	31.2	85.5%
總計	40,377	100.0		315,179	100.0		697,561	100.0		316,149	1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主要與我們的發行業務有關，主要包括透過於中國的搜索引擎、視頻、音樂、文學及遊戲網站投放線上廣告為91wan帶來客戶流量及於91wan宣傳已發行的遊戲引致的廣告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8.0%、15.5%、23.0%及27.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5%、32.7%、4.7%及8.2%。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行政開支包括與授予莊先生及楊先生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97.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與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有關，主要包括(i)遊戲研發及持續優化引致的開支，主要為支付予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的薪金及福利，及(ii)遊戲研發外包成本，主要為我們於推出他們協助研發的遊戲前支付予外包方的研發費用。為研發新遊戲的強大產品線，我們需就遊戲研發投放大量資源。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9.4%、23.4%、25.8%及24.6%。我們的研發開支通常於我們開始錄得收入前多個季度產生。此外，我們未必能一直成功於我們的研發投資錄得可接受回報。因此，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受我們增加於研發的投資造成的不利影響。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的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03%、0.1%、0.4%及0.3%。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包括匯兌虧損及出售物業及設備(如服務器及電腦)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03%、0.1%及0.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虧損。

財務(成本)/收益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佔我們收入的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計息債務而引致任何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收益指短期投資的利息收益，短期投資乃我們的現金管理策略部份，有關投資為人民幣計值財務產品，屆滿期為90日。最低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且本公司及銀行均無權於存款到期前終止此項投資。有關財務產品的保證年利率為2.7厘及與商品價格掛鈎的浮息介乎2.7厘至3.9厘。本金亦經擔保並將於到期時連息支付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益佔我們收入的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4%及64.4%。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指示性發售價介乎43.50港元至55.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將錄得估計公平值虧損總額約7.08億港元至10.42億港元。於全球發售前，A系列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主要假設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於全球發售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將按1股換1股基準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兌換為普通股之A系列優先股總數為29,059,440股。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屆時將相當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於兌換日之公平值(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所得稅

開曼群島。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因此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繳納16.5%的利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以來，捷遊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稅率25%繳納。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菲音及維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他們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菲音及維動正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重續有關優惠。我們預期他們於二零一三年底之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並繼續享有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以來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菲動（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所得稅。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其獲認可為「軟件企業」。因此，菲動於二零一三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減免所得稅率12.5%。

根據國稅總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他們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他們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為可扣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釐定中國經營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就他們可扣減的款項作出最佳估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項安排，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由於我們並無計劃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產生有關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財務計量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財務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의 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界定為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財務成本）。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撇銷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優先股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已作為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繼續作為我們業務中的重大經常性因素）的影響以及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由於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內／期內虧損或收益淨額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

財務資料

經調整EBITDA

如我們所呈列者，經調整EBITDA指除所得稅前收益或虧損淨額、利息收益及財務收益、折舊及攤銷，經進一步調整以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其他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一次性財務成本。

因為經調整EBITDA並未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收益及開支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EBITDA有若干限制。並不包括在經調整EBITDA內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份。折舊開支、攤銷、所得稅及財務收益／開支淨額（不包括優先股）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已經及可能繼續於我們的業務中產生，且不會於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之呈列中反映。該等項目的各項亦應於整體評估我們的業績時考慮。此外，經調整EBITDA不會考慮營運資金變動、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活動，且不應被視為我們流動資金的計量。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且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經營溢利／（虧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

我們透過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消除該等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內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與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溢利／（虧損））的調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40,384)	17,849	217,617	122,236	(243,34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97,089	—	—	27,489
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	18,769	—	369,446
有關發行優先股的財務成本	—	—	3,645	3,645	—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未經審計)	(40,384)	114,938	240,031	125,881	153,588
加：					
折舊及攤銷	1,804	6,660	14,731	4,989	12,261
利息收益及財務收益	(24)	(282)	(1,144)	(443)	(3,661)
所得稅	(26)	22,664	43,560	25,791	39,409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計)	(38,630)	143,980	297,178	156,218	201,597

鑒於對其他財務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與經調整EBITDA，或替代我們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經營溢利／（虧損）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數據。此外，所有公司並非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計量，故該等計量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之計量不具可比性。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95,078	100.0	384,009	100.0	776,649	100.0	347,122	100.0	573,748	100.0
遊戲研發	49,701	52.3	252,016	65.6	540,749	69.6	231,564	66.7	379,482	66.1
遊戲發行	45,377	47.7	131,993	34.4	235,900	30.4	115,558	33.3	194,266	33.9
成本	(54,701)	(57.5)	(68,830)	(17.9)	(79,088)	(10.2)	(30,973)	(8.9)	(64,117)	(11.2)
遊戲研發	(45,335)	(47.7)	(44,714)	(11.6)	(40,556)	(5.2)	(14,189)	(4.1)	(42,906)	(7.5)
遊戲發行	(9,366)	(9.9)	(24,116)	(6.3)	(38,532)	(5.0)	(16,784)	(4.8)	(21,211)	(3.7)
毛利	40,377	42.5	315,179	82.1	697,561	89.8	316,149	91.1	509,631	88.8
遊戲研發	4,366	4.6	207,302	54.0	500,193	64.4	217,375	62.6	336,576	58.7
遊戲發行	36,011	37.9	107,877	28.1	197,368	25.4	98,774	28.5	173,055	30.2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6,636)	(28.0)	(59,464)	(15.5)	(178,726)	(23.0)	(78,778)	(22.7)	(158,945)	(27.7)
行政開支 ⁽¹⁾	(7,178)	(7.5)	(125,697)	(32.7)	(36,462)	(4.7)	(12,953)	(3.7)	(46,854)	(8.2)
研發開支	(46,997)	(49.4)	(89,845)	(23.4)	(200,624)	(25.8)	(74,284)	(21.4)	(141,252)	(24.6)
其他收益	24	—	463	0.1	2,788	0.4	1,943	0.6	1,766	0.3
其他虧損	—	—	(123)	—	(946)	(0.1)	(405)	(0.1)	(744)	(0.1)
經營(虧損)/溢利	(40,410)	(42.5)	40,513	10.6	283,591	36.5	151,672	43.7	163,602	28.5
財務(成本)/收益	—	—	—	—	(3,645)	(0.5)	(3,645)	(1.1)	1,906	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	—	—	—	—	(18,769)	(2.4)	—	—	(369,446)	(64.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0,410)	(42.5)	40,513	10.6	261,177	33.6	148,027	42.6	(203,938)	(3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	—	(22,664)	(5.9)	(43,560)	(5.6)	(25,791)	(7.4)	(39,409)	(6.9)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40,384)	(42.5)	17,849	4.6	217,617	28.0	122,236	35.2	(243,347)	(42.4)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654	0.3	—	—	10,432	1.8
年內/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40,384)	(42.5)	17,849	4.6	220,271	28.4	122,236	35.2	(232,915)	(40.6)
其他財務數據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²⁾										
(未經審計)	(40,384)	(42.5)	114,938	29.9	240,031	30.9	125,881	36.3	153,588	26.8

附註：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行政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97.1百萬元。
- 請參閱「其他財務計量」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

收入。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5.737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1億元增加65.3%。

遊戲研發。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遊戲研發收入為人民幣3.795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6億元增加63.9%。我們的遊戲研發

財務資料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平均MPUs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2,00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8,000，部分抵銷因ARPPU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元的影響，於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對遊戲研發業務有所貢獻的現有及新遊戲的組合發生變化。與現有遊戲的ARPPU比較，新遊戲的ARPPU於遊戲生命周期的最初階段處於較低水平。平均MPUs數目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出12款新遊戲，包括《鬥破乾坤》、《夢回仙境》及《霸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57.5百萬元；及(ii)我們22款現有成功遊戲，如《真王》及《醉西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吸引更多的付費玩家，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人民幣3.177億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新遊戲及現有遊戲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發行夥伴支付的授權金而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53.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向第三方遊戲研發商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產生收入人民幣6.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4款正在運營的自主研發遊戲，其中20款由91wan及我們的發行夥伴發行，14款僅由我們的發行夥伴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7款正在運營的自主研發遊戲，其中12款均於91wan及我們的發行夥伴發行，5款僅由我們的發行夥伴發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款自主研發遊戲已下線，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主研發遊戲下線。

遊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遊戲發行收入為人民幣1.94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6億元增加68.1%。我們的遊戲發行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平均MPUs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00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000名，部份因ARPPU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元而抵銷，而此主要由於若干代理遊戲的ARPPU減少。平均MPUs數目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能夠透過針對性營銷及推廣活動拓寬91wan的玩家群；(ii)我們繼續為玩家提供優質服務以增加付費玩家的數目；及(iii)我們能夠自第三方研發商獲授權更多受歡迎遊戲，並於91wan發行更多成功的自主研發遊戲，有助提高我們的玩家群及付費玩家數目的自然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有的遊戲產生的遊戲發行收入為人民幣1.00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86.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代理遊戲產生遊戲發行收入人民幣9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52.5%。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1wan發行20款自主研發遊戲及59款代理遊戲，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2款自主研發遊戲及49款代理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款代理遊戲已下線，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款代理遊戲已下線。

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成本為人民幣6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107.0%。

遊戲研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遊戲研發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4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202.4%。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外包方支付的費用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8百萬元，及遊戲研發業務

財務資料

相關的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由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外包方支付的費用增加，主要來自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推出的首個移動遊戲《風雲天下OL》向外包方支付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器及帶寬成本以及服務器折舊成本的增幅與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的增長一致。

遊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遊戲發行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26.4%。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薪酬開支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薪金及薪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91wan營運團隊的人數增加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增加。我們遊戲發行業務有關的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小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以應付91wan的用戶流量增長。我們的付款手續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隨着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的增長，透過付費渠道結算的交易總金額增加所致。

毛利率。 因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88.8%，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91.1%。我們的遊戲研發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88.7%，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93.9%。我們的遊戲發行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89.1%，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85.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人民幣1.589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101.8%。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3億元，而有關增加乃由於(i)我們致力於透過在中國的受歡迎網站投放更多廣告擴展我們的平台業務以增加用戶流量；及(ii)線上廣告的需求增加導致中國線上廣告成本普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6.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261.7%。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期權作為他們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服務開支。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41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90.2%。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擴展至移動遊戲業務及研發更多移動遊戲以及更多利用我們的內部遊戲研發能力，令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的人數及薪金增加，因此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9億元；及(ii)由於向我們的遊戲研發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僱員獎勵計劃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10.9百萬元，部份被因我們減少外包研發致使我們的遊戲研發外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的人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802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456人。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9.1%。該減少主要由於菲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主要軟件及動漫公司」向廣州市政府申請並取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5百萬元，部份由銀行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益增加所抵銷。該政府補助乃提供予廣州具前景的軟件及動漫公司，以激勵地方軟件及動漫產業的發展。除符合資格作為「主要軟件及動漫公司」外，該補助並無其他附帶條件且屬於非經常性質。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63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7億元減少7.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為28.5%，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3.7%。

財務收益／(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收益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6百萬元。該財務收益主要來自短期投資的利息收益，短期投資乃我們的現金管理策略部份，保證年利率為2.7厘及與大宗商品價格掛鈎，息率按介乎2.7厘至3.9厘浮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A系列優先股之發行成本。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因上文所述及因本公司相關股本公平值大升而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694億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039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8億元。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東權益」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52.8%。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及(ii)由於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694億元並無減少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因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2.433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溢利人民幣1.222億元。

經調整溢利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53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9億元增加22.0%。請參閱「其他財務計量」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二的收入為人民幣7.766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840億元增加102.2%。

遊戲研發。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遊戲研發收入為人民幣5.407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52億元增加114.6%。我們遊戲研發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平均MPUs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40,000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518,000名。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推出

財務資料

12款新遊戲，包括《醉西遊》、《夢幻飛仙》及《風雲天下OL》，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收益人民幣81.8百萬元及(ii)我們的12款現有成功遊戲，如《凡人修真II》及《真王》，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於二零一二年繼續吸引更多付費玩家，並於二零一二年產生收入人民幣4.451億元。有關主要新遊戲及現有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一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遊戲研發業務的ARPPU保持穩定。我們由於發行夥伴於二零一二年支付授權金而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256.7%。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我們向第三方遊戲研發商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產生收入人民幣21.0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為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4款正在運營的自主研發遊戲，其中16款既由於91wan發行又由我們的發行夥伴發行，及8款僅由我們的發行夥伴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款正在運營的自主研發遊戲，其中11款既由91wan發行又由我們的發行夥伴發行，及2款僅由我們的發行夥伴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有1款自主研發遊戲下線。

遊戲發行。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遊戲發行收入為人民幣2.359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32億元增加78.7%。我們的遊戲發行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平均MPUs由二零一一年約40,000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71,000名。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能夠透過針對性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拓寬我們於91wan的玩家群；(ii)我們繼續為玩家提供優質服務以增加付費玩家的數目；及(iii)我們能夠自第三方研發商獲授權更多受歡迎遊戲，並於91wan發行更多成功自主研發遊戲，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玩家群及付費玩家數目的自然增長。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ARPPU保持穩定。我們自有的遊戲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遊戲發行收入為人民幣1.231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48.1%。我們的代理遊戲於二零一二年產生遊戲發行收入人民幣1.128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130.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wan發行16款自主研發遊戲及49款代理遊戲，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款自主研發遊戲及26款代理遊戲。於二零一二年，14款代理遊戲下線，而於二零一一年為3款代理遊戲下線。

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成本為人民幣79.1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68.8百萬元增加14.9%。

遊戲研發。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遊戲研發成本為人民幣40.6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或9.3%。減少主要由於已付予外包方的費用由人民幣30.6百萬元減至人民幣6.4百萬元，部份由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由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2百萬元抵銷。於二零一二年，向外包方支付的費用減少乃由於他們協助研發的網頁遊戲相對不太受歡迎，因此於二零一二年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增加以及服務器折舊成本增加乃符合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的增長。

遊戲發行。 我們的遊戲發行分部於二零一二年的成本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59.8%。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相關的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由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2百萬元，及薪金及酬金開支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產生更多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及服務器折舊成本以應付91wan的用戶流量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薪金及酬金開支增加，主要由於91wan營運團隊的人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人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1人。我們的付款手續成本亦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乃由於隨着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的增長，透過付費渠道結算的交易總金額增加所致。

毛利率。 因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為89.8%，而二零一一年為82.1%。我

財務資料

們的遊戲研發分部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為92.5%，而於二零一一年為82.3%。我們的遊戲發行分部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為83.7%，而二零一一年為81.7%。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人民幣1.787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200.6%。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宣傳及廣告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22億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我們致力於透過在中國的受歡迎網站投放更多廣告擴展我們的平台業務以產生更多用戶流量及(ii)線上廣告的需求增加導致中國線上廣告成本普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57億元減少71.0%。該減少主要由於汪先生、黃先生及廖先生向莊先生及楊先生就他們過往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向他們授出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97.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006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123.3%。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更多利用我們的內部遊戲研發能力，令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的人數增加，因此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09億元，部份被我們的遊戲研發外包成本因我們減少外包研發而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的人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2人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3人。

其他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顯著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菲音於二零一二年作為「主要軟件及動漫公司」向廣州市政府申請並取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5百萬元。該政府補助乃提供予廣州具前景的軟件及動漫公司，以激勵地方軟件及動漫產業的發展。除符合資格作為「主要軟件及動漫公司」外，該補助並無其他附帶條件且並非經常性質。我們亦因銀行存款增加而取得更多利息收益。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836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顯著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經營利潤率為36.5%，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為10.6%。

財務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6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並無任何財務成本。該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來自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因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612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顯著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92.2%。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6.7%，而於二零一一年為55.9%。於二零一一年的實際利率增加乃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所致，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有關開支減少除所得稅前溢利而非稅項開支。

年內溢利。 因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溢利為人民幣2.176億元，較二零一一年顯著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調整溢利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4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49億元增加108.8%。請參閱「其他財務計量」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收入為人民幣3.84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加303.9%。

遊戲研發。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遊戲研發收入為人民幣2.52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407.1%。我們的遊戲研發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遊戲研發業務的平均MPUs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約69,000名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240,000名。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8款新遊戲，包括《凡人修真II》、《九天仙夢》、《真王》及《洪荒神話》，於二零一一年產生收入人民幣87.0百萬元及(ii)我們的5款現有成功遊戲，如《凡人修真I》及《夢幻修仙》，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吸引更多付費玩家，並於二零一一年產生收入人民幣1.615億元。有關主要新遊戲及現有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一節。我們遊戲研發業務的ARPPU亦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8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成功推出我們受歡迎的新網頁遊戲，例如《戰將傳奇》；及(ii)現有成功遊戲，例如《凡人修真I》、《夢幻修仙》、《盤龍神墓記》及《門法修仙傳》，提升收入產生能力。我們由於發行夥伴於二零一一年支付授權金而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69.9%。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我們並無就向第三方遊戲研發商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任何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款正在運營的自主研發遊戲，其中11款既由91wan發行又由我們的發行夥伴發行，及2款僅由我們的發行夥伴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6款正在運營的自主研發遊戲，全部既由91wan發行又由我們的發行夥伴發行。於二零一一年，1款自主研發遊戲下線，而於二零一零年並無自主研發遊戲下線。

遊戲發行。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遊戲發行收入為人民幣1.32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190.9%。我們的遊戲發行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遊戲發行業務的ARPPU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5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74元，及在較低程度上由於遊戲發行業務的平均MPUs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0,000名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40,000名。遊戲發行業務的平均MPUs由二零一零年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主要由於(i)我們能夠透過針對性營銷及推廣活動拓寬我們於91wan的玩家群；(ii)我們繼續為玩家提供優質服務以增加付費玩家的數目；及(iii)我們能夠自第三方研發商代理更多受歡迎遊戲，並於91wan發行更多成功自主研發遊戲，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玩家群及付費玩家數目的自然增長。遊戲發行業務的ARPPU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91wan發行受歡迎的新網頁遊戲；(ii)現有成功遊戲的收入產生能力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提升；及(iii)我們於91wan發行更多本身的成功遊戲，較代理遊戲的收入產生能力更高。我們本身的遊戲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遊戲發行收入為人民幣83.1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175.9%。我們的代理遊戲於二零一一年產生遊戲發行收入人民幣48.8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220.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wan發行11款自主研發遊戲及26款代理遊戲，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款自主研發遊戲及11款代理遊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有3款代理遊戲下線。

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成本為人民幣68.8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25.8%。

遊戲研發。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遊戲研發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44.7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1.4%。該減少主要由於向外包方支付的費用由人民幣40.4百萬元減

財務資料

少至人民幣30.6百萬元，部份由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相關的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由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6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我們決定更多利用我們的內部網頁遊戲研發能力及減少外包予第三方的工作，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向外包方支付的費用減少。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增加以及服務器折舊成本增加乃符合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的增長。

遊戲發行。 我們二零一一年的遊戲發行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157.5%。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遊戲發行業務有關的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由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6百萬元，以及薪金及酬金開支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5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服務器及帶寬以及服務器折舊成本增加以應付91wan的用戶流量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薪金及酬金開支增加，主要由於91wan營運團隊的人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名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名。我們的付款手續成本亦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6百萬元，乃由於隨着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的增長，透過付費渠道結算的交易總金額增加所致。

毛利率。 因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為82.1%，而二零一零年為42.5%。我們的遊戲研發分部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為82.3%，而於二零一零年為8.8%。我們的遊戲發行分部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為81.7%，而二零一零年為79.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人民幣59.5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123.2%。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宣傳及廣告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7.0百萬元，而有關增加乃由於(i)我們致力於透過在中國的受歡迎網站投放更多廣告擴展我們的平台業務以產生更多用戶流量及(ii)線上廣告的需求增加導致中國線上廣告成本普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57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顯著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汪先生、黃先生及廖先生向莊先生及楊先生就他們過往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向他們授出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97.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89.8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91.2%。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日後研發更多成功遊戲，導致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的人數增加，因此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6.8百萬元，及在較低程度上，由於我們的遊戲研發外包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7.2百萬元。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的人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人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2人。

經營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0.5百萬元，相對二零一零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經營利潤率為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因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0.5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一零年為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7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03百萬元顯著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產生除所得稅前虧損；及(ii)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不可扣除。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有效所得稅率為55.9%，相對二零一零年為0.1%。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虧損)。因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溢利為人民幣17.8百萬元，相對二零一零年的虧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149億元，相對二零一零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請參閱「其他財務計量」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展望將來，我們相信藉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資本市場上不時籌得的其他資金及是項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挑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6,791	100,650	299,629	183,436	130,89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908)	(28,112)	(51,972)	(7,820)	(154,3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	—	(20,896)	351,008	(1,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減少)淨額.....	9,883	72,538	226,761	526,624	(25,013)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455	85,993	312,639	612,617	287,4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經已付所得稅及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作出調整，及經營運資金變動(例如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入)作出調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大部份與年內／期內溢利／(虧損)變動相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9億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4.075億元，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5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27.5百萬元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694億元，部份由(i)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039億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iv)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28.5百萬元；及(v)所得稅付款人民幣3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96億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612億元，並主要就(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9.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i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及(iv)非現金項目人民幣37.5百萬元，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6百萬元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8.8百萬元作出正數調整，部份由(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所得稅付款人民幣44.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7億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0.5百萬元，並主要就(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i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038億元，包括有關向莊先生及楊先生授出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97.1百萬元作出正數調整，部份由(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及(iv)所得稅付款人民幣24.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經營活動的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8百萬元。經營活動的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0.4百萬元，並主要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i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86.0百萬元；及(iv)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8百萬元作出正數調整，部份由(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及(iii)所得稅付款0.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4億元，主要來自(i)短期投資付款人民幣2.2億元，即保證年利率為2.7厘及大宗商品價格掛鈎浮息介乎2.7厘至3.9厘的結構存款；(ii)於Appionics的投資付款人民幣18.7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2.0百萬元，例如我們網絡基建的服務器及電腦以及新辦公室的租賃裝修；及(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4.7百萬元，包括購買軟件及就代理遊戲支付代理費用，部份由(i)到期短期投資增加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億元；(ii)短期投資的已收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及設備(例如服務器及電腦)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9.7百萬元，例如我們網絡基建的服務器及電腦；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2.8百萬元，包括購買第三方研發遊戲的知識產權，例如《夢幻飛仙》，部份由出售物業及設備(例如服務器及電腦)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7.8百萬元，例如我們網絡基建的服務器及電腦；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0.7百萬元，例如第三方研發遊戲的知識產權，部份由出售物業及設備(例如服務器及電腦)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即購買物業及設備，例如我們網絡基建的服務器及電腦。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產生的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來自(i)向兩名A系列前投資者購回普通股的付款人民幣3.719億元；(ii)已付創辦人股息人民幣90.5百萬元及(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成本付款人民幣3.6百萬元，部份由(i)我們的創辦人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成立捷遊及(i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352億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零年，我們並無融資活動的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496	46,066	84,293	90,904	83,7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75	60,547	20,233	45,899	39,044
短期投資	—	—	—	110,854	110,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55	85,993	312,639	287,415	348,233
流動資產總值	74,026	192,606	417,165	535,072	581,477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	—	—	—	15,427
貿易應付款項	13,803	11,603	10,168	20,167	13,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39	19,381	41,622	57,849	67,618
所得稅負債	12,253	16,373	20,467	15,590	13,927
遞延收入	85,594	102,628	127,145	98,086	83,523
流動負債總額	122,089	149,985	199,402	191,692	193,90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8,063)	42,621	217,763	343,380	387,568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76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34億元。有關變動主要來自(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0.8百萬元，與我們業務的增長一致；(ii)短期借貸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提取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定期貸款；(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與全球發售之應付專業服務費用有關；及(iv)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34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78億元。有關變動主要來自(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資料

項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付予廣告商的預付款項增加以換取更佳的廣告機會及資源，使預付廣告成本增加，及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ii)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1.109億元，短期投資乃我們的現金管理策略部份；(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投資增加；(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全球發售的應付專業服務費用；及(v)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29.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78億元，相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6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來自(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我們的發行夥伴的平台發行的遊戲增加；(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取股東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4.6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66億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的員工人數增加；及(v)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6百萬元，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7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來自(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我們的發行夥伴的平台發行的遊戲數目增加；(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增加；及(iv)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流動負債項下遞延收入的龐大金額，而相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則較小，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之前的業務規模較小，而我們調配資源研發並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網頁遊戲尚未產生大額收入。

資本開支及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6,908	27,750	19,662	6,811	22,029
— 購買無形資產.....	—	698	32,830	1,050	4,712
總計	16,908	28,448	52,492	7,861	26,741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例如服務器及電腦)及購買無形資產(例如第三方發發遊戲的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來自在二零一二年因購買我們最受歡迎的網頁遊戲之一《夢幻飛仙》的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26.7百萬元。資本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而令購買物業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及因購買軟件及就代理遊戲支付代理費用而令購買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總額：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一年內.....	4,784	8,434	17,350	20,44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0,875	9,661	12,317	32,445
總計.....	<u>15,659</u>	<u>18,095</u>	<u>29,667</u>	<u>52,891</u>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的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墊款為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包括(i)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相關的收入分成安排應收發行夥伴的款項及(ii)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相關應收付費渠道的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及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1.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入賬日期)：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8,421	39,137	59,498	59,137
31-60日	673	3,488	17,803	23,025
61-90日	682	1,704	4,948	4,357
91-180日	631	1,846	1,230	3,319
180-365日	121	1,978	814	1,156
超過一年	49	137	2,620	909
總計	20,577	48,290	86,913	91,90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79	44	40	28	29

附註：

(1) 若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期間的收入乘以一年365日或六個月期間的180日(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日分別減至44日及40日，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改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為29日，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8日。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467	1,523	2,352	3,142
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6,365
	<u>467</u>	<u>1,523</u>	<u>2,352</u>	<u>9,507</u>
計入於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32,054	54,679	64	—
租金及其他按金	815	694	3,434	7,674
預付廣告成本	—	859	9,883	23,059
員工預支款.....	4,869	3,630	1,719	403
外包遊戲研發費用的預付款項.....	—	—	2,660	2,085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	—	6,641
預付技術服務費	—	—	566	920
其他.....	2,841	1,189	2,411	5,117
	<u>40,579</u>	<u>61,051</u>	<u>20,737</u>	<u>45,899</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04)	(504)	(504)	—
小計.....	<u>40,075</u>	<u>60,547</u>	<u>20,233</u>	<u>45,899</u>
總計	<u><u>40,542</u></u>	<u><u>62,070</u></u>	<u><u>22,585</u></u>	<u><u>55,406</u></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或53.1%。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成本款項減少人民幣39.5百萬元或63.6%。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或145.3%。我們的預付廣告成本，即我們根據若干廣告安排預先支付以取得較佳廣告機會及資源的廣告費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吸引更多*91wan*用戶動用更多資源進行廣告活動；(ii)我們物色更多廣告供應商，而大部份新供應商要求預付安排；及(iii)我們增加支付予廣告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以換取更佳廣告機會及資源。我們就預付外包遊戲研發費用，即於我們的遊戲研發營運期間預付予外包方的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色新外包方，而他們要求預付安排，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物色的外包方並無要求有關安排。我們的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亦包括預付租金及遊戲授權的預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財務機構的現金。我們於其他財務機構的現金指存放於代理付費渠道的現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3.126億元及人民幣2.874億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3.09億元及人民幣2.822億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其他財務機構的現金分別為零、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的所得現金淨額增加，部份由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及財務活動的增加所抵銷。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短期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作出短期投資人民幣2.20億元作為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份，乃指人民幣計值、屆滿期限為90日的結構性存款。最低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且本公司及銀行均無權於存款到期前終止此項投資。相關存款的保證年利率為2.7厘及與大宗商品價格掛鈎的浮息介乎2.7厘至3.9厘。本金亦經擔保並將於到期時連息支付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短期投資人民幣1.1億元經已到期。

我們已審慎作出投資決定並僅專注於低風險而投資本金獲保證的金融產品。財務部總部監測市場利率波動並經參考最新市場狀況可能及時調整我們的投資。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審閱及監測我們的投資風險。我們的財務經理經詳細分析其他建議金融產品的類別、回報、目標、利息及特徵而編製報告並向我們的總經理提呈批准。我們的財務經理屆時將與銀行就建議金融產品的條款進行協商並向我們的營運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提呈合約申請表格以供批准。一經批准，財務部門的出納員將購買相關金融產品。於金融產品期限內，我們的財務部門按每月錄得利息。任何到期金融產品的續訂須遵照上文所述的相同審批程序。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15.9%。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12.4%。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或98.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收入分成安排就我們於*91wan*發行的代理遊戲的遊戲應付代理賬款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3,681	9,367	8,351	10,647
31-60日	116	956	1,018	7,778
61-90日	—	745	317	330
91-180日	6	151	166	719
超過180日	—	384	316	693
總計	13,803	11,603	10,168	20,16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92	62	47	47	57

附註：

- (1) 若干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成本，乘以一年365日或六個月的180日(如適用)。

我們於第三方完成項目後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日，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日，主要由於供應商組合變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日，主要由於發行第三方研發遊戲收入貢獻增加，有關升幅往往令第三方研發商分佔收入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延長。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拖欠貿易應付款項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3,354	12,449	25,737	24,957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	5,457	3,343	9,233
其他稅項負債	4,149	508	3,841	4,095
廣告開支	283	—	4,333	12,374
其他	2,653	967	4,368	7,190
總計	10,439	19,381	41,622	57,849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85.7%，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則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或114.8%。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或39.0%。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亦包括租金應計費用及預扣個人所得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違反其他應付款項付款。

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i)應收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網絡」)款項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零及零；及(ii)應收廣州遊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遊國」)款項人民幣0.4百萬元、零、零及零。四三九九網絡及廣州遊國受到我們A系列前投資者的近親家族成員重大影響。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有關關連人士的平台發行我們的遊戲相關的收入分成，並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i)應付四三九九網絡款項分別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零及零；(ii)應付廣州捷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捷遊信息」)款項分別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零及零；及(iii)應付北京遊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遊國」)款項分別零、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捷遊信息受莊先生重大影響，而北京遊國受汪先生的近親重大影響。有關貿易應付款項來自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的外包遊戲研發交易以及有關關連人士代理及於我們的發行平台發行的遊戲的收入分成，並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i)應收黃先生款項分別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零及零；(ii)應收廖先生款項分別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零及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就業務目的墊付予該等控股股東的墊款及該等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表我們透過他們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結償貿易應付款項，並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有關安排」)。

有關安排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是為方便及有效營運用途，乃由於個人銀行賬戶較公司銀行賬戶具有更大靈活性。例如，在中國的公司銀行賬戶於周末及公眾假期進行的資金轉賬會延誤，延長結算過程。於我們起步初期，鑒於網頁遊戲行業競爭極為激烈之營商環境，及時結清交易將有助我們保留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欲招攬之優質業務夥伴。因此，我們認為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可加快與業務夥伴的結算過程。於當時逾200名業務夥伴中，17名業務夥伴接受該安排，當中包括10名發行合作夥伴、兩種支付渠道及5名外包合作夥伴。我們的有關安排中大部分發行夥伴及外包方於有關安排時以相當小之規模起步。我們安排中所有業務夥伴於有關安排時均為獨立第三方(四三九九網絡除外)，且均為以中國為基地的私人公司。於有關安排時，四三九九網絡之大部份股權由我們其中一名A系列前投資者之近親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有關安排，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收取四三九九網絡之總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代表我們支付予四三九九網絡之金額為零。由於我們隨後增強內部監控，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消有關安排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結清根據有關安排全部結欠相關控股股東之款項。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八月採用之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防止有關安排日後再次發生。

我們擁有營運系統追查銷售及計算充值流水。根據充值流水及收入分成安排，我們計算及保持已收或已付第三方的現金記錄。就收取或支付予第三方的付款而言，我們根據相關證

財務資料

明文件，包括銀行結單、銀行入數收據或付款收據，查核所有付款是否以我們的公司銀行賬戶或控股股東的個人銀行賬戶支付。我們每月使用有關資料計算各第三方的未清償結餘、每月與各第三方對賬充值流水及未清償結餘及調查差額(如有)。作為一般監控程序，我們每月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確保所有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妥善跟進，及我們的財務記錄中並無重大不知明的已收或已付款項。我們相信，我們所維持的上述措施有助我們妥善將根據有關安排進行的交易於我們的財務記錄中入賬。此外，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銀行賬戶乃用作個人用途及該有關安排，我們擁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有關安排項下的業務交易金額與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交易區分。我們保留業務營運的所有交易記錄，不論該等交易為透過相關控股股東的個人銀行賬戶或我們的公司銀行賬戶結算。於各月底，我們的財務部門會將其交易記錄與相關控股股東的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的結算記錄進行詳細對賬。該對賬工作確保我們所有透過相關控股股東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的交易與其銀行結單記錄完全匹配。於對賬後，所匹配記錄的交易總額被確定為有關安排項下的交易金額。

地方稅務局已全面知悉有關安排。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根據相關中國稅法按照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全面申報稅項負債，並已悉數繳納稅項，地方稅務局並無對我們所申報的稅項或付款提出異議，並於其後向我們發出不違反中國稅法證書。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收入及溢利申報我們的稅項負債，而不論有關收入是否有正式發票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稅項負債及開支已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按照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妥善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有關安排控股股東代表我們已收及已付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6億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我們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終止該等安排，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根據有關安排與相關控股股東結清所有未償還款項。此後，我們概無透過相關控股股東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貿易應付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我們亦已採取所需內部監控措施避免再次訂立有關安排。我們與業務夥伴的所有合同均訂明我們根據相關合同將用作付款或收據的特定的企業銀行賬戶。於結算後，我們會查核交易記錄以及我們的企業銀行賬戶的到賬及出賬回執以確保相關合同項下的所有付款及收款均透過當中指定的公司銀行賬戶進行。我們自終止該等有關安排後並未無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終止任何合作，而終止有關安排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根據當地稅務局發出的稅務合規確認書、我們的財務部的確認以及與有關安排相關的文件審計情況，我們的中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i)有關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ii)有關安排不會導致任何逃稅、欺詐、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活動，及(iii)我們並無就有關安排實際上承擔任何負債或罰款。我們的董事均未因有關安排而獲取任何個人利益。

根據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慣例，玩家通常不要求服務供應商出具正式發票。然而，我們根據我們的銷售收入申報我們的稅項負債，其並無根據發出的正式發票提供的交易金額計算。地方稅務局完全知悉該慣例並在無任何分歧或異議的情況下接納我們的稅務申報，且隨後

財務資料

向我們發出稅項合規證書以確認我們於中國的稅項合規記錄。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地方稅務局已承認該有關安排的合法性。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2010年修訂)》(「發票管理辦法」)，倘一個業務單位或個人未能(其中包括)發出應發出之正式發票，該業務單位或個人或須根據主管稅務機關的責令改正，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及沒收全部非法收益(如有)。我們可能因未按全額收入發行正式發票而被視為未完全遵守發票管理辦法。然而，鑒於地方稅務局完全知悉該慣例且已向我們發出稅項合規證書，我們接獲責令改正或受到處罰之可能性極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i)我們確認我們已根據銷售收入已全額繳稅，其並無根據發出的正式發票提供的交易金額計算；及(ii)由地方稅務局發出之稅項合規證書，我們並無逃稅事件。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i)應收汪先生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零；(ii)應收廖先生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零；(iii)應收黃先生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零；(iv)應收莊先生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零；及(v)應收楊先生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000元及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控股股東注資，並已悉數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結欠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權益：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	—	64	49	49
儲備	25,888	125,930	(228,351)	(190,430)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45,420)	(30,524)	91,639	(151,708)
(虧絀)／權益總額	(19,532)	95,470	(136,663)	(342,089)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虧絀總額人民幣19.5百萬元、權益總額人民幣95.5百萬元、虧絀總額人民幣1.367億元及虧絀總額人民幣3.421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虧絀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7億元及人民幣3.421億元，主要由於負儲備人民幣2.284億元及人民幣1.904億元，當中人民幣3.719億元為由於A系列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於二零一二年六

財務資料

月購回普通股所產生的其他儲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A系列投資者進行投資(「A系列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i)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購回當時由Wong Po Tsan先生及Wang Baoshan女士實益擁有的普通股，(ii)於Appionics的投資及(iii)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A系列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342億元已用作前述所載的用途。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就購回普通股而言，我們視為我們與股東之間的交易。相關股本的購回價及面值之差額約58.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19億元)於財務報表確認為儲備抵減，導致於財務報表產生負資本儲備。

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我們將A系列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平值的任何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約為71.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12億元)及約1.311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98億元)，已確認為負債，而其累積公平值變動分別約3.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約62.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82億元)於財務報表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轉換條款，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後根據換股價(初步為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初步換股比率為1:1，惟須就若干事件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外股本證券)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因此，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將取消確認，並列作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而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虧絀。

債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Foga Tech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一般銀行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2.5百萬美元或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所發出人民幣備用信用證下提供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之95%(以較低者為準)的定期貸款融資，由菲音擔保並可於1年內提取，作上市前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提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額為2.5百萬美元而A系列優先股金融負債人民幣8.8億元。除此之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貸款、債務證券、借貸、債項或按揭。

或然負債

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而當根據當時可得之資料顯示我們可能產生虧損而有關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我們可能錄得虧損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保證。

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相關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的大部份收入、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使用人民幣作為財務報告貨幣。由我們於外市場授權若干遊戲，我們面臨多項貨幣風險，主要為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匯波動。

利率風險

我們因A系列優先股而承受利率風險，A系列優先股的估值受到市場利率影響。我們認為其他利率風險(例如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由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就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的A系列優先股承受價格風險。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受我們的市值變動影響。我們並無任何商品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我們的權益價值增加／減少10%，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及減少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6百萬元。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我們的短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倘我們終止與發行夥伴的合作或我們的發行夥伴面臨財政困難，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經常與我們的發行夥伴溝通以管理有關風險。我們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我們亦就我們遊戲發行業務有關的付費渠道有大額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考慮付費渠道的財務狀況、過往事件及若干其他因素評估他們的信貸情況。我們亦定期根據過往償付記錄評估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所有銀行及手頭現金均存放於國有中國銀行或具良好信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國際金

融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短期投資為向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國有中國金融機構購買的金融產品。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政策是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營業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且撥自溢利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了特定發行條款或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所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款項就此而言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我們的董事可自應付予我們股東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可股息或其他款項當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現時應向我們支付的所有金額(如有)。

此外，宣派股息是由董事會酌情宣派，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淨額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將其部份溢利淨額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而進行分派。

我們的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二零一二年，菲音及維動宣派並派付股息人民幣90.5百萬元。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可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擁有人。我們不擬將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盈利人民幣2.693億元於日後計入根據合同安排將支付予菲動的服務費用內。有關盈利將保留於中國經營實體內以敷他們之業務營運所需。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資金需求及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反映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的真實情況。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A系列優先股 轉換後對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43.50港元計算.....	(372,901)	652,578	809,767	1,089,444	8.68	10.90
按發售價每股55.00港元計算.....	(372,901)	830,967	809,767	1,267,833	10.11	12.69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負債淨值人民幣342,089,000元計算，並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0,812,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200,000元）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普通股43.50港元及55.00港元計算。
- 於公開發售時，29,059,440 A系列優先股將以一對一基準自動轉為普通股，據此，A系列優先股賬面值記錄為本公司的負債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權。
-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及按已發行125,449,940股普通股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而定，當中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66元換算為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使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的情況下，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保證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9.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3.50港元至55.00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總開支後，本集團因全球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45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05億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809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41億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用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興建相關網絡基礎設施、聘請人才及投資於研發和遊戲分析系統。
- 約5.427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23億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0%）用於(i)收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許可證和知識產權或位於中國的其他相關資產或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或菲動投資或收購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商，(ii)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投資或收購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發行商，或(iii)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收購海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敲定或界定的諒解、承諾或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約90.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1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作為拓展本公司國際業務（包括發展海外附屬公司及設立海外辦事處）撥資。
-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90.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1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本集團因全球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10.164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97億元）或減少至約7.925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13億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超額配股權乃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而非本公司授出，故本集團因全球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上文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情況均不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受到影響。我們不會因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過程中出售銷售股份或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9.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獲得來自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164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13億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9.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獲得來自行使超額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13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3億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於日後收購事項的理由

我們相信，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收購事項對業務而言屬恰當，並促使業務增長機會最大化。

為把握任何日後收購機遇，我們已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0%撥作收購其他遊戲研發商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授權和知識產權以及投資或收購其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公司或業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明確的收購計劃，但我們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評估潛在的收購目標。我們現時擬爭取落實的未來收購事項如下：

- 我們可能收購其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商的授權和知識產權，藉此進一步擴大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組合。尤其是，我們可能收購已開始beta測試或顯示出強勁的營收潛力的網頁遊戲或移動遊戲。該等網頁遊戲或移動遊戲可補充我們的遊戲組合。
- 若我們相信研發團隊適合我們的文化和業務營運，我們亦可能投資於或收購相關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工作室。
- 我們可能投資於或收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發行商，藉此建立我們的移動遊戲發行業務及進一步拓展網頁遊戲發行業務。尤其是，我們可能收購於中國及／或國際上已取得成功發行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往績記錄的目標。

就任何收購事項而言，我們將(其中包括)：

- 評估我們預期將從收購事項獲得的投資回報及其他利益；
- 考慮合適的估值方法，並商議購買價和收購代價的形式，以及收購事項的會計影響；
- 進行盡職調查，及倘我們認為適當，委聘專業人士協助進行盡職調查；
- 倘我們認為適當，將委聘財務顧問，及徵收獨立估值及／或公平意見；及
- 評估整合已收購業務可能面對的挑戰及產生的開支並形成整合計劃。

任何未來收購事項將由董事會考慮，並將待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亦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適用的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可能要求的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此外，我們將設計收購架構以確保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收購目標。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開設的計息銀行賬戶。

香港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3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同意各自(而非共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中所載條件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基於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落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開曼群島(「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ii)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上述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滙兌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信貸市場或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

包 銷

- 或貨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個別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個別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災難、危機、流行病、瘟疫、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H7N9、H5N1以及該等相關／變種形式或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恐怖行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天災)；或
 - (i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進行或影響該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進行或影響該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美國、聯合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遭可公訴罪行指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相關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
 - (x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或可能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索償；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包 銷

- (x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關於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網上預覽資料集(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指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及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個別及整體意見：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本集團整體表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份或將會執行或實施或繼續按預計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份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設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令本協議(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進行或防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發佈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任何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可靠且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任何事件發生或被發現，而倘有關事件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被視作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重大遺漏；或

包 銷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被施加者除外)遭重大違反；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不利變動或涉及重大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任何保證的任何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並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或全球發售外，我們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任何時間再次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訂立任何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協議(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交易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i)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股份貸方借入任何股份或(ii)控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出售任何股份外，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當要求的情況除外)，他們不得並須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披露控股股東之股權所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當日起計6個月完結當日止期間(「第一個6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之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相關股份」)；及
- (b) 於第一個6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另外6個月期間(「第二個6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

包 銷

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第一個6個月期間及第二個6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其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隨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ii) 於其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該等已質押或已承押股份將被出售時，隨即通知本公司該等表示的內容。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第一個6個月期間，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典押、擔保、借貸、轉讓、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申索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各種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購入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購入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圖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包 銷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之行使)，(ii)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後或(i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股份(無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是否將於第一個6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股份在第一個6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該日)開始起計第二個6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述(a)、(b)或(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供或同意或宣佈促成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圖，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市場出現混亂及造市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以上承諾。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謹此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i)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股份貸方借入任何股份或(ii)控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出售任何股份外，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承諾的情況下：

- (a) 其將不會於第一個6個月期間，(i)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6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或(iii)列明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以致使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在整體上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包 銷

- (c) 直至第二個6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上文第(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及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其將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即時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告知：

- (a) 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以及進行該等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
- (b) 接獲並已抵押或已質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受質人或承押人就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所作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

本公司同意並向各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一經接獲任何控股股東書面提呈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即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C) 投資者股東之承諾

TA、Qiming、Ignition、Pineapple、翔和、Alpaca及Prometheus(統稱「投資者股東」或「投資者」)與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禁售協議(「禁售協議」)。根據禁售協議，為同意參與全球發售，各投資者股東向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除非已遵守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他們不會並將促使以上任何投資者控制的公司或以上任何投資者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禁售協議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的期間(「投資者禁售期」)的任何時候：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借出、轉讓或處置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投資者股份」)或於當中設置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先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處置或於當中設置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投資者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投資者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投資者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投資者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投資者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i)或(ii)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投資者股份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

上述(a)至(d)項限制不適用於(A)任何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出售任何投資者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適用)而出售任何額外股份；(B)倘上述安排或交易乃按照政府機構、法庭、仲裁法院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而訂立、進行或完成；及(c)就真誠商業貸款設立的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不涉及投資者股份合法所有權(強制執行除外)變動的任何按揭、投資者股份質押及押記。

各投資者確認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乃倚賴禁售協議以進行全球發售。各投資者現在及於投資者禁售期內將對其投資者股份擁有妥當及可出售的所有權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各投資者亦同意及認同向本公司過戶代理及登記處作出「停止轉讓」指示，除於符合上述限制外禁止轉讓其投資者股份。

儘管存在以上限制，各投資者仍可直接或間接向其任何聯屬公司轉讓投資者股份，惟有關聯屬公司須訂立格式及內容與禁售協議相同而於投資者禁售期有效的承諾函件。

此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意並承諾，我們將不會且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我們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以使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後的當天或之前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股部份低於25%，除非事先獲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令他們免受損失及作出全面彌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我們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須就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或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等於總發售價3.5%。本公司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單獨協定的比例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能酌

包 銷

情決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按本公司可能決定之比例，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支付最多1.0%之獎勵費。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就銷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出售之額外股份支付佣金及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買賣雙方之印花稅(如有)。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49.25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介乎43.50港元至55.00港元的中位數)，則公司將支付的佣金及最高獎勵費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應付的聯交所上市費、每股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每股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開支，預計約為99.8百萬港元。有關費用將按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所協定而予以調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之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其各自適用部分國際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受下列所限的情況下，在未獲認可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批准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發售或發售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司法權區所適用的證券法律按與有關證券監督機關登記或在其批准或獲有關豁免，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分派或提呈。尤請留意，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並

包 銷

僅於容許該等做法的司法權區及受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限下始能進行。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操作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之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使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倘未有進行穩定價格操作時在公開市場上原本可能形成的價格水平。沽空涉及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有關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量。「有擔保」沽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亦可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發售股份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在決定從何處獲得發售股份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過程進行中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抑制發售股份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其他為其行事之人士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在香港，開展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發售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措施，均須遵守香港現有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持有股份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可能有變動。如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發售股份的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之此等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因此，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比倘未有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為高。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能夠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以及等於或低於買家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首次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3,137,000股股份(或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在美國證券法下根據S條例首次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配售或根據第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可行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初步國際配售合共28,233,000股股份(包括17,253,500股新股份及10,979,5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倘合資格)，然而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其他豁免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投資者對有意購入本公司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3,13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惟(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證券及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分配用途而言，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初步提呈於甲組或乙組發售之1,568,5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香港發售股份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香港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緊隨申請名單結束後按下列基準申請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411,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48,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68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惟不承擔任何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股股份合共5,555.45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首次發售之28,233,000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17,253,500股新股份及10,979,5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1%，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他們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新股份及銷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詢價」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的回撥安排、「— 超額配股權」一節中所述的全部或部份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及／或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權下，任何來自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國際配售之發售價格出售不超過4,705,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出售的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約3.75%。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超額配發

在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於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通過(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或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任何該等收購均會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經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705,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對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借股人、其聯屬公司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入最多4,705,5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便補足超額分配（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借股安排（倘訂立）不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借股安排純粹就補足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任何淡倉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所借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4,705,500股股份）；
- 所借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 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並無就借股安排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詢價」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另有所述，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5.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5.0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不得再更改，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截至有關日期及時間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並以此為限)。

倘本公司(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並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准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以每手1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可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蓋有閣下的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他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且其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鰗魚涌分行	鰗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 222及2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雲遊控股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日期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被拒絕。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他們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他們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代表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依據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宣佈及聲明是項申請為閣下為本身之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申請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概無任何其他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閣下或透過作為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替其他人士作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替其作出其他申請，而該名人士或其任何其他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以上方式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作為代理有權代表該名其他人士正式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申請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透過白表eIPO申請

一般事項

凡滿足「可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均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eIPO申請獲配發及其自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詳細指示刊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循相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則表明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相關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內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而閣下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內全數付清相關申請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發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釋疑起見，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項以上的電子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為可以透過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雲遊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他們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一組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組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閣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同意及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閣下已收悉並／或細閱過本招股章程，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他們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申請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申請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閣下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申請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指示的申請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1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六）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
- 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中所述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他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的股份。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發送向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二日(星期三)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惟有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上述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以上述「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寄發予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合併(虧絀)/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貴集團歷史及重組」一節)，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則擁有大致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此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並根據國際審計與

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包含的下文第I節至第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5,078	384,009	776,649	347,122	573,748
成本	6	(54,701)	(68,830)	(79,088)	(30,973)	(64,117)
毛利		40,377	315,179	697,561	316,149	509,63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6	(26,636)	(59,464)	(178,726)	(78,778)	(158,945)
行政開支	6	(7,178)	(125,697)	(36,462)	(12,953)	(46,854)
研發開支	6	(46,997)	(89,845)	(200,624)	(74,284)	(141,252)
其他收益	7	24	463	2,788	1,943	1,766
其他虧損	8	—	(123)	(946)	(405)	(744)
經營(虧損)/溢利		(40,410)	40,513	283,591	151,672	163,602
財務收益	10	—	—	—	—	1,906
財務成本	10	—	—	(3,645)	(3,645)	—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10	—	—	(3,645)	(3,645)	1,9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虧損	30	—	—	(18,769)	—	(369,44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0,410)	40,513	261,177	148,027	(203,9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6	(22,664)	(43,560)	(25,791)	(39,409)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40,384)	17,849	217,617	122,236	(243,34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2,654	—	10,432
年內/期內綜合(虧損)/ 收益總額		(40,384)	17,849	220,271	122,236	(232,915)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0,384)	17,849	220,271	122,236	(232,915)
— 非控股權益		—	—	—	—	—
		(40,384)	17,849	220,271	122,236	(232,915)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	12					
— 基本		(0.40)	0.18	4.02	1.32	(14.78)
— 攤薄		(0.40)	0.18	2.30	1.22	(14.78)
股息	13	—	—	90,500	90,500	—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7,430	38,536	46,700	55,310
無形資產.....	16	2,354	2,672	31,349	30,812
於未上市證券的投資.....	18	—	—	—	18,536
預付款項及其他					
貿易應收款項.....	20	467	1,523	2,352	9,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3,843	19,480	24,463	18,760
		<u>34,094</u>	<u>62,211</u>	<u>104,864</u>	<u>132,92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20,496	46,066	84,293	90,904
預付款項及其他					
貿易應收款項.....	20	40,075	60,547	20,233	45,899
短期投資.....	21	—	—	—	110,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455	85,993	312,639	287,415
		<u>74,026</u>	<u>192,606</u>	<u>417,165</u>	<u>535,072</u>
資產總額		<u>108,120</u>	<u>254,817</u>	<u>522,029</u>	<u>667,997</u>
權益					
股本.....	23	—	64	49	49
儲備.....	24	25,888	125,930	(228,351)	(190,430)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45,420)	(30,524)	91,639	(151,708)
(虧絀)／權益總額		<u>(19,532)</u>	<u>95,470</u>	<u>(136,663)</u>	<u>(342,08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5,266	9,145	7,987	8,5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	—	451,153	809,7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297	217	150	116
		<u>5,563</u>	<u>9,362</u>	<u>459,290</u>	<u>818,3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13,803	11,603	10,168	20,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9	10,439	19,381	41,622	57,849
所得稅負債.....		12,253	16,373	20,467	15,590
遞延收入.....	27	85,594	102,628	127,145	98,086
		<u>122,089</u>	<u>149,985</u>	<u>199,402</u>	<u>191,692</u>
負債總額		<u>127,652</u>	<u>159,347</u>	<u>658,692</u>	<u>1,010,0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8,120</u>	<u>254,817</u>	<u>522,029</u>	<u>667,99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u>(48,063)</u>	<u>42,621</u>	<u>217,763</u>	<u>343,38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969)</u>	<u>104,832</u>	<u>322,627</u>	<u>476,305</u>

資產負債表 — 貴公司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02,977	102,977	117,7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	31,427	49,430
		<u>102,977</u>	<u>134,404</u>	<u>167,17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	—	12,05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34(d)	64	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	28,706	952
		<u>64</u>	<u>28,770</u>	<u>13,008</u>
資產總額		<u><u>103,041</u></u>	<u><u>163,174</u></u>	<u><u>180,184</u></u>
權益				
股本	23	64	49	49
儲備	24	102,977	(266,532)	(231,883)
累計虧損	26	—	(23,677)	(406,227)
權益／(虧絀)總額		<u><u>103,041</u></u>	<u><u>(290,160)</u></u>	<u><u>(638,061)</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	451,153	809,7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	2,181	8,478
負債總額		<u><u>—</u></u>	<u><u>453,334</u></u>	<u><u>818,245</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03,041</u></u>	<u><u>163,174</u></u>	<u><u>180,184</u></u>
流動資產淨額		<u><u>64</u></u>	<u><u>26,589</u></u>	<u><u>4,530</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103,041</u></u>	<u><u>160,993</u></u>	<u><u>171,706</u></u>

合併(虧絀)/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	25,888	(5,036)	20,852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40,384)	(40,3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25,888	(45,420)	(19,53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	25,888	(45,420)	(19,532)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17,849	17,849
綜合收益總額.....	—	—	17,849	17,84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 由貴公司擁有人作出的 供款及向其作出的 分派總額				
發行新普通股.....	23	64	—	64
獎勵予兩位創辦人的 股份.....	25	—	97,089	97,089
貴公司擁有人於年內作出的 供款及向其作出的 分派總額.....		64	97,089	97,153
分配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24	—	2,953	(2,9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64	125,930	(30,52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64	125,930	(30,524)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217,617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24	—	2,654	—
綜合收益總額.....		—	2,654	217,61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 由貴公司擁有人作出的 供款及向其作出的 分派總額				
向兩名A系列前投資者 購回普通股.....	23	(15)	(371,889)	—
創辦人注資.....	24	—	10,000	—
股息.....	13	—	—	(90,500)
貴公司擁有人於年內作出的 供款及向其作出的 分派總額.....		(15)	(361,889)	(90,500)
分配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24	—	4,954	(4,9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49	(228,351)	91,639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64	125,930	(30,524)	95,470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122,236	122,236
綜合收益總額.....		—	—	122,236	122,23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 由貴公司擁有人注資及 向其作出的分派總額					
向兩名A系列前 投資者購回 普通股.....	23	(15)	(371,889)	—	(371,904)
創辦人注資.....	24	—	10,000	—	10,000
股息.....	13	—	—	(90,500)	(90,500)
貴公司擁有人年內 注資及向其作出 的分派總額.....		(15)	(361,889)	(90,500)	(452,40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的結餘.....		49	(235,959)	1,212	(234,698)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49	(228,351)	91,639	(136,663)
綜合收益/(虧損)					
期內虧損.....		—	—	(243,347)	(243,347)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24	—	10,432	—	10,432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10,432	(243,347)	(232,91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 由貴公司擁有人注資及 向其作出的分派總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4	—	27,489	—	27,489
貴公司擁有人期內 注資及向其作出的 分派總額.....		—	27,489	—	27,489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9	(190,430)	(151,708)	(342,0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	27,301	124,911	344,145	209,660	169,516
已付所得稅.....		(510)	(24,261)	(44,516)	(26,224)	(38,6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791	100,650	299,629	183,436	130,8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6,908)	(27,750)	(19,662)	(6,811)	(22,02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	336	520	41	52
購買無形資產.....		—	(698)	(32,830)	(1,050)	(4,712)
收購非上市證券投資的付款.....	18	—	—	—	—	(18,725)
短期投資付款.....	21	—	—	—	—	(220,000)
到期短期投資增加所得款項.....	21	—	—	—	—	110,000
已收短期投資利息.....		—	—	—	—	1,0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08)	(28,112)	(51,972)	(7,820)	(154,3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購回兩名A系列前投資者的 普通股付款.....	23	—	—	(371,904)	—	—
創辦人注資.....	24	—	—	10,000	10,000	—
就已發行普通股收取的現金.....	23(a)	—	—	—	—	64
已付股息.....	13	—	—	(90,500)	(90,500)	—
支付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	—	—	(1,614)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所得款項.....	30	—	—	435,153	435,153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發行成本付款.....	10	—	—	(3,645)	(3,64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20,896)	351,008	(1,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3	72,538	226,761	526,624	(25,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3,572	13,455	85,993	85,993	312,639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5)	—	(211)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55	85,993	312,639	612,617	287,41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為 Fog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授權及運營(「上市業務」)。

汪東風先生、黃衛兵先生、廖東先生、楊韜先生及莊捷廣先生(統稱「創辦人」或「控股股東」)透過他們各自的全資公司 Foga Group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Foga Holdings Ltd.、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及 Foga Development Co. Ltd.(統稱「創辦人公司」)合共擁有 貴公司66.03%的股權。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完成前(如下文論述)，上市業務乃透過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營運公司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動」)、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菲音」)及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捷遊」)進行。菲音及維動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並被創辦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而捷遊則由創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維動、菲音及捷遊其後則共同界定為「中國經營實體」。

為籌備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於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中的實益權益已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各創辦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創辦人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組成。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創辦人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Foga Tech Limited(「Foga Tech」)於香港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 Foga Tech 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菲動」)於中國成立為外

商獨資企業，而 Foga Tech 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成立該公司旨在進行軟件研發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vi) 根據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安排」），菲動已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分享該等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成為菲動的附屬公司。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a)。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貴公司直接持有					
Foga Tech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
貴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樂動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	研發及運營網頁 遊戲，香港	(2)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5,000,000美元	100%	軟件研發及提供 技術諮詢服務， 中國	(3)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研發網頁遊戲及 移動遊戲， 中國	(4)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研發及運營 網頁遊戲， 中國	(5)
廣州捷遊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研發及運營 網頁遊戲， 中國	(3)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建立且其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外， 貴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 貴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附註：

- (1) 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計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財務報表。
- (2) 由於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新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該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廣州市華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4)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市華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廣東城豐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華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c)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乃透過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透過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及上市業務均由菲動實際控制，並最終由 貴公司實際控制。

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經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且不會令業務實質或上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於重組之前或之後發生任何變動。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情況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均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a)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以下與 貴集團的經營相關但並未提早採用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獲頒佈但並未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中入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資產及負債抵銷的修訂。該等修訂乃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應用指引，並澄清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若干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該等修訂乃要求，倘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公平值減處置費用為基礎，須對公平值資料作出額外披露。此外，如無減值，該等修訂不再要求披露於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闡述政府根據立法要求支付徵費的責任的會計方法（倘該責任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其亦闡述支付時間及金額確定的徵費的責任的會計方法。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a) 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菲動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他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令菲動及 貴集團可：

- 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菲動酌情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菲動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取得從各股權持有人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初始年期為十年。相關權利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菲動指定續訂年限者則除外；
- 獲得各股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菲動的所有款項的抵押物並擔保中國經營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

貴集團並未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使然， 貴集團有權通過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而享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內。相關呈列基準詳情，請參閱附註1(c)。

然而，合約安排不如 貴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 貴集團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 貴集團相信，菲動、中國經營實體以及他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依法可強制執行。

(b) 並非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附註1(c)所述於重組過程中採取的會計處理外， 貴集團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賬面值將會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進行的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抑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項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c)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他們為擁有人的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營運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滙兌收益或虧損於損

益中確認，惟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滙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財務成本」項下。所有其他滙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項下。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滙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滙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滙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滙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滙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維修	剩餘租期與資產的 估計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項下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 貴公司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數額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討則更為頻繁。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以購買成本加上使該等待定軟件可供使用所支出的成本一併撥作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估計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經營開支的「攤銷」項下。

(c)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最初以成本或通過業務合併購買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平值列值。該等無形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介乎3至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d) 研發開支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研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確認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相關遊戲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可供使用或銷售；(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遊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遊戲產品；(4)可證實該遊戲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遊戲產品；及(6)該遊戲產品在研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

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有關期間，概無符合上述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

此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下述兩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與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是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惟指定作對沖者除外。倘預期此類別資產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此類別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清或預期將予結清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b)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及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於損益列為開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即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他們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折讓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周期內，則更長）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5）。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入 貴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從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註銷或再發行為止。當相關股份其後再次發行時，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計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2.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可由其持有人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選擇贖回。該工具可由其持有人於任何時候選擇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或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相關詳情載於附註30。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份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除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損益中確認。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可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於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相關暫時差額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17 僱員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相關政府機關制定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以於各個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相關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管理，同時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

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交易**

若干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向2名A系列前投資者(「A系列前投資者」)及兩名創辦人莊捷廣先生及楊韜先生轉讓他們於上市業務中的部分權益作為他們對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的回報(附註25)。相關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悉數歸屬。 貴集團亦管理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集團從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獲得服務，作為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就獎勵予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就獎勵予被授予方為非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相關服務的公平值而釐定，惟相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將間接參考相關被授予方提供服務當日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而釐定。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貴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貴公司向A系列前投資者及兩名創辦人授出股份及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均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的諮詢及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2.19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債務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貴集團從事提供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服務(「遊戲研發」)及網頁遊戲發行服務(「遊戲發行」)。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與銷售遊戲研發及遊戲發行中的遊戲虛擬道具。財務資料報告的收入已扣除銷售稅及相關附加費用。

(a) 遊戲研發收入

貴集團透過其自身的網頁平台(91wan.com、2918.com、9vs.com、915.com及336.com，統稱「91wan」)、第三方網頁平台(如騰訊、奇虎及YY(統稱「該等平台」)及若干移動平台提供遊戲研發服務。貴集團負責託管遊戲、不斷提供更新內容、銷售遊戲虛擬道具、提供有關遊戲運行方面的技術支持以及預防、檢測及打擊遊戲內作弊及外掛活動。該等平台則負責分銷、市場推廣、支付方身份核實及收集與遊戲有關的款項。

貴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玩，玩家可通過購買虛擬道具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可通過該等平台自身的收費系統購買貴集團的遊戲代幣(「付費玩家」)，並利用遊戲代幣換取遊戲虛擬道具。付費玩家通常在購買遊戲代幣後不久即利用所購買的代幣換取虛擬道具。出售虛擬道具的幣值由貴集團與該等平台共享，而此點早已於單獨的收入共享安排(「收入共享安排」)有所體現。貴集團分佔的收入一般介乎各遊戲收益的20%至40%。該等平台收集由付費玩家支付的款項並根據收入共享安排將相關現金滙返予貴集團。

於出售虛擬道具後，貴集團一般還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道具於遊戲中顯示並得以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所得款項最初計入遞延收入，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的前提下於隨後確認為收入。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貴集團已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 消耗性虛擬道具指通過一項特定的玩家的操作消耗後即不復存在的道具。付費玩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收入於消耗相關道具時確認(從遞延收入轉出)。
- 可持續虛擬道具指付費玩家可獲得並可延長使用一段時間的道具。收入按適用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的平均有效期平均分攤確認，而貴集團對該平均有效期的最佳估計則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持續時間」)。

貴集團通過追蹤玩家數據(例如登錄數據及購買記錄)釐定各款遊戲及各個平台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倘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的玩家數據不足(如一款最新推出的遊戲)，經計算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的付費玩家的吸引力，貴集團將會根據自身或第三方研發商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記錄後為止。(最長通常為推出後12個月) 貴集團每半年重新評估相關期間。

倘貴集團無法區分一款特定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與可消耗虛擬道具所產生的收入，則貴集團會通過參考相關遊戲或其他同類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而估計確認該款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及可消耗虛擬道具所產生的收入。

就與貴集團研發並於第三方平台發行的遊戲有關的收入而言，貴集團已對其在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服務過程中擔任的角色及承擔的責任進行評估，並得出貴集團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承擔主要責任的結論。貴集團認定其為主要的責任承擔者。然而，貴集團與大量平台進行合作營運。而該等平台不時向付費玩家提供多重營銷折扣。單個付費玩家所支付的實際價格或低於虛擬道具的標準價格，而相關營銷折扣由

該等平台補貼，且無法可靠追蹤或由 貴集團承擔。因此， 貴集團無法對總收入（即由付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作出合理估計。因此，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時已收或應收第三方平台的款項於收入分享安排項下呈列收入淨額。

就移動遊戲賺取的收入而言，於有關期間，由於兩類遊戲的運營相似， 貴集團遵循網頁遊戲政策。

貴集團亦從各款遊戲授權及技術支持服務賺取收入。授權金收入主要來自海外平台，並於授權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技術支持收入於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時確認。

(b) 遊戲發行收入

貴集團通過與遊戲研發商合作而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發行服務。 貴集團在其自身的網頁平台上發行其自行研發及第三方研發商的遊戲。與 貴集團在其他平台上發行的遊戲類似（詳情載於上文(a)節），於*91wan*上發行的遊戲均為免費任玩，玩家可付費購買虛擬道具以獲取更卓越的遊戲體驗。

貴集團的遊戲發行收入主要來源於與遊戲研發商訂立的收入共享安排（詳情載於上文(a)節）。於*91wan*上發行的遊戲皆由遊戲研發商託管、維護以及更新，而 貴集團主要提供訪問*91wan*的渠道並向付費玩家提供有限的售後基本技術服務。 貴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其作為一個平台並非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過程中主要責任承擔者。因此， 貴集團在扣除遊戲研發商所佔的收入比例後呈列收入。

貴集團認為其對遊戲研發商承擔的附帶責任與遊戲研發商所承擔的提供可讓虛擬道具於遊戲過程中展示及使用的服務方面的附帶責任對應。鑒於所有遊戲均由遊戲研發商託管、運行及管理，故 貴集團無法獲得有關消費詳情及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類型的數據。然而， 貴集團却保有單個付費玩家購買用於換取虛擬道具的遊戲代幣的歷史資料。因此， 貴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藉以確認針對每款遊戲透過遊戲代幣換取可消耗及持續性道具產生的收入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內確認。

貴集團通過追蹤玩家數據（例如登錄數據及購買記錄）釐定每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當 貴集團發行一款新遊戲時，經考慮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付費玩家的吸引力， 貴集團將會根據自身或第三方研發商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該款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記錄為止（最長通常為推出後12個月）。 貴集團每半年重新評估相關期間。

貴集團通過與多個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如Alipay、99bill及Yeepay）以及神州付等若干中國主要預付卡服務供應商合作令*91wan*的付費玩家可進行付款。該等在線支付平台就 貴集團收取的款項總額以事先協定的費率向 貴集團收取付款手續費（「付款手續費」），而 貴集團則將相關收費列為「成本」。

2.21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並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2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3 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2.24 股息分派

給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在經由董事會批准後由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加以落實。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承受因多重外匯匯兌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 貴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的所有交易均以其共同的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海外合作對手方收取或打算收取外幣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並未對沖外幣的任何波動。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經營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附註30)，而其估值受市場利率影響。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4.1(c)。

於有關期間，除上文所述外，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其他利率風險(如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而言屬不重大。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A系列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值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故須承受價格風險。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受 貴集團市值變動影響。 貴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 貴集團的權益價值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10%，則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6,0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638,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73,37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3,557,000元。

(b) 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所載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與可收回程度有關的問題的潛在風險。

為管理銀行存款風險，存款主要存入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中國境外的享譽盛名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現象。

貴集團已於若干金融機構做出短期投資，涉及若干利率較高的金融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尚未結清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金融產品乃向有聲譽的中國國有金融機構買入。管理層於作出投資決策時採取審慎態度，並僅專注低風險金融產品。有關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絕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與 貴集團合作的相關平台。倘與該等平台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惡化；或倘該等平台更改合作安排；或倘他們在向 貴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政困難，則 貴集團的遊戲研發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管理該項風險， 貴集團與該等平台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監控。就與該等平台合作的歷史而言，以往他們所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可順利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與該等平台結欠 貴集團的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中並未載入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力圖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按

淨額基準結算以相關到期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按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

<u>貴集團</u>	<u>少於三個月</u> <u>人民幣千元</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u>2,61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u>5,87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u>11,81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u>28,708</u>
<u>貴公司</u>	<u>少於三個月</u> <u>人民幣千元</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u>1,85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u>8,134</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A系列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在於貴集團相信其並無責任於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因贖回權而產生的負債。該項贖回的最大風險在於合約贖回價格(相等於發行價的150%加相關股份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附註30)。貴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中確認合併A系列優先股，因此A系列優先股乃按公平淨值基準而非根據到期日管理。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資本儲備及A系列優先股(按假設已兌換基準))。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

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 貴集團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51,153	451,153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短期投資.....	—	110,854	—	110,854
— 於未上市證券的投資.....	—	—	18,536	18,536
	—	110,854	18,536	129,390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809,767	809,767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以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貴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產品)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

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數據(如有)，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數據為基礎，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
- 可觀察數據及不可觀察數據之整合，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市盈率。

公平值等級類別的第一級與第二級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轉換。

估值方法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工具的變動載於附註18及30。

貴集團確定於各報告日期按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釐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除短期投資、於未上市證券的投資及A系列優先股以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該等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a) 貴集團的遊戲研發及遊戲發行服務的 player 關係持續時間的估計

誠如附註2.20所述， 貴集團於 player 關係持續時間按比例確認遊戲研發業務業務範圍內的可持續虛擬道具及遊戲發行業務範圍內的永久性可消耗道具的收入。各款遊戲的 player 關係持續時間根據 貴集團於評估時考慮到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

計而釐定。相關估計結果每半年重新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會由於新資料而變動，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入賬。

(b)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相關計算存在不確定因素。貴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

貴公司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貼現方法釐定貴公司潛在的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方法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均披露於附註30。

管理層估計，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的貼現率提高／下降100個基點，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賬面值將會下降人民幣43,331,000元或上升人民幣52,853,000元。

(d) 授予兩名創辦人股份之獎勵之公平值

如附註2.18所述，貴集團已向A系列前投資者及2位創辦人獎授股份。董事已採用貼現現金流流量法釐定該等獎授股份的公平值總額。董事須就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及未來業績的預測作出重大判斷(附註25)。

管理層估計，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的貼現率提高／下降10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向2位創辦人獎授股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將會下降人民幣4,951,000元或上升人民幣5,484,000元。

(e)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如附註25所述，貴集團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相關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4.2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a) 收入確認

淨收入呈列

與由貴集團研發並於第三方平台發行的遊戲有關的收入載於附註2.20，由於第三方平台可酌情釐定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的實際價格及提供的折讓，貴集團不能就總

收入作出合理估計。因此，相關收入乃基於自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款項淨額確認。

若干自主研發遊戲的遞延收入

如附註2.20(a)及27所述，倘 貴集團並無相關數據及資料區分特定遊戲的可持續及可消耗虛擬道具應佔收入，收入乃於特定遊戲的預期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定義見附註2.20)或參考其他同類遊戲按比例遞延及確認。

(b) A系列前投資者購回普通股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購回A系列前投資者2,400,000股普通股(附註23)。此次購回列作 貴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交易，購回款項與相關股本的初始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

(c) 有關創辦人所持普通股的限制

誠如附註23(c)所詳述，創辦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項股份限制協議，據此，創辦人同意令他們所持 貴公司股份受若干限制規限。相關限制將根據一份協定的歸屬時間表加以強化，而條件為創辦人須一直任職於 貴集團。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股份的限制及歸屬不會給創辦人帶來任何額外價值及益處，因此，相關安排並未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貴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工作後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遊戲研發
- 遊戲發行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其他收益、其他虧損、財務收益／(成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所得稅抵免／(開支)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分攤淨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薪資及補償開支、向外包方支付的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本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

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份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有關期間就可呈報分部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期間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研發 人民幣千元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9,701	45,377	95,078
分部成本.....	(45,335)	(9,366)	(54,701)
毛利.....	4,366	36,011	40,377
列入分部成本的折舊及攤銷.....	1,106	600	1,70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研發 人民幣千元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52,016	131,993	384,009
分部成本.....	(44,714)	(24,116)	(68,830)
毛利.....	207,302	107,877	315,179
列入分部成本的折舊及攤銷.....	3,258	1,868	5,1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研發 人民幣千元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540,749	235,900	776,649
分部成本.....	(40,556)	(38,532)	(79,088)
毛利.....	500,193	197,368	697,561
列入分部成本的折舊及攤銷.....	9,143	3,538	12,68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遊戲研發 人民幣千元	遊戲發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31,564	115,558	347,122
分部成本.....	(14,189)	(16,784)	(30,973)
毛利.....	217,375	98,774	316,149
列入分部成本的折舊及攤銷.....	2,535	1,624	4,1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遊戲研發 人民幣千元	遊戲出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79,482	194,266	573,748
分部成本.....	(42,906)	(21,211)	(64,117)
毛利.....	336,576	173,055	509,631
列入分部成本的折舊及攤銷.....	8,206	1,602	9,808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提供予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於有關期間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91,992	3,086	95,07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60,417	23,592	384,0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700,252	76,397	776,64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11,890	35,232	347,1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534,147	39,601	573,748

於有關期間各時期，毛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列示於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單個外部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故並無出現風險集中情況。

營業額包括貴集團的所得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5,078,000元、人民幣384,009,000元以及人民幣776,649,000元、人民幣347,12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73,748,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及a) ...	23,610	68,197	200,032	74,906	161,351
獎勵予莊捷廣先生的 股份(附註25)	—	96,702	—	—	—
促銷及廣告開支	25,664	57,014	172,193	75,871	152,572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5,986	17,275	34,360	14,541	22,617
遊戲研發外包成本	30,875	37,203	21,558	8,980	4,865
向外包方支付的費用 (附註b)	40,439	30,604	6,365	1,348	16,832
辦公室樓宇的經營租金	1,717	7,198	12,288	4,708	13,630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1,483	6,280	10,578	4,786	7,524
差旅及交際開支	872	3,550	8,601	2,317	3,287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1,731	3,932	6,258	2,245	2,706
核數師酬金	14	3,812	6,089	19	2,313
付款手續成本	1,702	2,595	5,153	2,279	2,4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21	380	4,153	203	4,737
專業費用	54	4,087	1,754	1,278	12,552
其他稅項開支	253	552	1,254	553	982
其他	791	4,455	4,264	2,954	2,750
成本、銷售及 市場推廣成本、行政開支 及研發開支總額	135,512	343,836	494,900	196,988	411,16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獎勵予楊韜先生的股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387,000元(附註25)。
- (b) 貴集團聘請若干遊戲研發商研發遊戲，且貴集團同意於遊戲在市場上推出後與相關遊戲研發商分享相關遊戲收入。該等費用乃計入「成本」。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24	282	1,144	443	1,755
政府補助	—	181	1,644	1,500	11
	24	463	2,788	1,943	1,766

8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滙兌虧損淨額	—	95	546	226	551
出售物業及 設備虧損淨額	—	28	400	179	193
	—	123	946	405	744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112	54,122	159,822	62,072	111,41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49	1,932	5,830	1,932	3,99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3,149	11,756	34,380	10,902	18,445
獎勵予楊韜先生的股份 (附註25)	—	387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之 酬金開支	—	—	—	—	27,489
	<u>23,610</u>	<u>68,197</u>	<u>200,032</u>	<u>74,906</u>	<u>161,351</u>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中國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地方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作出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供款金額按由當地地方政府設定的僱員的薪資(設有上限及下限)的固定百分比(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計算。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東風 ⁽ⁱ⁾	—	114	—	4	7	125
主要行政人員						
黃衛兵 ⁽ⁱⁱ⁾	—	114	—	6	10	130
廖東 ⁽ⁱⁱⁱ⁾	—	120	—	7	7	134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資	酌情花紅	退休金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東風 ⁽ⁱ⁾	—	228	—	12	21	261
黃衛兵 ⁽ⁱⁱ⁾	—	394	—	14	24	432
廖東 ⁽ⁱⁱ⁾	—	228	—	12	21	261
莊捷廣 ⁽ⁱⁱ⁾	—	181	—	3	8	192
非執行董事						
Sippel Edward Francis ⁽ⁱⁱⁱ⁾	—	—	—	—	—	—
譚海男 ⁽ⁱⁱⁱ⁾	—	—	—	—	—	—
童士豪 ⁽ⁱⁱⁱ⁾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osilevich Alexander Gennady ^(iv)	42	—	—	—	—	42
Levin Eric Joshua ^(iv)	50	—	—	—	—	50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未經審計)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資	酌情花紅	退休金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東風 ⁽ⁱ⁾	—	114	—	6	10	130
黃衛兵 ⁽ⁱⁱ⁾	—	190	—	7	11	208
廖東 ⁽ⁱⁱ⁾	—	114	—	6	11	131
非執行董事						
Sippel Edward Francis ⁽ⁱⁱⁱ⁾	—	—	—	—	—	—
譚海男 ⁽ⁱⁱⁱ⁾	—	—	—	—	—	—
童士豪 ⁽ⁱⁱⁱ⁾	—	—	—	—	—	—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其他社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保障成本、 認股權、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東風 ⁽ⁱ⁾	—	114	—	6	10	130
黃衛兵 ⁽ⁱⁱ⁾	—	204	—	7	14	225
廖東 ⁽ⁱⁱ⁾	—	114	—	6	11	131
莊捷廣 ⁽ⁱⁱ⁾	—	204	—	3	7	214
非執行董事						
Sippel Edward Francis ⁽ⁱⁱⁱ⁾	—	—	—	—	—	—
譚海男 ⁽ⁱⁱⁱ⁾	—	—	—	—	—	—
童士豪 ⁽ⁱⁱⁱ⁾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osievich Alexander Gennady ^(iv)	125	—	—	—	490	615
Levin Eric Joshua ^(iv)	150	—	—	—	739	889

附註：

- (i) 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 (ii) 黃衛兵先生和廖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聯合總裁，而莊捷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聯合總裁。他們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Sippel Edward Francis 先生、譚海男先生及童士豪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他們並無收取且無權收取任何薪酬。Sippel Edward Francis 先生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Iosievich Alexander Gennady 先生及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osievich Alexander Gennady 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v) 創辦人亦為其他集團公司的僱員，於有關期間，於他們各自獲委任為董事之前， 貴集團向他們支付僱員福利。
- (vi) 在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c)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5位薪酬最高的人士並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5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08	1,341	16,619	9,522	2,90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9	33	39	19	1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8	142	1,321	38	41
獎勵予楊韜先生的股份 (附註25)	—	387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	—	—	—	—	19,235
	<u>1,425</u>	<u>1,903</u>	<u>17,979</u>	<u>9,579</u>	<u>22,199</u>

該等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	—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	1	1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2	1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1	1	—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	—	2	1	1
5,000,001港元至 5,500,000港元.....	—	—	1	—	—
7,000,001港元至 7,500,000港元.....	—	—	1	—	—
9,500,001港元至 10,000,000港元.....	—	—	—	—	1
10,500,001港元至 11,000,000港元.....	—	—	—	—	1
	<u>5</u>	<u>5</u>	<u>5</u>	<u>5</u>	<u>5</u>

(d)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未向董事及5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在加盟或離開貴集團時的獎勵或補償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收益，淨值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成本 (附註30).....	(3,645)	(3,645)	—
財務收益：			
—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益(附註21) .	—	—	1,906
財務(成本)/收益，淨值.....	<u>(3,645)</u>	<u>(3,645)</u>	<u>1,906</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33	28,381	48,610	27,066	33,740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 撥回.....	(12,659)	(5,717)	(5,050)	(1,275)	3,670
— 菲動所得稅率變動之 影響.....	—	—	—	—	1,9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6)</u>	<u>22,664</u>	<u>43,560</u>	<u>25,791</u>	<u>39,409</u>

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虧損)/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的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有關之稅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40,410)	40,513	261,177	148,027	(203,938)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 合併實體的(虧損)/ 溢利的法定所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附註i)....	(10,103)	10,128	65,434	37,979	44,96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率.....	4,009	(4,274)	(24,335)	(15,678)	(14,91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	—	269	—	63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480)	(1,308)	(4,840)	(666)	(3,254)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的 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14,563	—	—	2,945
— 其他.....	6,548	3,555	7,032	4,156	7,606
重新計量遞延所得稅 — 關於菲動之已制定 稅率變動.....	—	—	—	—	1,9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	22,664	43,560	25,791	39,409

附註：

(i) 貴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由 貴公司按獨立基準呈報之經營業績(包括A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 貴公司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有關期間，由於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維動、菲音及菲動外，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令、詮釋及慣例就於有關期間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維動和菲音於二零一零年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動和菲音有權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正通過向有關政府機構提出申請辦理繼續享受該等優惠的手續。 貴集團預期該2家附屬公司將繼續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按優惠所得稅率繳納的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前，菲動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菲動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因此，依據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三年菲動

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按減免所得稅率12.5%繳稅，惟非動須於有關期內持續符合軟件企業之資格。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零八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貴集團已就貴集團實體可要求之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價，以確定於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的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便於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每股（虧損）／盈利

為便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假設普通股均被假定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發行及配發，猶如貴公司已於之前成立。此外，於計算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於相關期間各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亦就已因附註23所述首次及第二次股份拆細而發行在外的變動按比例進行追溯調整。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溢利除以各年／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40,384)	17,849	217,617	122,236	(243,3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i）.....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54,066,667</u>	<u>92,933,333</u>	<u>16,466,667</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股）.....	<u>(0.40)</u>	<u>0.18</u>	<u>4.02</u>	<u>1.32</u>	<u>(14.78)</u>

附註：

- (i) 正如附註23(c)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行A系列優先股時，創辦人將他們所持之普通股份交由貴公司託管作為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23(c)）。受限制股份由於該等受限制股份或可予收回，故並未被視為發行在外的股份，亦在計算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時被排除在外，直至該等股份不再可收回為止。

倘該等股份沒有交由 貴公司託管作為受限制股份，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將為87,000,000股、98,000,000股及76,000,000股，而得出的未經審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將為每股人民幣2.50元、每股人民幣1.25元及每股人民幣(3.20)元。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各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2類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假設受限制股份已悉數歸屬且對盈利並無影響之限制已解除。假設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已作出調整以抵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有3類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受限制股份、A系列優先股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受限制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由於購股權不可於 貴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行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或然事件並未發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40,384)	17,849	217,617	122,236	(243,34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 虧損(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	—	18,769	—	—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的(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40,384)	17,849	236,386	122,236	(243,3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	100,000,000	54,066,667	92,933,333	16,466,667
受限制股份之調整	—	—	32,933,333	5,066,667	—
因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而作出的調整	—	—	15,740,530	2,421,62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	100,000,000	102,740,530	100,421,620	16,466,66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以人民幣／股計)	(0.40)	0.18	2.30	1.22	(14.78)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維動及菲音宣派的股息...	—	—	90,500	90,500	—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維動及菲音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為數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的股息已分別宣派及派付予當時的股權持有人。

鑒於有關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甚微，故並未呈列相關資料。

14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9	2,196	—	—	2,445
累計折舊.....	(77)	(363)	—	—	(440)
賬面淨值.....	172	1,833	—	—	2,005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2	1,833	—	—	2,005
添置.....	1,393	15,515	—	—	16,908
折舊費用.....	(98)	(1,385)	—	—	(1,483)
年末賬面淨值.....	1,467	15,963	—	—	17,43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42	17,711	—	—	19,353
累計折舊.....	(175)	(1,748)	—	—	(1,923)
賬面淨值.....	1,467	15,963	—	—	17,430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67	15,963	—	—	17,430
添置.....	3,359	21,910	261	2,220	27,750
出售.....	(322)	(42)	—	—	(364)
折舊費用.....	(637)	(5,234)	—	(409)	(6,280)
年末賬面淨值.....	3,867	32,597	261	1,811	38,53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00	39,574	261	2,220	46,655
累計折舊.....	(733)	(6,977)	—	(409)	(8,119)
賬面淨值.....	3,867	32,597	261	1,811	38,536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67	32,597	261	1,811	38,536
添置	5,262	12,805	1,577	18	19,662
出售	(280)	(640)	—	—	(920)
折舊費用	(1,067)	(8,499)	(154)	(858)	(10,578)
年末賬面淨值	<u>7,782</u>	<u>36,263</u>	<u>1,684</u>	<u>971</u>	<u>46,70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24	51,617	1,838	2,238	65,117
累計折舊	(1,642)	(15,354)	(154)	(1,267)	(18,417)
賬面淨值	<u>7,782</u>	<u>36,263</u>	<u>1,684</u>	<u>971</u>	<u>46,7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年初賬面淨值	3,867	32,597	261	1,811	38,536
添置	1,038	5,755	—	18	6,811
出售	(107)	(113)	—	—	(220)
折舊費用	(438)	(3,894)	(25)	(429)	(4,786)
年末賬面淨值	<u>4,360</u>	<u>34,345</u>	<u>236</u>	<u>1,400</u>	<u>40,34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成本	5,488	45,148	261	2,238	53,135
累計折舊	(1,128)	(10,803)	(25)	(838)	(12,794)
賬面淨值	<u>4,360</u>	<u>34,345</u>	<u>236</u>	<u>1,400</u>	<u>40,341</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7,782	36,263	1,684	971	46,700
添置	2,523	5,580	509	7,767	16,379
出售	(146)	(99)	—	—	(245)
折舊費用	(904)	(5,225)	(182)	(1,213)	(7,524)
年末賬面淨值	<u>9,255</u>	<u>36,519</u>	<u>2,011</u>	<u>7,525</u>	<u>55,310</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717	56,991	2,347	10,005	81,060
累計折舊	(2,462)	(20,472)	(336)	(2,480)	(25,750)
賬面淨值	<u>9,255</u>	<u>36,519</u>	<u>2,011</u>	<u>7,525</u>	<u>55,310</u>

折舊費用乃計入以下損益賬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385	4,758	8,708	3,967	5,313
行政開支	13	562	872	354	710
研發開支	72	947	946	444	1,46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3	13	52	21	37
	<u>1,483</u>	<u>6,280</u>	<u>10,578</u>	<u>4,786</u>	<u>7,524</u>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a).....	—	—	—
— 因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而產生的視作投資(附註b)...	102,977	102,977	117,74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31,427	49,430
	<u>102,977</u>	<u>134,404</u>	<u>167,176</u>

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二節附註1(b)。

- (a)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為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元)。
- (b) 該款項指因於二零零九年向A系列前投資者及於二零一一年向2名創辦人授出 貴公司獎勵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附註25)以換取他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其被視作 貴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 (c)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利息及並未制訂其償還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償還。

16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遊戲 知識產權 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86	—	1,169	2,755
累計攤銷.....	—	—	(80)	(80)
賬面淨值.....	<u>1,586</u>	<u>—</u>	<u>1,089</u>	<u>2,67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6	—	1,089	2,675
折舊費用.....	—	—	(321)	(321)
年末賬面淨值.....	<u>1,586</u>	<u>—</u>	<u>768</u>	<u>2,35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6	—	1,169	2,755
累計攤銷.....	—	—	(401)	(401)
賬面淨值.....	<u>1,586</u>	<u>—</u>	<u>768</u>	<u>2,35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6	—	768	2,354
添置.....	—	98	600	698
攤銷費用.....	—	(12)	(368)	(380)
年末賬面淨值.....	<u>1,586</u>	<u>86</u>	<u>1,000</u>	<u>2,67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6	98	1,769	3,453
累計攤銷.....	—	(12)	(769)	(781)
賬面淨值.....	<u>1,586</u>	<u>86</u>	<u>1,000</u>	<u>2,672</u>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遊戲 知識產權 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6	86	1,000	2,672
添置(附註b)	—	1,590	31,240	32,830
攤銷費用	—	(189)	(3,964)	(4,153)
年末賬面淨值	<u>1,586</u>	<u>1,487</u>	<u>28,276</u>	<u>31,34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6	1,688	33,009	36,283
累計攤銷	—	(201)	(4,733)	(4,934)
賬面淨值	<u>1,586</u>	<u>1,487</u>	<u>28,276</u>	<u>31,349</u>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遊戲 知識產權 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1,586	86	1,000	2,672
添置	—	50	1,000	1,050
攤銷費用	—	(11)	(192)	(203)
期末賬面淨值	<u>1,586</u>	<u>125</u>	<u>1,808</u>	<u>3,519</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成本	1,586	148	2,769	4,503
累計攤銷	—	(23)	(961)	(984)
賬面淨值	<u>1,586</u>	<u>125</u>	<u>1,808</u>	<u>3,51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586	1,487	28,276	31,349
添置	—	1,600	2,600	4,200
攤銷費用	—	(255)	(4,482)	(4,737)
期末賬面淨值	<u>1,586</u>	<u>2,832</u>	<u>26,394</u>	<u>30,81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586	3,288	35,609	40,483
累計攤銷	—	(456)	(9,215)	(9,671)
賬面淨值	<u>1,586</u>	<u>2,832</u>	<u>26,394</u>	<u>30,812</u>

附註：

- (a) 人民幣1,586,000元的商譽乃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維動(附註1(b))而確認。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可就所得稅目的扣減。根據 貴公司董事參考過往表現及其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發展情況的預期作出的評估，於各有關期間毋須就商譽減值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 貴集團購入一項遊戲知識產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18 投資未上市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 Appionics Holdings Limited (「Appionics」) 之 未上市證券 (附註a)	18,725
貨幣換算差額	(18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8,536</u>
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之期內未實現盈虧變動	<u>—</u>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以總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725,000元)購入 Appionics 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貴集團並未將其主合約中的可轉換特徵分離出來且指定整份組合合同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公平值之變動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中。

董事根據 Appionics 的預期收入及類似公司的市盈率釐定未上市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公平值。董事亦認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7,415	44,956	86,913	91,903
關聯方 (附註34)	3,162	3,334	—	—
	<u>20,577</u>	<u>48,290</u>	<u>86,913</u>	<u>91,903</u>
減：減值撥備	(81)	(2,224)	(2,620)	(999)
	<u>20,496</u>	<u>46,066</u>	<u>84,293</u>	<u>90,904</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a) 根據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8,421	39,137	59,498	59,137
31-60日	673	3,488	17,803	23,025
61-90日	682	1,704	4,948	4,357
91-180日	631	1,846	1,230	3,319
181-365日	121	1,978	814	1,156
一年以上	49	137	2,620	909
	<u>20,577</u>	<u>48,290</u>	<u>86,913</u>	<u>91,903</u>

- (b) 貴集團主要按根據個別基準釐定的信貸條款作出銷售，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般為30至60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

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03,000元、人民幣2,459,000元、人民幣3,623,000元及人民幣4,546,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若干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平台的款項，且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評估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少於一年。

(c)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81	2,224	2,620
減值撥備	81	2,143	561	535
於年／期內撇銷不可收回的 貿易應收款項	—	—	(165)	(1,683)
撥回	—	—	—	(473)
年／期末	<u>81</u>	<u>2,224</u>	<u>2,620</u>	<u>999</u>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計入攤銷賬的款項通常會予以撇銷。

(d)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356	33,373	72,076	74,553
美元	221	14,917	14,837	17,350
	<u>20,577</u>	<u>48,290</u>	<u>86,913</u>	<u>91,903</u>

(e)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值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f)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4%、33%、31%及28%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2名、2名、2名及2名主要平台的款項，該等平台與貴集團於遊戲研發業務方面進行合作。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467	1,523	2,352	3,142
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6,365
	<u>467</u>	<u>1,523</u>	<u>2,352</u>	<u>9,507</u>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附註34)	32,054	54,679	64	—
租賃及其他按金	815	694	3,434	7,674
預付廣告成本(附註a)	—	859	9,883	23,059
員工預支款.....	4,869	3,630	1,719	403
外包遊戲研發費用的預付款項.....	—	—	2,660	2,085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	—	6,641
預付技術服務費	—	—	566	920
其他	2,841	1,189	2,411	5,117
	<u>40,579</u>	<u>61,051</u>	<u>20,737</u>	<u>45,899</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04)	(504)	(504)	—
	<u>40,075</u>	<u>60,547</u>	<u>20,233</u>	<u>45,899</u>

附註：

(a) 貴集團委聘多名在線廣告供應商及於若干安排中支付預付款項，以換取更好的廣告機會與資源。該等款項於接受廣告服務時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逾期之重大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撥備會予以撇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不可回收而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04,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於貴公司獨立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中國金融機構提呈發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產品，其浮動年利率介乎2.7厘至3.9厘且到期日為90天。金融產品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投資本金及按利率2.7%計算的年息為有擔保。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455	82,288	309,000	282,159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	3,705	3,639	5,256
	<u>13,455</u>	<u>85,993</u>	<u>312,639</u>	<u>287,415</u>
最大信貸風險	<u>13,455</u>	<u>85,993</u>	<u>312,639</u>	<u>287,4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28,706	952
最大信貸風險	—	28,706	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	13,455	85,993	280,376	282,789
美元	—	—	32,263	4,625
港元	—	—	—	1
	<u>13,455</u>	<u>85,993</u>	<u>312,639</u>	<u>287,4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美元	—	28,706	952

2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賬面值 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之普通股	a	50,000	50,000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000	—	—
第一次股份拆細	b	49,950,000	—	—	—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b	(2,905,944)	(2,906)	2,905,944	2,906
第二次股份拆細	d	423,846,504	—	26,153,49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70,940,560</u>	<u>47,094</u>	<u>29,059,440</u>	<u>2,906</u>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股份 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發行普通股.....	a	10,000	10	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	64
第一次股份拆細.....	b	9,990,000	—	—
購回普通股.....	c	(2,400,000)	(2)	(15)
第二次股份拆細.....	d	68,400,0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6,000,000</u>	<u>8</u>	<u>49</u>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合計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00元)的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創辦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已由創辦人繳足。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將貴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按1比1,000的比例拆細(「第一次股份拆細」)。緊隨是次拆細後，貴公司重新分類及重新制定法定股本為47,094,05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優先股。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A系列前投資者與若干機構投資者訂立一份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6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5,153,000元)的總現金代價發行2,905,94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予該等機構投資者，並以5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904,000元)的總現金代價購回A系列前投資者的2,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所購回的普通股份被立即註銷且貴公司股本削減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中並無其他需要單獨確認。因此，購回交易按貴公司與股東間交易入賬。購回金額與相關股本之初始價值的差額58,79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889,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 作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創辦人、A系列優先股股東與貴公司訂立股份限制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根據股份限制協議，創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持有的貴公司普通股(「受限制股份」)須受歸屬條件及貴公司購買權所限，直至受限制股份獲歸屬。百分之二十的受限制股份將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完成後歸屬，及百分之二十的受限制股份將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完成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曆年當日歸屬，惟創辦人仍為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或控制權變動事件(定義見股份限制協議)後，所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將會加快。限制及歸屬該等股份並不會令創辦人取得任何額外價值及福利，因此，有關安排並無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0,800,000股及45,600,000股受限制股份尚未歸屬且仍須受貴公司購買權所限。
- (d)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另一次股份拆細，將貴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按1比10的比例拆細(「第二次股份拆細」)。因此，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470,940,5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而已發行股本變為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4名第三方投資者分別向 Foga Holdings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及 Foga Development Co. Ltd.購入貴公司1.05%、3.15%、1.05%及1.05%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4,0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對四名投資者的股份轉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

24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	換算差額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	5,888	—	—	25,888
獎勵予2名創辦人的股份 (附註25).....	—	—	97,089	—	—	97,0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953	—	—	—	2,9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2,953	102,977	—	—	125,930
購買A系列前投資者的普通股 (附註23(c)).....	—	—	—	—	(371,889)	(371,889)
創辦人注資(附註a).....	10,000	—	—	—	—	1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954	—	—	—	4,954
貨幣換算差額.....	—	—	—	2,654	—	2,6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7,907	102,977	2,654	(371,889)	(228,351)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000	2,953	102,977	—	—	125,930
購回A系列前投資者的普通股 (附註23(c)).....	—	—	—	—	(371,889)	(371,889)
創辦人注資(附註a).....	10,000	—	—	—	—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0,000	2,953	102,977	—	(371,889)	(235,95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000	7,907	102,977	2,654	(371,889)	(228,35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27,489	—	—	27,489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432	—	10,4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000	7,907	130,466	13,086	(371,889)	(190,430)

貴公司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酬金儲備	換算差額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5,888	—	—	5,888
獎勵予2名創辦人的股份(附註25) ...	97,089	—	—	97,0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977</u>	<u>—</u>	<u>—</u>	<u>102,977</u>
購回A系列前投資者普通股 (附註23(c))	—	—	(371,889)	(371,889)
貨幣換算差額	—	2,380	—	2,3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977</u>	<u>2,380</u>	<u>(371,889)</u>	<u>(266,532)</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2,977	—	—	102,977
購回A系列前投資者普通股 (附註23(c))	—	—	(371,889)	(371,88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2,977</u>	<u>—</u>	<u>(371,889)</u>	<u>(268,91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977	2,380	(371,889)	(266,53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服務價值	27,489	—	—	27,489
貨幣換算差額	—	7,160	—	7,1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30,466</u>	<u>9,540</u>	<u>(371,889)</u>	<u>(231,883)</u>

附註：

- (a)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來自創辦人根據 貴集團重組(附註1(b))而作出的注資。
- (b)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溢利淨額前撥款中國經營實體的年溢利淨額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考慮。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能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對各自的公積金作出溢利淨額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溢利淨額分配百分比不低於溢利淨額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i) 獎勵予A系列前投資者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創辦人同意將於 貴公司24%的股權獎勵予2名A系列前投資者，以換取其營銷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需服務已獲全面提供且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已全面歸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授出日期計人民幣5,888,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已於損益賬中扣除。

(ii) 獎勵予兩名創辦人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汪東風先生、廖東先生及黃衛兵先生同意以無償代價將其於 貴公司合共12.55%的股權獎勵予其他2名創辦人莊捷廣先生及楊韜先生，因其過往對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所作的貢獻。由於獎勵概無附加任何未來服務條件，以股

份為基礎的獎勵立即獲歸屬。與莊捷廣先生及楊韜先生有關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按其各自能力計入顧問服務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人民幣97,089,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已於損益賬中扣除。獲獎勵之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貴公司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股價及於授出日期的估值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23%及未來業績預測。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對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因不時對 貴公司股本進行的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普通股的面值。

除授予函或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要約中另有規定外，購股權的總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4年，分別自授出日期起滿各週年當日歸屬25%。此外，購股權僅可於 貴公司股份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履約條件」）後且承授人仍受僱於 貴集團時方可行使。

貴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買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出5,385,611份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0.0001	5,385,611
沒收.....	0.0001	(106,48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279,12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因未滿足表現條件，故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1美元。

董事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根據最佳估計釐定。所採納的貼現率按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得出，於授出日期為23%。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法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期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3.0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02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無風險利率.....	1.84%
波幅.....	60.33%
股息率.....	—

董事根據美國國債(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之管理層估計釐定。於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確認的與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乃披露於附註9。

26 累計虧損 —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年內虧損.....	(23,6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677)
期內虧損.....	(382,5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6,227)

27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附註b).....	5,266	9,145	7,987	8,511
計入流動負債.....	85,594	102,628	127,145	98,086
	<u>90,860</u>	<u>111,773</u>	<u>135,132</u>	<u>106,59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因 貴集團持續承擔附註2.20所述責任而產生的遊戲研發服務的未攤銷虛擬道具及遊戲發行服務的未攤銷遊戲代幣。當達致所有收入確認標準時，遞延收入將被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並無具備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區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前研發的若干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及消耗性虛擬道具的應佔收入。因此，與該等遊戲有關的收入按彙集基準確認，並參考附註2.20(a)所述的各自遊戲或其他相似類型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於各報告日期因有關處理而產生的遞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2,741,000元、人民幣71,080,000元、人民幣27,011,000元及人民幣16,003,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預期將自各報告期末起1至2年內變現。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服務器託管服務、外包遊戲研發以及 貴集團根據各自合作協議就自身平台應付合作遊戲研發商的收入分成有關。

根據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3,681	9,367	8,351	10,647
31-60日	116	956	1,018	7,778
61-90日	—	745	317	330
91-180日	6	151	166	719
181-365日	—	384	316	325
1至2年	—	—	—	368
	<u>13,803</u>	<u>11,603</u>	<u>10,168</u>	<u>20,16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列值且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3,354	12,449	25,737	24,957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	5,457	3,343	9,233
其他稅項負債(附註b)	4,149	508	3,841	4,095
廣告開支	283	—	4,333	12,374
其他	2,653	967	4,368	7,190
	<u>10,439</u>	<u>19,381</u>	<u>41,622</u>	<u>57,84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且有關結餘的公平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 (b) 結餘指中國營業稅及其他相關稅項產生的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於 貴公司獨立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相關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一份購股協議， 貴公司以每股股份23.676美元的價格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2,905,944股A系列優先股，總金額為6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5,153,000元)。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0.001美元。A系列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a) 股息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作出相關宣派或贖回時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每年收取相當於發行價5%的股息。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收取參與股息(如宣派)，猶如各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已獲轉換為普通股。

(b) 清算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授權第三方使用所有或絕大部分 貴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貴集團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 貴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就每股股份收取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的優先清算金。

(c) 贖回

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及 貴集團或與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交易文件有關的其他方出現重大違約之日兩者出現較早者後的任何時間，同時絕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投票贊成贖回，則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以相當於發行價的150%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的價格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d) 轉換

每股A系列優先股可按持有人之選擇隨時於該等優先股之發行日期後按轉換價轉換為 貴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的數目。轉換價起初為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初始轉換比率為1:1，且受若干事項調整所限，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的股本證券發行、股息、分拆、贖回、合併或整合普通股。倘 貴公司按低於有關轉換價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新證券，則轉換價亦須受反攤薄調整所限。在此情況下，須下調轉換價以便攤薄。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完成日期，或(ii)大部分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之選擇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按當時生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其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之成功包銷公開發售，指 貴公司按猶如已兌換及綜合攤薄基準計算的不少於20%的股本由國際知名投資銀行公司按發售價(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提供有關發售，意味著緊隨有關發售前， 貴公司之市值不少於5.8億美元(根據於發售中向公眾提呈的每股股份價格)，及 貴公司之有關普通股(或其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於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書面批准的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體系、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知名國際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上市。

倘 貴公司普通股(或其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之任何公開發售並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轉換權：

- 每股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酌情收取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的現金付款並根據當時實際轉換價轉換其A系列優先股為 貴公司之繳足非課稅普通股；或

- 擁有超過50%的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投票權的持有人可要求 貴公司以無任何額外代價轉換其當時持有之A系列優先股為 貴公司繳足普通股，惟 貴公司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當於下列各項差額的現金(i)該等持有人將有權於相關日期收取猶如已發生清算事項的現金， 貴公司估值為5.8億美元；及(ii)該等A系列優先股之合共價值按猶如已兌換基準釐定，意味著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提呈之每股股份價格，方可作實。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批准刪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規定。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以下時間(i)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主板的截止日期或(ii)大部分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按當時實際轉換價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時，每股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額外現金付款。

於轉換後，所有賦予有關持有人的優先權將失效且有關持有人其後將持有與普通股東相同的權利。

(e) 投票權

於轉換後，每股A系列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每持有1股普通股可投一票的權利。

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監控A系列優先股，且並無分拆其債務主工具的任何特性，並指定所有混合合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公平值變動計入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

A系列優先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發行優先股	435,153
公平值變動	18,769
貨幣換算差額	(2,7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1,153</u>
年末所持負債有關的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u>18,76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1,153
公平值變動	369,446
貨幣換算差額	(10,8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809,767</u>
期末所持負債有關的計入損益的期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u>369,446</u>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日期)至六月三十日，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化。

發行A系列優先股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人民幣3,645,000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附註10)。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日期之A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貼現率.....	23%	23%	17.8%
無風險利率.....	0.42%	0.39%	0.16%
波幅.....	52.39%	53.17%	53.76%

貼現率乃按資本於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而估計。董事根據到期年期相當於自各評估日期起至預期結算日期止期間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評估日期的波幅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預期評估日期至預期結算日期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除所採納的假設外， 貴公司預測未來表現亦計及於各評估日期對A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之釐定。

A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管理層認為A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乃由於此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並不重大。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518	233	74	196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3,325	19,247	24,389	18,564
	<u>13,843</u>	<u>19,480</u>	<u>24,463</u>	<u>18,7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297	217	150	1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值	<u>13,546</u>	<u>19,263</u>	<u>24,313</u>	<u>18,6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887	13,546	19,263	19,263	24,313
於損益賬中確認	12,659	5,717	5,050	1,275	(5,669)
年末／期末.....	<u>13,546</u>	<u>19,263</u>	<u>24,313</u>	<u>20,538</u>	<u>18,6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之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31	136	397	1,264
於損益賬中確認	12,569	319	(309)	12,5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0	455	88	13,843
於損益賬中確認	1,524	2,047	2,066	5,6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4	2,502	2,154	19,480
於損益賬中確認	3,159	3,305	(1,481)	4,9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3	5,807	673	24,463
於損益賬中確認	(4,102)	(1,288)	(313)	(5,7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881	4,519	360	18,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7
於損益賬中確認	(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於損益賬中確認	(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於損益賬中確認	(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於損益賬中確認	(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為數人民幣116,944,000元及人民幣260,178,000元的未匯返盈利而應付的中國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根據管理層對海外基金需求的估計，該等盈利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滙予境外投資者。

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40,410)	40,513	261,177	148,027	(203,9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483	6,280	10,578	4,786	7,524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321	380	4,153	203	4,737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見下文).....	—	28	400	179	193
—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	—	97,089	—	—	27,489
— 財務成本／(收益) (附註10).....	—	—	3,645	3,645	(1,906)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平值虧損(附註30)...	—	—	18,769	—	369,446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17,666)	(25,570)	(38,227)	(8,813)	(6,611)
— 預付款項及其他 貿易應收款項.....	(22,398)	(21,464)	39,485	43,897	(19,879)
— 貿易應付款項.....	10,666	(2,200)	(1,435)	(3,478)	9,9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9,319	8,942	22,241	16,633	10,997
— 遞延收入.....	85,986	20,913	23,359	4,581	(28,5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7,301	124,911	344,145	209,660	169,516

(a)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銷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	364	920	220	24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8).....	—	(28)	(400)	(179)	(19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336	520	41	52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之金額為人民幣2,662,000元，與收購物業及設備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任何資本開支。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樓宇以進行日常經營。於有關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的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6。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84	8,434	17,350	20,446
一年以上且於五年內.....	10,875	9,661	12,317	32,445
	<u>15,659</u>	<u>18,095</u>	<u>29,667</u>	<u>52,891</u>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有結餘及／或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之 貴集團之關聯方。

公司	關係	關聯方關係之期間
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四三九九網絡」)	受1名A系列前投資者的直系親屬重大影響 ⁽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前
廣州遊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遊國」)	受1名A系列前投資者的直系親屬重大影響 ⁽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前
廣州浩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浩遊」)	受廖東先生重大影響 ⁽ⁱ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
廣州遊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遊明」)	受廖東先生重大影響 ⁽ⁱ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
廣州捷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捷遊信息」)	受莊捷廣先生重大影響 ⁽ⁱⁱⁱ⁾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前
北京遊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遊國」)	受汪東風先生的直系親屬重大影響 ^(iv)	於整個有關期間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購回A系列前投資者的普通股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起，廣州遊國及四三九九網絡(前稱廈門遊家網絡有限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廣州浩遊及廣州遊明由廖東先生擁有。於廖東先生出售該等公司之所有股權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該等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莊捷廣先生為捷遊信息之擁有人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於莊捷廣先生辭任該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捷遊信息不再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 (iv) 於本報告日期，北京遊國現正進行清盤程序。

(b)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 貴集團與各方磋商之條款而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之關聯方交易					
(i) 自透過 貴集團平台 購買關聯方運營的 遊戲的遊戲虛擬道具的 付費玩家賺取的收入					
— 四三九九網絡.....	2,441	5,794	11,926	11,926	—
— 廣州遊國.....	—	8,137	5,445	5,445	—
— 捷遊信息.....	911	8,351	20,782	20,782	—
— 北京遊國.....	—	418	1,151	1,151	—
	<u>3,352</u>	<u>22,700</u>	<u>39,304</u>	<u>39,304</u>	<u>—</u>
(ii) 自透過關聯方平台 購買 貴集團運營的 遊戲的遊戲虛擬道具的 付費玩家賺取的收入					
— 四三九九網絡.....	1,127	25,168	26,753	26,753	—
— 廣州遊國.....	2,658	689	—	—	—
	<u>3,785</u>	<u>25,857</u>	<u>26,753</u>	<u>26,753</u>	<u>—</u>
(iii) 向外包方支付的費用					
— 捷遊信息.....	12,469	23,620	372	372	—
— 廣州遊明.....	640	—	—	—	—
	<u>13,109</u>	<u>23,620</u>	<u>372</u>	<u>372</u>	<u>—</u>
(iv) 遊戲研發外包成本					
— 廣州浩遊.....	5,600	—	—	—	—
— 廣州遊明.....	6,400	—	—	—	—
	<u>12,000</u>	<u>—</u>	<u>—</u>	<u>—</u>	<u>—</u>

(c) 銷售及購買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四三九九網絡.....	2,731	3,334	—	—
— 廣州遊國.....	431	—	—	—
	<u>3,162</u>	<u>3,334</u>	<u>—</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因分享付費玩家透過關聯方平台購買由 貴集團運營的遊戲的遊戲虛擬道具賺取的收入而產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四三九九網絡	28	357	—	—
— 捷遊信息	7,225	1,197	—	—
— 北京遊國	—	151	—	—
	<u>7,253</u>	<u>1,705</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外包遊戲研發交易及自透過 貴集團平台購買關聯方運營的遊戲的遊戲虛擬道具的付費玩家賺取的收入，而 貴集團則透過 貴集團平台收取付費玩家之現金並向遊戲研發商支付相關款項以進行收入分成。

關聯方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條款。

(d) 應收控股股東之款項

(i) 經營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控股股東名稱	年初	年末	年內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 黃衛兵先生	11,500	6,602	49,297
— 廖東先生	5,860	25,452	26,759
二零一一年			
— 黃衛兵先生	6,602	18,128	18,133
— 廖東先生	25,452	36,487	37,434
二零一二年			
— 黃衛兵先生	18,128	—	18,128
— 廖東先生	36,487	—	36,487

該等結餘主要因該等控股股東就 貴集團業務及 貴集團之交易墊付款項而產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控股股東代表 貴集團收取應收其他平台的款項及結算應付遊戲研發商的款項。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結清。

(ii) 注資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汪東風先生	—	15	15	—
— 廖東先生	—	16	16	—
— 黃衛兵先生	—	26	26	—
— 莊捷廣先生	—	6	6	—
— 楊韜先生	—	1	1	—
	<u>—</u>	<u>64</u>	<u>64</u>	<u>—</u>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悉數結清。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72	578	7,316	3,524	1,46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 計劃	6	20	58	26	2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5	28	602	43	12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	—	—	—	—	8,122
	<u>383</u>	<u>626</u>	<u>7,976</u>	<u>3,593</u>	<u>9,735</u>

35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貴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註25)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898,8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4.88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16元)，合共約為人民幣27,108,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貴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註25)向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156,5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在本報告日仍在評估中。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下文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附註2)	A系列 優先股轉換 後對資產淨值 的估計影響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43.50港元計算	(372,901)	652,578	809,767	1,089,444	8.68	10.90
按發售價每股 55.00港元計算	(372,901)	830,967	809,767	1,267,833	10.11	12.69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即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值人民幣342,089,000元計算，並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0,812,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值乃按指示發售價每股43.50港元及每股55.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200,000元))計算。
- 於全球發售後，29,059,440股A系列優先股將以一對一基準自動轉為普通股，據此，A系列優先股賬面值記錄為本公司負債並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權。
-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125,449,940股普通股計算，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任何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滙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66元兌換成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須待上市日期起方可作實生效)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組織章程大綱表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無論有任何關於公司利益的問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考慮到本公司乃一間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董事會的組成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董事人數不設上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控制，他們可按其不時釐定的特定方式，按特定條款，在擁有特定權利及受特定限制的規限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指定、重新指定、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的情況發行股份；以及按他們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認券的認購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就此而言，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當時未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凡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向其配發、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出售任何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不論基於何種考量，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屬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可獲本公司批准的一切權力，並可作出本公司可作出或可獲本公司批准的一切行為及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和事宜）。

(iv)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有關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限制向董事提供貸款或提供擔保的條文。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有或已開始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將擁有權益的建議；
- (dd)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的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 (ee)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
- (1)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2)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i) 薪酬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等薪酬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或該等酬金應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目的前往出差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1/3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1/3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3年至少告退1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任何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而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為符合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將被辭退：

- (aa) 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b) 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在未告假情況下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董事因法律或細則任何條文被終止或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董事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被當時不少於3/4（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撤任。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的職位，有關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總監，而有關於任期及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上述各種方式結合）以及權力和職責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將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人士撤職。董事亦可按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惟倘若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或本公司透過決議案議決終止其職務，則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可將其當時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董事填補當中任何空缺以及在出現空缺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可隨時撤換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以及撤消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資金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以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以借貸資金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表決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應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更改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類別及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將有關證券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較細金額的股份，惟於分拆過程中，每股拆細股份當中已繳股款及(如有)未繳股款的金額比例，須與拆細股份所涉及股份相同；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由法律授權的方式削減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該等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權利(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僅可在不少於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3/4的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不少於3/4的大多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下，方可作出重大不利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1/3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惟倘若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未能獲上述的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而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表決時就其持有該類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所發行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由於(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遜於該等股份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修改或廢除。

(e) 股份轉讓

於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可為證據，可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過格式的轉讓文件或董事批准且與董事批准或聯交所訂明(如適用)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達成。所有轉讓文件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並可拒絕登記任何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該費用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本公司可按細則規定送達通告之方法於聯交所網址上發佈，或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刊發廣告發出14日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

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相距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時間）且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i) 會議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已足夠）、本公司核數師、各董事及替代董事、聯交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發通告的該等人士。

倘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他們的受委代表；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所有在股東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a)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b)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或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報告書；(c)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即將退任的董事；(d)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e)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以及表決批准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f)向董事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

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g)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除非召開會議的通告已就有關特別事項作出通知，否則在未經有權獲發該會議通告的全體本公司股東的同意下，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中處理特別事項。

(j)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k) 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3/4的大多數票通過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

(l)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或根據細則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m)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n)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同一時間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所有時間均受細則的條文規限。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盈利撥出而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如以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時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位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p) 查閱香港證券登記冊

根據細則，香港證券登記冊須於每個正常營業日(在董事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下)免費供股東查閱，且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規釐定的每次查閱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年息8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價物繳付)有關其持有的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在未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年息不可超過8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日期前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責任將予終止。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附錄三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惟本公司因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清償有關款項而須自願清盤則除外，該情況下有關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自刊登此廣告日期起3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

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法例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章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條件，在修訂他們的權利前須獲得他們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

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政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者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5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法院可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

繼續進行遭呈請人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呈請人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式之命令；或(d)規定公司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包括(如適用)合約及發票等重大相關檔。如賬目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目。開曼群島公司須促使自其賬目記錄編製日期起計最少5年保留所有賬目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章，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計為期20年。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企業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對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區內的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他們具備細則可能載列之相關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獲豁免公司亦可就其上市股份設立獨立股東名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願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a)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如有)屆滿；(b)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况(如有)；(c)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d)公司由於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主自願清盤，有關公司須於展開清盤時起停止進行業務，惟有關業務可能有利於清盤除外。

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公司董事須就此提供法定聲明)，則公司可由其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結束，而清盤並不須開曼群島法院的監督。除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已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公司清盤人，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另一方面，倘公司的財務狀況屬於董事不能作出償債能力聲明的狀況，則公司將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結束，並會遵照開曼群島法院的監督。就此情況，將須委任一名持牌破產清盤人為清盤人(稱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法院可

委任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凡持有開曼群島《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指定資格的人士，可符合資格出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會議舉行前最少21日，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75%價值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外地司法權區法律允許該等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倘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計劃」)書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然後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批准。

倘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除非股東另行同意而合併計劃書已交予各將合併附屬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股東同意。

為使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適用於合併或整合開

曼群島公司(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批准規定外，合併或整合亦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境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

(q)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4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4個月期滿後的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Walkers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公司編號為CF-259984。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我們的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的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路490號壬豐大廈西廳38樓。總辦事處電話號碼為86-20-66608091。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因此，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7,094,05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10,505.94美元，分為7,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再次進行股份拆細，因此，1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70,940,5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獲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25,449,940股繳足股份，而374,550,06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Foga Tech 於香港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香港樂動於香港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捷遊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2,375,000元、人民幣4,110,000元、人民幣2,470,000元、人民幣95,000元及人民幣950,000元；及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菲動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且資本金額5,000,000美元由Foga Tech注入。

4.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待(1)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2)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已正式協定發售價；(3)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4)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時，於該等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無論在上述各種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以及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 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且授權董事進行上市；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提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任何調整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除外)，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

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除外)，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vi)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我們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擴大上文(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
- (vii) 批准修訂及重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 (viii) 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x) 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x) 待上市後採納該等細則為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3. 購回證券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以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125,449,94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購回不超過12,544,994股股份：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菲動與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

菲音同意獨家且不可撤回地委聘菲動就其營運提供業務支援及技術及顧問服務，而菲動將收取服務費用；

- b. 菲動與維動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維動同意獨家且不可撤回地委聘菲動就其營運提供業務支援及技術及顧問服務，而菲動將收取服務費用；
- c. 菲動與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捷遊同意獨家且不可撤回地委聘菲動就其營運提供業務支援及技術及顧問服務，而菲動將收取服務費用；
- d. 菲動、汪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汪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各自於菲音的全部相關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菲音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e. 菲動、黃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菲音的全部相關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菲音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f. 菲動、廖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廖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菲音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菲音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g. 菲動、楊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菲音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菲音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h. 菲動、莊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莊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菲音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菲音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i. 菲動、汪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汪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維動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維動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j. 菲動、黃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維動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維動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k. 菲動、廖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廖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維動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維動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l. 菲動、楊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維動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維動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m. 菲動、莊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莊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維動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維動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n. 菲動、汪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汪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捷遊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捷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o. 菲動、黃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捷遊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捷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p. 菲動、廖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廖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捷遊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捷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q. 菲動、楊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捷遊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捷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r. 菲動、莊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莊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捷遊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捷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s. 菲動、汪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汪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汪先生所持菲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t. 菲動、黃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黃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黃先生所持菲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u. 菲動、廖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廖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廖先生所持菲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v. 菲動、楊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楊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楊先生所持菲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w. 菲動、莊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莊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莊先生所持菲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x. 菲動、汪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汪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汪先生所持維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y. 菲動、黃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黃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黃先生所持維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z. 菲動、廖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廖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廖先生所持維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aa. 菲動、楊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楊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楊先生所持維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bb. 菲動、莊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莊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莊先生所持維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c. 菲動、汪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汪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汪先生所持捷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dd. 菲動、黃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黃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黃先生所持捷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ee. 菲動、廖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廖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購買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廖先生所持捷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ff. 菲動、楊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楊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楊先生所持捷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gg. 菲動、莊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莊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莊先生所持捷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hh. 汪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汪先生授權行使於菲音的股東權利；

- ii. 黃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黃先生授權行使於菲音的股東權利;
- jj. 廖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廖先生授權行使於菲音的股東權利;
- kk. 楊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楊先生授權行使於菲音的股東權利;
- ll. 莊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莊先生授權行使於菲音的股東權利;
- mm. 汪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汪先生授權行使於維動的股東權利;
- nn. 黃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黃先生授權行使於維動的股東權利;
- oo. 廖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廖先生授權行使於維動的股東權利;
- pp. 楊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楊先生授權行使於維動的股東權利;
- qq. 莊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莊先生授權行使於維動的股東權利;
- rr. 汪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汪先生授權行使於捷遊的股東權利;
- ss. 黃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黃先生授權行使於捷遊的股東權利;
- tt. 廖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廖先生授權行使於捷遊的股東權利;
- uu. 楊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楊先生授權行使於捷遊的股東權利;
- vv. 莊先生與(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獲授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莊先生授權行使於捷遊的股東權利;

- ww. 本公司、Foga Tech、維動、菲音、創始人、控股公司、A系列前投資者、Longling Capital Ltd. (僅作為經修訂及重申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訂約方)、Baolink Capital Ltd. (僅作為經修訂及重申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訂約方)、TA XI L.P.、TA FG Acquisitions (僅作為經修訂及重列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及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修訂及重申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2,905,944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68,800,000美元；
- xx. 本公司、創始人、Foga Group Limited、Foga Holdings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Foga Development Co. Ltd.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yy. 本公司、Foga Tech、維動、菲音、創始人、Foga Group Limited、Foga Holdings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Foga Development Co. Ltd.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zz. 本公司、創始人、Foga Group Limited、Foga Holdings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Foga Development Co. Ltd.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限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aaa. 本公司、創始人、Foga Group Ltd.、Foga Holdings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Foga Development Co. Ltd.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訂立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協議的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bb. 本公司、Foga Tech、維動、菲音、創始人、Foga Group Ltd.、Foga Holdings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Foga Development Co. Ltd.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ccc. 本公司、創始人、Foga Group Ltd.、Foga Holdings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Foga Development Co. Ltd.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股份限制協議的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ddd. 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Pineapple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eee. 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翔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fff. 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Alpac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ggg. Foga Development、Prometheus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hhh. Appionics、Outblaze Ventures Corporation、香港樂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關 Appionics 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樂動認購 Appionics 之107,143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B」股，佔 Appionics 的少數權益，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美元；
- iii. Appionics、Yong Hui Capital Holdings I, Ltd.、Yong Hui Capital Holdings II, Ltd.、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與香港樂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申的註冊權協議，據此，香港樂動已加入為訂約方並作為 Appionics 的股東獲授若干註冊權；
- jjj. Outblaze Ventures Corporation、Bolva Investments Limited、Neoteny Startup 1 Limited Partnership、Waterfront Limited、Yong Hui Capital Holdings I, Ltd.、Yong Hui Capital Holdings II, Ltd.、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香港樂動與 Appionics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關 Appionics 的經修訂及經重申的股東協議，據此，香港樂動已加入為訂約方並作為 Appionics 的股東獲授若干註冊權，包括與按已兌換基準收取股息有關的權利、清盤優先權、按已兌換基準的投票權、兌換權及反攤薄調整、知情權、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若干否決權；
- kkk. 香港包銷協議；及
- lll. 由A系列投資者、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禁售協議。

2.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擁有人	商標編號	級別	到期日／申請狀況
1.		中國	菲音	8595287	9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菲音	8595460	9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3.	九天仙夢	中國	菲音	8599670	9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4.	九天仙夢	中國	菲音	8599692	41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5.	真王	中國	菲音	9028913	9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6.	真王	中國	菲音	9028931	41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7.	英雄王座	中國	菲音	9134327	9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8.	英雄王座	中國	菲音	9134436	41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9.	明朝时代	中國	菲音	7830379	41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0.	91wan	中國	維動	8359406	35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擁有人	商標編號	級別	到期日／申請狀況
11.	凡人修真	中國	菲音	7936340	41	待定
12.	洪荒神话	中國	菲音	8374169	9	待定
13.	洪荒神话	中國	菲音	8374185	41	待定
14.	风云天下	中國	菲音	10691072	41	待定
15.	斗破乾坤	中國	菲音	10740797	9	待定
16.	斗破乾坤	中國	菲音	10740882	41	待定
17.		中國	維動	9714429	42	待定
18.		中國	維動	9714348	41	待定
19.		中國	維動	9714203	9	待定
20.	霸域	中國	維動	10990138	41	待定
21.	霸域	中國	維動	10990048	9	待定
22.		中國	維動	11471822	41	待定
23.		中國	維動	11471834	41	待定
24.		中國	維動	11471846	41	待定
25.	醉西游	中國	捷遊	11246908	41	待定
26.	醉西游	中國	捷遊	11246789	28	待定
27.	醉西游	中國	捷遊	11246715	9	待定
28.	倾世情缘	中國	捷遊	11820514	9	待定
29.	倾世情缘	中國	捷遊	11826706	41	待定
30.		香港	本公司	302518182	9、 35、 41、42	待定
31.	雲遊 云遊	香港	本公司	302518164	9、 35、 41、42	待定
32.		香港	本公司	302518173	9、 35、 41、42	待定

我們有約120項註冊商標，並提出約134項待定的商標申請，其中包括10項註冊商標及就上述商標於中國多個城市及香港提出22項商標申請。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有關我們的數據處理系統和方法的註冊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	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	數據處理系統和方法	中國	菲音	200910265631.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91wan.com	維動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	www.weedong.com	維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3.	www.forgame.com	維動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4.	www.915.com	維動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5.	www.9vs.com	維動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6.	www.2918.com	維動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7.	www.forgame.com.cn	維動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8.	xunwan.com	菲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9.	gzfeiyin.com	菲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10.	feiyin.com	菲音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11.	336.com	捷遊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12.	jiyou.com	捷遊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44個註冊域名。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版權如下：

編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射雕傳》網遊軟件	V1.0	菲音	2009SR02350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2.	《盤龍神墓記》網遊軟件	V1.0	菲音	2009SR031929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3.	《明朝時代》網遊軟件	V1.0	菲音	2009SR02827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4.	《明朝時代》網遊系統	V2.0	菲音	2010SR014281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5.	《凡人修真》網遊軟件	V1.0	菲音	2010SR023709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6.	《夢幻修仙》網遊軟件	V1.0	菲音	2010SR039768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7.	《洪荒神話》網遊系統	V1.0	菲音	2010SR04999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編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九天仙夢》網遊系統	V1.0	菲音	2010SR04999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9.	《江湖令》網遊系統	V1.0	菲音	2011SR0036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0.	《凡人修真II》網遊系統	V1.0	菲音	2011SR01469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1.	《真王》網遊軟件	V1.0	菲音	2011SR00495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2.	《英雄王座》網遊系統	V1.0	菲音	2011SR009402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3.	《幻靈王》網遊系統	V1.0	菲音	2011SR028839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4.	《芒果三國OL》 移動電話遊戲系統	V1.0	菲音	2012SR0177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5.	《風雲天下OL》 移動電話遊戲系統	V1.0	菲音	2012SR0177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6.	《仙神傳》網遊軟件	V1.0	菲音	2011SR08947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7.	《斬仙錄》網遊軟件	V1.0	菲音	2011SR08803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8.	《凡人仙夢》網遊軟件	V1.0	菲音	2013SR021386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19.	《傾世情緣》網遊軟件	V1.0	捷遊	2012SR061713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20.	《醉西遊》網遊軟件	V1.0	捷遊	2012SR058826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21.	《夢回仙境》網遊軟件	V1.0	捷遊	2012SR085479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22.	《創世三國》網遊軟件	V1.0	捷遊	2012SR063194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23.	《夢幻飛仙》網遊軟件	V2.0	菲動	2012SR076544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24.	《百煉成仙》網遊系統	V1.0	維動	2011SR03949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5.	《鬥法修仙傳》網遊軟件	V1.0	維動	2010SR0240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26.	《戰將傳奇》網遊軟件	V1.0	維動	2010SR026857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27.	《黃金海岸》網遊軟件	V1.0	維動	2011SR00999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19個註冊版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待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本招股章程所指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關法團)	緊隨全球 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於相關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汪東風 ⁽¹⁾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22,000,000	17.54%
莊捷廣 ⁽²⁾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20,895,490	16.66%
廖東 ⁽³⁾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14,686,470	11.71%
黃衛兵 ⁽⁴⁾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10,790,980	8.60%
Levin Eric Joshua ⁽⁵⁾	實益權益	本公司	69,292	0.06%
潘慧妍 ⁽⁶⁾	實益權益	本公司	49,400	0.04%
趙聰 ⁽⁷⁾	實益權益	本公司	49,400	0.04%

附註：

- (1) Foga Group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 Wang Trust 的受託人。Wang Trust 為由汪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Wang Trust 之受益對象包括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汪先生(作為 Wang Trust 的創立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Group 持有之2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ga Development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 ZHUANGJG Trust 的受託人。ZHUANGJG Trust 為莊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ZHUANGJG Trust 之受益對象包括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莊先生(作為 ZHUANGJG Trust 的創立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Development 持有之20,895,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ga Holdings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 Hao Dong Trust 的受託人。Hao Dong Trust 為廖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

之受益對象為廖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廖先生（作為Hao Dong Trust的創立人）被當作於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Holdings持有之14,686,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oga Networks由Managecorp Limited全資擁有，為Keith Huang Trust的受託人。Keith Huang Trust為黃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之受益對象包括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黃先生（作為Keith Huang Trust的創立人）及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Networks持有之10,790,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vin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69,292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潘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4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趙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4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售股股東將出售的銷售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		佔全球發售後	佔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悉數行使)	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悉數行使)
Managecorp Limited ⁽¹⁾⁽²⁾⁽³⁾⁽⁴⁾	受託人	68,372,940	63,667,440	54.50%	50.75%
Foga Group ⁽¹⁾	登記持有人	22,000,000	20,889,590	17.54%	16.65%
汪東風 ⁽¹⁾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	20,889,590	17.54%	16.65%
Foga Development ⁽²⁾	登記持有人	20,895,490	19,840,828	16.66%	15.82%
莊捷廣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20,895,490	19,840,828	16.66%	15.82%
Foga Holdings ⁽³⁾	登記持有人	14,686,470	13,945,197	11.71%	11.12%
廖東 ⁽³⁾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14,686,470	13,945,197	11.71%	11.12%
TA	登記持有人	13,138,353	13,138,353	10.47%	10.47%
Foga Networks ⁽⁴⁾	登記持有人	10,790,980	8,991,825	8.60%	7.17%
黃衛兵 ⁽⁴⁾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10,790,980	8,991,825	8.60%	7.17%

附註：

- (1) Foga Group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 Wang Trust 的受託人。Wang Trust 為由汪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Wang Trust 之受益對象包括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汪先生（作為 Wang Trust 的創立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Group 持有之2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ga Development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 ZHUANGJG Trust 的受託人。ZHUANGJG Trust 為莊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ZHUANGJG Trust 之受益對象包括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莊先生(作為 ZHUANGJG Trust 的創立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Development 持有之20,895,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ga Holdings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 Hao Dong Trust 的受託人。Hao Dong Trust 為廖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 之受益對象為廖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廖先生(作為 Hao Dong Trust 的創立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Holdings 持有之14,686,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oga Networks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受託人。Keith Huang Trust 為黃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Keith Huang Trust 之受益對象包括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黃先生(作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創立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Networks 持有之10,790,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有關證券權益之否定聲明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任何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a)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見上文(a)所述)。

在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b)項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任何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之權益或就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之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3年，該協議將按照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之決定續訂。執行董事可不時享有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利。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執行董事之委任可透過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3年，該協議按照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之決定續訂。非執行董事可不時享有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利。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透過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委任書。Levin Eric Joshua 先生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2年，此委任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及重申，以再延長其任期十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潘慧妍女士與趙聰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兩年。委任書按照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之決定續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享有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利。董

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透過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予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袍金、購股權、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現行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支付及發給董事之薪酬總額估計相當於約人民幣4.7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薪酬政策為，薪酬金額依據董事相關之經驗、責任、業績及投入我們業務之時間釐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促使其成為董事或使其具有董事資格，或作為其就我們之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之報酬。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一其他資料一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認購之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一其他資料一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10%。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及於聯交所股份上市所作出之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時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之函件副本或有關授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相關條款、條件及程序獲接納，其中載明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於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之函件副本後，接獲應被視為得到本公司認可)，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款項不得退還。

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須就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接納。若任何要約並未於28天內按下文第(c)段獲得接納，則將被視為已被以不可撤回之方式拒絕。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管理協議指本公司與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有關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以便於不時接納及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c)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以函件副本方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並須供收到要約的參與者於自要約日期起內28日期間接納。

(d) 股份數目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6,303,566股，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假設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下文第(i)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可根據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化相應調整。

(e) 行使價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須為不時分拆、合併、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面值變動股份之面值。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且不能被指派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留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除(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或(ii)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任何信託(而承授人為其受益人)之任何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人身份行事)。

承授人可全部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倘部份行使，須為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

(g) 行使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承授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管理計劃按公司發出的指示，通過發出通知的方式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如為部份行使，則僅就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該等通知需列明就此獲行使之購股權並具體指明將獲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支付發出的通告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自向承授人發出授出要約起為期四年的總歸屬期內，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相關要約到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按相同比例(25%)歸屬，但：

- (i) 倘承授人並非因(A)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或(B)下文第(j)(viii)段所載有關終止僱傭、委任或董事職務的理由中的一項或以上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所有受限於截至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相關購股權的股份將告失效；及
- (ii) 倘承授人因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則該承授人將有權立即歸屬一半截至該承授人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當日仍未歸屬的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餘下股份。根據前句所述，所有受限於相關購股權且尚未歸屬的餘下股份將告失效。

僅當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股權方可行使。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有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該計劃期間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須者為限。

(h)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由行使購股權當日起計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持有人有權參與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以後所宣派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行使購股權之日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後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

(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為免生疑慮)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

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本公司就該等用途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釐定就以下項目所須作出之調整：

- (i) 任何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格；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而核數師或有關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之書面證明。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參與人士享有與未作調整前應享有之本公司相同股本比例，而任何令參與人士在行使價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惠的調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相關調整。

(j) 購股權失效

未授予或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再被行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而承授人有權行使其於相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該承授人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i)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除以計劃安排外）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而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於本公司刊發該通告之時有效期屆滿；
- (iv)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償債協議或安排，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全面收購股份並已於有關會議上經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vii) 董事會因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述(f)段而取消購股權計劃之日；
- (viii) 以下事項發生之日：
 - (a)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涉及

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

- (b) 承授人為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的業務聯繫人士，該等合約由於業務聯繫人士一方違約終止；或
- (c) 承授人為業務聯繫人士，其表現為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內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已經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停止或面臨停止營業，或被清盤，或其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資產已遭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接收；或在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案件被定罪；

所有上述與承授人有關事項是否已發生由董事會以合理的看法獨自及作決定性的決定；

- (ix) 承授人以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日期；
- (x) 購股權經董事會與承授人雙方同意而取消的日期(取消先前授出而並未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或
- (xi) 採納日期十週年。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修訂以遵守法律或法規要求之變動及以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之任何規定)，但修訂不對承授人在該日已獲得的任何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l) 註銷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與承授人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取消先前向承授人授出而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出購股權要約，授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尚未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限額內。

(m)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10週年之日期終止，除非於較早日期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n)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管理，他們有權(i)闡釋及詮釋計劃之條文，(ii)決定何許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授出之購股權的數量及行使價，

(iii)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恰當及公平值調整及(iv)就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確定，而該等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o)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屆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6,303,497股，佔全球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約5.02%，或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78%，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指示性發售價介乎43.50港元至55.00港元之中位數折讓100.00%，並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本公司合計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360名其他承授人。

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上市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4.78%。倘根據131,753,437股股份(純粹就本計算而言，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發行及未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125,449,940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6,303,497股股份(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錄得開支約人民幣57,880,000元(未經審計)。

(a) 董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8,092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但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董事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 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i>董事</i>							
LEVIN Eric Joshua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幸福路211弄2號 2802室	1.00港元	股份面值 ⁽¹⁾	69,292股 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0.06%
潘慧妍	香港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邨 F座6樓F-1室	1.00港元	股份面值 ⁽¹⁾	49,4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0.04%
趙聰	香港 大嶼山東涌 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 水藍天岸 1座16樓D室	1.00港元	股份面值 ⁽¹⁾	49,4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0.04%
小計： 3名承授人				168,092股 普通股			0.13%

附註：

- (1) 股份面值會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改變。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25,449,94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但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b) 高級管理層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00,594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但並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²⁾
<i>高級管理層人員</i>							
顏韜良.....	香港西半山 干德道56A 蔚華閣25D	1.00港元	股份面值 ⁽¹⁾	1,050,594股 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0.84%
楊韜.....	北京市 海澱區 金溝河路2號 916樓4單元9室	1.00港元	股份面值 ⁽¹⁾	25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0.20%
小計： 2名承授人				1,300,594股 普通股			1.04%

附註：

- (1) 股份面值會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改變。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25,449,940股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但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c) 其他承授人

除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根據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承授人中，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360名其他承授人(包括Xu Brian先生，彼有權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834,811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但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可行使相關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100股股份至1,262,213股股份。

以下為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權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²⁾	
1.00港元	股份面值 ⁽¹⁾	3,572,598股 普通股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2.85%	
小計： 359名承授人		3,572,598股 普通股			2.85%

附註：

- (1) 股份面值會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改變。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25,449,940股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但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權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之承授人之詳情：

承授人	地址	就授出 所付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i>其他承授人</i>							
XU Brian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中山大道西158號 東方新世界 4棟2203房	1.00港元	股份面值 ⁽¹⁾	1,262,213股 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1.01%
			小計： 1名承授人	1,262,213股 普通股			1.01%

附註：

- (1) 股份面值會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改變。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後，125,449,940股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但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前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承授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前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69,292股普通股	0.06%	69,292股 普通股	0.05%
潘慧妍	49,400股普通股	0.04%	49,400股 普通股	0.04%
趙聰	49,400股普通股	0.04%	49,400股 普通股	0.04%
高級管理層				
顏勁良	1,050,594股普通股	0.84%	1,050,594股 普通股	0.80%
楊韜	250,000股普通股	0.20%	250,000股 普通股	0.19%
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	4,834,811股普通股	3.85%	4,834,811股 普通股	3.67%
總計	6,303,497股普通股	5.02%	6,303,497股 普通股	4.78%

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前後，承授人及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及售股股東將出售的銷售股份但並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任何行使之前	悉數行使之後
Managecorp Limited	54.50%	51.89%
Foga Group	17.54%	16.70%
汪先生	17.54%	16.70%
Foga Development	16.66%	15.86%
莊先生	16.66%	15.86%
Foga Holdings	11.71%	11.15%
廖先生	11.71%	11.15%
TA	10.47%	9.97%
Foga Networks	8.60%	8.19%
黃先生	8.60%	8.19%

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確認他們將不會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豁免及獲豁免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件三第一部份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已獲得授權。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10%。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做出的貢獻，並激勵他們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而非義務，於計劃生效日期十週年及之前的任何時間內並不時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以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定義見下文)或其整倍數)，而董事會可根據下文(c)段釐定認購價後確定以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 (iii) 已或將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業務夥伴」)；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將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c) 認購價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通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作出的任何變動)，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ii) 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必須為營業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iii) 緊接以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

(d)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通過致函及/發出相關通知或文件(「授出通知」)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而當中須訂明:

(i) 股份數目;

(ii) 認購價;

(iii) 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之期間,其間,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購股權期間」);

(iv) 授出獲接納之日期,即授出通知內指定之日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約束;及

(v) 購股權要約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

倘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無意違反該等規定,並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補救行動(如有),則因疏忽大意違反該等規定不會令購股權之授出失效。

(e) 接納要約

倘相關授出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相關條款、條件及程序獲接納,或本公司於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規定的時間內接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的副本函件連同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的1.00港元(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按本集團經營所處任何司法權區之地方貨幣計值,等於1.00港元)已向本公司支付時,則視購股權已獲授出、接納並已生效。該等付款不可退回。

根據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所提呈之最高股份數目,但須就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

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授出日期後於(d)段所載授出通知中指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且將失效,本公司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協議指本公司與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有關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便於不時接納、歸屬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服務協議。

(f)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法律遺產代理人)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如為部份行使,則僅就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權利(定義見下文):

- (i) 根據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協議的指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列明就此獲行使之購股權並指定將獲認購的股份數目;及
- (ii) 支付與發出的通告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

在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股款後28日內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律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及就如此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律遺產代理人)發行股票。

(g)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彙集計算,不得超過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同類股本之10%。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各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可能因董事會釐定的增幅而增加,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授出的所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屆時已發行的同類別所有股份的30%。倘此將導致超過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將被授出。

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給予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條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尋求批准更新上限前，本公司亦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更新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條刊發相關通函。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根據下文(t)段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收益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通過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參與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交易的代價除外)，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可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為適當及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

(h)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因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06條規定發出該通函；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建議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1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司任何擬成為購股權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1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授出及將獲授出(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後將導致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總數：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建議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促使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所有規定。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均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向1名主要股東或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批准。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i)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股價敏感事件正為商議主題時，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為止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a) 舉行以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初通知聯交所的該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內。概無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授出購股權；
- (iii) 於以下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
 - (a) 於緊接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或
 - (b) 於緊接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的30日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

(k) 權益僅屬購股權所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一般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的權益。倘承授人有任何違反前述之事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而於購股權期間仍可行使之有關部分購股權(「權利」)。

(l)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在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自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的該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

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仍完全有效，並在實行於上述時間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而所需的範圍內起作用。

(m) 業績指標

董事會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事件、時間限制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滿足的作為業績指標的條件，該條件必須在購股權可被行使前達成。

(n)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使權

倘承授人因除身故或終止僱傭之外的任何原因或立即終止(定義見下文)所載一項或多項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所有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且於終止僱傭關係之日尚未歸屬的股份將告失效。

倘承授人因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不再為僱員且並無存在立即終止(定義見下文)之原因，該承授人有權即時歸屬一半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且於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當日尚未歸屬的餘下股份。根據前文所述，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且尚未歸屬的股份將告失效且根據該計劃條款，承授人的法律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悉數行使權利。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有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本集團之有關公司有權立即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立即終止」)而不再為本集團一名僱員或職員當日，任何購股權或權利須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公司的董事會對是否已終止僱用或委任承授人生效的董事會決議為最終定案。

(o)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n)段及下文(u)段所述規定，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按照其釐定之條件或限制釐定購股權是否失效或終止。

(p) 收購及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段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此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仍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告，則以本公司於所知會的有關期間內通知承授人的任何時間為限。

倘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舉行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通告指定限額行使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通告指定限額行使購股權。

(r)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p)段所述之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發出的首個大會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通告指定限額行使購股權。

(s)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參與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的記錄日期是在配發日期前，則在此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可能通過執行適用法律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成功獲承授人職銜的有關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擁有投票權。倘本公司根據已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本公司作出之公佈，而於購股權根據(f)段相關內容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效行使日期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根據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進行任何股本結構變動(通過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公司參與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交易的代價則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iii) 認購價；及／或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而有關調整須經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核實他們認為該等修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惟所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倘其於有關調整前悉數行使所持有所有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相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詮釋）或盡量相同，且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而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變更任何相關購股權之條款致使有利於承授人。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的專家而非仲裁人，而他們之證明為終局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f)段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述段落就此發出證明。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且不可行使：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上文第 (n)、(p)、(q)或(r)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iii) 根據第(q)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iv) 承授人因上文第(n)段所述之原因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v)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業務夥伴因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業務關係、或由於其未能遵守合約之條款，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購股權或權利失效適用之任何其他情況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再符合資格當日。董事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上文所述者以書面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理由；

(vi) 承授人違反第(k)段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定之日；或

(vii) 於載於提出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規定的發生或未發生的任何事項、任何期間屆滿或未符合任何條件。

不論本段上文所述，在各上述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在施加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下並無失效或終止。

(v)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決修訂，但該計劃有關下列之條款除外：

- (i) 緒言；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
- (iii) 第(b)段至(i)段、第(k)段至(n)段、第(p)段至(u)段及本段所述之條款；

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獲授人或潛在獲授人之修訂。然而，有關改動不得對於該等改動前任何授出或同意獲授出之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持有不少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權利後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面值的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支持。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需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如需作出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所規定。董事會須敦促有關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遵守所有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除非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1名主要股東或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規定不會對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自動生效之變更構成影響。

董事會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變動的權利及權限不得變更，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之決議案批准除外。

(w)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被注銷。本公司僅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時有效的條款，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不超過10%上限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x)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以及在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所需者範圍內完全有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y)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將全部或部分職權授予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另有所指外，董事會或董事會已授予相關權力之人士就與本計劃之詮釋或應用有關之任何事件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有效力。

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制定或修改規例，但有關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條文不相符。

(z)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於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a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背景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的貢獻，以及讓他們對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提供鼓勵。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歸屬時，賦予計劃參與者取得股份或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條件權利(「獎

勵)」。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可包括自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與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管理委員會或其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委員會。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 (iii) 已或將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轉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將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狀況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統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以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處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通過)；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e) 計劃之有效期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及(aa)段之終止條款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之日起計滿10年有效，此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將於所有其他方面全面有效且根據發行條款，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期間所授出的獎勵可能繼續行使。

(f) 獎勵之授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在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據此，董事會將於受限制計劃之有效期間內隨時有權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除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作出批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乃根據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如，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組別之成就或表現掛鈎)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透過函件及／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形式的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向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且該授出須受限於受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承諾按將予授出的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約束。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限期內接納該獎勵，惟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滿十週年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獲終止後，不可再接納有關授出。

(g) 接納獎勵

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按本公司之任何指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則已視作接納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之倍數。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協議指本公司與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有關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以便承授人不時接納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h)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除外參與者」)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
- (iii)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我們或他們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發生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正式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尤其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限期，及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概無獎勵獲授出。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i)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j) 授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的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之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之薪酬之部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向董事授出豁免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授出(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每手買賣單位或此數目的完整倍數)(或倘以現金代替股份作為獎勵，則指現金獎勵金額可相當的股份總數)將超逾合共11,290,494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發行股份數目9%(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可能根據(m)段不時更新。

(l) 年度授權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須提呈而股東須酌情考慮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下內容的授權：

- (i) 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於其授予時處置、配發及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所涉及之授權須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相關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m)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不時更新，惟根據經不時更新的上限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就釐定根據經更新的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

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言，由於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於新批准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n) 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參與者並無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為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否則參與者不得就與獎勵有關的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o) 股份所附權利

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於有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倘記錄日期早於股份獲配發日期，除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外，有關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p) 由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承授人身故，否則承授人不得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分配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出函件及獎勵協議將對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者、繼承人、繼任人及承授人的指定代表均有約束力。

在上文的規限下，並無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家族成員」指承授人的任何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前任配偶、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公婆、岳父母、女婿、媳婦、內兄弟或姑姨嫂弟媳(包括領養關係)，分佔承授人房屋(房東或僱員除外)的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表決權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q)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將委任專業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將制定監控措施，以確保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時持有之股份低於10%，且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監控措施包括(i)訂明信託契據，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及(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以確保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

(r)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之具體條款及條件，獎勵中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間、業績達成情況及／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條件所限。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條件未能達成日期自動取消，該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本公司可酌情釐定任何以下述任意一種方式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本公司向承授人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就因此而向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其託管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就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發行股票。任何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將受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要求或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規限；
- (ii) 本公司委任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政管理及歸屬事宜。本公司可能：
 - (a)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並將用於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或
 - (b) 指示或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ii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與獎勵相關的股份(即受託人透過於市場上購買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入賬作為繳足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倘適用))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及／或
- (iv)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上文第(iii)分段所載股份等值現金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s)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獲委任，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責任，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出的現金供款，以及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的股份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資產(「受限制股份單位託管基金」)，並應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持有、管理及處置。

(t)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根據下文(u)段所載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

收購建議，而此全面收購建議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要約前，董事會應全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u) 於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且受限制股份均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所需數目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將於召開股東大會前全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歸屬單位的歸屬期。

(v)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須全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受限制股份。

(w)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u)段所述之安排計劃除外），則董事會須全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受限制股份。

(x)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因原因（定義見下文）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或
- (ii) 第(t)段所述之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iii) 釐定第(u)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承授人違反第(p)段當日；或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因除原因（定義見下文）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及服務（包括辭職、退休、身故、資格喪失或因故（除原因外）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

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起自動註銷。

就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原因」對承授人而言，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刑事罪行，本集團之相關公司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公司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之其他理由。不論上文所述，相關附屬或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的決議案指出承授人之僱傭或職位已或未因本文所列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則屬最終定論。

董事會可隨時經承授人的同意向承授人取消授出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取消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該授出僅於上文(k)段所規定的限額內就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不論本段上文所述，惟在各上述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註銷或附加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

(y) 資本架構重組

受限制股份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而有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參與交易的對價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發行，或者倘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資本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派付的股息除外）除外），則應對受目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規限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變更（如有），而該等變更獲核數師或經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證明（不論是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公平合理地符合規定，且有關調整將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的權利）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但調整不得令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或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z)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對受限制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就是否須建議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變動。

(aa)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文於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

(bb)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管理且董事會或授權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由約束力。董事會將有權：

- (i) 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
- (ii) 決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依據的條款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iii) 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 (iv) 就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cc)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的股份數目、歸屬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委任及安排）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均於年報中披露。

(dd) 潛在攤薄效應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1,290,494股。授出11,290,494股股份將招致緊隨上市後股東持股量攤薄約8.3%（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其他資料**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

償，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且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開辦費用

本集團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0,000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2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經或將獲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未來兌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抵押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收取代理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將獲「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包銷佣金。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五類(就期貨協議提供建議)、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開曼群島律師

8. 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艾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及 Walkers 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

他們各自的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他們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

(a) 售股股東的詳情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TA、Qiming及Ignition將分別出售7,978,597股、2,298,311股及702,592股股份，總計10,979,5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6.36%、1.83%及0.56%（總計8.75%）。

TA、Qiming及Ignition於緊接及緊隨他們出售各自股份後持有的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售股股東名稱	於全球發售前		於全球發售後股權	
	售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由售股股東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及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	(股)	(股)	(%)
TA	21,116,950	7,978,597	13,138,353	10.47%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5,897,070	2,228,084	3,668,986	2.9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185,870	70,227	115,643	0.09%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1,840,250	695,300	1,144,950	0.91%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19,300	7,292	12,008	0.01%
	<u>29,059,440</u>	<u>10,979,500</u>	<u>18,079,940</u>	<u>14.41%</u>

附註：

- (1) 此乃假設在並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為125,449,940股。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TA FG Acquisitions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將予出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7,978,597

名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將予出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2,228,084

名稱：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將予出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70,227

名稱：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註冊成立地點：美國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City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1
U.S.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將予出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695,300

名稱：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註冊成立地點：	美國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City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1 U.S.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將予出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7,292

(b)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

此外，倘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Foga Development、Foga Group、Foga Holdings及Foga Networks可能出售最多1,054,662股、1,110,410股、741,273股及1,799,155股股份（合共4,70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4%、0.89%、0.59%及1.43%（合共3.75%），及合共佔首次提呈發售股份之15%（不計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Foga Development、Foga Group、Foga Holdings及Foga Networks所持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載列於下表：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名稱	於全球發售後 超額配股權 授出人所持有 股份數目			
	根據超額配股 權可予出售的 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及所指股份數目 ⁽¹⁾		
	(股)	(股)	(股)	(%)
Foga Development	20,895,490	1,054,662	19,840,828	15.82%
Foga Group	22,000,000	1,110,410	20,889,590	16.65%
Foga Holdings	14,686,470	741,273	13,945,197	11.12%
Foga Networks	10,790,980	1,799,155	8,991,825	7.17%
	<u>68,372,940</u>	<u>4,705,500</u>	<u>63,667,440</u>	<u>50.75%</u>

附註：

- (1) 假設125,449,94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及不計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Foga Development Co. Lt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的 股份數目：	1,054,662

名稱： Foga Group Lt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的
股份數目： 1,110,410

名稱： Foga Holdings Lt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
股份數目： 741,273

名稱： 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
股份數目： 1,799,155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他們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v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3.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iii)「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及(iv)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陳述所述由各專家發出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所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所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編製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Walkers 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函件，其中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資料；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所規定有關各購股權的所有詳細資料；
- (k)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陳述；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m)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
- (n)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